前　言

罗伊·唐娜希尔毕业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Glasgow),获历史学以及经济学学位。在她作了一些年的广告和出版方面的主管经理之后,从1962年起开始从事历史研究,专门研究社会环境以及塑造这些社会环境的影响。她的著作《历史上的食物》和《肉与血》曾经受到人们的广泛欢迎。

本书旨在从最广阔的视野入手考察人类的性能力及其社会后果和道德后果,把它们放在从最遥远的时代直到今天,人类在世界上所有的文明中所具有的性态度、性习俗以及性实践的全部图景中来考察。实际上,这既是一部性史,一部男女两性的关系史,也是一部有关性和性行为如何影响人类发展全部进程的历史。

由于事实就是如此,所以看来没有必要对惯常的否定意见进行辩论。即使不指出,好心的读者也会发现,我不会允许长达几百页的叙述过于偏离叙述主线,而且我希望读者会考虑到,本书把道教的性手册,土耳其太监,古希腊的"人造阴茎"(the dildo),以及巴拿马的鸡奸者包含在内,是为了恰当地补充本书对某种地方性和合法性叙述的省略。

也许我应当提出两个主要观点。尽管现代语言的改革者们为了在语境中(女性也隐含在这些语境之中)消除由男性支配的世界做了积极的努力,但是在我看来,他们没有必要让读者承担这样的负担——必须自己解释那些娇揉造作或者笨拙的改编本。而且"人类的氏族成员关系"难道真的比"男人的兄弟关系"这种叙述有什么改进吗?我基本上一直努力使用 humanity 而不喜欢用 mankind① 来表达"人类"这个概念,但是,诸如此类的语词代换并不总是有效的。一旦语词直接与性别有关,我就得面对这种不愉快的用语选择——要么是极为客观的专业术语,要么是粗俗的大白话,要么是维多利亚式的迂回说法。因为到目前为止,许多人的感情都被那些公众从来不使用的术语(人们甚至在私下也不经常使用这些术语)伤害了,所以我宁愿采用极为客观的专业术语,以便减少情感因素。

第二个观点是,作者们在宣扬他们的先入之见时经常失败,但是在这样一部书中(在这里,性史是和妇女角色的变化史相比较的),我要公正地宣扬我的先入之见。从实质上说,当法国心理分析学家雅克斯·拉康说"不存在具有首要地位的妇女"这句话时,我同意他的观点。换句话说,妇女是这样一种人,其心理状态和生理状态与男人多少有些不同;同样地,男人也是这样一种人,其心理状态和生理状态与妇女多少有些不同。《历史中的性》既不是一部女权主义著作,也不是一部反女权主义著作。就它所涉及的这个主题的每一个方面而言,我尽可能地使它叙述得既客观又直截了当。

① "humanity"和"mankind"均可指"人类",但"mankind"还是男性的集合名词,所以作者在严格意义上使用"humanity"这个词来指"人类"——译注。

正像对于我的前一部著作——《历史上的食物》——那样，我发现我无法一一列举最近六年，几乎是最近七年来那些回答了我在人类学，考古学，生物化学，遗传学，生理学，心理分析学，当然还有性行为学方面问题的人们。我希望我已适当地对他们表示过感谢。然而，我必须对一些人特别表示感谢，他们在我完成一个设计的过程中（这个设计时常被迫提出不可能存在的尺度）一直给予我鼓励和帮助。因此，严格地按照学义顺序来排列，我要衷心感谢詹尼特·巴尔绍（Janet Balshaw）、帕特里希亚·戴（Patricia Day）、米凯尔·爱德华兹（Michael Edwardes），约翰·帕克（John Parker）、克里斯托夫·辛克莱尔—史蒂文森（Christopher Sinclair Stevenson），还有索尔·斯坦因。最后，我还要向伦敦图书馆这个无比宝贵的公共机构的全体工作人员——他们辛勤而有礼貌，并且一直在帮助我——表示感谢！

目　录

第一部分

史　前　世　界

关于公元前3000年以前，也就是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开始以前的男女两性间的关系，几乎不存在什么明确的事实根据。看来情况可能是这样——人类最初是实行群婚的，但是，大约在25万年以前，当人类流行居住洞穴的时候，比较紧密的“家庭”纽带就开始发展起来。即使如此，也没有什么东西能够表明男人已经间接地意识到他在生儿育女方面所承担的生理学角色。直到早期的农业出现之后，亦即公元前10000年以后的某个时候，男子才掌握了这种知识；不仅如此，这种知识对他的自我也具有一种激励作用。这种知识也使他形成了关于“所有”的意识，因为“我的儿子”这种概念要求孩子的母亲只能从属于一个男子。在新石器革命的历程中也是这样，很大程度上是出于一系列的巧合，男子的头脑沿着发展技术和发现的道路发展，而妇女的头脑却依然保持着与现实的直接联系。所以，已经发生的遗传学调整突出了男女两性间的理智差异。在新石器革命出现以前，看来男子和妇女基本上处在平等的地位。在这场革命的过程中，男子经历了一场巨大的自我肯定的浪潮，确定了他自己的优越地位。在这场革命之后，随着人类沐浴在有文字记载的历史的光辉之中，男子就变成了主宰，这是毫无疑问的。

第一章　初始之时：交配及生存方式的转变

就在公元前4001年10月23日上午9点，“上帝以他自己的形象创造了人，创造了人类；他创造了男性和女性。”

《圣经》本身并没有详细记载的上帝创造世界的年代、日期和时间，却被17世纪的两个学者经过对《旧约全书》进行煞费苦心的年代学研究而计算了出来，而他们的大多数同时代人（这些人习惯于把《圣经》看作是确确实实的真理）也欢迎这种研究结果。能够给上帝创造世界确定一个日期，就能够使上帝创世具有使人心悦诚服的现实性。

又过了200年以后，维多利亚时代的新科学才开始触及到人们关于《圣经》的错误观念。那时，在1859年，查尔斯·达尔文的著作《通过自然选择的物种起源》一书出版发行了。它是一种思想的综合，虽然在科学家的圈子中这种思想经历过长期讨论，但是一般公众却对它几乎一无所知；它所涉及的是植物和动物，而不是人。但是，它所具有的逻辑却必然可以适用于人。因为根本不存在单一的创造活动。正像其他物种那样，人也是从某种低级的生命形式发展而来的。达尔文在他1871年出版的《人类的由来》一书中，认为这种低级的生命形式是多毛的、四肢均可当手用的动物，它属于伟大的类人猿群。实际上，它是无尾猿。

据说，沃塞斯特（Worcester）主教的妻子曾经大叫大嚷地说：“让我们希望这不是真的吧；即使这是真的，也让我们为了

使它不为众人所知而祈祷吧。"历史并没有记录她是否想到过这样的问题："人是哪一种无尾猿？"

这个问题和我们有什么关系？也许令人惊讶的是，其答案在于，在两性关系史上，关于人类的直接祖先（即"拉马皮塞库猿，Ramapithecus）是不是更像长臂猿、黑猩猩或者大猩猩的问题，与我们的论述决不是毫不相干的。

达尔文自己没有办法回答这个问题。他论述生物进化的著作受到了以下事实的困扰：尽管人们已经在"天性和教养"（亦即遗传与环境）之间做出了区别，但是，直到19世纪早期（亦即达尔文去世后又过了20多年），人们依然没有证明基因和内分泌激素的作用与生活方式的作用之间的区别。到那时为止，人们也没有发现任何记录早期人类活动的化石，并且对动物的行为也没有做出任何可靠的分析研究。

在《人类的由来》出版以后的这个世纪中，一代又一代生物学家、动物学家以及人类学家已经填补了达尔文几乎根本没有意识到的空白，但是，有关人类起源的具体情节却依然是含糊不清的，而且许多"已知的"东西在很大程度上也仍然是推论性的。

概言之，人们关于无尾猿向人转化的流行的观点是，在2000万年到1400万年以前这段时间之间，一种真正的无尾猿的后代离开了这个动物科系的三个各不相同的支脉。其中，一个群体进化成为大猩猩、黑猩猩和巨猩猩（orangutangs）；另一个群体则进化成为一种形体较大的陆地无尾猿，它们与狒狒不同，它们在灭绝以前曾经在亚洲漫游过一个不甚明确的时期；第三个群体则演化成为人类的直接祖先——拉马皮塞库猿。

在之后的几百万年进化历程中，拉马皮塞库猿为了在陆

地上生存而抛弃了树上的生活，它们就像以前吃水果那样开始吃肉。这种生活方式为它提供了比以往更多的蛋白质；如果我们可以把人类历史作为证据来引证，那么，这多余的蛋白质相当可观地推动了人类的进化；人类进化的最近5千年历程已经表明，吸收高蛋白质的人一般来说比吃素餐的人更富有生机。

猿需要具有勃勃生机，因为它现在要为了它的食物（这对于它来说是唯一重要的事）而与体格相当强健的、从事捕猎的猫科动物竞争。最后它发现，两只脚和两只手（其中，它可以利用两只手向它的敌人猛掷武器）要比单纯的四只脚有用得多；这种进化的结果是它向人们略知一二的两足运动转变。

用发展进化的术语来说，这证明了一种推动人类进化的因素，而不是证明了一种关于人类进化的结论；但是，如果这种进化是长期的，那么，米洛岛的维纳斯，古印度的《欲乐经》(The Kamasutra)，女郎世界(Miss World)，以及《性的快乐》(The Joy of Sex)就都包含在它的直接结果之中。无论人们关于人类进化提出一种什么样的顶峰式的观点，都会迫使他们重新思考灵长目动物传统的交配姿势，并且使他们接着从一种不同的观点出发评价美。

美与交配姿势

就灵长目动物的一般交配姿势而言，都是女性向男性展示臀部，性交过程是简短的、粗鲁的和有目的的。但是，人们却不能用这种性交的生理学根据来说明性交的双方什么时候开始实行面对面地性交。一旦面对面的性交方式出现了，肌肉、

神经末梢、敏感的机体组织、以及阴茎进入阴道的角度就会全部为一种性感体验服务，而人类以外的灵长目动物是不可能具有这种性感体验的。或者，至少就女性而言情况是这样。曾经有人提出过这样一种理论，即女性的性高峰是伴随着新的性交姿势的形成而出现的，人以外的其他灵长目动物没有这种性高峰体验。不论事情的真相到底如何，正像性交天生就具有目的性那样，现在性交变成积极欢愉的了；人们对这种欢愉的追求、以及对这种目的的满足已经影响（这种影响有时显而易见，有时又是含糊不清的）了此后人类的发展进程。

这里存在着一些有联系的变化。从人类普遍接受了前入位性交姿势的时候起，早期的人类就脱掉了他们的祖先所具有的绝大部分体毛，但是他们发现，为了减少性交过程中的摩擦力，很有必要保留某些体毛。从结构方面来看情况也是如此。新的性交姿势造成了一种变化，英国遗传学家 C. D. 达灵顿（Darlington）把这种变化描述成为"今天在人类的种族和个体之间发生的，生殖器在解剖学方面的伟大的转化。"在这个方面，卡拉哈里沙漠（Kalahari）中的布什人（Bushman）的情形就是典型的例子。女布什人具有非常大的阴阜和耻骨，因此，男布什人为了越过它就需要具有几乎呈水平状态的阴茎——这一点在周围的邻近部落中成了人们长期谈笑的一个话题，而且，这无疑是促使布什人仇视这些部落的因素之一。

在另外一种水平上即从生理学角度来看，有人认为前入位性交使人类的女性很容易遭到强奸。而其他灵长目动物则不可能有这种遭遇。在生命世界中，看来只有一种蜘蛛和人类一样具有这种能力——能够在违背女性意愿的情况下完成交配。

达尔文并不认为自然选择是独一无二、不可分割的。他相

信世界上还存在着某种性别选择，这种性别选择持续不断地发挥着有助于某些特性(这些特性对于人类最富有吸引力)的作用。对于人类来说，最富于吸引力的是这样一种人——他最有希望交配，早交配，并且生育尽可能多的子女；因此，进化的天平倾向于遗传不断增加的美和魅力。虽然环顾一下当今的世界，并不能把这一点作为一种主张(这种主张的真理性是不证自明的)而直接证明，但是显而易见，存在的这种性别选择不仅是男人的胡子和女人的无须，而且也促成了男人的身材高大和女人的体态匀称。

因为人类只要遵循古灵长目动物的交配姿势，男子就只能看到其性伙伴的背部，所以，看来他已经从他的性伙伴那丰满圆润的臀部获得了审美的满足。女人根本看不到什么。对于她来说，也许她应当为了"漂亮就是漂亮所展示的东西"这种哲学而放弃她的荣誉。但是，一旦性交的姿势发生了转变，男子对臀部表现的热情就被他对富有弹性的乳房和腹部的喜爱取而代之了——只有在一两个著名的情形中，例如在哈顿塔特族(Hottentots)人那里，才有例外的情况。对于性交的双方来说，脸庞也开始变得重要了；回溯一下有关人类肖像的5000年文明长廊，人们有时候仍然能够透过发型、服装以及化妆品的修饰，把握特殊的脸庞类型；这些脸庞类型从属于特定的历史时期，这是不容误解的；它们不是这些历史时期本身的产物，而是这以前一代又一代人的美的理想的产物。

谁也不知道，拉马皮塞库猿的后代什么时候开始头一次转变成新的交配方式。实际上，甚至没有人知道它们是什么时候初次登上历史舞台的；而且，关于是把它们划归奥斯特拉罗皮西库斯(australopithecus)——一种无尾猿而不是人，还是划归灵巧的人(homo habilis)——是人而非无尾猿，还存在着一

些疑点。但是，狩猎和制造工具（这些活动不仅需要手灵巧，而且也需要智力）促成了他们向人类出现以前的直立人（homo erectus）转化；这些真人知道如何用火，他们在狩猎中相当灵巧，足以打死大象、犀牛、老虎以及野牛。此后，在 20 万年以前，他们转变成为类似初期人类的人类（homo sapiens），我们几乎可以把后者确定为现代人之父。

一夫一妻制还是一夫多妻制？

与其前辈相比，智人只不过稍微聪明一些，他们仍然处于蒙昧和文明之间；因为直到大约公元前 3000 年才开始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人们所知道的此前的绝大部分情况，都是以有限的考古学事实和从原始人的思维模式出发所作的推测为基础的，这些原始人一直幸存到当代。

通常，考古学的事实过于受一些解释和现存的原始部落状况（诸如有关这种状况的数理统计资料）支配，因此几乎不可能用它们来证明任何一个问题。因为至少就智人开始存在以后的第一个 15 万年而言，人们那学院式沉思的唯一一个不稳固的立足点，就是以工具、骨骼以及堆积如山的原始人生活居处的碎片为基础的。实际上，现在人们关于这种原始人的个人生活所知道的一切，只不过是他曾经发展出来的某种宗教信念或者博爱的信念，这些信念使他关心照顾生病者和年老者，并且使去世者入土为安。而他的性生活依然是个谜。

但是，全部历史组成的一个前后连续的序列。其中所发生的每一个事件都通过某种方式和它以前发生的事件联系在一起；因此，就像今天的智人的性和家庭生活那样，早期智人的

性和家庭生活——不论它在时间上如何遥远，都是50万年，500万年，5000万年以前的性和家庭生活的结果。考察无尾猿的祖先和人的祖先极为相似这个问题之所以既有趣又富有启发，原因就在于此，尽管这个问题目前还没有确定的答案。因为，如果人们知道了真人是否最像实行一夫一妻制的长臂猿，那么，今天的一些使人深感兴趣的问题——诸如，早期社会是由男子统治还是由妇女统治，是根据父亲的血统考查血缘还是根据母亲的血统考查血缘，还有，是生殖女神更值得崇拜还是代表男性沙文主义的神祇更值得崇拜等等——就可以得到解答；只有在这种情况下，从人类社会出现以来就存在的父权制社会的成功原因，或者诸如实行乱交的黑猩猩为什么如此，以及母权制社会什么时候才有可能存在这样一些问题才能获得解释。

在人处于人类出现以前的状态中的某一时刻时，他发现了他的说话能力。狩猎和制造工具都是社会性的技能，强制他的交流活动要在比原始人的交流更为复杂的水平上进行。在无尾猿中，即使最健谈的长臂猿也只不过具有十分有限的一些语音和语音系列。然而，其中每一个语音或者语音系列却具有特定的含义，有一个语音系列特别与早期人类的社会地位有关。它所表述的信息是："躲开我的妻子！"

在无尾猿中，只有长臂猿有使用这种表述的必要，因为只有它拥有一个妻子。和人类不同的其他灵长目动物生活在实行乱交的群落之中；在这里，一种性别时常居于统治地位，不存在"配偶约束"(pair bonding)。例如，雌性黑猩猩迅速而持续不断地与几个雄性黑猩猩交配，并不和其中任何一个雄性具有特定的配偶关系。

人们一般认为，长臂猿的乱交习惯是由以下事实造成的，

即雌性长臂猿——它接近于人类的女性，而不像其他灵长目动物的雌性——并不受发情周期的影响，生殖周期只保证了雌性长臂猿在能够最大限度地生殖的一到两天中（亦即在排卵期中）的性感受。这种理论表明，由于雌性长臂猿不论什么时候都可以接受交配，所以，雄性长臂猿每次只要挑选一个性伙伴就可以满足它的性冲动，因此它只需要一个性伙伴。也许这样推测更真实，即雄性长臂猿只要求拥有一个性伙伴。与黑猩猩，大猩猩以及狒狒的处境相比，一夫一妻制必然是平静的，永远准备着随时满足群落中每一个偶尔发情的雌性长臂猿的性要求。

正是恩斯特·海克尔（Ernest Haeckel）（他是科普作家，也是达尔文的同时代人）第一次大肆宣扬长臂猿是人类最直接的亲属的思想；当时，正是这种思想引起了西方历史学家们的注意。它使人类的早期发展作为长臂猿的家庭生活相对来说比较容易得到再现，这种家庭生活恰当地表现出了与当代西方人家庭生活的相似性。丈夫、妻子和孩子作为一个群落生活在一起；当孩子们长大成人以后，他们就离开家庭（或者被抛出家门）去建立他们自己的家庭。如果说人类以这种方式开始生活，并且就以这种方式结束生活，那么，人类发展的各个黄金时代之间的空白就可以为人们所理解地、甚至引起人们同情地用一连串家庭日常生活的画面（其中，男子外出狩猎，妇女持家或者看守洞穴）来填补；在人们与山上所有邻居聚集在一起生活这种形式之中，偶尔会出现一种关系的破裂。不幸的是，就这种舒适愉快的再现而言，在5000年有文字记载的历史的大部分时间中，得到更为广泛地传播的是一夫多妻制，而不是一夫一妻制。

就作为人类最直接的亲属而言，初看起来，实行乱交的黑

猩猩更像一种不温顺的候选者；但是，人们近来对染色体数目和血蛋白所进行的研究只不过是近来对躯体进行实质性研究的一部分，这种研究尤其有利于黑猩猩作为人类最直接亲属的候选者。黑猩猩的智力是一种主要因素。反之，从智力方面来看，长臂猿在今天的所有无尾猿中所获得的发展最少；在它沿着它自己在猿类科系中的支脉至少发展演化了大约1400万年以后，黑猩猩已经能够使用简单的工具了——用揉皱的树叶做成的海绵从地缝中汲水，用树梗从蚂蚁洞中掏蚂蚁，把棍棒当作杠杆来使用等等，它们还能够通过向掳掠者投掷树枝、石块和其他作为武器的东西来保护自己。它们已经学会了捕捉和屠宰年幼的羚羊和猴子，吃它们的肉；它们也学会了直立，并且偶尔直立行走；它们还学会了与同类进行广泛的交流，虽然这种交流仍然是通过手势和嘀嘀咕咕的声音进行。实际上，今天黑猩猩的行为，与人类的祖先——拉马皮塞库猿第一次踏上那即将导致人类种族演化的道路时所曾经有过的行为非常相似。

如果在很早的时候人类就像黑猩猩那样表现为一个强大的家族，那么，必然至少会产生一个重要的生物学方面的变化，虽然这种变化什么时候发生或者什么时候完成我们无从知道。一般说来，人类女性的月经周期必然会逐渐取代灵长目动物的发情周期；长期的调节造成了人类女性所特有的性能力，并且长期以来一直影响着男人和女人之间的关系。但是，这样一种转变是不是必然会导致人类普遍选择一夫一妻制，这却是一个需要讨论的课题。虽然人类学家们把一夫一妻制等同于人类不具备发情周期——与其说这种观点以历史材料为基础，还不如说它以马后炮式的认识为基础——但是，遗传学家们却提出了不同的观点。

达尔文指出，生物在生活中最主要的斗争是争取生存和再生产的斗争；而那些继承他的思想的人——今天的社会生物学家却提出，参加到这种生存斗争之中的不是人，而是“遗传因子”(genes)。这些染色体的最小单位——它们曾经把诗人作为没有得到公认的世界立法者而予以取代——是由生物寻求生存的大趋势激发出来的；通过比较，这种趋势将会使正在崛起的全体年轻的执法者看上去有所不同。这些社会生物学家指出，人类迄今为止所具有的许多无法解释的行为和态度，都是决定人类自身繁殖的遗传确定性的产物。根据这种理论，在旧石器时代，只要生存环境很恶劣（正像这种环境经常是十分恶劣的那样），那么，与其说父母双方的合作是保护其年幼后代的生存所必需的，还不如说这对于保护其后代身上的父母遗传因子至关重要——不论祖先的情况到底如何，这种合作都会造成一夫一妻制的环境。但是，在比较优越的环境中，只要子女能够在母亲的单独照料下生存下去，男人就会寻求杂乱的男女性关系，因为只要他们想广泛地繁殖后代，这种寻求就是由他们的血统利益关系决定的；事实上，石器时代的卡萨诺瓦人(Casanova)的进化发展并不是由他对于生殖器的欲望引导的，而是由他的染色体之中的 DNA 引导的。这种生物的雌性并不具有这样一种生物学意义上的自由行动权利(carte blanche)。她的遗传因子只能在她自己生育的子女身上获得遗传；不论气候条件如何，其结果都是走向保护物种的、强有力的遗传推动力。

设想一夫一妻制或者一夫多妻制是统治旧石器时代的“法则”，这是毫无根据的。人类女性不具备发情周期有可能导致一夫一妻制存在，但是，这并不是说它很可能使一夫一妻制存在。同样，人类的遗传趋势有时可能有利于一夫一妻制，有

时又有利于一夫多妻制，但是，遗传因子却不是在其中发挥作用的唯一力量。总的说来，也许最有道理的假设是，就实行群婚而言，最初的人类种族和他的黑猩猩亲属相似；但是，这种群婚制作为“人类本性”——这种人类本性必然是遗传因素和环境因素的混合物——开始发展，这样，人类的生存方式也就开始发生变化。综观绝大部分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可以看到，当生活变得不稳定时，正是“人类本性”把个人和其他个人联系在一起；一旦生活氛围得到改善，它就会使个人变得比平时更加外向，容易交往。由于在人类早期历史那长达几千年的恐怖的冰雪时期中，人类的生存条件从优越、平常到恶劣动荡不定，因此，有可能存在从近似一夫多妻状态向近似一夫一妻制状态的缓慢的过渡和回归。也许正是女人而不是男人曾经寻求过杂乱的男女性关系——因为占少数的正是她们。

性别与社会角色

不论灵巧的人及其后代的婚姻状况到底如何，他们不仅赖以生存，而且在其中取得了惊人发展的环境必然首先有利于某种公社生活。

看来，早期人类曾经具有一种流动多变的生活习惯，这既是由必然性造成的，也是选择的结果。虽然他可能继承了祖先的区域性的本能，但是看来他的大脑必须要超越这些本能了。由于在气候变化的各个时期中，猎物和植物都变得越来越少，所以他会发现他已经把他自己的区域资源开发殆尽，所以必须进行迁移。有时，他也许不得不去争夺一块新的地域，征服这块地域上的居民，这样就会爆发战争；被征服者通常被赶

走，而如果他们人数不多，他们就会被吸收到战胜者的部落之中。

直到35万年以前，他才开始定居下来，之所以如此，看来是因为世界气候的恶化。因为众所周知的更新世——这是一个地理学方面的术语，系指最近的200万年——这个时代的大部分时期，一直存在着从温暖舒适的气候向难以忍受的严寒气候的缓慢的波动。在其间最恶劣的一段严寒时期中，通常只存在于高山范围内的冰川不断扩展、合并，所以，有时上千英尺厚的冰原甚至向南推进到今天的纽约、伦敦以及基辅一带。在这样一些时期，5000万人口——这几乎是人类早期世界人口的总数——集中在地中海周围的少数几个气候温和的地区（在这里，还存在着所谓的夏季），集中在今天人们看来也许相当陌生的撒哈拉沙漠（the Sahara）之类的地区，在这些地区，丰富的降雨量哺育茂盛的植物和肥壮的动物。但是，以北京人的形式出现的真人家族的一个人类分支发现，通过在洞穴中避难并且利用早期人类从来没有征服过的东西——火，他们就有可能在冰原的边缘生存下去。还要再过500万年，欧洲的早期人类才开始居住洞穴；但是，这种用温暖、光明和安全取代寒冷、黑暗和危险的新的生活方式必然会对人类进化的过程产生革命性的影响。

丰富的植物及其饲养的大量的猎物足以吸引人类这个漫游者，而作为洞穴居士的人类则具有更加特殊的需要。洞穴比优良的牧场更为少见，一旦人类发现适宜于他的洞穴和优良牧场在一起，他就会定居下来。

居住洞穴也具有其自身的逻辑。像人们所画的著名的阿尔塔米拉（Altamira）洞——它位于西班牙的北海岸上，在坚硬的石灰岩中延伸了300码的距离——那么大的洞穴只是例外

情况，并不常见。较为常见的洞穴的尺寸就像法国拉斯考克斯(Lascaux)的主圆厅那样，用来供人居住，并且用15000年以前的动物绘画装饰得金碧辉煌，它的尺寸也只有30码长、10码宽，并不比一座现代房屋建筑于其上的宽阔地基规模大。比上述洞穴还要常见的洞穴是像蜂窝一样的小洞，迁移来的人类群体会发现他们只能居住在这样的洞穴中。

从开阔的原野来到对生理和心理都具有压抑作用的石壁之中，这必然会造成某些社会动乱，即使宿营火的等级次序决定了谁可以居住最称心的居室，谁居住最不如意的地方，但情况依然如此。分裂和进行重新组合是不可避免的；也许“家庭”这个观念正是从这个阶段开始变成现实。

史前的家庭以妇女为中心，就像细胞质围绕着细胞核那样；因为母亲的关系是能够与部落的其他关系严格区分开来的唯一一种关系。应该记住，根据人类进化来看，人们发现男人在生儿育儿中的作用确实已经相当晚了。在最近100年间，人类学家们总是吃惊地发现，原始部落依然对性交(coitus)和怀孕之间的关系一无所知。看来，直到大约公元前9000年以前，这种无知在原始人当中一直是普遍现象。

因为在旧石器时代的大部分时期，男人都依靠“我—你”关系(I—thou terms)与他周围的世界生活在一起。现代城市的居民把他之外的世界看作“它”，而原始人则把河流海洋、飞鸟游鱼、大地、树木、动物和植物看作“你”，认为后者只是外表上和他不同，实质上并没有什么差异。甚至当他的工具制作得到了发展，他的生活方式发生了变化，他的思维过程得到了扩展的时候，他仍然保持了许多种方式——他在这些方式中几乎无法和那些居住在他的地域中的其他动物区分开。他依然处于从他的原始祖先出发所经历的发展进化之中；几乎直到旧

石器时代结束以前，他才开始朝着他的太空时代的后代发展进化。在他所继承的东西中，他很可能对很大一部分东西从来没有提出过疑问——因为这些东西是“自然而然”、向来如此的；但是一般来说，正是看上去自然而然的东西是最先需要探索研究的东西。就像野牝马或者母驯鹿那样，对于人类的女性来说，在其成年生活的大部分时间中或者怀孕或者哺乳，这是“自然而然”的；同样，对于男人和女人、牡鹿和雌鹿、公羊和母羊来说，放纵于性行为之中，只着眼于生理需要的满足，这才是自然而然的。只是在相对来说文明发展比较晚的一个阶段上，性和道德才汇合到一起。

父亲身份具有两种标准——社会标准和生理学标准，然而，即使人们没有认识到第二种标准，第一种标准也能够存在。在纯粹的两性乱交社会中，这两种标准都变得无法识别，责任和家族关系都取决于女性。但是，一旦一个男性和一个女性之间、或者一个男性和几个女性之间有了一种持久的关系，父亲身份的社会标准就会应运而生。如果我们可以把现代原始部落作为一种例子，那么，旧石器时代的男子就已经有了足够的准备，以担负父亲的社会责任，他可以为受到他的性诱惑的女人（或者妇女）的子女充当领路人、导师和供养人。不过，从心理学角度看，男性角色——如果这个词可以在有关石器时代的论述语境中运用的话——只不过是一种辅助性角色。在人类为繁殖而进行的达尔文式斗争中，男人只不过是一个助手。

然而在生存竞争中，他时常是通过一种华丽的羽毛装饰为此做出补偿。如果没有维持生命的食物，女人进行创造的能力也就变得毫不相干了。在冰川时代的最严峻时刻，正是男人维持了人类种族的生存；在这样一些时期，他的社会地位必然

会猛增到使之心满意足的高度，虽然有时因气候改善了，并且妇女对食物供给的贡献比得上他自己为此所做出的贡献，他的地位会下跌回来。

在旧石器时代的世界中存在着两种主要的公社类型。在某些地区，原始部落的经济以狩猎单一的动物为基础。在法兰西的一些地区这种动物是驯鹿；在此以后很久，美洲草地上的人们以同样的方式依赖野牛生存。作为这些部落主要食物来源的这些动物的迁移，塑造了这些部落的生活方式；驯鹿或者野牛走到哪里，狩猎者就会跟到哪里。只要狩猎成为部落生活的主要依靠，那么统治这些群体的就是狩猎者——男人。

至少在这个时期结束以前，很可能狩猎—采集式公社变得更为普遍，它利用着原野所能够提供的所有资源：动物、鱼、贝类、鸟类，还有植物。这样一些群体在洞穴或者石掩蔽所中安下他们长期性的家，而在夏季时常有规律地走出去，在山间搭起帐蓬，追逐捕猎那些每年从低地向长有新鲜牧草的山地牧场集体迁移的较小的可狩猎动物，诸如鹿、绵羊和山羊。

当然，在旧石器时代不存在有关劳动分工的确切证据，但是人们的一致看法是，男人是狩猎者而女人是采集者；就一个宽泛的领域而言这几乎理所当然是对的——虽然有时有人争论说，妇女很可能一直像男人那样，是狩猎的行家里手。从原则上说，并不存在一个年轻健壮的妇女之所以不能像一个年轻健壮的男人那样狩猎的根据。在原始状态之中，即使怀孕期也决不像它在高级社会中那样使妇女无力顾及其他。日本的埃努族妇女(Ainu)在怀孕期间仍然进行紧张的劳动，因为她们相信怀孕对紧张的劳动有促进作用；穆布提(Mbuti)矮人的妇女对生孩子相当不当回事，她们在这种过程中经常只是在小路上躺两三个小时。如果同时有几个妇女，那么哺乳就没有

什么问题了，因为她们可以轮流作乳母，而其他妇女就可以回到田间去劳作。但是，在田间劳作与猎鹿或者长满长毛的猛犸象有相当大的不同，后一种活动要求狩猎者的运动条件处于峰巅状态——如果气候恶劣或者猎物稀少，情况就更是如此。在这种情况下，一个怀孕的妇女几乎不可能有什么用处，因为只有她最容易受到寒冷和营养不良的伤害。在20世纪，父母拒绝对一个女孩子进行充分的教育，因为“她会结婚，再教育也白费”，这并不是鲜为人知的；而在旧石器时代，父母也会对延长关于狩猎的训练期抱有大致相同的看法。

遗传学研究表明，男人在狩猎方面所具有的特长也许在100万年以前就开始存在了。今天，在有关空间能力（即关于看、握以及在心灵中摄取形象的能力）的测验中，男性的平均得分高于女性，而且，近来两位美国科学家已经成功地在这种能力和狩猎的基本技能——包括判断距离以及准确地投掷——之间建立了一种联系。从遗传学角度来看，这是一种伴随性遗传的能力；其遗传方式表明，它必然会授与后代一种主要通过男性发挥作用的优势。妇女对食物供给的贡献——包括采集植物，搜集河蟹和蜗牛，捕捉淡水贝类和小海龟，采集橡树子以及阿月浑子的核——并不依靠判断距离或者射击术方面的技能。然而，人们已经确认，妇女在暗淡的光线中视力比男人要好，而且她们比男人具备更敏锐的听力，这些能力在搜寻隐藏在地下的小猎物、或者蜷曲在阴暗池塘的某个裂缝之中的螃蟹的过程中会得到运用，这几乎是理所当然的。

占主导地位的到底是狩猎者还是采集者？这个问题并不单纯是一个学术问题。因为狩猎部落的全部生活都要适合于他们为之祈祷的动物，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满足那些从事狩猎的人的需要。如果猎物就在那里等待着屠宰，那么部落的全部

精力就会都指向狩猎者，帮助他们，为他们完成任务做好准备。部落的生活和生存都取决于他们，甚至当世界已经发生了变化，猎物已经变得无关紧要，这种古老的态度仍然被保留下来。男人依然处于至高无上的地位。

在采集—狩猎式群体中，情况则有所不同。在温和适宜的条件下，妇女采集到的食物和男人狩猎获得的食物一样多，因此男女两性之间的某种平衡就被保持下来。但是，作为狩猎者的男人最终变成了牧人，而作为采集者的女人则被转化成为农民。由此而产生的变化将会对男女关系的未来产生难以估量的影响。

第一种禁忌

就像居住洞穴这种新的生活方式影响了部落内部的结果那样，洞穴为人类提供的生活稳定性也导致了一种涉及范围更广泛的制度的发展，任何一个现代救护传教团体的学生都会立即意识到这种制度。

对于较大而且耐寒的动物——其中包括长有长毛的猛犸象、麝牛以及北美野牛——来说，严寒的条件是适意的，而居住洞穴的人类正是在这种条件下发展。这么大的野兽不可能被两三个 5 英尺高的男人（有或者没有怀孕的妇女以及膝盖高的孩子的帮助）所猎捕和屠宰。共同合作是必不可少的；当为牧群选择了超越边界的唯一方圆几英里的牧场放牧，任何一个坚持地域完整的部落都会因此而经历一场生存危机的时候，尤其需要共同合作。

历史学家们一般都同意，即正是在这个阶段，邻近的部落

和由部落建立的狩猎联盟之间开始进行外交谈判。作为谈判的自然结果，社会积累开始出现，而且不论多么松散，较小的部落单位开始结合成为氏族。虽然每一个部落在其中都会保持某种程度的独立性，但是，所有部落都倾向于发展同样的思维习惯，同样的标准，以及同样的习俗；部落联盟联合举行诸如青春期仪式这样的典礼。青春期仪式由入会仪式和人身折磨结合而成，后者通常已经坚持了几年的时间，以发现它今天在学校的性教育课堂上的表现。

部落之间日益增多的接触所造成的一个结果必然是爱情视野的不断扩大；只有在两个陌生人之间才有可能存在"一见钟情"。那些脑子里装着有关后来皇室联姻的例子的历史学家们相信，部落之间通婚作为一种巩固政治联盟的手段曾经受到鼓励，即使"婚姻"这个词在这种语境中不可能是一个正确词汇，这种事情也完全有可能存在。但是，由于过份吝啬地热衷于一箭多雕，他们经常由此出发指出，人类是通过禁止其他任何一种婚姻来鼓励这种婚姻的，而且正是这种策略(同时)结束乱伦关系，后者在人类早期长达数百万年的发展过程中一直维持着人类的生存和发展。

乱伦是众所周知的所谓近亲繁殖的极端形式，婚嫁总是发生在一个严格限定的社会群体之内，所以是在某种程度的亲族关系之中进行的。这样一种近亲繁殖持续不断地进行，就产生了一个统一的种族，这个种族完全适应于它生活于其中的环境，但是这意味着在完全相同的选择对象之间，只有一种遗传选择。所以，自然选择无法发挥作用；因此，这里不存在这样的社会机制，使近亲结婚充分发展的社会能够为应付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而发生变化。一旦这种遗传选择发生了变化、或者失败了，这个近亲繁殖的社会也就会归于失败。与此形成

对照的是，实行族外婚的社会提供了允许自然选择发挥作用的物质条件，因此，这些物质条件为造成人类发展所必不可少的适应能力从遗传学方面作了准备。

在氏族之间相互接触开始发展以前，近亲繁殖在人类社会中几乎总是不可避免的。历史上存在着一些很长的时期，人类以不超过 40 人、或者不超过 50 人的群体形式生活在一起，在此范围之外他们甚至看不到其他的人类种族存在。即使如此，如果人类的特质中不存在有关 DNA 突变的某种线索（这种 DNA 突变能够使人类 应付它造成的每一种情境），那么，人类种族在更新世气候的所有各种变迁中就不可能幸存下来。对近亲繁殖的极端形式——乱伦——的避免必定早已经成为习惯性的，或者，人们一直就无法违反这种禁忌。

乱伦禁忌所具有的普遍性表明，它很可能是从人类初始之时就被设置在人类机制之中了，而且它是一种流传范围极广、被人类视为“理所当然”的禁忌，因此，后来的统治者——从埃及到秘鲁都是如此——为了突出强调他们那超乎常人的、神圣的社会地位，故意破坏这种禁忌。

过去曾经有人认为，由于动物无法识别其亲属关系，所以它们不可能避免乱伦；但是人们近来对非洲狒狒所作的研究已经表明，这种狒狒实际上具有一个可以消除乱伦的可能性的繁殖系统。在长达 7 年的一段时间中，被分成三组来研究的 20 只雄性狒狒中的 15 只在成为实际的生育者之前，都转移到另一个群体之中；其余的 5 只不是死了就是消失不见了——而从乱伦的观点来看，这种研究恰好有效。其他的无尾猿和猴子也表现出一种与生俱来的乱伦禁忌，虽然这种禁忌所涉及的范围要小一些。猕猴妈妈避免与它们的孩子交配，人们认为对于黑猩猩来说情况也是这样。但是，长臂猿却不是这

样，一个失去了妻子的长臂猿爸爸会和它的女儿进行交配，同时一个寡居的长臂猿妈妈也会和它的儿子进行交配。

不论事情的真相到底如何，只有乱伦——而不是许多人所认为的同类自相残杀——才是世界上的第一种禁忌。只要部落之间有足够的接触，使族外婚姻有可能存在，那么，看来族外婚姻就会变成普遍的婚姻实践，而且，由此而产生的人类在理智和生理方面的适应能力至少部分地促成了人类在5000年之间的加速发展，这5000年直接处在新石器革命的前夜。

人口问题

对于旧石器时代的妇女来说，怀孕或者哺乳要花去她们的大半生时间是“自然而然的”；但是，这个事实并不意味着在她们的一生中，会有依次排列的一大批婴幼儿牵着她们的鹿皮裙。能够活着生下来的孩子并不多，而就这些活着生下来的婴儿而言，能够幸存下来的也是少数。

在今天非洲的一些地区，有很大一部分妇女（在加蓬、苏丹、喀麦隆以及扎伊尔的一些地区，这样的妇女比例高达20%或者40%）根本没有生下过一个活着的孩子，而在扎伊尔的某些地区，婴儿死亡比率达到45%并不值得大惊小怪。即使在旧石器时代也根本不可能存在如此灾难性的情景（也许只有个别的地区才是例外），否则，人类种族就几乎根本不可能幸存下来。

估计的人口数目提供了关于能够活着生下来并且能够活到成年的孩子数目的某种指标。人们相信，在100万年以前，

世界人口总数大约有 50 万。而到公元前 10000 年新石器革命前夕，世界人口总数增加到 300 万。这表明，人口增长率在历史上大部分时间中只不过是零，所生下来的人的数量只够代替那些死去的人的数量。从理论上说，如果每一对夫妇（让我们假定是一夫一妻制）能够成功地哺育三个孩子，而不是只能哺育取代他们所需要的两个孩子，那么，人类种族的人口数只要在四代人以内、或者只要在不到 100 年的时间内就得增加 5 倍。但是，实际上这却经历了 1000000 年。当然，这些数字只是根据经验得出的，只是研究的出发点，它还要受大量情况变化的支配。

例如，妇女相对于男人来说似乎一直是少数。大致的迹象表明，在早期人类中，男人在数量上多于女人，几乎是 3∶2，而且男人可以比女人多活大约 8 年左右。如果情况确实是这样，那么只是为了维持零的人口增长率，每一个妇女就必须养育 4 个子女。

不仅如此，每一个妇女的生育年龄相对来说都很短。在尼安得特尔人（The Neanderthal）的时代（即大约公元前 70000 年以前），在每 10 个人中只有 2 个人能够活过童年期和青年期，有希望活到 30 岁。这一点到 30000 年以前有了微小的改善，每 100 个人中有 12 个人可有希望活到 40 岁；但是后来情况变坏了，还不如尼安得特尔人的时代——每 100 个人中有 86 个会在 30 岁以前死去，而且能够活过 40 岁的幸存者只有 5 个人。妇女介于青春期和死亡之间的生育年龄很可能只有 15 年或者 16 年。

即使如此，人口的发展依然比它曾经有过的速度慢一些。因为存在着一些促使人口发展减慢的因素，并且其中有些人类控制不了的因素。尽管现代医学人类学家只通过骨骼在鉴

别旧石器时代人类的肉体疾病方面无法取得更大进展，但是疾病很可能是减缓人口增长速度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是，在今天的撒哈拉沙漠南部妇女不生育的最主要原因是淋病和丝虫病，在史前时期的人类那里毋庸置疑也具有某种类似的疾病，虽然当时人口的分散本性在一些范围内有助于防止接触传染。因为卫生学是一个现代概念，所以，在妇女怀孕期间和分娩时所流行的也许并不是特殊的传染病。

营养不良对减缓人口增长的影响也同等重要；它在历史的大部分时期中一直是一种季节性的危害，而在冰川时期的顶峰时期甚至可能是一种全年性的危害。营养不良可以通过几种途径降低人类的生育能力，它可以推迟女子的性成熟，并且造成流产和死胎。母亲们在分娩时常常濒临死亡的边缘，而且婴儿死亡的百分比很高，营养不良也是主要原因。在20世纪40年代的非洲班图人(the Bantu)之中，一个妇女为了使两个子女幸存下来就必须忍受12次怀孕的痛苦；在20世纪70年代早期的印度，甚至100个孩子之中有9个孩子在5岁以前就可能由于营养不良而死去。还有一些情况表明，在生命的头两年之中，不适宜的饮食对大脑的发展具有一种持续不断的影响；因为营养不良在旧石器时代不仅影响人类的个体，而且也影响整个群体，所以，这种因素可能不仅推迟了人类种族的智力发展，也推迟了人类种族的生理发展。

长期哺乳对于降低生殖能力也是一个促进因素。到北京人时代以前，即50万年以前，与其他灵长目动物相比，人类的幼子已经开始更长时间地依赖母亲；现存的化石遗迹表明，生活在龙骨山(Dragon Bone Hill)的人类婴儿比处于同一生长阶段上的无尾猿幼子具有更多的乳牙。即使在今天的原始部落中，妈妈为她们的幼儿哺乳直到他们2岁或者3岁，这完全是

平平常常的事。

早期的人类种族几乎没有什么办法抵抗限制其发展的这些因素，而且也许他们根本就没有做过这种尝试。男人生来只知道当食物不足以供应每个人时应当怎么办。后来的历史表明，甚至早在旧石器时代，这种知识本身可能就已经在人类依靠本能——而社会生物学家会认为是依靠遗传——设计出来，为保证人口密度从不超过可资利用的资源的实践活动中表现出来了。

控制人口增长的最简单、而且最明显的方法是杀婴，欧洲、印度和中国直到 19 世纪以前都普遍坚持使用这种方法，其普遍程度就像今天西方世界中存在的流产那样。这种方法有时并不像有意谋杀那样具有主动性——只是把一个新生的婴儿暴露在不利的环境条件下，或者简单地让一个正在生病的婴儿慢慢死去。但是有时这种方法却具有更多的主动性。在比较近的时期中，有报道说有些波利尼西亚的原始部落把他们 2/3 的孩子都杀掉了；与此同时，作为安哥拉游牧民族勇士的查加斯人(the Jagas)已经杀死了他们全部婴幼儿，为的是减少妇女在行军途中的累赘；而一旦有必要，他们就凭借武力从其他部落中夺取青少年。在 19 世纪的西澳大利亚甚至存在这样一个部落，为了把人口控制在这个地区所能够承受的界限之内，人们把每一个出生 10 个月的婴孩都吃掉。

在绝大部分杀婴事件中，女性婴幼儿最容易成为牺牲品，这并不是出于男子沙文主义方面的原因，而是因为她本身就是一个未来的婴儿生育者，这不仅威胁到她个人；而且也威胁到与食物供给有关的她的后代。在一般的事件进程——诸如孩子打架或者部落之间的宿怨纠纷中，也存在着男孩子夭亡的较大的可能性。

在旧石器时代后期，人类可能使用过另一种控制人口增长的方法——这是完全可能的，这就是避孕，它并不像许多人所认为的那样是现代人的发明。在农业开始出现很久以前，妇女们就已经对生长在她们的村落附近的绝大部分植物的特性了如指掌了，而且，现代世界中幸存下来的原始民族在人们听说避孕药很久之前，就开始使用具有避孕作用的植物药材了。其中有些植物药材的药效已经得到证实。在巴拉圭中部的森林中，人们所使用的避孕植物是斯泰维亚·里鲍颠纳（Stevia rebaudiana）；人们先把它晒干、碾成粉末，然后再放在水中熬煎。希望避孕的妇女就每天喝一杯这种药汁。印第安纳瓦霍族人（the Navajo）使用——或者曾经使用过——拉格里夫·巴希亚莱（ragleaf bahia）来避孕；内华达州的绶绶尼族人（the Shoshoni of Nevada）使用一种紫草根药汁（stone－seed roots）来避孕；而哈皮斯族人（the Hopis）则使用用美国黄花菖蒲的干根（the dried roots of the jack－in－the－pulpit）制成的粉末来避孕。尽管科学家们对民间医药不屑一顾，但是，他们在实验室中通过动物所作的实验表明，巴拉圭人和绶绶尼人所用的药材实际上确实具有避孕的特性。然而，人们对于男性在生殖过程中的作用仍然一无所知，因此，影响妇女的药物很可能是自身显现出来的避孕的唯一一种形式。

最后，还存在着控制人口增长的纯粹的社会方式，其中绝大部分必然是针对妇女的。当然，某些关于月经的禁忌对于任何其他方面几乎没有什么意义。举一个简单的例子，19 世纪英属哥伦比亚的卡里尔印第安人（Carrier Indians）习惯于把刚刚开始行经的少女遣送到荒野之中，在那里整整隔离 3 年或者 4 年的时间。人们认为，她们对于任何一个看到她们的人都是一种威胁；而且人们甚至相信，她们的足迹会玷污任何一

条她们踏过的小路。剥去人们为了巩固这种体系而设计的神话附属物和有关厄运的预言，这种禁忌就只不过是一种方式——卡里尔人认为，通过这种方式把少女隔离开来就可以造成不生育。

虽然从20世纪人们所处的优越地位出发，来看数十万年以前的实实在在的燧石，就可以意识到人口爆炸的危险以及控制人口的客观需要，这是难以置信的；但是，现代学者已经发现了存在于稳定的人口与恶劣环境之间，不断增加的人口与优越的环境之间的相互联系，这些相互联系强烈地暗示了这样一种燧石意识。单纯的营养方面的改善并不足以解释为什么在新石器革命发生的时候人口会以惊人的速度增加，而且人类最终发现他有可能控制他的食物来源。

旧石器时代的性别符号

旧石器时代的人都是一些朦胧模糊的形象。人们已经知道他们如何生活、在什么地方生活，但是，他们如何思维、如何观察却仍然是个谜。他们真的像严肃认真的历史学家们所认为的那样严肃认真吗？他们确实具有幽默感意识吗？文人们曾经倾注了大量笔墨的“维纳斯雕像”真的是早期人类的一位生殖女神吗？难道她就是旧石器时代某个露天市场上的胖太太？

作为一种有形体的财富，后人凭借技术发现了它们直接留下的遗迹；但是，人们要想解释其中的某些遗迹却并非易事。一柄史前时代的鱼叉就是一柄史前时代的鱼叉，只有最热情洋溢的捕鱼学家(piscatologist)才会花费时间去分析它的艺

术特性、哲学背景以及在精神方面的含义。但是，维纳斯雕像却是另外一回事。

人们已经找到了 60 多个小型的维纳斯雕像，其中绝大部分出自中欧的东部地区，一小部分来自法国，还有一小部分来自乌克兰(Ukraine)和西伯利亚(Siberia)。这些雕像是在两万多年以前用猛犸象牙，软石(soft stone)，或者把粘土和灰烬混和之后烤干的坯制作而成的；它们一般都很小——不到 4 英寸、或者不到 5 英寸高，而且，除了两个无论如何都不完整的雕像之外，其他雕像都没有作描绘脸部的尝试。整个雕像的着重点都放在突出躯干的华美的轮廓线上。正如一个严谨的历史学家 50 年前著文所指出的那样，这些维纳斯雕像是"有关女性外形的雕像，对其中表现母性的部分作了充分的夸张"。

有关这个问题的现代观点有：

a. 这些形象的着重点"完全放在表现性的方面上了"[格拉哈姆·克拉克(Grahame Clark)]。

b. "在表现女性形象的事物中，性别从来没有处在如此微不足道的地位上"[雷尼·诺吉尔(Renè Nougier)]。

c. 这种维纳斯形象是"一种关于生殖的神秘的符咒"[瓦尔特·塔布吕格(Walter Torbrügge)]。

d. 它不是"一种关于生殖的符号，而是一个由于生育而体态变形的主妇"[理查德·列文松(Richard Lewinsohn)]。

e. 必须在有关洞穴艺术的符号语境中来考察这些形象，而洞穴艺术从根本上说是宗教性的[安德里·勒罗伊·古尔汗学派(Andre Leroi-Gourhan)]。

f. "只有拒绝关于这些雕像具有宗教意味的信念才是稳妥的"[查尔斯·谢尔特曼(Charles Seltman)]。

部分地是因为语言学惯例——用"他"称呼艺术家自身就

包含着性别含义，所以，认为旧石器时代那已经在绘制关于野生动物的二维画方面是行家里手的工匠，会简单地通过使用一个模特——可以劝说她在他工作时保持静立不动——在用形象完整的雕像再现对象方面一试身手，这一般是相当勉强的。看来，反对把这些雕像看作是真实人物的图像的判断，其根据在于一种反对这些雕像所表现的生理形态的本能的情感突变之中。正如理查德·列文松所评论的那样："在旧石器时代，性生活必然是完全与色情无关的，因为这个维纳斯[它出自澳大利亚的威伦多夫(Willendorf)]只不过是一团肥肉罢了。"但是，即使受到西方文化和女服胸衣的限制，现代西方人也应当有能力识别存在于这种小型维纳斯雕像的悬垂摆动的乳房和腹部与今天部落社会中的妇女的这些部分之间的一种家庭式的相似。这些维纳斯雕像可能装璜得更华美，但是它们是由一个时期的人创造的，当时由于遗传在时间上的落后，人们很可能还没有适应由冰原退却造成的比较温和舒适的环境。有文字记载的历史表明，那些生活在寒冷气候中的人们时常靠增加脂肪作为隔热层以抵御寒冷，他们有时通过在短时期内吃油腻的食物达到这种效果，有时通过遗传过程来做到这一点。说没有一个人能够像这种维纳斯——或者这样的女人没有一个对男性具诱惑力——这是当代西方人的自负：没有任何根据能够消除这种可能性，即她们是曼斯族人(the Month)中爱好交游玩乐的女子在旧石器时代的原型。

所有这些雕像的着重点都在于突出丰满的乳房和阴阜耻骨这些女性的性特征，而不在于突出并非女性唯一特征的隆起的腹部和丰腴的臀部。虽然不是出于同样的原因，但是艺术家也会象今天的漫画家那样有选择地过分夸大这些线条，也许这只是为了触摸这种光滑的、圆球形的形状，以获得纯粹的

触觉快感和审美满足。也许这可以用来解释那勾勒胳膊和大腿的道地的草图，甚至还可以解释这个事实——所有这些幸存下来的完整的雕像，其脸部都是毫无表情的，没有什么特色。

脸部缺乏个性并不排除人物描绘的生动性。现实主义是洞穴绘画的一种基本成份；人们认为，这些洞穴绘画设计出来是为了对它们所表现的动物施加某种神秘的控制；不难想象，在人类的智力发展过程中有这样一个阶段——人们把一幅图象的可识别性与其原型所具有的危险性等同起来。当一个妇女答应根据她的形体绘制一幅图像时，她也许仍会畏缩，不同意把她的脸部——这是她所特有的部分——雕刻在石头上或者塑造在粘土上。在很晚以后的时代也存在着类似的情形；例如，在早期伊斯兰教的几个世纪中，根据穆罕默德的言行(the Hadith)所具有的权威，人们主动阻止绘制肖像画。

这些维纳斯雕像所明确指出的是，在中欧旧石器时代的妇女是丰满的、发育完善的；她们经常受到松弛的乳房和腹部肌肉的拖累，这也许是频繁怀孕所造成的结果。

当然，研究史前史的权威对它们的解释与此不同。关于这个问题存在两种主要理论，其中之一——它的信誉近来已经多少有些降低——认为，这些维纳斯雕像表现了母亲身份，这是一个把母性(maternity)和女保护人角色恰当地结合起来的半抽象概念。这些雕像中的一部分无疑是用来描绘怀孕妇女的，虽然一个医学历史学家曾经就一幅来自法国劳格里·巴斯的雕像指出，当时可能她"确实正在期等着一个快乐幸福的事件，但是，也不能声称她不会因为卵巢囊肿而遭受同样的痛苦。对于这种迹象——虽然它是令人厌恶的——来说，不幸的是，现实主义处在人们进行史前研究的令人窒息的气氛之

中；重要的不是艺术家在表现什么，而是他认为他在表现什么。反对母亲——女保护人这种观念的主要论断是，人们从来没有找到过一幅关于母亲和孩子的图画，尽管与此类似的东西会越来越多地提供有关这个主题的具体例证。

另一种理论把这种小雕像对婚期妇女外貌的充分表现和人们已经知道的，关于早期人类走向一种合法化的宗教所作的试探性步骤结合起来。在这里，如果说维纳斯没有变成一个完全成熟的生殖女神，那么，她至少也变成了一个生殖崇拜的形象。困难在于，这个时期的人类似乎对于人的生殖根本没有什么热情。与其说孩子过少给人类提出了难题，还不如说难题是由孩子过多造成的。如果从根本上说生殖的观念确实存在，那么，它就必须不仅包含生殖概念，而且还包括避免流产和死婴，包括降低婴儿死亡率，而且还包括供养一个孩子顺利平安地活到青春期的能力。也许曾经有这样一个雄心勃勃的雕塑家，他要把这个方面的所有内容都通过一个 4 英寸高的雕像具体展现出来。如果从根本上来说旧石器时代的男人注重生殖，那么他所注重的也只是作为他的食物的动物的生殖；与一个怀孕的妇女相比，他更关心的是一头怀孕的母牛或者一只怀孕的鹿。实际上，人们在有文学记载的历史的最早时期所发现的几乎所有生殖崇拜，都不是直接与人或者动物有关，而是直接与土地有关；这种可能性在于，只有当人类在大约公元前 9000 年以后变成了农夫，他才开始对两性生殖这个主题着迷。

不论这些维纳斯雕像是否具有某种神奇的重要性，而且不论它们在多大程度上发生了变形，至少我们可以认为它们之中的绝大部分表示了与旧石器时代妇女的某种相似。但是，就男人而言，艺术几乎没有表现任何东西。在狩猎场面中有几

个火柴棒式的男人，还有一些无法理解的隐藏在动物面具和兽皮后面的人；当追踪猎物时就穿上一件服装，并且相信这件服装以前曾经由巫师或者江湖术士为了举行典礼而穿过。但是，在旧石器时代艺术的所有形式中，看来男人都主要是通过阴茎符号表现出来的，在现在的语境中，这一点即使不十分具有启发性，也是饶有趣味的①。

假如人们当时还没有认识到父亲在生物学方面的作用，那么这些符号就巩固了反对把这种维纳斯看作生殖雕像的论断。因为，如果从根本上说阴茎符号表现什么东西的话，它们也只能表现男性就是男性这种观念，把男性作为性活跃分子来表现。如果情况确实如此，那么我们就可以合理地把这种小型维纳斯雕像看作是对于女性作为女性的相应的表现，看作是性伙伴的表现。

---

① 有时也许能够识别它们的专家的见解是例外。和弗洛伊德并驾齐驱的研究者甚至能够在最初看来纯洁无瑕、不可指责的设计图和客体对象中识别出阴茎的含义。

第二章　男人成为主宰：天地万物的创造者

虽然到 12000 年以前男人和女人已经发展了典型的——甚至可以说是现代的——人类技术，但是从根本上说，他们仍然只不过像成功的食肉动物(比如雄狮、狼或者豺)那样，对他们周围的世界几乎没有造成什么影响。他们具有头脑并且已经开始使用头脑。他们知道怎样制造工具、怎样纺织布匹；以及怎样建造避难所。他们是艺术家、雕塑家，还是制作简单食品的出色厨师。但是，所有这些天资没有一样曾经使他们摆脱了对周围环境的依赖而获得自由。像以往那样，他们生活的整个大厦都建立在食物来源之上，而且他们还没有学会如何控制它。但是，一场革命已经迫在眉睫了。一旦这场革命爆发了，人们学会了如何种庄稼、如何饲养家畜，就不仅会改变人类的存在模式，而且还能改变地球的全部面貌，改造生活在地球上的每一种生物的生活。

从现代意义上说，新石器时代不是一场革命，而是社会发展的一个阶段，是不同的时期内发生在世界上不同地区的一系列事件，可以把特定的时期归因于这些事件。在东南亚，这个阶段早在公元前 9750 年就已经开始了；在近东(这个地区在考古学上是资料最丰富的)，这个阶段大约在公元前 8000

年左右开始；在墨西哥，这开始于公元 7000 年以后；在公元前 5000 年以前不久，它出现在欧洲大陆的北部地区；最晚到公元前 4000 年，它在不列颠群岛上出现。

在新石器革命的过程中，男人和女人变成农夫。植物学家们知道他们所种的谷物是什么品种。牧人和动物学家能够具体说明他们驯养动物所经历的各个阶段。陶工和考古学家们已经发掘出碟子和大浅盘的遗迹，绘制在这些东西上的图案仍然是完整的。出土的还有当时人类使自身受其支配的诸神和国王的雕像。最后，经过雕刻的粘土板表明，他们已经学会了书写，计算，以及为他们的纪年制定日历；当时有要求人们遵守的法律，需要观赏的季节性仪式，还有需要人们交纳的赋税。但是，在这令人叹为观止的 7000 年中，还存在着一个完全被忽视了的方面，正是这个方面迫使人类从一种被描述为"肮脏、野蛮并且短命"的存在进入到一种完全文明的存在之中。这个方面就是发明。

新石器革命

这是一个大脑与气候之间是否同步、是否和谐的问题。在之前的人类发展历程中，冰川曾经几次退却，气候随之变得温暖起来；但是，恰当的人刚好在恰当的时间内处在恰当的地方，这在以前却从来没有过。

大约在公元前 11000 年前后，冰川开始（到目前为止）最后一次退缩到北方，从而使近东地区冬季寒冷多雨，夏季炎热干燥，这种环境有助于野生牧草的迅速生长，但这是以延长这

种营养物的生长期为代价的。在开阔的陆地上，自然原野上的野生小麦和大麦迅速成长起来；但是野生谷物并不长期保有它们的种籽，只有人能够利用这种丰富的食物产量。当成熟的种籽仍然附着在秸秆上时，人们就来到这里，在两三个星期内把它们收获。这些种籽足够全部落的人食用一年——如果平原很辽阔，那么谷物就可以同时供给几个部落；但是，当时人们尚未发明车辆，并且也没有可供驭使的动物。不论逻辑推论还是算术计算，都表明人们应当把家搬到田野中去，而不是把这些田野的产物搬回到家中来。

人们现在相信，村落正是在这种阶段开始在田野周围发展起来；这样做的结果之一必然是，由于野生谷物被人们定期收割，而开始变得稀少了，这种情景只有通过人们进行有意识的调整才能获得补偿。渐渐地，年代久远的采集自然食物的体系被虽然原始但却充满目的性的种植谷物体系取代了。

如果说有谁应当因为这个真正可以称为是划时代的不多几个历史发展阶段（它是这样的历史发展阶段中的一个）而获得赞誉，那么就只有妇女，因为农业发展正是以她提供的知识为基础的。她知道新生的植物来自种籽已经有好几千年，看来这是理所当然的，但是要把这种知识转化成为原野上起伏不定的谷浪却远远不是旧石器时代的想象的功绩——直到它作为天气恶作剧的产物偶然发生为止。

这几乎是此后随之而来的所有各种发展的出发点，是工作、秩序以及责任心——这些东西在旧石器时代的生活环境中是毫无意义的——的出发点。由于这种变化的广泛影响，人类的头脑开始接受新的、严格的训练。

这场变化更直接的后果是，人类不断增强的对其大量出产的一种食物的控制为发展新的行业提供了机会。虽然人类

在旧石器时代结束以前就已经驯服了狗(它是一种小体型的亚洲狼),但是,那时驯养食用动物(它们的食物和人类的食物相重迭)却要担风险,因为这是相当大的工程,看来不值得花时间去做。仅仅一只羊一星期就要吃一英担绿色植物,这和一打人所需要的食物一样多。但是,新的农业几乎不可避免地产生了家畜畜牧业。吸引着人类的田野对某些较小的可作为猎物的动物——当时,它们的数量在新的林地和森林边缘的荫地中已经开始增加——也有吸引力,看来把食肉动物关起来必然比保卫这些田野容易得多。剩余的谷物都能物尽其用,收获季节之后,人们就可以放开这些动物,在田野剩余的秸杆上放牧它们。其中有天生爱合群,比较容易驯养的绵羊和山羊;而到公元前9000年以前,伊拉克和罗马尼亚都出现了人类开始驯化动物的第一阶段。

千百万年以来,男人一直是动物的研究者,而妇女则是植物方面的专家。共同的意识和遗传学都有助于现存的这两方面角色的发展。妇女用锄头代替了她曾经用来从土中挖掘植物根、从地缝中挖螃蟹的撬铲(the digging stick),此后又用犁耙代替了锄头。男人献身于饲养家畜而非野生动物,并且发现不仅可以使它们为部落提供肉食、毛、皮革和动物脂肪,而且还第一次使它们为部落提供鲜奶,酸奶和乳酪,这是很有价值的新的膳食结构。不仅如此,由于他比以往拥有更多的闲暇时间——不再需要紧张地计划开会,适应各种阶层;不再需要整天追踪野兽,也不再从事狩猎这种使生理、心理都极为紧张的活动,所以,他发现自己有时间坐下来喝一杯了。

实际情况也许并不像说的这样。但是,存在于从新石器革命开始到7000年后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开始这段时间之间的绝大部分惯例和许多发明,毋庸置疑都是由男人肇始的。男性

历史学家们——他们的神经很强健——有时把这种状况归因于男性所具有的自然优势。女权主义作家则或者争辩说人们故意抹杀女性在历史上曾经做出的贡献，或者强调妇女在新石器时代处在受人支配的地位上，因而她们的观念和建议一钱不值。撇开现代人的情感和偏见不谈，有关这种状况的一部分解释是，妇女太忙了，没有办法进行纯理论的思考。她必须从事耕作，收采柴草，操持家务，生养孩子，还有那无穷无尽地磨练肌肉的工作——舂米。只有男人才能悠闲地梳理头发，才有时间和机会进行建设性的思考，才有时间虚构新的观念，建立更多的联系，才有时间奇思怪想，并且最后，才能生产那些可以结合在一起创造文明的物质条件。

但是，这种解释只有一部分是正确的。如果时间和机会不和那发挥出来能够排山倒海的自信心结合起来，那么它们也起不了什么作用。

再生产理论

从根本上说来，要接受这样一种事实并不容易，即在经历了十万多年的充分发展之后，在新石器革命即将到来之际，人类仍然没有意识到有生命的生理学事实。

但是，甚至在20世纪也仍然存在着一些原始部落民族，他们处于极端的蒙昧之中。直到20世纪30年代末接受基督教传教团的启蒙教育以前，所罗门群岛上的贝龙尼斯（the Bellonese）人一直认为，孩子是由其处于一定社会阶层的父亲的祖先神送来的，性交的唯一功能只是提供快感。在20世纪60年代，澳大利亚北昆士兰州（Northe Queensland）的图里河

黑人(the Tully River Blacks)认为，一个妇女之所以怀孕是因为她坐在一团火上方，刚刚烤过一条由未来的父亲送给她的鱼。澳大利亚的另一个原始部落的人相信，妇女通过吃人肉就能怀孕。特罗布里安岛民(Trobriand Islanders)虽然对动物交配的功能知道得一清二楚，但是却显然不能通过比较了解人类进行相似的活动的意义。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华族部落(the Hua tribe)的人仍然认为一个男人通过吃负鼠(possum)就能够怀孕，并且会在分娩过程中死去①。当有人向一个澳大利亚原始部落的妇女描述有关西方人生活和作父亲的事实时，她的态度是断然否认。"哼，胡说八道！"她轻蔑地说。即使那些了解父亲在生理学方面的作用的人，对于具体细节也往往不甚了了。在20世纪的印度，塞玛部落(the Sema tribe)的一个杰出领导者告诉一个来参观的欧洲人，那种"认为只性交一次就会导致怀孕的看法是荒唐可笑的"。甚至达尔文本人也曾经说过同样的话。他根本不知道只用一个精子就可以完成授精过程。

有些人类学家认为这些事例中的绝大部分纯粹是虚构的，它们或者是人们有意曲解的结果，或者是原始部落的人为了测验西方人天真纯朴的程度而制造的一个巨大的恶作剧。他们争论说，在20世纪走向终点的几十年中，性是一部打开的书。

但是情况确实是这样吗？在1977年，在现代化程度达到中等饱和的英格兰，一个曾经和她的黑人情人生过一个孩子的少女投书一本最主要的妇女杂志的征婚广告栏：她想要嫁

---

① 实际上，造成这种信念的腹部肿胀以及随之而来的死亡，其原因是一种叫做夸休可尔症的疾病(kwa shiorkor)。

给一个白人，但黑人的血液仍然在她体内流动是不是意味着她还会继续生黑婴儿呢？另一个读者则询问能够使她和丈夫在一起时免于怀孕的避孕药，当她和情人在一起时是否也能发挥同样的作用呢？而且有事例表明，男人“为了以防万一，”也像其妻子或者女朋友一样吞服避孕药。

在旧石器时代，一个妇女怀孕是自然而然的事，至于这是怎样发生的根本没有疑问的必要。就这个方面而言，人类的女性和动物雌性极为相似。但是，它们在一个方面有所不同，而且正是这种区别成为所有男人展开其与此相关的玄思的出发点。在人类的认识逐渐成熟起来的北半球，雌性动物与女人（而且的确，这些雌性动物也与南半球的某些雌性动物不同）的不同在于，它们不受那神秘的、现代世界称之为月经的周期性出血支配。

第二种禁忌

在史前世界就像在很久以后《旧约全书》《申命记》所记述的那样，血就是生命。几乎从男人（或者女人）第一次系统地提出“为什么血就是生命”这个问题的那一时刻起（这个问题的提出标志着人类最终从无尾猿中分化出来），他（或者她）就开始探究生命与死亡、与肉体、与血液以及与精神之间的联系观念了。要理解这么早就存在的、在思想方面首尾连贯的探索怎样导致了这样的结论——血液不仅对于生命至关重要，而且它本身还是生命的本质，这是相当容易的。人出生时有血液存在，而且人死亡时也时常有血液存在。对于早期的男人来说，看来血液具有一种积极的、内在固有的力量；而且，因为人们

认为它是一种可以赋予(或者可以重新赋予)生命的力量,所以他们在许多神秘仪式——大多数崇拜死者的活动,以及大多数与神和精神有关的活动——中都使用血液。

在月经这个主题被突然提出来时,人们必须记住全部血液所具有的神秘意味,就像人们今天在讨论过去和现在男女两性之间的相对状况的过程中所越来越多地做的那样。和其他许多不一致的根源一样,看来月经禁忌的起源根本不可能出于有意识的恶意,而很可能一方面是出于无知,另一方面是出于冷漠。

当然,只是到最近,人们才开始认识到月经的生理学功能。史前时期的人们关于月经所知道的只不过是,虽然经血确实是血液并且是神秘的,但是它仍然违背了人们所模糊意识到的法则。经血的流失不会导致死亡,甚至不会引起疼痛或者虚弱。妇女月经出血并没有显而易见的原因,而且与一两个小时就能止住的流血不同,它会一连持续几天。它既不是男人的特征,也不是男孩子或者幼童的特征,而只是女人——而且通常只是年轻的女人——所特有的特征。它在许多方面是无法解释的,正是这种不可解释使人们为它背上了畏惧的负担。人们开始认为它具有一种特殊的力量,因此一直到 17 世纪,人们一直把它用于每一种魔术、巫术以及练丹术,这是用不着大惊小怪的;在世界上的某些地区(例如,西藏),人们几乎直到今天还在这样做。

当然,人们早晚会认识到月经来潮是妇女生理成熟的标志。它表明一个妇女已经能够生儿育女了,而它在妇女怀孕期间的中止则表明它不直接与妇女创造新的生命有关。如果我们可以认为现代原始部落的人与旧石器时代的人相似,那么,旧石器时代的男人就可能通过两种方式对这些发现作出反

应。他可能对这种鲜明地表现了青少年期和生理成熟之间的分界的东西表示妒忌。青少年经历过几个阶段(这些阶段没有一个是明确的)之后很快成为成年男子;有些心理学家相信,男性青春期仪式或者成年仪式之为原始部落生活的一种如此重要的特征,是因为人们并不把它看作是对成年人责任义务的引进(这是一般人的看法),而是把它看作一种和女性月经初潮相匹配的、同样明确的男性生理成熟宣言。

但是,如果情况确实如此,那么模仿也就到此为止了。成年仪式所无法做到的是,赋予已经成熟的男人以生儿育女、创造生命的能力。他可能暂时认为血液可以帮助他做到这一点。绝大多数成年仪式不论如何都是血染的,但是其中却极少是色情挑逗的——就像 20 世纪澳大利亚中部和新几内亚的一些部落中所举行的成年仪式那样。在这些仪式中,人们运用一种称之为局部切割(subincision)的残肢办法,它包括从最接近阴囊的地方纵切阴茎的底部,有时只切入约 1 英寸那么一点,有时则几乎全部切开。人们认为这样流出来的血就是"男人的月经",如果不是出于这个事实,即在妇女行经期间强加于她们的那些禁忌也适用于正在持续出血的男人,那么人们就可能把这种情形纯粹当作一种原始部落的笑谈。

我们无法知道早期的男人从他自己的生器官中放出他认为与生儿育女有关的特殊血液这 种仪式持续了多久。历史的书页上胡乱堆积着冗长而又无法证实的神话,而一代又一代人仍然在翻新这些神话。但是,这种尝试本身已经足以提出下述严肃问题,即为什么妇女能够生育,而不论男人作出多么痛苦的努力,他却无法生儿育女。在人们为理解这个问题所进行的探索中,挫折往往导致怨愤。

血液的神秘性和简单的迷惑足以使男人在妇女行经期间

小心地提防她们。看来，把她孤立起来是防范这种未知事物的最合乎情理的保证。因此妇女本人也不会对此表示反对。

如果认为"经期妇女是女巫"的观点是在唯一一种性别的偏见之外形成的，那么这种观点能否在人类的本能冲动(id)中变得如此根深蒂固，这一点是可以辩论的。至少，妇女必须默许这种早期禁忌。看来也许没有必要和他们辩论。也许妇女会对在几天之中把她从家庭日常生活中解脱出来表示欢迎的。也许她自己会对月经感到烦躁不安，因为除了流产，死胎，以及旧石器时代的母亲的所有其他危险之外，绝大多数妇女都由于怀孕或者哺乳而花去了她们成年生活的大量时间，所以月经却是一种不规则的体验。(作为附录，也许应当指出，虽然这种禁忌在历史上曾经有过一些极端的、有时甚至是残酷的表现形式，而且其不断重复的主题是一种不洁，但是决不能认为这种不洁只限于神秘的或者宗教方面的意义。有规则地洗浴是这样一种活动，人类种族的大部分成员只是近来才开始嗜好这种活动。)

但是不论这种禁忌如何开始，它们都没有发展成为妇女的优势。一些人类学家争论说，史前时代的男人在生殖奇迹方面体验过一种惊奇意识——这种情感和斯诺·怀特(Snow White)在她的迪斯尼乐园(Disney Wonder land)中对幼小动物低语的情感相一致，而不同于居住洞穴者在更新世冰原(the Pleistocene ice sheets)的边缘哆嗦的感受；并且他们推论说，这种像人类种族发展那样发展并变成化石的月经禁忌，实际上反映了妇女作为男人的生育者所具有的崇高地位，因此在月经期间对妇女的仪式性的隔离是一种荣誉而不是一种驱逐。如果月经是怀孕的标志而不是相反，这种观点也许会更具说服力；这种观点还忽视了这个事实，即生孩子只不过是妇女从

人类原始祖先那里继承的一种机体功能而已。由于妇女做了那些自然而然的事而对其大加赞扬，这并没有什么根据。那些认为一旦月经禁忌建立起来就会被人们有意识地转化成一种反对妇女自我肯定的武器的现代女权主义者也许更接近真理。因为在新石器时代的某一阶段，男人取得了统治地位并且学会了运用一切可资利用的手段来维持这种统治地位。

谁也不知道男人什么时候发现、或者怎样发现妇女不能独自生儿育女，但是，看来这一发现很可能是在新石器时代早期形成的，并且这一发现很可能巩固了他关于月经的态度。如果他的精液是这个以生孩子告终的过程的神秘媒介，那么，表示妇女怀孕失败的月经就必然是一种侮辱、一种拒绝，是一场拒绝他成为孩子的生产者这种新角色的流血事件。

父亲的形象

男人在生育过程中的作用并不能很简单地从旧石器时代的日常生活模式中推导出来；在那时，性交频繁怀孕普遍，唯一的日历是月亮，人们觉得与期待生命有关的9个月像今天的两年一样长。从理论上说，在男人达到人类(homo sapiens)的阶段之后(也许甚至在此之前)，他随时都能够认识他在生育过程中的作用，但是长达数千年的旧石器时代证明，他根本没有认识到这个方面。

有三种因素表明，男人在新石器时代早期才开始认识到事实的真相。首先，到那时为止，看来男女两性中任何一方都还没有居于统治地位。其次，如果说这种发现是由某种外在因素引起的，那么，其中最明显、最有可能引起这种认识的因素

是动物群。人们通过饲养山羊——也许更可能是通过饲养绵羊——开始驯养家畜，第一批农夫不久就认识到隔离开的母羊既不能产羊羔也不能产奶。但是，把一两只公羊引进羊群就会产生引人注目的结果。男人第一次开始整天、甚至整年观察这同一种动物，他不可能注意不到这种相对稳定的周期——一只公羊与母羊交配，之后母羊就生下她的羊羔。从精神分析的全部含义来看，男人不仅发现男性对生育的贡献必然会给他造成创伤，而且他发现了这种贡献的潜在范围也会如此。仅仅一只公羊就能给 50 多只母羊配种。从力量方面与此相比，还有什么事男人做不到呢？

第三种因素——它是问题最多的，然而在许多方面又是最具有说服力的因素——很简单，它就是在新石器时代这神秘的 7000 年中，近东所发生的把人类社会中多少有些平等的男人转化成为公认的专制君主。他对食物和供驾驭动物的控制与这种转化有关；这样他就有了喝杯酒的闲暇时间；这样他也就变成了战士和保卫者。但是，如果这些条件就是男人进入男性至上大厦的基石，那么，这座在新石器革命过程中矗立起来的大厦就绝不会呈现出如此顺利、如此坚如磐石的面貌。从新石器时代崛起并进入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时期的男人具有这样一种自信，这样一种傲慢，这样一种权威——它们不是来自有益的辛勤劳作，也不是来自关于普遍有效的知识，而是来自某种无法争辩、不容置疑的迷惑人的启示——之后，《旧约全书》的先知和《新约全书》的圣徒们将会体验这种启示。假如他们在一个领域中——在这里，男人的权势总是遭到否定——发现了他们自己的决定性地位，他们还会（恰好从人的角度）作出过分的情感反映吗？

在一种更加特殊的水平上说，一个男人只有现在才能看

一个孩子并称之为“我的儿子”，才感觉到称一个妇女为“我的妻子”的需要。不论在这以前存在过什么样的婚姻习俗——是一夫一妻制，一夫多妻制，还是一妻多夫制，但从此以后，妇女的性自由就要被严重剥夺了。只要一个男人选择并且能够保护女人，他就可以拥有妾，但是“我的儿子”这个概念要求妇女遵守一夫一妻制。

当然，只有当妇女希望具有婚外贞洁以与男人的婚外贞洁相匹配，或者她是无足轻重的，或者只有他准备使用个人的力量或者人格的力量时，婚外贞洁才能强加在一个妇女头上。而且他们生活于其中的这种社会类型也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男女关系的发展方式。

在新石器革命的过程中出现了两种社会——农业社会和严格意义上的游牧社会。农业巩固了那些依赖它生存的群体，把它们束缚在它们耕种的土地上，而且后来又把它们束缚在用来灌溉土地的水源上。他们的主要食物就出自他们的田野；家畜处于次要地位。在这种社会中，男人在工作中的作用很重要，但是最初却不如妇女的作用重要。但是，这种平衡早晚会发生倾斜。在公元前6000年前后，人类驯服了牛，男人学会了阉割公牛使之成为一种可以驭使的动物——这是人类的第一种有力量的工具，其革命性相当于第一台蒸汽机。作为动物专家，只有男人才能给牛套上犁或者耙，然后驾驭它。他从战士，思想家，生孩子的人，家畜饲养者第一次转变成为一个耕作者，接替了妇女的一项最重要的工作并且证明能比她干得更好。也许正是这一点为男人不断增强的实验兴趣奠定了基础，所以，他不久就给他那已经强有力的复合角色又增添了发明家和工程师的角色成份。从本质上来说，他对社会的贡献比妇女仍然大不了多少，但是(不论是有意还是无意)他的贡献

得到了充分的展示。他的工作因为是正义的，所以不仅应当做，而且要让人知道应当做。即使如此，妇女在农业社会中仍然保持着关于她的祖先的重要性和成功的记忆，并且只要乐意，她就依然保持着某种自信意识。

对于游牧社会而言则情况有所不同。牧民具有高度的流动性，他们从一个季节到另一个季节围绕着中亚的广阔平川和北欧那虽略显狭小，但却比较肥沃的牧场游动。一些历史学家相信，这些早期的牧民是旧石时代狩猎公社的直系后代，另外一些牧民则是破产的耕作者，或者是从农业中游离出来的过剩人口；但是不论是哪一种情况，他们全都依赖他们的牧群，依赖于供养和照料他们的男人而生存。在这种游牧社会中，男人是统治者，妇女和他所放牧的动物一样是他的财产。并不存在这种巧合，即今天西方男性处于支配地位的社会在道德和哲学方面应当是从少数几个希伯来游牧部落直接延续下来的，或者说，现代印度是从梨俱吠陀时代(the Rig-Veda)的印欧游牧民直接延续下来的。

人口爆炸

在公元前 10000 年，估计世界人口总数在 3 百万左右；7000 年以后，世界人口已经发展到 1 亿。在伊朗西南部的查格洛斯山脉(the Zagros Mountains)中，旧石器时代(在公元前 40000 年)的人口平均密度为每 31 平方英里、或者每 50 平方公里 1 人；而到公元前 5500 年，已经发展到由每 500 人取代了原来的 1 人。

令人失望的是，人口的这种爆炸性增长并不是男人试验

其新的父权理论的直接结果(尽管他确实这样做了),而是营养方面出现实质性改善的直接结果。经过改善的食物来源开创、并且随后形成了新石器革命,这不仅减少了人类控制人口增长的需要,而且造成了人类所主动要求的更多的人口。更多的子女意味着有更多的田间人手,意味着收获更多、更好的庄稼。更好的营养意味着提高生殖能力,意味着生育更多的活婴,意味着降低婴儿死亡率,而且一般来说,还意味着人们期待着寿命的延长。

在摩洛哥,只是在新石器时代以前,根据神话统计,"男人的平均"死亡年龄刚过 33 岁,而妇女的平均死亡年龄则只在 28 岁左右,到公元前 6000 年以前,在安那托利亚的卡塔尔·虚迁克(Catal Hüyük in Anatolia),一个男人活过 18 岁就有希望一直活到 34 岁多一点儿,而妇女则几乎能活到 30 岁。在几百年以后的塞浦鲁斯(Cyprus),人的死亡年限保持成比例地提高;男人有希望活到 35 岁,妇女则有希望活过 33 岁。显然,妇女从经过改善的营养中获得了更大的利益;怀孕耗尽其生理素质的情况更少见了。妇女生命的每一次延长同样也增加了她的生育年限。在卡塔尔·虚迁克,每一个妇女似乎平均可以生 4 个孩子。

不断变化的气候通过给农业提供有利条件显然保证了人类的食物来源,这也促进了一种以前几乎不可能存在的迁移,这种普遍的、心甘情愿的迁移与过去亚洲狩猎者穿过白令海峡(the Bering Strait)、直到美洲的对猎物的穷追不舍几乎没有、或者说根本没有共同之处。新石器时代的人口从不太有利的地区转移、安顿、漂流,移向环境优越的地区;之后又由于过分拥挤而离开环境优越的地区,到新的地区去试验他们那新的农业技术。

在卡塔尔·虚迁克所进行的考古发掘表明，当时的居留人口由三种不同人口类型构成，即欧非大陆人，原始地中海人(proto—Mediterraneans)，以及阿尔卑斯人——这是一种关于如此久远时代的宽泛的分类。贸易在这里也不断扩大，因此甚至定居下来的人也包含一些见过“外国”土地的人，也许有些人甚至曾经带回过“外国”妻子。南部希腊的商人航海到75英里以外的米洛岛去交换黑曜石(obsidian)——一种黑色的透明火山岩，可以用来做刀刃，并且从波斯湾交换来贝壳，从希腊东北部交换来绿松石(turquoise)；然后把黑曜石(它是所有这些材料中的一种，这次是来自东土耳其)进口给伊朗西南部平原上的村民。

迁移和贸易给新石器时代的人所带来的是对一种广泛而持续不断的族外婚的促进，这在世界历史上是一种全新的婚姻形式。到这个时期结束时，由此而产生的遗传学方面的多样性，和经过改善的营养以及人类的新的自信心结合在一起产生了一种人口——这种人口不仅在数量方面远远超过这个时期开始时的人口，而且具有更高的机能特性。

并不怎么伟大的女神

一个神的神圣地位往往依赖于它的崇拜者的世俗地位，当新石器时代的原始部落开始在村落、城镇并且最终在城市集中时，人们必定已经痛苦地认识到了这个事实。力量最强大的部落的九个神取得了至高无上的地位，而那些中等部落的神则通过对特定地位和家庭关系的合适分配，达成了一种暂时协定(modus vivendi)。月神，智慧神，水神；夏季女神，生殖

女神，以及大地果实女神；兄弟，姐妹，堂（表）兄弟姐妹，妻子——所有这些成员不久就美妙地结合在一起，而且时常还可以从逻辑上排到万神殿之中。

在新石器时代末期发生的社会重构证明这种政治权术是必不可少的，这个事实成功地混淆了早期诸神的起源；因此在文明时代开始之前，的确只有极少的民族了解宗教，这种民族就是受过教育的苏美尔人（Sumerians），他们是世界上第一个用自己的语言对后代说话的民族。尽管如此，许多埋在美索不达米亚（Mesopotamia）平原沙滩中，幸存了 5000 多年的粘土字板都被打碎了，因此，在系列故事中，关于神的一些至关重要的职位安排的描述也随之遗失了。

当早期的神通过历史场面具体化时，他们都具有特定的、有时甚至是古怪的姓名、职业和人格。但是在此之前，他们就象一些大的图案的符号残片那样是虚构的；就像那些创造他们的人那样不具名目，可望而不可及。有些神是天空和海洋，太阳和月亮，水和大地的人格化身；勿庸置疑，这些神是新石器时代的绝大部分原始部落所共有，虽然他们在不同的部落中形象各不相同。例如，在公元前 6000 年前后安那托里亚的卡塔尔·虚迂克，就存在着关于某种生殖崇拜的表现形式。这种生殖崇拜是在一个庙中通过三个形象十分鲜明的牛头表现出来的，其中一个牛头压在另一个牛头上，它们上面是一个母牛形象，四肢伸展着正在生一头公牛犊。也许这种方式是新石器时代用来表现人类生殖的最合乎传统的方式，否则它就不会存在。

这些神参与其中的神话比他们本身显现得更清楚。那些紧密交织，构成早期宗教的故事显然是人们从以前的时代吸取来的。其中一些故事，由诸如战争、洪水这些实际事件编成，

另外一些则是人们试图解释不可解释之物——生生不息的宇宙——的结果。在世界许多种宗教中，这些故事之中有两种类型——关于创造的神话和关于复活的神话——鲜明突出地表示出来。

要指出这两种神话中哪一种历史更悠久是不可能的，但是从此后的时代来看，一般是有关创造的神话（它神秘地解释天空大地、人类、动物、飞鸟游鱼被创造出来的过程）使狩猎民族和游牧民族全神贯注，而关于复活的神话（它描述的是废除死亡和土地重生）更吸引农业民族，因为后者常会由于等待冬季赤裸的大地重新变绿而焦虑不安。

在有文学记载的历史的头3000年，美索不达米亚平原、埃及以及印度西北部的农业民族饱受时而和平，时而由于游牧民族，由于男性处于支配地位的部落与男性处于支配地位的宗教入侵而爆发战争之苦；由于游牧民族饮食中蛋白质水平更高，并且由于游牧生活方式的生理、心理需要，这些游牧民族不仅体质机能更强，而且警惕性也更高。当他们同样定居下来以后，他们的神话和信仰就加入到现有的神话结构之中，有时是附加在现有神话之上；这样做一般总会给现有的神话带来一些变化，并且总会增加男性的影响。

它们的影响并不总是明显的或直截了当的。例如，在人们所知道的关于创造的最早神话——它是苏美尔人的神话，现在幸存下来的只是一堆残篇——中，据说纳姆（Nammu）女神（显然是独自）通过生育天空和大地创造了宇宙。后来有三种游牧民族的神话插了进来，虽然这个神话的许多成份没有受到触动，但是纳姆女神（现在变成了泰尔玛特（Tiamat）神，意思是“咸水洋”）的作用已经大大减小了。这一次她是在阿普苏（Apsu）神（即“淡水洋”）的帮助下才生育了诸神，但是她同时

也生育了一群恶魔、黑心肝的人(scorpion men)还有半人半马的怪物(centauers)。最后,英雄神马尔杜克(Marduk)在闪电、飓风和火焰的帮助下杀死了她,"像劈一个蚌"那样把她从中间一劈两半,并把她的一半躯体竖立起来做成天空。在这个被改编过的神话中,男性神已经从最初的女神那里接过了创造万物的责任,这不仅是因为这片土地像巴比伦那样,由于游牧民族的入侵,社会的重心已经更多地移到男性方面,而且也因为马尔杜克就是巴比伦自己的神,他是一个第三等级的神;只要这个城市要达到它的新(游牧民)国王——伟大的汉默拉比(Hammurabi)——所希望的至高无上的地位,就得提高马尔杜克神的地位。

实际上,绝大部分早期神话在它们流传的各个世纪中都经历了一些修改并因而扩大了篇幅,这种情况通常是由政治因素造成的。高层的男神和女神经常交换角色,甚至有时交换联系,这并不是因为他们本身由于其崇拜者而变得多少有些通俗化,而是因为他们所代表的城市暂时处于统治地位,或者暂时处于被支配地位。

然而,尽管一些强大的城市拥有居于统治地位的女神,但是人们在任何一座万神殿中却从来不赋予她们至高无上的地位。就幸存下来的关于创造的神话而言,其中确实有许神话突出表现了地神与天空女神的最初姻缘,也许突出表现了游牧观念与农耕观念之间的一种妥协。但是更多的情况是,男神或者最初的男人才是责任的唯一承担者。在宗教信仰十分流行的埃及,宇宙的创造以多种形式表现出来;这些形式有时源于性交,有时出自神谕,有时甚至来自手淫(这种新近发现的精液的力量)。在印度,有关印欧游牧民族的早期编年史告诉人们,宇宙是怎样用普鲁萨(purusa)这个最初男人那作为牺牲

的躯体创造的。在近东，在迦南大地(the land of Canaan)，希伯来人的一神教著作赞美耶和华只运用说话的力量就从混沌虚无中创造了世界。也许除了我们前面引用的苏美尔人那关于创造的最早神话(它是不完整的)之外，没有一个关于创造的神话对女性作出过任何真正的让步。

有关复活的神话则自相矛盾的地方多一些，它们仍然暗示着那个女人单独生儿育女、耕种土地的时代。她对生产力的持续不断的影响表明，生殖女神在反对游牧部落的掠夺神的战争中至少还拥有一些武器，但是她却在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场战斗中失败了。在苏美尔人关于复活的神话的最初形式中，女神茵安娜(Inanna)暂时离开了大地去阴间逗留。在她回来之前大地一直荒芜着。但这是唯一的例外的情况，在幸存下来的文学中表现出来的所有都是男性。在近东——苏美尔人、巴比伦人、埃及人、乌嘎利特人(Ugaritic)、赫梯人(Hittite)或者希伯来人——的神话学中，根本不存在任何一个权力至高无上的女神。当然，在各种各样的万神殿中包含着一些作用重要的女性形象，其中有巴比伦脾气暴躁的女神伊什塔(Ishtar，她是以前的女神茵安娜的翻版)，迦南的嗜血女神安娜特(Anath)，还有埃及有耐心的生殖女神伊西斯(Isis)。但是，所有这些女神都从属于她们的丈夫或者兄弟——即从属于杜姆齐(Dumuzi)或者塔姆茨神(Tammuz)，巴尔神(Baal)或者俄希里斯神(Osiris)；这些神是处于统治地位的生殖神，他们从世间消失进入阴间标志着饥荒会冲击大地，而他们的复活则会给大地重新带来生机。只有中国人的观念更接近杰出女神的概念，他们认为早期的妇女是伟大的母亲，她通过性行为滋养她的伴侣，用她自己那永不枯竭的生命源泉补充他那有限的生命力量。

至少在法典时代存在一种普遍的误解，即认为存在着具有至高无上统治权的女神。这种理论的基础是米诺斯文化(Minoan Crete)那并不可靠的基础，后者的艺术表明存在一种具有十分重要意义的母亲女神，但是，人们对于这种女神的宗教结构实际上却几乎一无所知。此后存在的是大地母亲迪米特(Demeter)，虽然她的地位并不比谷物女神阿多尼斯(Adonis)高，阿多尼斯才是真正的生殖神。在罗马帝国情况也是如此，母神(Cybele)和生殖女神(Isis)吸引了大批的追随者。但是，关于伟大女神的一般概念既来源于维多利亚式的想象力，也来源于历史的真实。那些19世纪的男人——他们以人类学和考古学的新教条为指导方针重新书写人类的早期历史，他们的心目中一直充满着对妇女和母亲的高度赞美——使他们的多神教宗教印象适应于他们自己的理智需要。实际上，我们所讨论的女神在很多方面与维多利亚时代的贵妇人有相同之处——她们享有的荣誉就像她们所具有的微不足道的权力一样。

当然，在罗马时代以前，关于伟大的母亲的观念在社会方面已经变成毫不相干的东西了。宗教一方面已经发展成为政治学的一个分支，另一方面，它发展成一条关于个人愿望和挫折的出路，宗教信徒和教士玩世不恭地迎合人们的愿望，随时准备向施主们提供他们所需要的，像今天任何一个脱衣舞俱乐部老板所能提供的那样的东西。如果受到崇拜的神是女性，那么这与夜总会的歌舞表演并没有多大差别。

实际上，在文明开始独立存在以前，"纯粹的"宗教和出自本能的崇拜主要是过去的事。实行至高无上统治的不是那些男神女神，而是立法者和教士。在那些默许多种神存在的社会——这里实际上指的是所有的早期社会，而不是希伯来人和

伊朗拜火教(Zoroastrians)的那些社会——中,男神和女神不断变化的地位与其说与人们的宗教感情有关,还不如说与政治和有奖推销有关。而且一旦情形颠倒过来,宗教的地位就会处于政治之上,并且它们都会处于一个独一无二的神的保护之下,这个神毋庸置疑只能是男性的。

的确,如果说一位全能的女神确实曾经存在过,那么这也必须追溯到新石器时代——当时妇女还不只是生育孩子的人,还不只是耕田人,并且也还没有放弃她的特殊角色。当时,男人也还没有认识到他的性自尊(sexual self—respect)。

第二部分

公元前3000年至公元1100年的近东、埃及和欧洲

男人关于他自己在所有各个方面都比女人优越的观点不久就被铭刻在最早的文明世界的法律和习俗之中，铭刻在近东的法律和习俗之中。女人首先是其父亲的动产，此后又是她的丈夫的动产，最后成为她的儿子的动产。但是，这种情形并不是不可改变的，因为公民立法一方面在政治目标之间，另一方面在多神教的宗教信仰之间踏出了一条曲折的小径。在希腊——希腊人部分地继承了近东的传统，妓女和受过教育的高等妓女依然能够超过鸡奸者而获得女性的荣耀，而在罗马，表面上受人尊敬的主妇紧紧抓住一种有助于摧毁这个帝国的自由。但是，最终只有近东文化（亦即希伯来人的文化）的一神教成份取得了胜利；希伯来人没有必要让宗教法律和世俗的法律进行妥协。《旧约全书》的前5卷就是近东地方的习俗和人们从西奈半岛接受过来的宗教仪式混合物，但它们都拥有耶和华的权威，因此具有强迫性。所以，产生于新石器时代的各种态度被保存了下来，并且一旦坚定地以希伯来文化为基础的基督教把西方世界看作是罗马帝国的继承人，那么，当时人们社会关系和性关系就变成了凝固在古代希伯来习俗琥珀中的化石。教会神父在近东人偏见上又加上了他们自己偏见。性被转化成一种罪恶，并且认为同性恋对于国家是一种危险。

第三章　第一种文明：性关系的模式

近来，研究第一部可以理解的苏美尔语词典的学者们惊讶地发现，经过几个星期的分析和再分析，一个短语的译解结果依然是，"他把一条热鱼放到她的肚脐之中"。

发生了误译吗？也许是这样。但是，历史上的情人曾经以人的肚脐作为一种容器，它包容着能够挑逗色情的范围广阔的对象；而总的来说，看来"一条热鱼"不太可能只是今天在某些小集团中流行的雪块。另一方面，"热鱼"很可能是苏美尔人用以表示阴茎的隐语，这种器官当时曾经由许多生动形象的口语来表示。例如，晚期维多利亚人曾经认为它是鹅颈，是一只活蹦乱跳的野兔，是一段香肠，甚至是一块热布丁。

虽然看来苏美尔语对于男女两性之间这种私人关系的描述有些含糊，但是这种语言对公共关系的描述却要明确得多，甚至它的结构也意味着男人处于领先地位。在这种语言中有表示母亲、父亲、姐妹、兄弟的词汇，但是它用 dingir 来表示一个男神，而用 dingir. ama——字面意思是"教母"(Godmother)——来表示一个女神；它表示一个儿子的词是 dumu，而用 dumu. mi 来表示一个女儿，字面意思是"女儿子"(son woman)。实际上，这种语言表示男神和儿子的词是缩写。"教父"(Godfather)与"教母"相对，而"男儿子"(son man)与"女儿子"相对。苏美尔人只能把这种世界第一书写语言刻

在又小又重的、半干的粘土板上，而从书写的角度来看，简洁必然是语言一望而知的关键。即使如此，这种语言也表明，只有有关女性的细节被保留下来。

就苏美尔人的邻居——古巴比伦的阿卡德人(Akkad)——而言，更不存在怀疑的余地。古阿卡德语是一种经历过曲折变化的语言，一个词所具有的一般含义是由它的词根音节暗示出来，而给定得更确切的规则由附加的插入字母来表示。一个儿子用 mar-u 表示，而一个女儿用 mar-t-u 表示；这种语言用 ah-u 表示一个兄弟，而用 ah-at-u 表示一个姐妹。即使一个词根音节也表现了女性概念的不平等——这个概念必须插入表示阴性的"t"，因此表示妇女的词就是 sinnish-t-u。就像现代法语那样，古阿卡德语的全部词汇也分为两种性，其中阳性单词不需要分开的特殊字母，而阴性单词则需要具备这些成份。

然而，语言只不过表现了存在于——或者曾经存在于——习俗和法律之中的东西，它正是由那些创造了社会的人们创造的。在苏美尔人中就像在埃及人，以及后来的希伯来人之中那样，正是男人创造了社会。

虽然人类对于分类的热烈追求曾经导致了文明在许多方面——尤其在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发展，但是，它不可避免地也给人类关系造成了伤害，它使人类按照种族、肤色、甚至按照性别分成群体，并且促使人们在政治上使用行之有效的通则，这种通则根本不把这些群体作为个体在一种完全个人化的水平上考虑其生与死，爱与恨，统治与被统治。但是，立法者并不能根据他所统治的个体那五花八门的爱好来实行他的统治，历史学家也无法评价历史车轮中两个毫无个性的齿轮在情感方面的相互作用。如果认为男性甚至从有文字记载的

历史开始以来在绝大多数社会中一直处于支配地位，就会无视存在于男女两性之间的任何一种个人波动。但是，除了一些个别情况——在这里有些有关人物的传记或者自传方面的细节幸存下来——之外，我们没有办法评价这些个人波动的影响。

这种影响在文明发展的早期阶段可能并不明显。通过在法律和社会方面开辟一条对男性有利的生活道路，近东的古代民族也创造了一种社会氛围，男人在这种社会氛围中可以轻而易举地进行统治。一旦所有的社会力量都促使妇女固定在家庭中，都限制她熟悉她的家庭，都禁止她在陌生人面前抛头露面，那么就会产生如同束缚她的肉体那样有效地束缚她的心灵的结果。就像以后的时代那样，当时也必然存在具有独立见解的妇女，她们把所有的精力，所有的抱负，以及全部希望都寄托在她们的丈夫和孩子身上。尽管如此，结果并不美妙。但是，如果说有些男人为了公共的统治而牺牲了他们自己个人的平静生活，这只能是一种推测。只有极少数妇女能够在人类早期历史上留下某种印记。公元前3000年前后，埃及第一王朝出现了一个女王——莫耶特·尼特(Meryet-nit)，她独自统治着这个王朝；人们相信，她曾经在南北埃及统一之后的政治动乱局面中发挥过重要作用。1500年以后，埃及出现了女王哈特谢普苏特(Hatshepsut)，她是一个寡妇，统治时间为公元前1505年—公元前1483年，她在扩大埃及的贸易活动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出于政治上的原因，十八王朝的艺术家们一般表现她身着男性服装，摆着男子的姿势，甚至还戴着象征性的王朝美髯。名垂古埃及史册的女王还有提伊(Tiy)，耐弗里提提(Nefretiti)，阿尔希诺(Arsinoe)，勃伦尼克(Berenike)，还有克莱奥帕特拉(Cleopatra)。亚述(Assyria)的历

史与此同时提到了女王娜皮阿(Napia),她是森那赫里伯(Sennacherib)的妻子,还提到女王萨穆拉玛特(Sammuramat),希罗多德(Herodotus)曾经诽谤她为"东方女王中最美丽、最残忍、最强有力,同时也是最淫荡的女王"。就固守游牧生活方式的希伯来人的妇女们来说,她们之中没有女王,只有妻子、母亲,以及国王的女儿。如果妇女要夺得诸如耶西别(Jezcbel)、塔马尔(Tamar)、阿比盖尔(Abigail)以及英雄的戴勃拉(Deborah)在经典中所曾经具有的地位,她们就需要付出人格的真正力量。

根据埃及法律,男人和妇女是平等的;但是,虽然这种法律给妇女提供了使希腊人惊讶的来去自由,但它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却是一种没有意义的平等。那时就像现在一样,只有金钱才能带来独立,并且只有继承权才有可能提供这种金钱。一个妇女谋生的途径十分有限。看来,唯一能够使妇女自给自足的职业是作舞女和乐师,在大多数情况下,它们要求妇女既具有音乐天才,也具有卖淫的本领。在其他情况下,妇女不是作妻子就是作奴隶,不论她的生活舒适还是艰辛,都取决于她家庭中的男人。有迹象表明,下层妇女要忍受大量繁重的体力劳动的折磨,而且打老婆并不是罕见的事;医学人类学家对妇女手臂骨折的高发生率所进行的研究表明,这种类型的骨折一般是由于保护头部免遭挨打造成的。一旦一个妇女的丈夫被宣布有罪,那么根据埃及刑法,她和她的孩子也会受到惩罚,通常是把他们都变成奴隶(中美洲的玛雅人(the Maya)在后来的中世纪时代也具有同样的习俗)。

在巴比伦,虽然妇女的法律地位比较低下,但是她们接受别人雇佣的机会却比较多。早在公元前3000年这里就有妇女作抄写员,她们是世界上最早的速记员;同时,这里还有女

预言者，女巫师，“接生婆”，以及可以自由行动、按日受雇的女仆。理发师、售货员、歌唱演员、专业厨师、酿酒者、奶妈、纺纱工、织布工、看管灯具者——妇女把所有这些职业都包揽下来，其中几乎没有什么具有竞争乐趣的职业，有些职业甚至是卑下的，但是所有这些职业却为妇女提供了摆脱家庭专制的机会。一些妇女献身于供奉诸神，用她们的贞洁许愿交换她们所得到的自由。那迪图(Naditu)的尼姑们在与男人平等(也许比这种平等更甚)的条件下从事商业活动。她们买、卖，并且受雇于人；她们借出金钱和谷物；投资，进出口货物，买卖奴隶，管理土地和民族；她们在她们的修道院中为发展这个地区的经济发挥了重要的、必不可少的作用。

希伯来妇女所享有的言论自由比巴比伦妇女少，但略多于埃及妇女。她们可以拥有财产，但实际看来却极少能做到这样。为了她们自己的利益，她们可以作仆人、作香料商人、作厨师、作烤面包者，甚至(在早期)作妓女卖淫。而这就是一切。但是为了她们的丈夫的利益，人们希望她们付出的东西就要多得多了。

婚后的状况

“谁能找到一个出色的妻子呢？”《旧约全书》，《箴言篇》(参见第31章，第10行及以下部分)这样问道，而此后列举的资格表则为这个问题做了许多辩护。一个出色的妻子应当寻找羊毛、亚麻和食物，应当在天亮以前起床照料她的家庭并给仆人分派活计，应当购买田地种植葡萄园，应当记帐，应当工作到深夜。她应当使用绕线杆和纺锤，帮助穷人；她应当让她

的家属穿深红色的衣服而她自已穿紫色的亚麻布衣服，应当缝制、出卖亚麻布衣服；她应当乐观地看待未来，应当明智、慈祥，作一个诚心诚意的家庭主妇，永不懒散。魅力和美是不必要的——前者是骗人的，后者则是徒劳无益的，只有多生多育才是至关重要的。"一个人年轻时生的孩子就应当像战士手中的箭那样多。一个男人只有装满了他的箭袋，他才是幸福的"（参见《旧约全书》，《赞美诗》，第127章，第4—5行。）

作为回报，希伯来人的妻子被允许拥有这种权力——分享她的丈夫对一个或者多个妾以及情妇的喜爱；如果她伤害了他的感情，她就会被立即休掉，而如果她背离了婚姻忠诚之路，那么她就会被用石头砸死。在这里，她的处境也许比和她同时代的巴比伦妇女和埃及妇女的处境还要差一些，因为在巴比伦，一个丈夫拥有原谅妻子的通奸、让她继续活下去的选择权；而在埃及（假如妻子并没有在通奸行为之中被抓住），她自己关于清白无辜的誓言就足以使她变成清白的。

在埃及，一个妇女也可以和她的丈夫离婚，这对于巴比伦、或者早期以色列（Israelites）妇女来说是不允许的。离婚的最普遍的原因是妇女不育，但是一个巴比伦丈夫可以由于他妻子挥霍钱财、或者由于他乐意而把妻子休了、或者使妻子沦为奴隶。

在公元前2350年左右，苏美尔人的国王乌鲁卡吉那（Urukagina）由于结束了一妻多夫的习俗而享有美名，尽管没有证据表明这种习俗曾经在苏美尔地区普遍流行过。毫无疑问，在巴比伦的时代以前的某个时代，近东地区确实曾经存在过一个妇女（同时）拥有几个丈夫的情况。但是，一夫多妻却完全是另外一回事，而且，只有希伯来人最热衷于实行这种婚姻形式。即使到公元1世纪，还有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记述说：

“一个男人同时拥有多个妻子是我们古代的习俗”。在公元前955年到公元前935年期间统治以色列的所罗门王(Solomon)曾经以他拥有700个妻子,还拥有300个小老婆而闻名;而当公元前700年亚述人派兵攻打耶路撒冷时,以西结(Ezekiah)就用30塔伦特(talent)黄金、800塔伦特白银以及“所有各种财宝,还有他的女儿、他的妻妾、他的男女乐师”收买亚述人。

在公元前3000年的埃及,一夫多妻制曾经流行过,但是看来它正在逐渐让位于一夫一妻制,除了法老本身之外,经济也是引起这种过渡的原因。但是,正是一夫一妻制为男人补充情妇和奴隶提供了充分的可能性。在巴比伦情况也是如此。在这里,一个男人不允许同时拥有一个以上完全信赖的妻子,但是,第二妻子和情妇则由他的财力和他的道德意识决定。也许家庭和睦为此设定了界限。巴比伦语中用于表示第二妻子的词是 ashshetn 或者 esirtu,意思是“竞争者”(在希伯来人那里也存在同样的问题,这个问题显然是由牧师为第二妻子命名,称之为 sarot,意即“妒嫉的伙伴”造成的)。在巴比伦的法律中有一条特殊规定,如果一个男人法定的妻子不育,那么,为丈夫提供一个生儿育女的代理人就是妻子义不容辞的责任。

一般来说,不论她是埃及人,巴比伦人或者犹太人,“自由”妇女——她与奴隶不同,后者的命运看来更糟一些——儿童时代是父亲的财产,成年以后则是丈夫的财产。除非由于命运的安排出现爱的干扰,从根本上说她只能是他的孩子的妈妈,是一个管家婆;除非她渎职,否则,她会得到一个高级奴仆的待遇;但是如果她不能克尽职守,她就会被打发走,或者根据丈夫意向被付予年金而令离开。虽然她还可以拥有她的嫁妆,甚至还可以接受她丈夫的遗产,但是,丈夫为她提供的钱

财却是吝啬的。金钱和财产都是为焦急等待继承的儿子们准备的，而不是为妇女准备的。正像埃及格言(Maxims)的记录者安尼(Ani)所指出的那样，“你年轻的时候要娶一个妻子，她会为你生儿子。应当让她在你年轻的时候为你生儿育女。生儿育女是明智的；只有家庭成员众多，男人才会幸福。”

这种在3000多年前的近东地区建立起来的，男女两性关系的总模式不仅将在欧洲存在下去，而且也将在亚洲、非洲和美洲存在下去；直到19世纪中叶以前，它由于时间和地点只发生过比较小的变化。

情爱的弊端

古代世界中很多人都接受了安尼关于结婚趁年轻的建议，这个事实几乎理所当然地导致了医学论文中所记述的一些“妇女疾病”。在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以及在希伯来人之中，当少女只有11岁或者12岁的时候就已经结婚了；根据一位权威人士的看法，在埃及，人们早在16岁也已经结婚了。

不幸的是，埃及医生们没有能力诊治这些病症；康恩纸草医学古文献(Kahun Papyrus)——它是现存最早的医学著作，从大约公元前1900年前后就已经问世了——清楚地表明，他们还没有学会把症状和这种疾病区别开来。通过对这部医学古文献所记载的妇科材料和产科材料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一个当代德国学者发现，当时的医生们只能鉴别少数几种疾病。毋庸置疑，当时的埃及妇女曾经饱受消化方面病痛之苦——“急于想呕吐”并且“遍体肿胀”，这是所列举的各种疾病中的一种；当时，外阴器官发炎也是习以为常的，人们把“阴唇

发炎"说成"病了"，或者有可能说成是外阴溃疡。子宫脱垂也是人所共知的病症，这部医学古文献曾经有一次对此作了恰当的描述。"就这种病来说，妇女经常背痛，并且两股之间有下坠的感觉"——这部医学古文献描述说——"应当告诉她它是一只下坠的子宫"。

这部医学古文献甚至更详细地记述了男人在性方面的病症，其中包括多年久治不愈的阳萎。医生们注意到这样的病例，即病人"没有能力履行他的义务"(古代世界的人也像现代人一样倾向于使用委婉语)，而且预言家有时也用让一个男人"在你的性伙伴面前失尽男子气"来威吓他。人类早期历史上的情人也会染上"性交病"，这种病并不是性交之后忧郁症的突出形式，而是用于表示性交感染(其中包括诸如淋病和睾丸脓肿等)的一般术语。我们不了解埃及人是否知道性交方面的疾病是怎样传染的，但是，古阿卡德人是知道的。"这些白色的脓疱……是由于他和一个妇女同床合欢而造成的"。早期医学文献还描述过一种十分接近传染性肝炎的疾病；现在的研究人员怀疑，同性恋者很可能更容易传染这种疾病。

近东的人们关于儿子的先入之见意味着，对怀孕进行研究尤其有必要。怀孕鉴别早在4000年以前就和今天一样普遍了，尽管进行鉴别的结果并不总是十分可靠。对于埃及医生来说值得指出的是，他们把小麦和大麦的种籽分放在衣裳包之中，告诉妇女每天在上面浇水，……。如果两个包都长出芽来，她就会生育……。如果两个包都不发芽，那么她就根本不会生育。假定这种鉴别方法是行之有效的，那么怎样知道生男还是生女呢？如果小麦种籽先发芽，那么妇女就会生儿子，如果大麦种籽先发芽则意味着生女儿(因为小麦是一种比大麦更有价值的谷物)。美索不达米亚人的医生争论(这种争论更

缺少说服力)说,“如果即将作母亲的妇女前额上有颜色很深的色斑,那么她所怀的孩子就是男孩”。但是,这些医生确实对久婚不孕做过一次真正鉴别,“把一个可能生产的妇女和不能生育的妇女区分开来:捣碎一只西瓜,将它与生过男孩的妇女的乳汁一起装在瓶中;把它制成一剂药。让妇女服下。如果这个妇女呕吐,她就会生育。如果她打饱嗝,她就根本不会生育”。

从仪式上看,巴比伦妇女在产后30天中是不洁的,这就像她在月经期的情况一样。她在规定的100天之内身着一块保持洁净的毛巾(在苏美尔人那里称为 ting. nig. dára. ùsh. a,或者叫做“止血带”);她在这段时间里会污染她所接触到的所有东西,不论是她所烘烤的面包,还是“曾经接近”过她的男人,都不例外[①]。皇家法令禁止她在这一段时间内走到接近国王的任何一个地方。在这段时间过去之后,她就被命令——或者通过沐浴,或者通过洗手——清洗她自己。这使埃及人久负盛名的卫生习惯带有某种使人怀疑的色彩(对于下列事实而言情况也是如此——埃及法老拉姆西斯二世(Rameses II)不仅由于儿女众多而著称(他是170多个子女的父亲),而且还由于他那众多的乌头粉刺而名扬于世)。

希伯来人也是喜爱仪式性的卫生胜过保持清洁的卫生。他们沐浴的频率就像他们的邻居一样,但是,下面的见识却是从西奈继承来的,即如果一个男人接触了正在行经的妇女所使用的床,椅子或者衣物,那么人们就认为他在这个妇女行经的剩下几天中不洁;如果他自己射精或者遗精,那么人们就会

① 十九世纪欧洲的医生们仍然认为,触摸一个正在行经的妇女就会造成臀部腐烂。

认为他在此后7天中不洁。看来，似乎近东的绝大多数民族都一直在探索对于检疫这个观念的某种认识。

签订契约

现代研究学者有时争论说，割礼——它是切除包裹在阴茎头上的、可以收缩的包皮的一种比较小的外科手术——最初是出于卫生的原因而实行的①，因为只要衣服不合适或狭小，硬屑就会潜入到包皮之下引起发炎，有时甚至会造成伤害．也许当时的人们认为，对缠腰布的设计作一些小的改变是解决这个问题的一种简单方法。不仅如此，这种手术在埃及和非洲最为流行，男子直到成年以前才接受这种手术——有时甚至要到卫生成了主 要问题才这样做。实际上，所有各方面事情都表现了一种青春期仪式：病人的年龄，病人得意洋洋地暴露其男性的阴茎头，而且对于妒忌的男性原始人来说，切除这块软包皮就可以具有某种让女性察看的东西。

谁也不知道割礼这种实践在王朝时期的埃及得到过怎样广泛的传播。考古学和文字方面的资料，保留下来的木乃伊(mumntified)，有关裸体形象的绘画和雕塑，为人们提供了矛盾的证据，但是，看来它并不是普遍的，也不具有阶级的含义。神父会接受割礼，因此牧师也会接受割礼，但是法老则有时接

① 关于这种观点存在少量的事后认识。在20世纪中叶的美国，实行割礼的好处(如可以作为预防阴癌的一种方法)得到了广泛的宣传，因此绝大多数美国男孩出生后都按照常规接受了割礼。性研究学者马斯特(Masters)和约翰逊(Johnson)在1966年报告说，在300多名自愿进行性观察的人中，他们发现只有35人未曾接受割礼。

受割礼，有时不接受割礼。

根据公元前1世纪希腊地理学家斯特拉伯(Strabo)的观点，埃及人就像给男性实行割礼那样也对女性实行割礼。埃及人确实这样做。在全部历史中，人们时常(不确切地)称之为女性割礼的东西具有各种各样的含义。它有时只是指一种蹂躏童贞的仪式——弄破处女膜；有时指的是完全切除阴蒂，部分或者全部地切除阴唇——敏感的外部性组织。就其极端形式而言，它在生理方面和心理方面都是痛苦而危险的。这样做的目的看来是，通过割除妇女躯体中对性刺激最敏感的区域以防止发生乱交。近来，由开罗家庭规划联合会所进行的调查表明，被接见的妇女中有90%被切除了一部分阴蒂和阴唇。

尽管割礼在埃及也许变成完全平常的事情——就像后来在玛雅人，阿兹台克人(the Aztecs)，印加人(the Incas)，以及玻利尼西亚(Polynysia)某些地区的人们之中那样，但是在希伯来人使它变成表示忠诚的一项条款之前，美索不达米亚平原的人们并没有实行割礼。他们很可能是在古埃及的时代从埃及人那里接受了这种观念。然而，以色列的立法者把割礼从成年转到婴儿，把它变成强制性的，把它表现成为上帝与犹太民族签订契约的永恒的象征，这样就把一种异教徒的典礼转化成为上帝恩典的标志。偶尔有人争论说，人们起初是用割礼作为原始部落的一种标志，人们通过这种符号就能把以色列人的子女与他们那信奉多神教的邻居的子女区别开来；如果情况确实是这样，那么这种标志在服装蔽体的社会中是非常不方便的，在这里，“下流地暴露性器官”是一桩重要的罪行。而且一旦实行过割礼的人落入敌人之手，这种标志就不容他回避或者否定他的种族成份。与这种标志相比，印度人的“提卡”(tikka)标志，插在苏格兰高地人(Highlander)那无边女帽

上的香草枝，或者共济会(Masonic)那富有特色的握手制度作为识别符号要更惬意得多。

事情的真相可能在于，割礼完全像人们所声称的那样是一种血的契约的象征。上帝对亚伯拉罕(Abraham)说道："这是我和你、以及你的后人之间签订的契约，你应当遵守：你那里的每一个男性都要接受割礼。你本人也应当接受割礼，切除你的包皮，这应当成为我和你签订契约的象征"。(参见《圣经·旧约全书》第 17 章，第 9—11 行。)一旦男人之间签订了血的契约，看来这种血从订约者的肢体上提取是最方便不过的了。但是，上帝的契约不仅是和亚伯拉罕的后代签订的，也是和亚伯拉罕本人签订的。为了使它呈现其全部意义，这种血于是就应当出自亚伯拉罕的生殖器官。

今天的精神分析学家相信，犹太人在一个男孩子尚未完全独立时对他实行的割礼，对这个男孩来说是一种持续不断的对依赖状态的回忆——这种疤痕以及造成这种疤痕的原因一望可知，在他长大以后会使他害怕这种疤痕的扩大，从而以和缓或者激烈的形式导致阉割焦虑(Castration anxiety)。这是一种简明扼要的理论，尽管它没有考虑阉割焦虑的另一个侧面——根据弗罗伊德的观点，没有接受过割礼的人也会受阉割焦虑之苦。在圣经的时代，也许应当补充说，即使没有享受割礼带来的好处，近东地区周围也有大量的太监，他们足以形成阉割情结(castration complex)茂盛丛林。

多产的问题

不论这种阉割情结理论究竟是不是真理，早期希伯来人

一直注意他们的睾丸，却是毋庸置疑的[1]。在整整一部《旧约全书》的唯一一篇禁止妇女帮助其丈夫的诗中，《旧约全书申命记》指出："如果一个男人和另一个男人打架，其中一个男人的妻子走过去帮助其丈夫免于挨另一个男人的打，并且伸手抓住另一个男人阴部，那么你就应当砍掉她的手"。(参见第25章，第11—12行)。看来，近东其他民族的妇女在吵架中也容易抓一个男人的睾丸，因为亚述人也曾经立法禁止这样做。如果一个妇女在吵架时压坏了一个男人的一只睾丸，就应当砍掉她的一个手指；如果一个医生尽力医好这只睾丸，但是另一只却因此而发炎，或者她在吵架中也压坏了第二只睾丸，那么就应当把她的两只乳房(或者两只乳头)都割掉。

法律对于伤害孕妇也规定了惩罚办法。《旧约全书·出埃及记》指出："如果男人们在一起打架时打伤了一个孕妇，并且因而造成流产而没有造成其他伤害，那么就应当对伤害这个孕妇的人课以罚金，……。如果由此还造成了其他伤害，那么他就应当以命抵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参见第21章，第22—24行)。在亚述，任何一个男人打了一个出身显赫的贵妇人，并"使她失掉了子宫中的果实"，他都要受到诸如大量罚金，毒打一通，或者强化劳动一个月的处罚，如果这个贵妇人并未怀孕，那么就只处他以罚金。赫梯人处理这方面的问题冷静而且认真。如果一个妇女即将分娩，那么就处罚肇事者交10个闪克尔(shekel)白银的罚金；如果她怀孕还不到6个月亮月(moon month)，那么就只交5个闪克尔罚金。

---

① 在今天的以色列，生殖器受过伤对于打算和道地的犹太妇女结婚的男人是一种障碍；但是，也许他们只能和皈依犹太教，或者是私生的妇女结婚。

流产是一种犯罪行为。对于一个流产的亚述妇女来说，有关的刑罚是"把她钉在尖桩上处死并且不予埋葬"。如果她由于流产而死，那么就要对她的尸体施以同样的刑罚。但是没有一个人对杀婴感兴趣，这大概是因为杀婴一般只是女婴的命运，而被动流产或者主动流产则可能使一个男孩无法出世。只有希伯来人通过禁止把孩子送给马洛赫(Molech)——它并不像人们所认为的那样是恶魔，而是一个有关牺牲孩子的技术性术语，它与杀婴几乎是同一回事——而反对杀婴。

正像这些法律所表明的那样，早期文明时代的民族，尤其是希伯来人相当关心多产。因为只有父母的多生育以及对孩子的适当照料才能增加上帝的子民——以色列人的孩子——并使之强大，以色列人提出的生育法则以及以色列人对某些性实践的禁止都是为实现这个目标而制定的。

公元1世纪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Josephus)指出："除了由丈夫和妻子组成的、以生儿育女为唯一目的的自然婚姻之外，法律不承认任何其他性关系。"为了坚持实施这种原则，还有各种各样肯定性的以及否定性的规定。例如，它规定，一个新婚男人可以在一年之内免服兵役并且不担负财政义务，"以便能够和他所娶的妻子幸福地在一起。"这种规定目的是保证使新婚夫妇马上开始家庭生活，虽然这样做会在一个人们意想不到的方面产生影响——它会鼓励富人每年都增加同样数量的一批新妇。

这种规定的另一个侧面是对所有各种类型的非生育性性行为进行激烈的谴责。在巴比伦准备承认由妓女组成的所有同性恋团体的时候，主对以色列的民族说："如果一个男人像和女人性交那样和一个男性性交，这两个男人就都犯了一桩令人憎恶的罪；应当把他们处死，使他们血流遍体。"而且主接

着说(在口气上没有任何可以觉察的变化):"如果一个男人和一头动物性交,就应当把他处死;而且也应当杀死这头动物;如果一个妇女接近任何一种动物并且与之性交,就要杀死这个妇女和这种动物。"在游牧社会中,性变态动物喜爱癖(Zoophilia)——与牛或者任何一种比较大的驯养动物性交——并非罕见之事,但是,一旦这些游牧民族定居下来,他们就开始把性变态动物喜爱癖看作是属于古老的过去时代的一种恶劣习俗。即使善于容忍的赫梯人对此也提出了死刑惩罚——也许这是一种使人们破除这种习惯的尝试。

避　孕

随着时间发展,"应当多生多育"这种要求失去了部分吸收力。从西奈时代开始一直受到斥责的非生育性质的性行为的各种形式依然受到人们的诅咒,但是,一旦犹太人受到排挤,散布在新的地区,大家族就成了不利条件,而且看来限制生育的观念的吸引力不断增加。到这个时代以前——即在基督的时代以前 300 年,避孕技术已经经历了一段漫长而且曲折反复的历史。

直到公元 17 世纪末以前,科学家们才发现,精液并不只是一种液体,而是一种包含着亿万个单个精子的悬浊液;又过了 200 多年以后,他们才认识到,这亿万颗精子之中的一颗就足以满足完成授精的需要。直到那时,那些拥护避孕或者实践避孕的人们并未意识到这种挑战的范围。

然而从根本上来说,即使早期的埃及人也已经拥有了正确的怀孕观念。他们的目标是,或者通过在精液到达子宫之前

把它擦掉，或者用一块海绵状的、或能吸水的织物插在阴道之中吸干精液，或者通过堵塞联结阴道与子宫的宫颈口，来防止精液进入子宫。从埃及王朝时代幸存下来的处方来看，当时人们打算使用哪一种方法避孕并不总是很清楚的，其中有些成份现在仍然没有鉴别出来。康恩纸草医学古文献——它包含着关于避孕的最早处方——建议，把鳄鱼粪和一种奥伊特(auyt，一种尚未识别的物质)糊剂混合，并把这种混合物(有点儿像棉塞)插到阴道之中。关于避孕的其他想法是，使用一种由蜂蜜和泡碱(碳酸钠)制成的粘性混合物，或者使用一种奥伊特软糖制剂来避孕。

除了人们最初使用的诱导法之外，这些避孕药物——实际上，它们与其他绝大多数埃及药类相比是相当香的——真的有效吗？谁也没有十分的把握，特别是由于早期化学(就像早期的烹调术那样)根本不关心列举各种物质特性，因此人们很难判断这些药剂的最终结构。例如，那种鳄鱼粪制剂就可能具有一种能吸收的结构，因此可以在阴道中用来把精液吸干；更简单的是，人们可以用它做成宫颈栓塞，这样它也许就能具有足够的弹力，使阴道和子宫肌肉扩张和收缩，从而发挥更大的效力。

康恩纸草医学古文献问世 300 年以后，埃伯斯(Ebers)纸草医学古文献提出，把一块棉绒垫在由刺槐针(acacia tips)和蜂蜜制成的混合物中浸泡之后，用它堵塞宫颈口。大家可能已经注意到，所有古代幸存下来的关于阻碍怀孕的方法介绍——不论最初还是以后——都没有说明怎样把药物安放到相应位置上。这并不是用手指所能做到的事，因为手指太短。医生(或者妇女们自己)必定是使用过某种涂药器，或者使用过必定是相当大的栓塞，以堵住阴道后部的全部凸出部分以及

宫颈口周围的部分。在这种情况下，一块棉绒塞当然会比一块会递降分解的(degradable)鳄鱼粪制剂更可取，因为前者不仅容易置入，而且也容易取出。

避孕本质上是一个手工操作方面的问题，但是埃及却是化学的故乡，所以埃及的医生们可能已经充分认识——虽然并不知其所以然——到，有些化学方面的影响能够增进手工操作避孕的效果。今天的科学家们(他们不仅充分认识到精子的存在，而且也认识了精子的活动性及其对各种各样物质的感受性)认识到，油质溶剂或者胶质溶剂能够降低精子的活动性，而酸性则有助于阻止授精；乳酸可以在一个精子行进中将其杀死，盐也有出色的杀精作用。在古埃及的处方中，蜂蜜和奥伊特软糖理所当然使精子停止运动。更耐人寻味的是，刺槐针能够自然而然地产生乳酸，即使在今天乳酸在绝大多数有杀精作用的奶油制剂和胶状物中仍然是一种相当有效的成份。但是，现代的权威学者怀疑埃及人使用大象粪比使用鳄鱼粪避孕更普遍，因为鳄鱼粪中所含的碱有助于精子生存，大象粪是中等酸性的。直到 13 世纪，伊斯兰教的世界中还有关于用大象粪避孕的报道。

当然，与科学的说服力相比，其他一些药方看来具有更多的乐观色彩。有一种纸草医学古文献提到，在性交前用一种名叫“咪咪”(mimi)的草药烧烟“熏”阴道；在此后四天的每个早晨，避孕人都要喝一种由动物脂肪，“姆埃特”(m'atet)草药和淡色啤酒煎成的汤药；但是，看来这样做与其说可以避孕，还不如说会导致轻泻。

所有这些避孕方法都预示着现代宫颈帽和子宫托的出现；但是，古代埃及人及其后许多代人已经在辛勤地探索研究，以求发现避孕药这种最终的避孕手段。在历史的进程中，

为了降低生育率，人们把数量惊人的各种各样树叶、草药、根以及其他一些并不招人喜欢的物质研成药末、煎成药汤并且吞咽下去。医学历史学家一般把这些东西当作神秘的胡话置之不理，但是，人们应当更公平地把它们看作是不成功的实验。在人们所使用的这些成份中通常有某种逻辑，虽然它是有关宗教忠诚的逻辑，而不是人们在实验室中获得的知识。

就限制家庭规模的一般方法而言，早期的人类几乎不知道任何东西。正如手工操作避孕法和化学药物避孕法那样，他们实行过流产、杀婴、禁欲，以及非生育性性行为——同性恋、性变态动物喜爱癖，甚至异性肛门性交；他们试图通过延长哺乳期来降低生育能力，通过使用禁欲药扼杀性冲动从根本上使精子丧失活动能力等。我们无法估计各种各样的避孕方法相对流行的程度，但是此后的全部历史表明，人们并不是最后才采用杀婴的办法，而是最先这样做。

当人们首次认识到精子对于怀孕必不可少的时代起，他们就准备严肃认真地设法避孕，看来他们一般使用“体外排精”(coitus interruptus，即“中断性交”排精)这种免费而且并不复杂的避孕方法，这种方法很可能比任何一种其他避孕法得到更广泛的运用。除了这种方法的不可靠性之外，其缺点是它需要取决于男人，但更急于防止怀孕的却往往是妇女。的确，人们之所以持续不断地进行研制避孕药剂的试验，甚至当他们这样做被证明无效时也依然坚持下去，原因之一就在于没有任何其他方法能够给妇女提供控制她自身生育能力的可能性；看来，要使亚麻布的避孕垫或者用鳄鱼粪做的阴道隔膜逃过丈夫的眼睛是不可能的。

对于希伯来人来说，“体外排精”还具有另外一种缺点。《摩西五经》——即《旧约全书》的前5卷，载有犹太人的全部

法律——嘱咐男人要多生多育。如果人们要控制家庭规模，这就意味着只有妇女提高警惕才是适当的。看来避孕棉球已经为人们所接受。的确，某些权威学者宣布使用它对于11岁到12岁的少女以及孕妇——因为当时的人们相信孕妇能够二次怀孕，而就会伤害子宫中已经在发育的胎儿——具有强制性，对于正处于哺乳期的妈妈也是如此。从选择的角度来说，一个妻子可以在性交之后像妓女所做的那样跳上跳下，以期把精液排出体外；她或者选择喝下一杯"根汁"。拉班·尤汉南(Raban Yohanan)描述过如何准备这种多用途的第三世纪(third—century)饮料。亚历山大海岸产的树胶、明矾液，还有花园中的藏红花，"每样取一顿纳(a denar)"，混合在一起制成药料。如果把这种药料和3杯白酒混合，那它就不再能够避孕，对于治疗淋病却很有效；另一方面，如果把这种药料和两杯啤酒混合，那么它就不仅能使服药人绝育，而且还能够治疗黄疸病。只有妇女才允许喝这种"根汁"。

在《圣经》中有个无视《摩西五经》而实行"体外排精"的人物，他就是俄南(Onan)，他被上帝当场处死了。在以后的时代，俄南的事例引起了大量误解，而许多混乱是针对他实际上犯了什么罪而来的。在犹太人之中这是一种古老的习俗，即如果一个妇女出嫁，那么她不仅嫁给了她的丈夫，而且也嫁给了丈夫的家庭。她是被丈夫家出钱买来的，如果丈夫去世，她就变成了不利因素；不仅如此，如果她没有给丈夫生出孩子，那么他的死所造成的结果就像他根本没有生存过一样。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是妻子与亡夫的兄弟结婚。如果年长的兄没有留下后嗣就死了，那么，娶这个寡妇为妻并且把他们所生的第

一个儿子从法律上立为死者的儿子，这就是年幼的弟的义务。[①] 但是，俄南却违反了这种法律。

根据《旧约全书·创世纪》(参见第38章，第8—10行)，犹大的大儿子没有留下后代就死了，"犹大对俄南说，进去见你哥哥的妻子，娶她为妻，为你的哥哥建立后嗣。俄南知道有了后代也不算他的；接着事情就发生了，当他进去与哥哥的妻子同房的时候，他把精液射在地上，以免给他的哥哥留下后代。他所做的事惹恼了主；因此主就把他杀了……。"

到底什么惹恼了上帝？是"体外排精"？或者是手淫？还是因为俄南拒绝服从寡妇与亡夫兄弟结婚的法律？后来的天主教徒决定，除了禁欲之外，所有各种形式的避孕都是不合法的，看来他们很倾向于第一种答案。洛桑(Lausanne)有个叫S. A. 提索特(Tissot)的医生于1760年确定是手淫触犯了上帝，他还写了一部标题为《论俄南主义，或者一篇关于手淫所导致的各种病症的物理学论文》，其结果是许多后代人都谴责俄南犯下了"手淫"这桩可怕的原罪[②]。但是，犹太教牧师却判定这种堕落是俄南故意违犯与兄妻子结婚的法律的结果——这是一种必要的结论，因为违反这种法律并不是心甘情愿的，但是"体外排精"有时却是心甘情愿的。一个犹太教牧师说，当一个妻子还在给前一个孩子哺乳的时候，丈夫的责任就是"在里面猛烈移动，在外边随风抛撒"。

---

① 在基督的时代开始以前，印度也实行过几乎是与此完全相同的制度；秘鲁的印加人在15世纪也曾经鼓励人们这样做。

② 1976年梵蒂冈教廷开除了俄南的教籍，在其《关于某些涉及性伦理学的问题的声明》中仍然(用庄严而含糊的语言)谴责了手淫，因为它是"故意在正常的夫妻关系之外运用性能力，因此从根本上与这种能力的结果相矛盾"。

在俄南以及他拒绝为之授精的妇女的时代过去很久以后，哈里查(Halizah)人的法律才开始计划解决这一类问题。此后，以在公开的求爱以及适当的典礼活动中允许这样做为条件，与亡夫的兄弟结婚这种习惯被人们公开放弃了。但是保留下来的一个古怪的事实是，在一个本质上与乱伦完全相抵触的社会中，在情感方面是乱伦的叔嫂联姻不仅为人们所接受，而且是人们所要求的。

俄底甫斯情结

在另一种水平上，希伯来人确实看到了从西奈地区接收下来的禁忌，虽然这种禁忌隐含在平铺直叙的斯文语言之中。“你不应当暴露你姐妹的裸体，……。你不应当暴露你儿子的女儿或者你女儿的女儿的裸体，……你不应当暴露一个妇女及其女儿的裸体，你也不应当利用她的儿子的女儿、或者她女儿的女儿去暴露她的裸体……。”(参见《旧约全书》，《利末记》，第18卷，第7—18行)。当犹太教牧师说过这些话以后，禁止乱伦法还禁止暴露一个人“母亲的祖母的父亲的兄弟的妻子的”的裸体。

因为人们总是假定男人在这些方面采取主动态度，所以这些法律主要是针对他制定的。他与他的姻亲结成的血族关系不仅从结婚时开始生效，而且从订婚的时候就开始生效了，而任何违反这种乱伦禁忌的行为都会受到惩罚——从被鞭挞到用石头砸死，甚至会用火烧死。

希伯来人对于乱伦的态度可以在人类史前习俗中回溯多远，这种态度可以在什么程度上归因于其邻居——亚述人和

赫梯人，他们也把乱伦看作可憎的行为——的影响，他们在什么程度上反对他们对于埃及人的记忆，并且当怀有敌意的法老几乎把乱伦看作是王室的一种需要时他们生活在哪里，这些问题都很难回答。也许甚至可以这样说，为了使种族强大而醉心于生儿子的犹太人记得，实行乱伦婚姻的法老们结果只能生女儿这种事例究竟有多么遥远。

就埃及历史的长期发展而言，王室的血统与其说纯粹按照男人的血缘脉络发展，还不如说完全是按照妇女的血缘脉络发展，一个妇女有可能独立地进行统治。但是这样一种情境并不具有普遍性，而且通常会给王朝带来麻烦。有时一个法老的初次婚姻所生育的只有女儿，但是他通过第二位妻子就有可能生一个儿子；后者对于王位继承权的要求（这种要求虽然合法，但是理由却不甚充分）由于法老与一位能够更直接要求王位继承权的人——诸如他的同父异母的姐妹——联姻而得到加强。根据现代遗传学的观点来看，这种类型的联姻同样也会导致只生女孩，因此这一切就会在下一代中完全重复，展开这些在特殊场合下形成的乱伦婚姻系列中的又一个婚姻系列；法老正是由于这些婚姻系列而变得臭名昭著，在公元前2000年以及统治希腊和埃及的托勒密王朝（the Ptolemies）时代，情况尤其是这样。

尽管法老婚姻关系的纷繁杂乱使人们对之进行精确分析很困难（这并不是说它容易引起争论），但是英国生物学家C. D. 达灵顿（Darlington）已经提出了一种尝试性的关于埃及18王朝（公元前1570年—1320年）的宗谱图表。这幅图表最耐人寻味的部分与阿门诺菲斯四世（Amenophis IV）——他自己改名为阿肯那顿，意即“神秘的法老”——有关，他曾经为打碎底比斯的太阳神（Amon）教父们所拥有的政治、社会以及宗教

权力做过一次富于戏剧性但是并不成功的尝试。

阿肯那顿首先拿某些缺陷开刀。通过一些雕塑和肖像画，今天的医学历史学家们已经诊断出他患有结核病、垂体机能亢进症、性腺机能减退症以及肢端肥大症(或者也可能是一种不能染色的腺瘤)。而他的情感生活丝毫也不比他的身体健康。看来，他的第一个妻子就是他的母亲——提伊，一个来自努比亚的具有独立见解的贵妇人；他们生了一个女儿。此后他娶了她母亲的堂姐妹耐弗里提提，生了三个以上的女儿。他的第三个妻子和第四个妻子和他都不是血亲，每个人都给他生了一个儿子，其中第二个儿子就是将来作为少年法老实行统治的图坦克哈蒙(Tutankhamon)。阿肯那顿的第五次也是最后一次婚姻，娶的是他和耐弗提提生的三个女儿之中的一个；他们生了一个女儿，很年轻就死了。尽管阿肯那顿自己的婚姻没有一次成为巩固他继承王位的必不可少的力量，但是，他的两个儿子却发现娶他们同父异母的姐妹为妻很有必要。头一个儿子的婚姻没有生育子女；而第二个儿子的婚姻虽有两次生育，但都是死胎。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阿肯那顿唯一的成功是在艺术和建筑方面作了一种虽然短命但却惹人喜爱的新风格的保护人。但是他却能够达到不朽，这不仅是因为他是那些打乱过去历史的，富有趣味却又毫不相干的古怪人物之一，而且也因为他是俄底甫斯的原型；俄底甫斯是野蛮人神话的核心角色，是索福克勒斯(Sophoclean)戏剧中的伟大的悲剧形象，是恋父(母)情结的特殊神经官能症类型的象征。到 20 世纪 30 年代，这种类型的神经官能症成为精神分析理论的基石。

与俄底甫斯不同，阿肯那顿并没有杀死他的父亲；与此相反，他消除了他父亲实行统治的所有痕迹。但是，在神秘的童

年时代，遭遇斯芬克斯之谜（the Sphinx—oracle）这种对死亡的预言，娶母，被儿子罢黜，以及他自己的流浪，这两个人之间都有很多相似之处。看来，阿肯那顿不可能由于索福克勒斯（以及弗洛伊德）使他蒙上的这种罪恶[1]而痛苦，但是看来几乎用不着怀疑，确实是他自己那稀奇的故事在几乎3000年以前就被传播开来，跨过地中海，开始在西方文学和西方传统之中被作为珍品保存起来。

第二种最古老的职业

如果"职业"这个词用来指以不同程度的充分时间为基础的特殊行业，那么，也许萨满教巫师（the Shaman）或者巫医要比千万年、或者甚至千百万年以前的妓女出现得还要早。但是，当萨满教巫师在文明的最初时期披上祭司外衣的时候，妓女在寺庙中也找到了一个舒适的小环境，而且她将在这里居住相当长的一段时间。

许多有关性的历史材料都是偏离正题而不是直截了当的，它们大多来自法律、医学以及文学。但是，法律所关心的是不允许存在什么样的性行为，而不关心什么性行为可以存在；医学所关心的是哪些性行为属于变态性行为，而不涉及正常的性行为；而文学——它并没有故意对传奇，对漫画式描绘，对某种教条，或者对戏剧统一做出让步——所关注的则是非同凡响的性行为，而不管一般的性行为。

幸运的是，不管人们多么无意识，一种朴素现实主义的偶

---

[1] 即"杀父娶母"——译者注。

然气息还是蔓延开来了。例如，也许《吉尔加美什史诗》(the Epic of Gilgamesh)是古代社会中最引人注目的史诗故事之一，它把4000年以前苏美尔人及其邻近国家的全部哲学都浓缩在自身之中了。主人公吉尔加美什是由2/3神和1/3人造成的，关于他冒险的故事是从他所在的城市——乌鲁克(Uruk)——的人民开始的，当时他们正在嘀嘀咕咕地抱怨他。"不论是战士的女儿还是贵族的夫人，都由于他的贪欲而失去了对她们的爱人的忠贞"。为了使吉尔加美什的心思摆脱这些不得体的行为，女神阿卢鲁(Aruru)创建了恩基都(Enkidu)这个身材高大、像野兽一样的、多毛的怪物，它生活在辽阔草原上的动物之中，是游牧部落的象征，对吉尔加美什的国民构成了威胁。聪明绝顶的吉尔加美什并不是集中精力对付这种威胁，而是"从爱神庙中挑选了一个妓女，一个快乐的产物，"派她去寻找并且驯化恩基都。

这个妓女及时找到了恩基都，"使自己赤身裸体以迎合他那火一样的欲望；她煽动起这个野蛮人的欲火并且向他传授女人的艺术。他们在一起一直睡了6天7夜，"之后，"恩基都就变得很虚弱了"。当他苏醒过来以后，妓女向他描述了文明所创造的奇迹，"像一位母亲那样带着他离开了阶梯状起伏的草原，在平原上定居下来。"

不论在苏美尔人的时代还是在巴比伦人的时代，妓女这种职业都不意味着耻辱。在汉谟拉比(Hammurabi)的时代(约公元前1750年)，寺庙配备了祭司、杂役和手工业工人，还有一部分受到人们高度尊敬的女祭司和修女。她们时常来自最殷实的人家，也有一些是圣妓女——她们在崇拜者和神之间充当合适的中间人。圣妓女的真实用意何在迄今仍然不清楚；也许它的根源一直存在于生殖仪式之中。但是，随着历史的发

展，圣妓女的收入说明了寺庙收入的一个实质性的部分。

汉谟拉比之后又过了1000年，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对寺庙妓女的纯收入感到迷惑不解。他报道说："每一个本地出生的妇女在其一生中都必须有一次走进寺庙之中并坐在那里，委身于一个陌生的男人……。在一个男人把一枚银币投进她的裙兜并且把她带到外面与之性交之前，她是不允许回家的，……。这种妇女没有选择权——她只能跟着那抛给她钱币的第一个男人走。当她和他进行过性交之后，她对于女神的责任就解除了，她就可以回家了。"由于他从本性方面来说无法反对对一个优美的故事加以改进，他又补充说："那些身材修长、漂亮的妇女不久就设法重新回到家中；而那些长得丑的妇女为了满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要待很长一段时间。的确，她们之中有些人甚至要待三、四年之久"。尽管这种描述笔法十分逼真，但是巴比伦人的卖淫看来并不是一种业余爱好者的游戏，而且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与其他任何一个地区的法律或者丈夫相比，巴比伦的法律或者丈夫对于妻子的婚外性行为具有更大的忍耐力。

圣妓女被分成不同的群体，虽然与这种专门化有关的某些分类依然是模糊不清的。"哈里姆图"(harimtu，这个词与"妻妾"——"harem"——这个词有关)看来是一种半世俗化的妓女；"夸迪士图"(quadishtu)则是圣妓女；而"伊什塔里图"(ishtaritu)专门是女神伊士塔(Ishtar)的仆人。一个巴比伦父亲曾经向他的儿子建议，"绝不要娶一个哈里姆图为妻，她的丈夫数不清；也不要娶伊士塔里图作媳妇，她要专为女神服务。"

通常正是少女的父母派她去从事这种职业，也许这是因为这样做比他们看着她平安出嫁要少破费一些；但是，有些"哈里姆图"是结过婚的妇女，她们自愿或者被迫离开她们的

丈夫。高级的圣妓女不允许既有工作也拥有一个丈夫，因此结婚就意味着退休；尽管一些少女根本没有结过婚，而为了照料她们在其专业生涯中所生的子女，有些人还是辞职了。但是，也有一些圣妓女根本不辞职。有一条巴比伦谚语提到，当一个年老的妓女的职业工具还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的时候，人们却要把她的缺陷看作是“已经被抛弃的朽木”了。

级别较高的妓女看来可以由寺庙在一个特定的地方提供食宿，但是其他妓女却只有住在寺庙之外，通过在“大街上、十字路口以及公共场所”散步来拉客。她们的活动中心不是寺庙，而是小旅馆，这些小旅馆一般座落在靠近码头、靠近市镇最繁华的地方。小旅馆的主人设计了一套特殊的礼节来取悦于伊士塔这位爱的女神，鼓励她把大量的顾客拉到“这个小旅馆，这个她所珍爱的美妙处所”里来。实际上，这种小旅馆的高等妓女的神圣看来只不过是名义上的，她献身于伊士塔所具有的意味和今天开车前往圣·克里斯托夫去的汽车驾驶员方向盘上的奖章闪光所具有的意味没有什么不同。在大街上，几乎没有一个人能够抵挡她的诱惑，而且亚述人（就像其他许多民族那样）实际上强迫她去做广告。“一个普通妓女不应当（像其他妇女那样）给自已蒙上面纱；她的头应当露在外面。不论谁看到一个蒙面纱的普通妓女都应当逮捕她……。他们应当打她 50 大棍，并且往她的头上倒沥青”。

就可能发现的范围而言，在埃及，“诸神的情妇”没有性方面的义务，但是却有责任在庆祝仪式的场合以“神圣伴侣”的头衔陪伴任何一位女王或者公主。希罗多德指出，“只有埃及人首先做到了这个重要方面——在寺庙中举行宗教仪式不与妇女性交”，但是不论这种说法对不对，看来在埃及几乎不存在组织卖淫的必要性。从很久以前的时代起，富裕的家庭就开

始供养外族的女奴，而贫穷的人家（尤其是手工业工人）则时常过着公有制的生活，摆脱婚姻关系的束缚。就一部司法文献中所列举的五个妇女而言。其中四个妇女和一个（或者另一个）手工业工人住在一起，而只有第五个妇女是法律所认可的婚姻。偶尔的性行为完全可以通过四处漂流的"舞女与乐师"戏班得到满足，她们把这看作是第二职业。

犹太人的宗教没有女神的立足之地①，他们激烈反对这种外来的、鼓励男女两性（不论是神圣的还是世俗的）卖淫的崇拜活动。但是，与其说这种反对是真实的，还不如说它只停留在表面上。甚至在所罗门的时代刚刚过去的犹大（Judah）时代，"这块土地上也存在着男性卖淫的风俗"，他们"效法耶和华当着以色列人的面所赶走的那些外邦人，做所有一切令人憎恨的事"（《旧约全书·列王记（上）》，第14章，第24行）。出自道德家方面的反对意见一般是针对男子与下述妇女相匹配——她们在红线区域（即巴勒斯坦）中出卖肉体，这种区域就处于城邦的城墙外。"谁与妓女在一起，谁就会浪费钱财……"（《旧约全书·箴言》，第29章，第3行）。尽管犹太人的男人和妇女被禁止出卖自身的肉体，但是，看来犹太妇女毋庸

① 虽然今天的新教徒也受《旧约全书》的约束，但是他们却正在为使耶和华成为男女一体化做出认真的尝试。1974年6月在西柏林召开的天主教议事会上，一个美国神学家内尔·马顿（Nelle Marton）教授有益地指出，"伊洛希姆"（Elohim）这个早期希伯来人为上帝起的名字是由"伊洛"（Eloh，这是一个女神的名字）和"伊姆"（Im，这是希伯来语的男性复数后缀）组合而成的，而耶稣（Yahweh，它是耶和华的纯形式）起源于一个早期萨满教女神的名字。正如有人报道潘克明斯特女士对一个烦恼的妇女参政运动者所说的那样："向上帝祈祷吧，亲爱的。她会帮助你的。"

置疑确实成了妓女，尤其是那些没有其他活路的妇女，情况更是如此；其中绝大多数是没有孩子的寡妇和妇女，她们被丈夫遗弃。她们一刻不停地拉客，因为这个地区只有一小部分男性人口有能力通过投资于额外的妻子或者情妇以满足其追求多样性的愿望。

《旧约全书》的编著者为什么痛恨妓女，并不存在明确的原因，但是顶多是因为她们的语言放荡不羁或者至少是由于她们的语言接近于淫诲。出于政治目的而写成的、把卖淫看作是耶路撒冷各种罪恶的同义词的《旧约全书·以西结书》就是一个典型代表。“她不放弃她的卖淫，从她在埃及的时候起她就一直这样做；因为在她年轻的时候，男人们曾经和她性交，触摸她那处女的酥胸，把他们的欲望都倾注在她身上……”，她“溺爱她的情夫”，那些“男人的肢体(阴茎)就像驴子的阴茎那样，而他们的流溢(射精)就像马的射精一样……”；主说，“我要把你交到你所痛恨的那些人手中，……，他们必然以憎恨来对付你，剥夺你通过劳动所取得的一切成果，使你只剩得赤身裸体，你那淫乱的裸体也会被暴露出来……”(《旧约全书·以西结书》，第23章，第8行，第28—29行)。

如此粗野的行为竟被人认为出自耶路撒冷这个城市、这个所罗门的光辉都城，这是不无讽刺意味的；据说，所罗门的700次婚姻之一为诗人提供了素材，后者以此为基础创作了敏锐而描写细腻的长诗《众歌之歌》：

“我的爱人像恩格迪(Engedi)葡萄园里的一簇海马齿花(samphire)，轻轻地走近我；看，我的爱人，你有多么美丽；看，我的爱人，你是这么美丽……。我挚爱的人对我说：来，我美丽的爱人，跟我走吧；严冬已然过去，暴雨也已消声匿迹。鲜花已

经在大地上开放，斑鸠的歌声已经随处可闻；在我们这块土地上，歌唱的时代已经来临……。”

第四章　希腊：充满肉欲的一面

古典希腊就像刚刚印好熨平的钞票那样，纯洁优雅、无可挑剔。它是纯粹的理性，纯粹的美。

在历史世纪的潮流刚刚洗刷掉巴塞农神庙门楣上的油彩时，一代又一代的文人学者似乎也把雅典人的形象所具有的肉欲的一面洗刷净尽了。然而，希腊人并不仅仅对哲学和黄金分割法(the Golden Mean)心醉神迷。否则，20世纪的那些辞典就不会包含下列这样一些词汇了："雌雄两性同体"、"春药"、"性欲亢进"、"两性一体"、"同性恋"、"自恋"、"女色情狂"、"鸡奸"、"男色情狂"以及"性变态动物喜爱癖"等等。所有这些词汇都是从古希腊时代即有的，而且其中绝大部分词汇都与当时人们的行为联在一起，我们可以从荷马史诗中看到这些行为。

荷马，赫希俄德(Hesiod)、普鲁塔克(Plutarch)以及鲍撒尼阿斯(Pausanias)都是专门的神话保存者和神话改进者，他们创造了一个栩栩如生的、充满冒险行为的超道德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中，对诸神和英雄们的闺帏秘事和英雄业迹作了同等程度的描绘，并且，凡人俗事和神奇奥秘混杂在一起而无法分开。这些作家以此为古典世界的孩子们写了初级阅读课本，孩

子们不仅由此修习他们的功课，而且也学到宽容以及现实的残酷无情。例如，作为性交女神的阿芙罗迪蒂(Aphrodite)[①]是从海中的泡沫中诞生的，但是这种泡沫并不像波提切利(Botticelli)所画的泡沫那么纯洁无暇。根据赫希俄德的《神谱》(Theogony)所记载，大地与天空的儿子克罗诺斯(Cronos)用镰刀阉割了他的父亲，并把他的睾丸猛掷到海中。睾丸随着其流出的精液形成的泡沫漂流而去，阿芙罗迪蒂就是从这种精液泡沫中诞生出来的。后来，她通过和赫耳墨斯结婚而生下雌雄同体的赫尔马弗罗迪图斯(Hermaphroditos)神，后者具有雌雄两性的生殖器官；她又与酒神狄奥尼修斯生了普里阿普斯(Priapus)，普里阿普斯则是一个地地道道的男性，他的生殖器官永远处于勃起状态。

古希腊的英雄们也像诸神一样好色。例如，所有希腊人都称赞赫拉克里特的神力、勇气和坚韧不拨，但是，据说他在一夜之间就强奸了 50 个处女，夺走了她们的贞操；他同时也是个"双性恋者"，曾经和他的侄女爱奥劳斯(Iolaus)有过爱情纠葛；他还爱上了"甜甜的海拉斯(Hylas)，爱他那卷曲的美发"。提修斯(Theseus)是雅典人的英雄，在他那漫长而波折起伏、富于英雄传奇色彩的一生中，他所诱奸的少女几乎和他所诛杀的恶魔一样多！

古希腊时代的人们希望诸神和英雄们精力充沛，体魄魁伟远胜于常人，而一般的希腊人则不希望获得他们所获得的成就，但是他却努力培养诸神和英雄们所具备的某些美德。这些神话传奇的共同特征是：所有的英雄不仅精神高贵，而且外貌也英俊潇洒——这种惯例将在西方世界的文学、戏剧以及

---

① 她的儿子埃洛斯(Eros)是"爱情"之神。

20 世纪 50 年代“平凡人们”(antihero)出现以前的电影中存在下去。然而，对于希腊人来说，美的这两个侧面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离开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就不可能存在，反过来说，一个方面的存在也意味着另一个方面的存在。美丽的躯体必定蕴含某种高贵、细腻的灵魂。这种新奇而经常又无法证明的信念的根源从来没有得到过令人满意的说明，但是，它也许是古希腊人的一种信念的延伸，即对称存在于所有事物之中，它不仅存在于道德世界之中、物质世界之中，而且也存在于形而上的世界之中。不论情况到底如何，美和对称是古希腊人世界观的基础。而且它也可以用于解释鸡奸这种流行的社会风俗。

男人与男孩

现在,“鸡奸”这个词一般用于描述一个成年人对一个未成年的孩子的性欲望;但是对于古希腊人来说,它指的是一个成年男人对一个已经渡过青春期但还没有成年的男孩的爱。斯特拉顿指出:“12 岁的男孩惹人喜爱,但是他长到 13 岁就变得更美了。14 岁时男少年的爱之花更加芬芳馥郁,而 15 岁更增添不少魅力;16 岁则是尽善尽美的年纪”。在古代雅典,现代意义上的同性恋——即两个处于同一年龄组的成年之爱——很少见,而像其他绝大多数文明社会所规定的那样,与未渡过青春期的男孩性交也是违法的。

从公元前 6 世纪早期到公元前 4 世纪早期,鸡奸整整盛行了两个世纪,古希腊人坚信这是高等教育的一个分支。从理论上看,当一个男孩接受了正规的学校教育之后,他就受到一个成年男子的庇护;这个成年男子一般 30 来岁,负责男孩的道德与理性发展方面的教育。他以仁慈、理解、温暖以及纯粹的爱来对待这个男孩。根据苏格拉底的看法,这样做的唯一目的是培养男孩道德上的完善。① 虽然现在大多数舆论认为古雅典的鸡奸是从其邻近国家斯巴达输入进来的,在斯巴达,军

---

① 在公元 10 世纪,日本的佛教徒复兴了古希腊的鸡奸传统;他们非常喜欢这种师徒关系;一个年长僧人作为师傅和保护人,年轻的僧人则以爱和献身回报。此后稍晚一些的武士教育也是如此,学生通过发誓忠于生活而保证这种师徒关系。但是到 17 世纪,鸡奸的古典形式就被成年人之间的同性恋取代了,后者在由所有男性演出的日本戏剧中表现得极为普遍。

事组织以及男女两性的分离使鸡奸成为某种普通的事情，但是，古典研究学者依然不同意有关鸡奸起源的观点。实际上，必须输入的只不过是“起源”这个观念——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因为在雅典的上层社会中，政治结构和社会结构对任何一种新风尚的快速传播都极为有利。要忘记这一点是很容易的，即对西方文化产生如此深远而持久影响的这样一种文明是由比今天的纽波特(Newport)、罗德爱兰州(Rhode Island)或者坎特伯雷大教堂所在城市的人口还要少的人创造的，而且他们还使这种文明永垂不朽。雅典拥有其外国居民和奴隶，但是，正是具有公民权的30000公民造成了这个国家的发展。在公元前4世纪以前，只要政治生活沉闷无生气，每一个男性雅典公民就可以花费时间行使权力，参加议会并且就重大问题发表意见。每一年都要投票选举执政的500人委员会。如果有必须履行的正义，就会组成陪审团来做(依据事件的重要性，陪审团的人数从101人一直到1001人)。雅典人心甘情愿地履行参与城邦(the polis)事务的职责，为了抽出闲暇时间履行职责，他随时准备放弃许多他可以得到的奢侈享乐。这不仅是由于他对此感到满足，而且也因为他认为其他男人关于他的行为的看法具有重要意义。正像一个历史学家所指出的那样，雅典男性公民不仅雄心勃勃，而且也雄心勃勃地模仿别人。在这样一个富于竞争的小社会中——在这里，每一个人至少通过视觉就可以了解其他人的行为结果，一两个从事教导的公民总和一个年轻俊美的门徒在一起非常容易为其他人所见，对于提高公民自己的威信有帮助。而且，这种关系对于师徒双方都有好处。门徒越俊美，他的心灵越高尚，他对其选拜为师的男人潜在的敬重就越大；同样，这个男人越著名，他准备接收为徒的男孩所怀有的敬意也就越多。虚荣心对于双方都是

一个重要因素。

学术上的分歧还涉及到这样一个问题，即古希腊人的鸡奸是只涉及心灵之爱呢，还是也包括肉体之爱在内。那些接受《圣经》关于同性恋的观念的人倾向于认为它只是心灵之爱，而且认为早期哲学家们的言论也应当在形而上学的水平上理解。这一直是一个不容易解决的争论问题。柏拉图在《会饮篇》中曾经提到发生在苏格拉底及其年轻弟子阿尔西比阿德斯(Alcibiades)之间的故事。有一次阿尔西比阿德斯参加一个午宴，发现他的老师和主人舒舒服服地同卧在一张靠椅上。

"哎，真是！"这个年轻人生气地说，"你应当想尽办法和这个屋子里最漂亮的人坐在一起！"

苏格拉底很恼火，对主人说："我对这个家伙的爱总是给我带来麻烦；自从他跟随着我以后，他就从来不准我向任何一个好看的男孩子看一眼，当然更不用说和这种男孩谈话了。他表现妒嫉直截了当……我担心他有一天会离不开我"。

对这篇写实性的对话(只不过)可以作比喻性的解释，甚至这场对话的结果也没有给这位老师带上好色的污点。因为阿尔西比阿德斯说，每当他纠缠苏格拉底上床并且拥抱苏格拉底时，"我那最熟练的努力方式只能助长他的得意，……。他轻视我那美的'花朵'，还嘲弄它，侮辱它"。如果苏格拉底作出了一个理智的决定，他显然会准备努力实现它。

实际上，这个故事的真实意味在于这场对话所偶尔提及的性行为、以及阿尔西比阿德斯对其试图引诱老师这种行为的直率描述。显而易见，就鸡奸这个定义的范围而言，这里不存在今天许多人所认为的、接近肉体鸡奸所具有的那种耻辱。苏格拉底的朋友们平静地认为这是交谈的一个平平常常的话题。

但是，苏格拉底是一个口授教师，没有留下任何著述。今天人们关于他所知道的一切都经过其他作家头脑的过滤，其中大部分材料来自诸如色诺芬(Xenophon)、柏拉图以及阿芬纳留斯(Athenaeus)这样一些作家所写的《会饮篇》(Symposia)，这些有关桌边交谈的集子不仅记下了闲谈，也记下了当时的真实情况。其中有些故事显然不足为信，而这种传授思想的理性爱学校表明，苏格拉底曾经公开谴责肉体之爱；除了心灵之爱以外，柏拉图也从来没有宣扬过任何其他的爱，而且亚里士多德相信鸡奸会使人堕落。

而那些持反对意见、不倾向于把犹太教和基督教所共有的道德标准运用于从未听说过这些标准的社会的人认为，这样一种对性的完全理性化是根本不可能的。古雅典社会决不可能不受肉体之爱的影响，而雅典人对肉体之爱的响应必然会像受到人们汇集于体育馆的鼓舞那样受到这种一般的会饮习惯的推动。雅典的男孩子们在体育馆中参加格斗、赛跑、跳高、掷铁饼或者掷标枪，除了身上涂些油脂并且用精制的带子系住阴茎头上的包皮(这一方面是为了防护，同时也为了挑动情欲)之外，他们都是裸体的。也许这些男孩子自己并不觉得有什么不当之处。处于青春期的人之间的同性恋是一种普遍现象，即使在社会上——在这里，为了严密保护尊贵公民的小姐，有大量年轻女奴和妓女参加活动——情况也是如此。绝大多数文明都力图无视它或者压制它，只有古希腊人以及15世纪尤卡坦的玛雅人成功地使它制度化了。

很可能情况是这样，即古希腊人的鸡奸就像中世纪的人们关于宫廷之爱的幻想那样，是那些多愁善感的观念中的一种；这种观念在理论上很纯，但是在实践中却远远不是这样。甚至柏拉图也承认，存在爱情所涉及的某种炽热的情感，并且

写了对于爱情的祈祷，以及求爱者用于保证其求婚成功的恳求，他写道，“他们发誓，他们在爱人的门槛旁熬过了许多夜晚，并且为了他的缘故，他们甘愿成为奴隶”。阿里斯托芬(Aristophanes)则对此进行了嘲笑。在《鸟》这出戏剧中，他创造的一个角色对另一个角色说：“噢，这就是一场美妙的爱情事件，你这个该死的暴徒！我儿子刚刚走出体育馆你就看上了他；他刚刚出浴，纯洁无瑕，你不要吻他，你不要和他搭话，你不要拥抱他，你不要抚摸他的睾丸球！你应当是我们的朋友！”难以理解的是，索福克勒斯(Sophocles)选择了俄底甫斯由于他那令人沮丧的命运而受谴责，因为当他的父亲爱上一个美丽的男孩时，祸根就已经种下了。但是，不会有人比索福克勒斯了解得更清楚——鸡奸并不是一种罪恶，也不会由此而必然带来悲剧；就他自己的生活来说，也许滑稽更接近他的看法。

也许要判定这种鸡奸从根本上来说是什么的主要困难在于，我们不可能把真正的师徒关系与假冒的师徒关系区分开来。真正的哲学家与其学生之间也许会具有这种精神上的爱，它描述了历史上一些学派的特征，尤其(在一种世俗的水平上说)是中世纪时期的阿拉伯人之中有这种爱，但是，这种爱更多地存在于宗教信仰复兴者的团体之中。肉体的爱升华成为精神的爱。但是，有关古希腊的花瓶画(vase painting)的迹象表明，许多雅典人对此采取的是更玩世不恭的态度。

在这种花瓶画之中，同性恋关系通过两种方式之中的一种表现出来，几乎没有例外。这里有一些关于肛门性交的例子，其中参与性交的人都处于同一个年龄组；一个希腊医生解释说，有些男人之所以乐此不疲是因为性的享受取决于身体相应部分的摩擦，精液就是在这种摩擦过程中分泌出来的，由

于自然方面的缺陷，他们的精液碰巧排泄在直肠之中了。但是花瓶画表明，男人们更多地是将阴茎在对方的大腿之间摩擦。年龄较大的人一般是献殷勤，站在地上低头哈腰，给人的印象是似乎他正在边哭边恳求。与此相对照，年轻的一方则昂首挺立，有时甚至表现出拒绝年长男子要求的样子。这里不存在可以把老师和可称道的学生区别开来的任何迹象，除非所有的花瓶画都是用来表现傲慢的年轻人的；唯一存在的另一种解释必然是，花瓶画的作者考虑当时上层社会的鸡奸游戏的方式和后来人观察年长的男人追求（任何一种性别的）比他们年轻许多的情人的方式完全相同。

虽然一般雅典人看到鸡奸者时可能表现不出多大热情，但是，在政治或者军事的竞技场中，他却时常处在安全距离之外赞美他们。在古典时代有大量的暗杀事件发生，马其顿的阿尔凯劳斯（Archelaus）、菲拉的亚历山大（Alexander of Phelae）、阿姆布拉西亚的皮里安德（Periander of Ambracia）以及雅典的希帕库斯（Hippachus）都是被美丽的男孩杀死的，他们或者与后者有鸡奸关系，或者（就后者而言）是由于拒绝发生这种关系而被杀的。也许人们对谋杀的动机不无兴趣，但是由于死的是暴君，所以作为鸡奸一方的美少年反而获得了政治目的所具有的光彩——获得了热爱自由的美名；在雅典人看来，这种行为是无伤大雅的。就勇猛而言，这也是为人们所称道的。在斯巴达，在希腊的尤比亚岛（Island of Euboea），以及底比斯的比欧森市（the Boeotian city），这种谋杀直接与战争的胜利联系在一起。正像柏拉图（虽然他是有偏见的）所指出的那样，"一小撮肩并肩作战的情人和情侣，能够打垮整整一支军队。因为如果一个情人被其情侣看见他逃离队列或者抛下武器，这是他所无法忍受的。他宁愿死一千次，也不愿意蒙受这种耻

辱，……。在这种情况下，最胆怯的懦夫受到爱神的鼓舞，也会证明他自己和任何生来就勇敢的男子汉一样勇敢。"举世闻名的底比斯圣军(Sacred Battalion)就是完全由成对成双的情人组成的。经过了33年的辉煌战史之后，它最后才在开尔伦尼亚之战中被全部歼灭。但是，它却消耗了马其顿王国的亚历山大和菲利普联军的力量。在这场战斗中，它的所有300名战士不是光荣战死就是受了致命的创伤。

这是鸡奸所具有的可以让人们接受的方面，即使那些不进行鸡奸的人也能够在此基础上理解，甚至有时赞同它。但是，它还有不能令多数人接受的某些方面。

当阿加松(Agathon，悲剧诗人)像一个女人那样，身穿长袍，内衬藏红色女式束腰外衣，外披斗篷，摆起女式紧身腰围，戴上发网，登上紧绷绷的半高统靴，出来迎接他在文学上的朋友时，这些人可能会纵情地观赏他；但是，一旦少年男妓也这样做，身着女式服装并且化好妆在大街上招摇过市——雅典人曾经讽刺这种现象，说"在一个胳肢窝里藏5只大象也比无视这样的男妓容易"，人们认为这样做是耻辱的。人们可以根据小时来雇佣这种男孩，或者签订雇佣合同。有这样一个事例，即在一个名叫提奥都图斯(Theodotus)的少年求爱之前，他的情人之一控告另一个情人故意侵犯提奥都图斯的身体，在这个时代(即公元前4世纪初期)，这是一种将会受到流放并且没收财产惩罚的罪行。这是一种妒嫉，而在这种少年男妓的庇护人之间，这种妒嫉也许并不罕见。

关于男人与男孩的关系当时有一种涉及面很广的法规。在公元前6世纪初期，立法者梭伦(Solon，他本人就是一个鸡奸者)提出，任何一个未经法律认可的成年男子在学校(这里的男孩子都尚未达到青春期)出入，一经发现即处以死刑。这

种惩罚表明，现代意义上的所谓鸡奸在当时并不是鲜为人知的。梭伦同时宣布，一个奴隶与一个自由人的男孩发生关系也是非法的，这在存在真正的教育性鸡奸的情况下是不可能发生的意外事件，但是，它表明没有受过教育的人的人数正在不断增加。不仅如此，任何一个男人只要煽动一个自由人的男孩以出卖魅力为职业，他就会被剥夺赖以生活的公民权。但是总的说来，有关古代雅典的材料给人们带来的一般印象是，在绝大多数鸡奸方面的犯法行为之中（就像今天禁止停车的草坪那样），只有那些极不幸被抓住的才被人们认为是违法的。

鸡奸盛行不衰的这两个世纪也是古典文明取得成就的黄金时代，但是，这两者之间的联系（如果确实存在某种联系的话）却是模糊不清的。如果说同性恋被迫在地下流行，那么就会有人争论说，雅典艺术和建筑的辉煌壮丽就是它的升华。但是实际情况并非如此。这种推测也是错误的，即认为同性恋可以使人们自由地过一种开放的生活，它通过把人的创造天才倾注于辉煌灿烂的绘画、雕塑，以及建筑之中，表现了人的精神结合的自由。例如，巴特农神庙（the Parthenon）的建筑者就是成千上万各自独立、彼此不同的人——其中有下人和艰苦劳作的工匠，后者根本不了解那些以鸡奸为荣的理智阶层，而且有许多工匠是外国人。与从事理性思维的那些人相比，一个公民在一个奴隶的协助下要从朋特里库斯（Pentelicus）运十车大理石；而另一个公民则在两个雅典雇工和三个奴隶的协助下负责在一个大理石圆柱上开凿沟槽。对于那些负责主要设计的人——菲迪阿斯（Phidias）、伊克提努斯（Ictinus）以及凯里克拉特斯（Callicrates）——的个人生活，我们了解的并不多，但是，如果可以把他们所处的社会阶层作为证据来引证，那么正在流行的鸡奸风尚对他们几乎没有什么影响。这个时代的

最后一个，且也是最伟大的艺术家——普拉克西特利斯(Praxiteles)——是一个异性爱者，他是这个时代最出名的高等妓女——菲伦(Phyrne)——的情人；菲伦是普拉克西特里斯创作其“克尼都斯的阿芙罗迪蒂”(Aphrodite of Cnidos)所依据的模特。

但是，我们只能说这个时代雅典人的思维受到了教育性鸡奸的深刻影响，这种思维必然更适合于文化事业，而不适合于那一直作为法则使用于严格训练信仰的死板理论。如果鸡奸根本不曾流行，那么在哲学范围内，西方文明就会变得更加贫乏。正像西班牙人文主义者约西·奥特加·伊·加塞特(José Ortega y Gasset)所指出的那样，“要想表明柏拉图思想多么深入地渗透到现代西方文明的深层底蕴之中是不可能的。西方世界中最普通的人所不断使用的表达方式和各种观念都可以追溯到柏拉图那里。罗伯特·弗拉塞里尔(Robert Flaceliére，法国学者，他不支持鸡奸的存在)评论说，“但是，如果柏拉图把他那关于爱的论断放在异性恋的基础上而不是相反，那么他的爱情理论对于我们来说就会具有完全相同的价值”。然而，这种观点却回避了所争论的问题。柏拉图虽然从来没结过婚，但是在他80年的人生历程中却出现过许多充满激情的友谊；如果他不是生活在盛行鸡奸的社会氛围之中，也许他就根本不可能创立他的爱情理论。

一点也不低下

“妇女一点儿也不比男人低下”——苏格拉底慈祥地评论说，但是此后他又补充说：“她们所需要的一切只不过是一些

肉体的力量和心灵的活力”，这就损害了前一句话的效果。然而，苏格拉底还是十分宽厚的，因为古希腊人对妇女根本没有比较高的评价，但是在鸡奸盛行的时期，这种对于妇女的情感被另一种情感代替了。

鸡奸与古雅典人对于妇女的态度之间的关系是什么，这仍然是一个有待于讨论的问题。有些学者认为有关鸡奸的所有问题与此毫不相干——这是一种浅陋的看法，它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任何一种为人们广泛接受的观点都必然会给与其相近的思想领域染上自己的色彩。另外一些学者认为，在人们还没有听说过鸡奸以前，他们就对妇女持轻蔑态度；还有一些学者认为，古希腊时期的妇女从来就没有被别人轻视过。

然而，绝大多数文学方面的材料却表明当时妇女确实处于低下的地位，有关理论认为，这种地位是由野蛮的多利安人(the Dorian)的入侵造成的，多利安人在公元前2000年结束时开始大量涌入希腊。这种论断并不十分令人信服，因为妇女不是在多利安人定居的国度内，而是在雅典受到这种待遇的，而人们一般认为，提供某种理由来解释古雅典人对妇女们的无礼举动才是必要的。

在雅典，妇女和奴隶一样没有什么政治权利或者法律权利；在她们的一生中，都要受她们最亲密的男性姻亲那至高无上的权威的支配。她们没有受过正规教育，被指定在家庭中那属于女人的住所中度过一生中的大部分时光，并且要服从由别人安排好的婚姻。一个妻子极少有机会和她的丈夫一起吃饭——如果丈夫招待客人就根本不会有这种机会；她很少有机会走出家门，即使出门，也必须有女伴相随；拥有三件以上的衣服，吃的食物或者喝的饮料价值超过一阿巴尔银币(用今天的话来说，相当一份三明治和一杯牛奶)，对于她都是违法

的;如果她天黑之后需要出门,那就必须坐在一辆马车里,并且要点上灯笼。

对于古希腊的女人来说,她要认识除了丈夫和其他男性亲属之外的任何一个男人都是十分困难的。普鲁塔克曾经报道过一个关于统治者希洛(Hiero)的故事:有一次,希洛的敌手嘲笑他身上有难闻的气味;于是他怒气冲冲地回家去,要弄清为什么他的妻子不告诉他这一点。"我以为男人都具有这种气味",他妻子天真地说。一个丈夫不需要寻找任何借口就可以遗弃妻子;而如果妻子借助于某种独出心裁的奇迹通奸成功,法律方面也必然会准许他抛弃她。然而,一个妻子只有在丈夫极端虐待的条件下才被允许离婚,而且这种虐待并不把丈夫的鸡奸或者通奸包括在内。[①]

另一派持反对意见的人则争论说,事情并不像有些人所想的那样糟糕;虽然妇女不拥有法律方面的权力为世人所公认,但是法律却允许她们去剧院看戏,去参观雕塑家的创作室,甚至可以花几天时间去参加所有妇女的节日——特斯莫法里亚庆典(Thesmophoria),而她们的男人则确信,她们在这种场合中会参与许许多多虽然不甚明确,但却必定是挑逗色情的行为。欧里庇德斯——索福克勒斯在其悲剧中把他描绘成一个厌恨女人,但是在床上却十分喜爱女人的人——抱怨说,她们总是领着其他妇女"到一起搬弄是非",而在家庭的男性成员面前她们又总是默不作声。正像原告在法庭审判一个妓女时提醒陪审团所说的那样,"如果你们宣告这个女人无

---

① 一个男人通奸可以,一个妇女却不行,这种观点几乎一直保存到今天。例如,直到1923年,英国妇女才赢得了由于丈夫通奸而与之离婚的权力。

罪，那么你回家后怎样和你们的妻子和女儿交待呢……你将告诉她们有关此案的所有细节，告诉她们此案审理得多么细致审慎、多么完美无缺。一旦你结束谈论，她们就会问，'你做了些什么呢？'你就回答说，'我们把她无罪释放了'。而她们就会对此哗然！"

实际上，两个方面所提供的证据表现得很清楚，古雅典的妇女所处的法律地位和社会地位几乎和她们的同时代人——巴比伦妇女、埃及妇女以及希伯来妇女——所处的地位完全相同。古希腊人在政治学、哲学和艺术方面为这些领域开创了新的乐章，但是就一个更加世俗化的水平而言，他们却依然处在人世间的泥沼之中。正像公元前1000年随处可见的情形那样，妇女在这里仍然是动产，即使其中有些妇女具有决断意识，情况也依然是如此。对于古希腊人来说，一个妇女（不论她的年龄或者婚姻状况如何）是 gyne，这个词汇的字面意思是"生孩子的人。"

然而，古希腊人确实给这种平衡状态增添了一种新的成份。虽然在巴比伦和埃及曾经出现过许多有关女性的令人厌恶的记载，并且希伯来人实际上也嫌恶女投机分子(adventuresses，即不忠实的妻子)和妓女，但是，直到公元前3世纪以前，希腊人一直谴责所有妇女，说她们没有理性，荒淫好色，而且在道德上有缺陷。由此我们可以推断，说她们无理性是因为人们不许她们接受教育；说她们荒淫好色是由于她们抱怨丈夫很少和她们同床共寝；而指责她们有道德方面的缺陷则是因为她们批评丈夫在应当出去谋生的时候却把大量时间浪费在议会的哲学争论上了。家庭的和谐并不是古希腊人生活的特征。

古希腊悲剧中的许多人物是妇女。克里特尼斯特拉

(Clytemnestra)残杀了她的丈夫。美迪娅(Medea)则把她的兄弟剁成肉酱，后来又谋杀了亲生的儿子。菲德拉(Phaedra)由于作伪证而自杀。伊莱克特拉(Electra)则是杀母的同谋。即使这些悲剧所描绘的女英雄也不无瑕疵；女爱神阿芙罗迪蒂美丽迷人，但却是一个淫妇(a bitch)。特洛伊的海伦也是如此。忠诚的彭妮洛佩(Penelope)在欢迎她那并不怎么忠诚她的丈夫——奥德塞(Odysseus)漫游归来时，已经虚度了20年难以忍受的岁月，但是却没有一个多情的希腊人会为他们婚姻幸福的变迁献上一枚无花果。而富有自我牺牲精神的阿尔塞斯提斯(Alcestis)显然是一个受虐待者。

古雅典的男性对所有这些情况都相当清楚。除了使之作为妻子之外，他对阿尔塞斯提斯有一种难以忍受的厌恶。但是，如果他找到了一个具有这些品质的妻子，他就会暗自庆幸。赫西俄德这个生活在公元前8世纪后期的农民诗人——古希腊人认为他仅次于荷马——曾经就为什么应当结婚作了解释。他指出："如果一个男人想通过拒绝结婚来逃避女人给我们带来的各种苦恼，那么他在老年那令人怜悯的困境中就不会有一个支柱(即孩子)，……。另一方面，一个人命当婚配，并且也许会找到一个通情达理的好妻子；但是即使如此，他也会发现他一生中所遇到的坏处远远多于好处。"最适合结婚的年龄，男人是30岁，女人是16岁；但是总的说来，最好还是"买一个女人而不要和她结婚。这样一旦有必要，你就可以叫她以耕田为业。"

其他丈夫也和赫西俄德一样缺乏浪漫情调。正像伊什俄马库斯对他那年仅14岁的新妇所无情地指出的那样，"我们可以很容易地再另外找某一个人陪我上床，我相信你完全懂得这一点。但是思前想后，我为的是我的利益而你的父母为的

是你的利益；在考虑过所有可以管理家务并且照顾孩子的选择对象之后，我挑选了你；而你的父母无疑也是从许多男人之中选择了我。"

古雅典人关于好妻子的看法几乎是希伯来人关于好妻子看法的翻版。她应当朴素贞洁，长于缝补、纺织、剪裁；她应当能够给仆人们分派适当的工作，应当尽力节省丈夫的钱币和家产；她应当会生儿育女，并且能够明智而实际地处理家政问题。如果丈夫急于生子立嗣，必须和她在一起，她就应当希望"至少一个月与丈夫性交三次"，直到万事如意。

尽管年代不同，但是古希腊的男性却完全赞同两千多年以后的路得亚德·基普林(Rudyard Kipling)的观点，后者认为，"一个女人只不过是个女人而已，而一支出色的雪茄却可以抽。"他对妇女和婚姻普遍持反对态度，造成了——也许这在历史上是第一次——未婚妇女的过剩。如果不是古希腊具有杀害女婴的习俗——这样做有助于消除男女两性比例的不平衡，那么，由于长年战争使男性的死亡率很高，这种妇女过剩的情形可能更会加剧，并且给希腊的历史留下创伤。然而，在斯巴达也存在杀害男婴的习俗，因为斯巴达人不仅热衷于控制人口数量，而且对保证人口素质也颇有兴趣。他们(而不是犹太人)是有史以来第一个意识到优生学的社会。所有刚出生不几天的孩子，不论男婴女婴都要接受官方的检查，以使其中瘦小、虚弱或者先天畸形的婴儿放在泰伊格特山(Mount Taygtus)的斜坡上暴弃而死。

从公元前10世纪中期到公元前7世纪，由于多利安人入侵造成的大量难民涌向雅典，雅典出现了非同寻常的人口过剩。大约在公元前750年，出现了移民海外、开拓殖民地的浪潮，这有助于减少雅典的人口数量；但是，鸡奸以及男人对妇

女的猜疑，作为人们并未充分意识到的，要把人口数量降低到某个可以为人接受的水平上所作的尝试的某种结果，很可能也促进了削减人口的势头。后来亚里士多德指出，在克里特(Crete)，鸡奸作为一种调节人口数量的手段是由国家支配的。他自己也提倡从法律上控制家庭的规模，并且介绍了一个处方——橄榄油和雪松树脂，铅油膏或者乳香混和在一起——用于避孕；可以把这种药剂"置放在子宫中精液着床的那个部位。"2000多年以后，玛丽·斯托普斯(Marie Stopes)才报道说，在人工控制的实验中，使用橄榄油会使人口增长率低于零。

看来，古雅典人的妻子们几乎不需要人们向她们提供关于流产或者避孕的建议，因为她们与丈夫之间的性关系并不频繁，而且时常不会导致生育。因此她们，可能通过某种方式把感情直接寄托在她们的儿子(如果有儿子的话)身上，有时过分宠爱儿子，有时又把儿子大骂一通，以便维持这种情境。成年人也许在某种程度上了解这种心情，但是孩子却往往如坠云里雾中。结果，一代又一代男孩子长大后都具有这种信念——认为妇女是根本不可理解的，只要有可能，最好是避免和她们接触。

普鲁塔克曾经嘲笑过斯巴达人的婚姻观——这种婚姻使丈夫和他的男性朋友睡在一起，然后只在相当个别的场合中悄悄溜回去见妻子。[①]有的时候，"一个丈夫有了孩子之后，甚至还没有在阳光之下见到过他的妻子。"但是，这种情形在古

① 直到20世纪初，位于印度马拉巴尔海滨(Malabar)的克拉拉(Kerala)的纳亚人(Nayar)仍然盛行这样一种习俗——丈夫只有在夜间才去见他们的妻子。

雅典人在那里也毫无二致。在斯巴达和雅典，也许除了那些对其生活史无记载的贫困阶层之外，人们几乎从来没有听说过什么大家庭。结果，正是因为公民太少（而不是太多）才使古希腊文明的伟大时代走向了终点。

自我满足

但是，那些被丈夫冷落的妻子并不总在空自怨艾。有些人在城市里大量存在的专门淫媒的协助下，克服困难，成功地在其他方面找到了慰藉；但是，看来更多的妻子只有采取手淫或者同性恋（“同性恋”这个词当然不是来源于拉丁语“homo”——“人”，而是来自希腊语词“homos”，意思是“同样的”）这些没有什么危险的手段。

在古希腊人看来，手淫不是一种罪恶，而是一条排泄情欲的安全渠道，许多的文学作品都提到过它，阿提克（Attic）的喜剧尤其是如此。但是在公元前3世纪以前，作家们几乎从不涉及妇女的这种私生活，而且对此也知之甚少；绝大多数文学作品所涉及的都是男人如何如何。然而，如果妇女确实并不进行手淫，那么，美里塔斯（Miletus）的推销员们就要失业了。

希腊人称女同性恋中的一个为“tribads”（意即“女性同性恋中充当男性者”）。古雅典人认为，女同性恋在斯巴达比在雅典更加普遍；普鲁塔克报道说，“在斯巴达，人们赋予爱以相当荣耀的地位，因此，即使最尊贵的妇女也会迷恋少女”。但是，他并没有把这种女同性恋与古雅典人的鸡奸相提并论。人们怀疑莱夫卡斯岛（island of Leucas）上的人也流行女同性恋，部分原因在于人们认为第一部有关女子同性恋性行为姿势的插

图著作出自一位莱夫卡斯妇女菲莱尼斯(Philaenis)之手。但是,正是勒斯布斯岛(Lesbos)被人们认为是女子同性恋流行的中心地带,它是一个属于古希腊的小岛,"那里燃烧着莎孚(Zappho)的爱和歌。"

关于莎孚或者关于她的诗,我们现在了解得相当少。她的诗是用勒斯布斯岛的方言写成的,希腊和罗马的抄写者和注释者不可能完全理解它。据说她曾经是一所招收年青女子的学院的杰出院长(就妇女教育而言,也许勒斯布斯岛要比雅典更先进一些),而且她写的诗也达到了极高的境界,因此她的同时代人把她誉为"第十缪斯"。看来,拜伦所使用的"燃烧"这个修饰词是恰如其分的。她的诗现在保留下来的一些片断——绝大多数是写给她的一个或者另一个学生的,其中充满着超出理性热情范围之外的颤栗,这些诗几乎都无法翻译。如果用诗韵来表达它们就会像拙劣的坦尼森(Tennyson)的诗那样,用散文来转达也许会稍微好一点。"回来吧,我恳求你,身穿你那乳白色的长袍。你这美丽的形体带来何等强烈的渴望,没有一个女人能够拒绝它,而只能在它的魅力之下颤栗。"

一些现代研究学者认为,这个第十缪斯的爱和诗所涉及的都纯粹是精神性的东西,但是,那些有能力读懂莎孚的全部作品的人却丝毫也不怀疑这些作品所具有的色情特征。阿普里尤斯(Apuleius,他知道他所谈论的是什么)称这些诗篇是"充满色情的"、"淫荡的",而奥维德(Ovid)则把它们描述成指导女子进行同性恋的全部教程。但是,不论莎孚是不是女同性恋者,随着时间的流逝,她的名字以及她所生活的这个岛屿的名字开始呈现出特殊的意味;不久,古希腊人就放弃了"女同性恋"(tribadism)这个词,而用"勒斯布斯之爱(Lesbian love)"取而代之。

阿芙罗迪蒂的忠实信徒

“我们拥有妓女为我们提供快乐，拥有侍妾以满足我们的日常需要，而我们的妻子则能够为我们生育合法的子嗣，并且料理家务”——古希腊雄辩家德谟斯特尼斯(Demosthenes)曾经这样说。

在公元前4世纪后期或者更确切地说，在公元前3世纪，古雅典的男人们又开始对妇女感兴趣——虽然并不是对他们的妻子感兴趣，他们依然没有下决心成为家庭中的男人。古雅典的男人之所以减少对于妇女的反对态度，部分原因在于亚历山大大帝征服海外使他们的眼界不断开阔；另一部分原因则在于政治活动的减少和财富的增加，这意味着男人拥有充足的时间和金钱用于挥霍。这种转变也通过艺术表现出来。在古老的喜剧中，一直是政治题材居于统治地位，但是在新的喜剧中，男女之间的罗曼蒂克之爱开始为人们所接受——尽管其中的女性角色还要由男孩子来扮演(在他们所穿的紧身衣上画上乳房、并且在围兜上小心翼翼地画上阴部以象征女性)。但是总的来说，这种转变通过妓女卖淫行业的收益表现得最明显。阿芙罗迪蒂的女侍个个生意兴隆，其中最著名的妓女名叫美提士(Metiche)曾经获得了“漏壶”的绰号，因为她曾经用她的漏壶(klepsudra)作为计时表，确定接待每个顾客的时间，按时计酬。

当时古希腊最高级的妓女是艺妓(the hetairai)，她们天生丽质，多才多艺，而且聪慧乖巧，时常以通晓古典文学所达到的程度能和她们精确计算自己收入支出的程度相比拟。一个

真正高等妓女的诱惑力从来不完全取决于其肉体所具有的吸引力，我们可以从后来的历史中选取一个典型例子来说明这一点。帕姆波达尔夫人(Madame de Pompadour)只给法国国王路易十五做了5年情妇，但是她却给法国带来了持续15年以上的、难以对付的政治影响。古雅典男人所欣赏的艺妓的"优点"，正是他们禁止妻子具备的东西，所以他们的妻子当然在所有这些方面都无法和艺妓相匹敌，这一点必定是使妻子们极为烦恼的事。丈夫不允许妻子像艺妓那样和他们同桌进餐——在这里，丈夫们和艺妓谈论大量有关文化和公众事务的话题，进行一番充满理性的交谈。人们是为了"孩子，厨房和教堂"(kinder，küche und kirche)才把她们培养起来，与此相反，出身下层社会的艺妓几乎从孩童时代就开始得到社交艺术方面的训练。绝大多数妻子关于爱所了解的只不过是丈夫教给她们的东西，与其说它关心创造者的快乐满足，还不如说它更关心创造者的产品——儿子。她们不可能期望与艺妓相提并论。在人类历史的绝大部分时期，高等妓女的境遇都要比妻子好得多。

在男人的世界中，艺妓是成功者，而且有时还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据说，塔格丽娅(Thorgelia)是爱奥尼亚人(Ionian)，她早在公元前6世纪就使众人倾倒，她作为波斯大帝塞勒斯(Cyrus)的幕后代理人发挥作用，对她那个时代的名流的心灵和肉体施加了不容拒绝的影响，从而使他们通过和平手段把

爱奥尼亚交给波斯统治。[1]又如雅典的塞丝(Thais),她是亚历山大大帝的情妇,看来她应当对亚历山大大帝火烧波斯帕里斯城(Persepolis)负责;她后来又嫁给托勒密一世(Ptolemy I),成为埃及的王后。在这些艺妓中影响力最大的是阿丝帕西亚(Aspasia),她在雅典开办了一个文学与政治沙龙,曾经受到当时最有权势的人们的拜访。为了她,伯里克利斯(Pericles)遗弃了他的妻子儿女,而且人们相信,正是她应当对雅典向萨蒙斯岛(Samos)宣战负直接责任。

一旦艺妓的影响过于强大了,古雅典人就起来对妇女干预政治提出强烈抗议,但是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人们对妓女的主要指责还是直接针对她们对钱财的攫取。吕西安(lucian)在他所创作的《高等妓女的对话》一书(第14章)中,描述了一个新近穷困潦倒的水手与其前情妇之间的交易,这个妓女已经用水手对她的光顾换取了一个比斯米亚(Bithynian)富商对她的恩宠。"我所能够给予你美好礼物的时代过去了。一切都算好啦",水手说,而米尔泰尔(Myrtale)假惺惺地同意进行一番计算。

多利恩(Dorion):首先,西西尼安(Sicynian)鞋,值两个德拉克马(drachmae)。记下两个德拉克马。

米尔泰尔:但是由于它们你有两个晚上和我在一起。

多利恩:那么,当我从西里亚(Syria)回来的时候,我给你带了一瓶雪花膏香脂,它——噢上帝!——也值两个德拉克

① 在塔格丽娅、玛塔·哈里斯(Mata Haris)以及20世纪的克里斯蒂娜·基勒斯(Christine Keelers)之间有一个关于高等妓女的长长的历史花名册,其中包括从事这种理性幽会职业的勉强够格或者完全熟练的成员。特别是在19世纪早期,弗姫(Fouché)在法国、麦特尼士(Metternich)在澳大利亚曾经有意识地把妓女组织成治安检举网络。

马。

米尔泰尔：但是在你出海远航以前，我把一件最漂亮的衬衫送给了你……。它是我的第二个伙计和我过夜之后留给我的。

多利恩：这是对的，……。但是我从塞浦路斯给你带来了洋葱、5条鲱鱼、4条河鲈。还有8船用小柳条篮子装的饼干，还有带金丝带的凉鞋，你这个忘恩负义的女人。啊！给了你多少贵重物品啊！

米尔泰尔：也许总共值5个德拉克马……。

多利恩：可你的比斯米亚人却连一颗大蒜头也从来没给你妈买过！我真想知道，你从他那里到底得到了些什么！

对于多利恩来说不幸的是，米尔泰尔已经得到了他所付的报酬，还得到了那些珍珠、耳环、地毯以及一大笔相当有用的金钱。她已经具备了丰富的阅历，知道她所拥有的肉体的价值。艺妓们相当清楚，她们的诱惑力不会长驻不衰，只有银行里的存款才是目的所在。正如一个名叫菲鲁米娜(Philumena，她也许确有其人，也许是虚构人物)的高等妓女在一封写给情人的信中所坦率直言的那样："你为什么有耐心写那么长的信给我呢？我想要的是50个金币，而不是冗长的情书。如果你爱我，就给我50个金币；如果你更爱你的钱，那么就不要再来打扰我了。再见！"

有些艺妓在她们全盛走红的时期积累了大量钱财，因而她们可以尽情从事辉煌的事业。雅典的拉米娅(Lamia)出钱为科林斯(Corinth)附近的西西雍(Sicyon)人重新建造了一座已经塌毁的美术馆；而在埃及营业的色雷斯人(Thracian)罗多皮斯更由于自己出资建造了一座金字塔而受到人们的赞誉。

社会地位比艺妓低下的妓女是侍妾(the concubines)，我

们现在对于这些人所知甚少。在古雅典时代以前，看来，收容侍妾以作为第二妻子的习俗由于面对来自俊美的男孩、聪颖的艺妓、以及价格低廉而又心甘情愿的妓院女郎的激烈竞争，已经逐渐衰落下去了。无论如何，侍妾所处的并不是幸福快乐的地位；她不仅不具有艺妓的独立性，而且也不具备法律向一个妻子提供的名义上的保护。如果她的主人对她厌倦了，那么谁也不能阻止他把她卖掉——如果他乐意，他就会把她卖给妓院。

梭伦于公元前6世纪初期在雅典建立了第一所妓院，但是在这里时间似乎不太对。当时，这里的商业贸易活动看来刚刚起步，发展并不快，只有到公元前4世纪它才开始蓬勃发展。现在，妓女们排列成行倚门卖笑，她们身穿薄纱衣，乳房裸露……。"任何一个男人都可以从中挑选他所中意的女郎——高的，矮的，丰满的，削瘦的，有特点的，老的，小的，中等的……不论你是否情愿，她们都会把你拉到房间里；如果你年纪大，她们就称你'老爹'；如果你年纪小，她们就会称你'小弟弟'，或是'小男孩'。你只要花很少的钱就可以得到她们，而且没有任何危险。"所付的酬金包括给女郎的服务费，从一欧布(obol)到一斯达特(stater)不等(这相当于从半美分到一美元，或者相当于从半便士到一英镑)，这取决于房间的级别以及顾客所要求的服务。妓院老板每年需向国家缴纳税金。

除了上述两种妓女之外，还有在街头漫步的流莺(street-walker)，她们所使用的一种新的诱惑技巧在没铺石板的路面上能够发挥很好的作用。其中有一个流莺所穿的便鞋经过这么多世纪，一直被保存到现在。这种鞋的大头钉装饰是反过来钉在鞋底上的，这样就造成了一种可以印在泥路上供后一个跟随而来者识别的痕迹。当然，这种痕迹的含义不外乎是"跟

我来”。

卖淫这种职业在那些交通来往繁忙的市镇尤其兴旺发达。例如，由于科林斯(Corinth)拥有两个港口，海运贸易十分发达，因而充满了妓院女郎和街头流莺，她们随时准备为刚上岸的水手服务。据说，这里的阿芙罗迪蒂神庙也拥有1000多名艺妓，她们献身于为这个女神(以及她的崇拜者)服务。

但是，这种献身通常并不是出于这些女郎自身的意愿，而是由那些试图与女神进行某种交易的人所为。例如，科林斯的“虔诚的运动员”色诺芬(Xenophon)曾经发誓说，如果他在奥林匹克运动会上夺得了赛跑以及五项全能的冠军，他就向阿芙罗迪蒂贡献一小队侍女。结果他赢得了金牌，于是女神也又增加了100名新的女侍从。这些侍女不仅在宗教方面发挥作用，而且也在色情方面发挥作用。当希腊受到泽克西斯(Xerxes)军事力量的威胁时，正是科林斯神庙的艺妓为国家献出了她们所有的祝福和贡品。毋庸置疑，这实际上就意味着泽克西斯被打败了。

在这些妓女中，没有一个人——至少就所有艺妓而言情况是如此——曾经提出过这样的要求，即这些姐妹的世俗成员在其一生中，除了利用她们的财产最大限度地赚钱之外，还负有其他使命。但是实际上，这些妓女是先锋——她们在文字记载的历史上是第一批实现与男人关系缓和的妇女。古巴比伦那迪图神庙的女祭司们由于其所具有的心灵特性而已经为男人们所接受；所有各个国家的妓女则由于其肉体而为男人们所接受。但是，艺妓兼具这两个方面，并且也由于这两个方面而受到赞美。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艺妓所取得的成功将会推动那些妻子(而不是推动那些侍妾)，使她们在受古希腊影响下的罗马

奋起直追，加快她们自身解放的进程。然而，虽然面临罗马妇女的来自其男人的普遍反感和古雅典艺妓已经克服的东西毫无二致，但是她们却不准备运用后者所运用的讨好手段来达到她们的目的。与此相反，她们选择的方式是向男人开战，而正是这种战争将给罗马帝国的整个未来带来一种间接的、但又是不幸的影响。

第五章　罗马：共和与帝国时期的两性习俗

在公元2世纪初期，罗马讽刺诗人朱文纳尔(Juvenal)曾经指出，自从罗马的黄金时代以来，贞洁已经是一种极为罕见的美德。朱文纳尔是一个斯多噶学派(Stoic)学者，他这样说的意思是，严峻而简朴的时代已经过去很久，一去不复返了；在那时，早期的罗马人对于居住阴冷的山洞，饱食橡树的果实，对于他们所奠祭的诸神，对于他们放牧的畜群，对于他们那“身材高大壮实的子女”以及他们那来自高地容貌粗犷的妻子……是十分满足的，而现在的罗马则是“世风日下，人心不古”。

当然，到朱文纳尔把他那妒嫉的目光转向罗马帝国时期的妇女的时候以前，每一个男人都会适合于他的田园诗理想；贞洁并不是他们身上所具有的最引人注目的特征，而且至少到公元前5世纪以前，古罗马人之中的绝大多数人都一直在过着一种清白正直、无可挑剔的生活。

最初，古罗马人是一个游牧民族，他们曾经接受过伊特鲁里亚人(the Etruscans)的影响，并且通过他们接受了古希腊文明和迦太基(Carthage)文明的影响。他们并不是一个举止轻浮的民族。后来，他们开始把“祖先的行为方式”(mores

maiorum)理想化——他们说这些行为方式指的是责任和服务，目的坚定、讲求纪律、勤劳、宽厚、俭朴，而且有责任心。虔敬(Pietas)和有责任感(officium)，稳重(constantia)，勇于献身(virtus)以及严肃(gravitas)——这是客观论道德所突出列举的各项要求。献身是这种道德实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而作为献身的必然结果，这种包括对土地和对家庭的盲目占有并没有什么区别。当雄辩家们把早期罗马共和国的家庭主妇作为美德和高贵的典型描述出来时，他们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即这些家庭主妇这样做不仅是为自我献身，而且也是为了自我保存。在公元前1世纪末以前，法律允许一个丈夫杀死他的妻子——如果他在她的通奸现场抓住她的话[①]。在某些情况下，即使她没有被当场抓住，她也会由于人们的谴责而难逃劫数。如果她饮酒稍微有些过量，就会被认为在道德和性行为方面有缺陷，丈夫就会因此而与她离婚。"堕落以及行为令人厌恶"也为丈夫提出离婚提供根据，不能生育也是如此。

像其他古代社会的妇女、儿童一样，罗马的妇女和儿童都是男人的动产，但是也有一个不同。在罗马，人们认为生养子女和照料家务是一个妇女的唯一职责。人们希望她能够在料理家务方面发挥更广泛、更积极的作用。从某些方面来说，这是新石器时代家庭情境的继续，也许它反映了罗马从一个分散的、以家庭为基础的社会(在这种社会中，妇女在经济方面的贡献是至关重要的)向一种文明状态转化的速度，这种文明状态是逐渐达到的，而且更多的依赖于劳动分工，它把妇女的

① 实际上，这种法律上的许可在某些欧洲国家，尤其是在法国，一直存在到20世纪。"情欲罪"不仅在法律上被认为是男方的一种防卫，而且陪审团也经常倾向于认为它是妇女造成的。

地位降低到只负责家庭事务的地步，这样做的一个结果是，罗马妇女的生活不像她们在其他国家中的同时代人那样与世隔绝；另一个结果则是，罗马妇女充分地意识到了自身所具有价值，这使她们比较自信。

对于许多妇女来说这已经足够了。我们没有根据怀疑，在罗马时代就像在今天这样，许许多多妇女——甚至也许是大多数妇女——为了换来理性和情感方面舒适的依靠而心甘情愿地放弃她们对解放的要求。不论家庭之间的保护结构有多么粗糙，对于许多妇女来说，它还是比自由更富有吸引力。虽然如此，但是，甚至那些对解放自身并没有什么热情的妇女也会认识到，一旦被解放，她们的生活就会过得更惬意一些。那些在她们的推动下，在婚姻法方面造成的表面的、无关痛痒的、文牍式的变化，最终只能导致一种普遍的放纵，这种放纵又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从传统方面来看，有三种婚姻形式。第一种婚姻形式是“献糕式婚礼”(confarreatio)，它大致相当于今天人们在天主教堂里举行的婚礼，是一种高级的礼仪，决不能轻易地一带而过。第二种婚姻形式是“买卖式婚姻”(coemptio)，是一种买新娘习俗的遗风，大致相当于今天的民间婚礼，对那些没有足够的钱财准备豪华场面的人们颇具吸引力。在这两种情况下，新娘都从其父亲那里被直接送到她的丈夫手里——用法律术语来说即 in manum，“送到他(即丈夫)的手里”，新娘的财产(如果她拥有某些财产的话)以及嫁妆也一起交给丈夫。此后，她就完完全全属于她的丈夫的家庭了，如果她在婚姻生活中犯了某些罪过，也必须听凭他的家庭的发落。

第三种婚姻形式是“惯例式婚姻”(usus)，只有在男女双方结合持续一年以后，这种婚姻才受到法律的约束。在早期，

这种婚姻形式可能并没有完全受到欢迎；如果这种试婚发展成为永久性的婚姻，就会受到人们的欢迎，否则，人们就会对此表示不满。在试婚一年期满之前，这种罗马妻子仍然属于她父亲的家庭；只有在这一年期满之后，她才完全加入到她丈夫的家庭之中，在法律上属于丈夫这个家庭。

"惯例式婚姻"具有一个漏洞，这个漏洞足可以为妻子独立提供方便。在只讲求实际的罗马人看来，"持续结合"的意义就在于此；如果一个妇女连续 3 天 3 夜离开她那名义上的夫家，那么，这个已经限定的试验期就得完全从头开始。所以，只要细心计划、略施小计，一个妇女就几乎可以无限地推迟那个她从法律上开始属于丈夫的时刻，因而一直属于她那或许更富于同情心的父亲。显而易见，这样一种婚姻方式对 13 岁或者 14 岁就出嫁、而且对男方一无所知的新娘具有吸引力。如果丈夫当场发现她"公开纵欲"(in flagrante delicto)，他依然可以把她杀掉；但是，如果她犯的罪过较轻，她就可以接受父亲的教训，而不必受到来自她丈夫家庭的严厉惩罚，丈夫的家庭有权规定任何惩罚。

如果说"惯例式婚姻"只是对新娘有利，那么它也许根本就不会流行起来。这种婚姻形式同时也对女方的父亲有利。关于公元前 5 世纪到公元前 3 世纪发生这种转变的这个时期，我们现在了解得不多，但是，看来只有一个男人的女儿仍然保持"在他的手中"，他就还能够控制她的财富。并且一旦这种婚姻失败，他就能收回作为女儿嫁妆的一部分的一笔财物。对于财产意识很强的罗马人——他们就像英国乔治一世到四世(Georgian England)统治时期那些定居的绅士对控制其财产如痴如狂那样——来说，这种前景是相当具有诱惑力的。

新娘处于其父亲的庇护之下，这一点逐渐变得流行起来。

法律方面的利益为这种婚姻形式的流行提供了充足的根据，而其他方面的好处也显现出来。显然一个男人的出嫁女儿在法律上仍然“处于他的手中”，但是，她却很少在他面前做这干那，因此，绝大多数父亲行使的对女儿的监视必然会比以往宽松得多；的确，一旦女儿长到 25 岁（在罗马时期，这是人们公认的已经成熟的年龄），这种监视就只不过是形式上的了。

到公元前 3 世纪末以前，罗马妇女已经脱离了男人的控制，不再处于“男人的手中”，或者说，与她们同时代的男人们是这样抱怨的。不幸的是，我们现在没有女性方面的文学材料可以用来证明或者是否定这种看法。但是，当罗马妇女不仅准备期待，而且纵情从事那些将使早期高贵且品行端庄的家庭主妇惊恐的活动时，她们确实已经达到了这样的阶段。

她们是第一批妇女参政运动者吗？

公元前 215 年——时值罗马与迦太基大将汉尼拔（Hannibal）激战的关键时刻，罗马人公布了《欧庇安法》（the Oppian law，这个法律是以护民官 C. 欧庇尤斯（Oppius）的名字命名的）。这个法案规定，妇女只允许拥有二分之一盎斯黄金，而且禁止穿染色的衣服。尽管这样一个法案看来仅停留在表面上，但是它却是罗马世界提出的对衣物的限量，欧洲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也曾经提出过相似的规定。黄金对于一个妇女来说意味着手镯和耳环，而对于军队来说则意味着生存。最好把妇女们乘坐马车花费的钱财用于保卫国土方面。用来染兰色、玫瑰色、鲜红色、紫晶色以及人们称之为“紫色”的紫罗兰色的染料，都是花费了不少钱财从东地中海地区的提尔（Tyre）进口的。像后来历史上大多数规定个人使用物品范围的法律一样

《欧庇安法》也是一种限制骄奢淫逸、挥霍浪费的尝试，它只优惠那些立法者，而把矛头对准妇女。这不仅是因为男人们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妇女过于奢侈，而且也是因为男人们的奢侈采取许多种各不相同的形式表现出来。他们花费大量金钱购买美酒、油脂、琥珀、玻璃、亚麻布、纸蒲草、雕像、彩陶、香料——除了卖之列，所有这些商品都在法律限制之列。只有妇女饱受这些法律限制之苦，法律给她们规定的经济利益只够她们维持生存。

罗马终于从公元前215年的危局中幸存下来，十四年以后，这场战争就结束了。但是，在公元前195年，也就是又一个六年过去之前，罗马出现了某种要求废除《欧庇安法》的运动。一些顽固分子反对废除这个法案，于是争论进行了一段时间。看来，这种措施似乎快要寿终正寝了，妇女们变得越来越愤怒。"无论是施加影响、要求节制，或是动用她们的丈夫"，都无法再要求已婚妇女退回家庭之中去了。"她们聚集在罗马的所有各条街道以及通往法庭的路口上，……。由于有些妇女甚至从各个行省来到罗马城，所以她们的人数与日俱增。"当她们确实聚众袭击两个最激烈地反对废除《欧庇安法》的护民官的官邸时，事情就闹大了。

卡图(Cato)在元老院里大发雷霆："几分钟以前，为了赶到这里，我只能推开一大群挡住去路的妇女。一想到这些我就脸红！"卡图认为，如果一个妇女有话要说，她就应当私下里去和丈夫说；而且即使如此，她也不应当对政治方面的问题发表意见。如果丈夫能够管好妻子，那么就不会出现他刚才所眼见的如此粗俗的示威场面了。"妇女是一种倔强而且无法控制的动物，你决不能期望你放松了控制而她们依然循规蹈矩，……。她们所需要的是完全自由——或者更直截了当地说，她

们要求完全的放纵”。如果给她们提供了密谋策划的机会，那么她们丈夫的生命就不再具有政治杠杆的价值了。

“不，”卡图继续指出，决不能允许她们靠武力通过推翻这项法案的决议。“如果你把权力一个又一个地给予她们，那么她们最后就会和男人完全平等了；难道你会觉得她们这样做可以忍受吗？简直是胡闹！”富庶的妇女的唯一愿望就是废除这项法案，这样她就能够披金挂玉昂首阔步了，但是她们的后人没有能力供养她们这样做。“你想开创一个时装竞赛的时代吗？……。只要一个妇女手中有钱，她就会买她所想要买的东西，如果她手中没有钱，她就会去向丈夫要。不论丈夫给钱与否，他都会处在一个十分可怜的地位上。因为如果他找不到这笔钱，那么就会有其他的男人慷慨解囊……。”

但是，护民官L.瓦勒留斯(Valerius)却不赞同这种对于罗马婚姻的令人毛骨悚然的描述。卡图曾经指出，如果废除了这项法案，男人们就会发现他们无法再驾驭他们的女人。瓦勒留斯回答说，“情况并不是这样。只要一个妇女的男人还活着，她就永远不会设法摆脱对他的依赖。如果她们失去了父母，或者如果她们丧夫而变成寡妇，那么，她们所要求的这种自由就会成为她们祈祷免除的东西”。这些贵妇人们所要求的只不过是正义而已。而从根本上来说，《欧庇安法》只是禁止罗马市民的妻子女儿打扮她们自己；与此相对比，罗马那些同盟国之中的妻子女儿却是“披金挂玉、花枝招展，正是她们乘着马车招摇于罗马城的市井街头，而(我们自己的妇女)却只有蓬头垢面、安步当车；似乎是这些罗马同盟国人的妻子，而不是罗马人在统治着罗马。正是这样一种体验每一个男人都会觉得苦恼万分。更何况那些因为一些琐事都会吵闹的女人？优雅，珠宝以及培养美——这些东西才是使妇女引以为自豪的资本”。

尽管瓦勒留斯这套具有冠军称号的演说辞与卡图那实实在在的偏见相比对妇女进行了更多的污辱，但是，《欧庇安法》还是被废除了。然而，在这场长期的争论中，事实证明卡图是正确的。200 年以后，历史学家瓦勒留斯·马克西姆斯评论说，那些废除了这项法案的罗马男人"并不拥有奢侈这个概念，而罗马妇女追求新奇时髦的不屈不挠的热情会导致这个概念；或者说这些罗马男人也不具有走极端的概念，而她们的厚颜无耻则会导致这种概念；一旦出现了这种情况，法律也就会遭到践踏"。

如果说那时罗马妇女的服装时尚也和今天一样，只不过在款式、长度、剪裁方面不断地变来变去，那么，也许罗马帝国就根本不会灭亡了。但是历史上发生的实际情况却是，罗马妇女服装的样式基本上没有什么变化；而是珍贵的赠品和装饰打扮成了这种时尚的标志。豪华的提尔染料、项链、饰针、指环、沉重的金手镯、来自印度的棉花、王冠，以及用珍贵宝石镶嵌的耳环，这种宝石来自遥远的亚洲，价值连城，还有用最华丽的中国丝绸制做的长袍，它的价值以重量计和黄金相等——这些就是所谓的时尚。

和古希腊的情况一样，罗马向外部世界的扩张最初给它带来了财富和奢侈的剧烈增长；但是随着时光的流逝，这种浪潮开始发生逆转。到公元 1 世纪，据普里尼(Pliny)估计，罗马帝国与亚洲的贸易每年的赤字在 3 亿美元左右，或者折合1.5 亿英磅左右。虽然根据现在的标准来看这个数目不足挂齿，但是这在当时却是一个相当巨大的数字——它相当于罗马在共和时期，在她征服地中海地区、高卢地区、西班牙以及西亚的过程中，每年所得的战利品价值的 4 到 5 倍。上面所列的商品中几乎有一半要从亚洲和非洲东海岸输入罗马帝国，其中

包括香料；罗马帝国的五种“基本奢侈品”之中的另外四种是：丝绸来自中国，象牙来自非洲，琥珀来自德国，薰香来自阿拉伯。

不幸的是，那些和罗马进行贸易的国家和地区的商人却几乎不需要罗马人的东西。从中国洛阳出发的商队在中亚旷野之中的著名的石头城(Stone Tower)——它位于帕米尔高原(Pamir)的北部——与罗马的商人或者中间人会合，用优雅的丝绸和外国香料交换少量的罗马玻璃、陶器、石棉布、珊瑚念珠、凹形雕像、宝石和葡萄酒，还有大量的黄金和白银。在短时间内，双边贸易还能维持平衡；中国人喜欢黄金，罗马人则喜欢白银。但是很快就发生了贵金属短缺的情况。古希腊的大银矿已经开采殆尽，而且到公元200年，罗马帝国自己的银矿也被过度开采，由于挖掘太深，所以工程师们要花费九牛二虎之力来排除积水。起初很慢，后来逐渐加快，罗马帝国的铸币开始贬值，它最后造成了整个经济的全面崩溃。

在导致罗马帝国崩溃的各种各样——政治、社会、军事以及经济——原因之中，从来没有一个学者成功地确定哪一种原因最为重要。但是毋庸置疑，奢侈——尤其是罗马帝国妇女的奢侈——是造成罗马帝国灭亡的一个重要的辅助性因素。

人为的帮助

在古代世界中，上层社会的妇女拥有自由的人数很少，而且即使有些人拥有自由，自由对她们也没有什么用处。除了建设性的事务之外，人们允许她们做大量的事。法律方面的无权和社会压力联合起来，在她们的周围划了一条理性的“警戒

线”(cordon sanitaire)；在这条“警戒线”之内，她们才能按照她们所乐意的方式思考和做事。但是她们不能冲破这条“警戒线”，它会防止她们影响其他人，侵犯男人们所特有的领域，甚至——这几乎是不可设想的——塑造罗马帝国本身的政治和帝国政策。因此，她们就通过大笔花钱，(梳妆打扮自己不是为了丈夫，而是为她们的情人这样做)，耽于宗教热情之中，或者找理由提出离婚来使她们自己得到满足。

塞涅卡(Seneca)曾经批评过他的某些同时代的人，认为他们精通这样一门艺术——忙碌终日，一事无成。对于消磨时光度日的罗马帝国妇女来说，它不失为一种绝妙的描述。一个男人清早起来，只需要穿上便鞋，披上长袍——这是他上床睡觉时脱下来的唯一一件衣服，喝一杯开水，然后他就准备迎接这个世界了。与此形成对照的是，他的妻子也在她自己定的时间内，在她自己的房间(只有下层平民的妻子才和其丈夫共用一间卧室)内起床了，她穿上拖鞋，在她的束腰布、束胸带和紧身胸衣(她就是穿着这些衣物上床的)外面披上一件衬袍，喝一杯水，之后她不是准备迎接这个世界，而是准备面对她的梳妆镜、她的女仆以及她那难以计数的化妆盒。

在绝大部分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时期，妇女一直和男人一样为改造自然做出了最大的努力。从苏美尔人的时代开始，她们就开始使用化妆墨描眉画目，使之明显突出，她们还用红颜料染她们的面颊。阿里斯托芬(Aristophanes)指出，古雅典的妇女使用过的油膏胭脂、锑矿粉(即染眉毛油)、红胭脂、白铅粉(作为涂面粉)、海藻胭脂(可能是用来描眼圈)、还有美丽膏(即面盒)。不幸的是，所有这些东西都忌水。古希腊诗人欧布卢斯(Eubulus)曾经下流地说，“一旦你在盛夏走出房舍，就会从你的双眼流下两条黑色的小河；汗水从你的双颊上流过，挟

带着胭脂一直流到你的玉颈，而你那卷曲的额发也会由于脂粉而变成灰色！”

古希腊人的礼服长袍(peplos)和贴身衣服(chiton)是和外衣连在一起的，有时束带，也有时做成很浪费的上宽罩衫。因此，希腊人在缝制胸衣这个行业中已经取得了引人注目的进步。正是他们发明了半杯形露乳乳罩(the half-cup brassiere)，这种乳罩并不像现代的同类乳罩那么合理，但是使用起来却相当舒服。它们上面也有带子，一般由艺妓使用以掩盖怀孕的真相。对于那些体形发育欠佳的女郎来说，可以用“类似棉被的衬料来填充臀部，这样人们就会惊叹：你的臀儿多么丰满匀称啊！”

然而，只要罗马妇女买得起最华丽的丝绸，并且对必然会出现的激烈抨击者有足够的承受力，她们所穿的长袍就比古希腊妇女的长袍更宽大，更容易掩盖体形。由于她这样做就没有办法充分显示她的体态，所以她就把大量的时间和金钱花在脸和头发上。她早晨起床后的第一件事是先把晚上上床前涂在脸上的面膏底霜和雪花膏所留下的残迹擦洗掉，然后就安下心来开始进行做头发这项历时相当长的工程。”有些妇女用药剂涂擦头发，使之像正午的太阳闪闪发光；有些妇女则用橙红色颜料染发，她们觉得头发天然的黄色很丑(由于罗马帝国与日尔曼部落民族的接触，橙红色的头发当时已经流行起来)。如果她们偶尔对黑色的头发感到满意，她们就会花丈夫的钱，通过使用所有阿拉伯香料往头发上涂油使之变黑。此后，她把一只卷发工具在文火上烘烤，用它将头发卷成一个个弯曲的小环。要使这种卷发恰好卧于娥眉上方更要花费大量心血，因为这样做很难再给额头留下什么位置！”凡是灰白头发都被无情地拔掉；在极端情况下，一个罗马妇女甚至会戴上

一顶用从印度进口的头发制做的假发。它相当昂贵，需要交纳进口税，但是即使如此，在早期也必然有人热衷于倡导推广这种头发学(trichological)方面的处方。为了治愈灰白头发，美索不达米亚人的专家曾经介绍过一个处方：把鸦片和少许黑牛胆汁、一只蝎子、一只小猪，与一只黑渡鸦的头和一只鹳的头一起调制成一种混合剂。古埃及人则喜欢用以鸦牙酊、油脂、猫子宫以及渡鸦蛋制成的混合剂治疗灰白头发。他们说，对付秃头最好是使用以雄狮脂肪、河马、鳄鱼、猫、蛇以及朱鹭制成的药膏，用力擦进头皮即可。

等女主人的头发做好后，这个罗马的女美容师(ornatrix)就开始在她的脸上下功夫，这同样是一个费时费工的工作。先用羊毛制成的油膏(即一种羊毛脂)打底子，之后擦另外一些雪花膏和有大麦粗粉、鹿角根、蜂蜜以及红色硝酸纳泡沫等成份的制剂。看来，罗马帝国的妇女对于眼睛、面颊、眉毛以及嘴唇所使用的化妆品和阿里斯托芬提到的妇女化妆品大致相同。当这件艺术品被完成之后(在白天沐浴之后，这一切都重新再来一遍)，所剩下的工作就是挑选足够的珠宝以装饰每一处可加装饰的部位，穿上一个束腰外衣，带上一块既作为餐巾，又作为手帕的方巾，拿上一把可以作为掸子使用的孔雀尾翎扇，如果看来天气有必要，再带上一把鲜绿的阳伞。最后，再披上一件斗篷，这位贵妇人就一切就绪，鼓起勇气去做她在一天中所要做的真正事情了——拜访女裁缝或者珠宝商，坐上轿子逛市镇，去拜会朋友，去神庙中礼拜诸神，去剧院看戏，或者去圆形竞技场寻求某种仿佛身临其境、充满血腥味的格斗比赛的刺激，当然，也得去参观公共沐浴，因为即使对于那些拥有私人浴室的人来说，这里也是有益的社会活动中心。最后，她要回家监督仆人准备午餐，不论这次午餐是供应家庭还

是举行宴会，在她一天的各种行为中都只不过是唯一可以宽宏大量的描述为工作的部分。

宗教的转变

对于宗教来说，过去和现在一样，它向不同的人提供不同的东西。但是对于罗马帝国的妇女来说，它是对生活厌倦的解脱，这种解脱有时带有精神方面的味道，有时又带有肉体刺激方面的味道。

罗马民族自己的绝大数神，不是有关抽象道德教条的约束性符号，就是一个时代——在这样的时代，诸神的作用是保护人类以换来人类给予他们的好处——的幸存者。在这些保护神中，有一个叫维斯塔(Vesta)的神，是家庭和社稷的保卫者。人们认为，罗马民族几个世纪的健康昌盛都取决于维斯塔神的处女祭司照料圣火所付出的辛劳。维斯塔神只有六个处女祭司，她们是从罗马帝国最尊贵的家庭的少数候选对象之中经过抽签被挑选出来的。它并不是人们所一直追求的殊荣。根据修顿纽斯(Suetonius)的记载，一旦六个处女祭司中突然出现空缺，那么在奥古斯都纪念日(Augustussday)，“许多公民都急急忙忙，努力使他们女儿的名字不进入候选人的名单”。这也许和维斯塔的处女祭司的财产要交给国家而不是交给她们的家庭有关。

维斯塔的处女祭司通常在10岁或者更小一些的时候(这时她还可以保证是处女)被招收进来，并且要在此后30年之间献身于纯洁的宗教事业；此后，根据她的选择，她可以解除这种关系，或者仍然作处女祭司。人们认为她的操守对于国家

至关重要。当公元前216年罗马大军在坎纳(Cannae)遭到惨败时，罗马人不认为这是军队的无能，而是指责维斯塔的处女祭司在作恶。其中有两个处女祭司受到斥责。一个世纪以后，六个处女祭司又被指责为腐化堕落，人们发现其中有三个人已经犯了失去贞操的罪行。对此的刑罚是缓期处决，把她们囚禁在一间小地下室之中，里面有一张床、一盏灯以及不多几天的食物。普鲁塔克曾经描述过犯罪的处女祭司被押送到死囚室中去的情形。他说，"世界上没有一种场面会比这种场面更令人恐怖，在罗马帝国也没有一天比这一天更可怕"。

然而，罗马民族早期与古希腊人的接触开始把色彩和温暖带到罗马的万神殿之中来；罗马民族开始引进那具有十足的人的气息，能够在其崇拜者之中唤起个人响应的诸神。维纳斯(Venus)最初(在克里特以前的时代)是罗马民族的农业女神，她和放荡的阿芙罗迪蒂女神合为一体，变成了国家的母神，成了婚姻以及——不适当地——娼妓的保护神；这些娼妓经常出没于马克西姆圆形竞技场招徕顾客——这些顾客的情绪已经被比赛激发起来；她们也出入于保卫罗马城东郊的普拉托里安军营(Praetorian)，或者出入于充满魔鬼一般气息的妓院，这种妓院在半岛的每一个市场上都可以看到。每年都有祭祀维纳斯的节日——已婚妇女在4月1日祭祀她，而娼妓(不论男性还是女性)则在4月23日。

曾经作为生长和生殖的保护神的罗马神利伯尔(Liber)也通过同样的方式吸收了古希腊神普里阿普斯(Priapus)的某些方面。人们通常以阴茎符号来代表他。他的挺立不仅代表性交，而且也象征着征服、挑战以及对魔鬼的防卫——它是一种神秘的、具有多种含义的淫诲姿态。"法勒斯"(Phallus)这个词来源于希腊语，在拉丁语中是fascinum，具有"神秘的精神"这

种相关的含义，而绝大多数词典一本正经地把这种派生的含义归到“fascinate”(神魂颠倒)这个现代词汇的名下。

在罗马民族早期引进的所有神当中，最引人注目的神是狄奥尼修斯，他是葡萄园和葡萄酒之神，在罗马则变成了拜库斯(Baccus)神——成了纯粹的酒神和醉神。在罗马人与迦太基大将汉尼拔大战之后不久，他开始首次受到人们的崇拜，并且被认为具有忍耐精神——当然这只是短时间的事。

利维指出，此后，拜库斯就显现出来。一个少年男子不久就要达到成人年龄了，他的继父名叫阿布修斯(Aebutius)，曾经私吞了他的财产，而现在面临真相大白的危险。他的唯一选择不是把这个少年杀掉就是采用某种方式威吓他，使他保持沉默。所以有一天，这个男少年的母亲要他变成拜库斯神的门人供她取乐，而他则天真无邪地答应。对于这个同谋者来说不幸的是，他把这件事告诉了他的情妇——一个好心肠而且阅历丰富的名叫希丝帕拉(Hispala)的姑娘。“这样做会受到诸神惩罚的！”她惊恐地哭喊着，并且被迫公开了所发生的一切。起初，这种崇拜一直是无可指责的，它是一种由受人尊敬的家庭主妇控制、由妇女参加、每三年举行一次的节日。后来，人们以拜库斯神显灵为由把一切都改变了。这种仪式也允许男人们参加，并且开始在黑暗的掩护下举行，每月举行五次。所有对情感和性的限制都被抛弃了，在这里唯一存在的法律就是日常生活中的所有法律都应当被打破。妇女们都疯狂了，她们的头发在风中飘摇，尖叫着冲向弟伯尔河(the Tiber)，把燃烧着的火把投入河中并且再把它们捞出来；令人惊奇的是，这些火

把居然还在燃烧①。男人们语无伦次地呼喊咆哮着，委身于那些新门人——那些20岁以下的少年男人，他们被"强迫放荡不羁。"在这种充满攻击性的酗酒淫乐的气氛中，对于任何一个向其命运作斗争的新门人来说，谋杀是自然而然的结局。

希丝帕拉的举动导致了7000人的被逮捕(罗马的历史学家对于整数十分偏爱)，其中的许多人都出身于名门旺族。男人们被判处死刑由国家执行，而妇女们则被送回家中负责观看正义的实行。有人主张(也许这种观点有些道理)，这种拜库斯崇拜仪式——其中所有参与者都是犯罪的同谋——会促使或者掩盖人们犯其他一些罪，诸如谋杀、伪证还有伪造意愿和相似的文字材料。此后，除了由不超过三个女人和两个男人参加，并且获得了官方许可的群体之外，罗马帝国禁止公开举行祭祀拜库斯的仪式。人们认为这对于罗马元老院(the Senate)向不受罗马帝国支配的附属国传布这条(公元前186年制订)法令，表明共同行动在外交方面是得体的，这一点十分重要。

虽然首次引起罗马帝国统治者重视的是人们对拜库斯的崇拜，但是，还有其他一些外民族的男神和女神正聚集在罗马帝国的东部边界上，居住在罗马城的外民族奴隶之中已经有了崇拜这些神的先驱，而另外一些男神和女神则已经被亚历山大大帝的士兵带回到希腊来，并且已经部分地被人们接受了。

西贝尔神(Cybele，即母神)是到达罗马的第一个外族神，她是在最著名人士的赞助下，比拜库斯早几年被人们引入到这里来的。在罗马帝国与迦太基大将汉尼拔作战的过程中，曾

① 这些火把曾经浸过生石灰和硫，或许还混有无法区别出来的石油；其中硫可以加强烟火的燃烧。

经有一个出自《西彼拉尼语集》(the Sibylline Books)——人类学家 J. G. 弗雷泽(Frazer)曾经把这部书称为"由胡说八道组成的实用主义大杂烩"——的神谕，这个神谕指出，如果罗马人把伟大的女神玛格纳·玛特尔(Magna Mater)请到这个城市里来，罗马帝国就会得救。于是，罗马人极为隆重地把这尊神从弗利吉亚(Phrygia)请到罗马城，专门为她盖了神庙，并且由她自己的阉人男祭司照料着。但是，只要这个神谕的要求被编织出来，看来也就没有什么必要更进一步了；在此后几十年中，罗马帝国的人们只有通过其男祭司来了解她，这些祭司身穿使罗马人感到陌生的东方服装，随着由铙钹、铃鼓、长笛和喇叭组成的音乐节奏，在街头高视阔步，这与今天西方海尔·克里士娜(Hare Krishna)的信徒漫步都市街头的情形非常相似。一旦这些来自罗马帝国东方边界之外的宗教开始吸引大量的信徒，以流血冲突、歇斯底里以及自我毁伤为特征的崇拜西贝尔的仪式就变得无关紧要了。

在拜库斯和西贝尔之后进入罗马城的神是米斯拉(Mithras)、巴里姆(Baalim)、伊西斯(Isis)、瑟拉皮斯(Serapis)，还有其他一些神。米斯拉变成了军队之神；伊西斯则是深受妇女们宠爱的神之一，所以那些厌恶女性者必然要把女性淫荡的所有装饰品都归因于对她的崇拜。公元 19 年，当一个名叫鲍里娜(Paulina)的年轻无知的已婚妇女相信她与和伊西斯有关的男神阿努比斯(Anubis)神圣地性交了一夜，事后却发现这个男性的角色是由伊西斯神自己的一个十足的道德赞美者扮演时，更引起这些厌恶女性者的大肆攻击。这场事件的结果是，把伊西斯的那个男祭司在十字架上钉死，并且把她的大批崇拜者流放到蚊虫肆虐的萨迪尼亚岛上(island of Sardinia)，正像提布留斯所说的那样，在这里"如果上天要杀她们，那么

她们是难逃活命的”。

但是，除了在新的宗教要威胁罗马帝国的道德标准和政治标准时，罗马帝国要进行偶尔的迫害之外，总的来说这些宗教都取得了稳定的发展。它们在许多方面是相同的，因为它们都属于关于复活的神话的传统，后者曾经是早期农业社会的一个显著特征。它们所描述的是这样一些神——他们受磨难、死去、被埋葬掉，之后又重返世间。它们提出了仪式性的入教形式，并且要求信徒偶尔实行禁欲性的净化。即使它们并不主张它们的神是世界上唯一的神，但是它们却都是只崇拜一个神。与古罗马民族的多神教相比，这种集中信仰单一神的宗教有助于为创立主张一神教的基督教铺平道路。

同时，这些新的宗教也强调崇拜者的个人虔诚，它们指出，拯救不是通过机械地遵守古老的信念就可以得到的，而是要靠个人承担义务、培养个人美德来得到。即使对于妇女——传统宗教对于她们来说几乎没有任何意义——来说，伴随着自我否定阶段而来的享天福和心灵的宁静也具有强烈的吸引力。这些东方宗教是新的，与罗马民族的宗教有所不同。不论它们多么虚假，但是它们看来都赋予生命以意义，虽然这些生命在其他条件下毫无意义；不论如何虚假，看来它们都引导人们那厌倦的心灵沿着某条道路，向着某个地方走去。对于基督教来说，那些没有得到充分重视的妇女一直批评最少，并且是最诚心诚意的支持者。这是一种习惯，也许它是和那些在基督教袭击罗马帝国以前就已经取得优势地位的近东宗教一起出现的。

离婚的理由

在罗马帝国的妇女变成基督教的热情倡导者之前，罗马还发生过许多事情。公元2世纪初期，许多妇女是相当不安份的。对于当时那些放荡的离婚者，朱文纳尔不满地评论说，“她创造的纪录使人望尘莫及——她在五个冬天里先后换了八个丈夫。应当把这一点铭刻在她的墓碑上！”

妇女和丈夫离婚，是因为她们厌倦了这种生活；丈夫和妻子离婚则是由于她们人老珠黄、有道德方面缺陷、不育、或者是个泼妇。早在公元前131年，一个罗马帝国官员在讨论改善生育率的必要性时就曾经指出：“先生们，如果没有妻子我们也能生活，那么我们就都应当摆脱夫妻生活这种麻烦。但是，由于自然注定我们既不能和她们和平共处，也根本不能没有她们，所以，我们应当为未来的利益着想，而不应当只着眼于目前的舒适安逸”。几十年以后，有人问刚刚和妻子特伦提亚(Terentia)离婚的西塞罗(Cicero)，他是不是还会再次结婚。西塞罗回答说，当然不，我“无法同时既对付哲学问题又对付一个妻子”。然而，他几乎立刻就被迫取消了这种豪言壮语。因为他心中产生了这样一个念头，即他必须归还特伦提亚陪嫁的嫁妆，而他能够搞到这笔钱的唯一办法就是再和另外一个什么人结婚。

罗马的妇女和男人彼此都同样认为与对方相处十分困难。早期罗马帝国的妇女解放运动在许多方面与今天更富于竞争特征的女权主义运动十分相似——专横武断的心灵，盛气凌人的行为方式，以及对中庸之道的满腔蔑视。从社会的角

度来看，她们的丈夫也决不是易于相处之辈——格外的自私自利，过份地苛求理智，爱好道德说教，缺乏想象力，而且只具有一种像牛奶蛋糕的奶油层那样稀薄的幽默感。实际上，当时的丈夫和妻子一点也不比以往谐和，但是，由于罗马妇女比古代世界中其他任何地方的妇女具有更多的积极性，所以，这两种不和谐人格之间产生的摩擦就更加耸人听闻了。

在罗马的早期共和国时代，婚姻的稳定性取决于各种礼仪和婚姻事实的完成。到公元前3世纪，婚姻稳定的标准是一种“互相赞同的共同生活”状态，它是一种简单的赞同，同样也可以成为简单的反对。以前，一个妻子不论有什么理由都不可能与丈夫离婚；现在，即使没有任何理由，她也可以和丈夫离婚了。而且，她们确实热衷于和丈夫离婚，离婚的频率也不断上升。

然而，轻易离婚事实上证明在两个方面都有损害，对于一个情感独立比财政独立更重要的妇女来说情况尤其是这样。如果她属于一个纯粹把婚姻作为政治联盟手段的家族，那么不管她愿意不愿意，她很可能会发现解除她的婚姻关系就像建立这个婚姻关系一样迅速。利维亚是小卡图的母亲、也是布鲁图斯(Brutus，他和小卡图是朱利叶·凯撒最强有力的敌手)的祖母，最初被嫁给她哥哥的一个政治伙伴，但是后来这两个男人闹翻了，于是她就离了婚，丝毫没有羞耻感地嫁给另一个男人。凯撒本人也和帕姆庞娅离了婚，因为虽然帕姆庞娅自己没有什么过失，但是看来她在道德方面不再是无可怀疑的了——凯撒指出，这就够了，因为这个妻子的男人不仅是罗马政治方面的执政官(praetor)，而且也是“最大的主教”(pontifex maximus)，是这个国家所有祭司的首脑。

奥古斯都是凯撒的大侄子、也是过继的儿子，他那伪装虔

诫的公开的道德宣言简直是无懈可击的，但是，当他爱上17岁、并且和现在的丈夫已经有了6个月的孩子的利维娅·德鲁西拉(Livia Drusilla)时，这却丝毫不能使他在以"道德堕落"为借口遗弃妻子斯库里巴尼娅(Scribonia 她只是不喜欢奥古斯都的一个情妇)时产生犹豫。朱利娅(Julia，系奥古斯都与斯库里巴尼娅所生)也饱受把婚姻视为政党之间联合、而非人与人间联姻这种罗马习俗之苦，尽管当时的人们一般认为，她的丈夫们受得苦楚要比她多。为了和她结婚，其中有两个男人遗弃了他们的妻子。其中，提伯留斯是极不情愿这样做的。但是，他这样做最终证明是值得的，因为一旦奥古斯都去世，他就可以接替他作为罗马帝国的统治者，虽然在和有事业心的朱利娅结婚10年后，他已经变成一个多少有些厌恶社交活动的人了。

在罗马帝国的早期时代，许多妇女就开始发现她们的婚外性行为被剥夺了——这不是因为她们的丈夫抱怨(虽然他们也确实抱怨过)，而是因为奥古斯都大帝所设立的法律几乎是偶然地把通奸罪交给公众来审理，建立了惩罚通奸犯的法令，而在这以前，它只是由家庭本身来处理的问题。

当然，这些刑罚主要针对妇女。如果一个丈夫发现他的妻子通奸，他就要与她离婚，否则他自己就会冒被起诉的风险。这样的妻子会受到流放，剥夺她的一半嫁妆以及她的1/3其他财产，同时其他任何一个男人与她结婚都是犯罪。她的引诱者(如果已经结婚)也会受到流放的惩罚，虽然并不把他流放到女方所在的岛屿上。实际上，任何一个被人们认为纵容妇女通奸的男人都可能受到惩罚——如果他已经结婚的话。单身汉显然不受惩罚。一个丈夫和一个不是作为妓女正式登记过的情妇在一起，会被认为犯"非自然的恶习"罪而受到起诉；一

且申请正式登记的妓女——其中许多人是相当有名望的妇女——的人数骤然增加，元老院就会采取紧急行动。但是，直到公元4世纪，进行通奸的丈夫才像进行通奸的妻子那样受到同样的惩罚，虽然这种进步被这种刑罚——死刑——的残忍性抵消了，但是双方毕竟在法律上平等了。

罗马民族的历史上记载了许多具有坚强心灵的妇女的名字。其中像塞姆普罗尼娅(Sempronia)，据说她曾经在公元前1世纪参与过凯提里那阴谋叛乱集团(Catiline,the)，芙尔维亚(Fulvia)则背叛了这个集团。又如卡耐里娅(Cornelia)——她是帕姆庞(Pompey)的品德高尚的妻子；不怎么高尚的的普拉西娅(Praecia)则由于她对她的情人卡耐留斯·塞特古斯(Cornelius Cethegus，他是当时的政治领袖)所发挥的影响，被人们认为是无所不能的女人。还有布鲁图斯著名的母亲瑟维里娅，以及他的多谋善断的妻子帕西娅(Porcia)。在以后的时代，奥古斯都的伴侣利维娅帮助他巩固了一种新秩序，但这种新秩序很快就被帝国的另外一些贵妇人暗中破坏了，其中有：朱利娅和朱利拉(Julia)、利维拉(Livilla)、德鲁西拉(Drusilla)、帕帕阿(Poppaea)，以及麦萨里娜(Messalina)。

要把罗马帝国王室的这些妇女区分开来有时是相当困难的，这并不是因为在她们之中一个和另一个特别相似，而是因为她们的名字相似，而且当时的历史学家归于她们名下的罪行也一致。在罗马早期，男人们一般具有两个名字，有时还有三个名字，但是妇女习惯上却只有一个名字——姓。如果一个家庭中姐妹几个，人们就只好通过排行来区分她们，虽然她们在结婚后加上了丈夫的名字(表示被占有)有助于识别，但是情况并无多大改观。所以，一个名叫普布留斯·克罗丢斯(Publius Clodius)的男人的三个姐妹就被分别称为庞尤斯·克

罗迪娅(Pius's Clodia)、阿格里帕·克罗迪娅(Agrippa's Clodia)以及奥克塔维安·克罗迪娅(Octavian's Clodia)。到了罗马帝国时代,妇女们开始给自己起两个名字,首先是姓,其后是她父亲的"第二个"名字或者她母亲的"第二个"名字。不过,如果两个家族像朱利安家族(Julians)和克劳迪安家族(Claudian)那样频繁通婚,那么这种可能出现的姓名变动是非常有限的;对于现代读者来说,在罗马帝国的皇族妇女中之所以会出现如此众多的朱利娅和克劳迪娅,原因就在于此。

当然,她们之中许许多多的人被同时代人指控犯的罪几乎完全相同,这一事实更加剧了由她们的姓名带来的混乱。难道女色情狂、酗酒以及随便放毒是从古代罗马遗传下来的恶习吗?从整体上来看,它们所涉及的许多妇女都是把批评家头脑之中出现的淫乱习惯转嫁于不遵守国教者头上这种古老传统的牺牲品。从公元前2世纪到那时,人们对性行为放荡、嗜血、以及吃人肉习性的谴责,都被以一成不变的、不太可能存在的频率硬加到犹太宗教经典所提到的每一种异教徒或者野蛮人头上;其中有,卡普克拉提安人(Carpocratians)、马尼凯因人(Manichaeans)、蒙坦尼斯特人(Montanists)、诺斯提克思人(Gnostics)、欧吉特斯人(Euchites)、卡塔里斯特人(Catharists)、波加米尔斯人(Bogomils)、阿尔比根西安人(Albigensians),以及瓦尔登西安人(Waldensians),而没有涉及亨利西安人(Henricians)、阿波斯托里西人(Apostolici)、卢西弗兰人(Luciferans)、阿达米特人(Adamites)、女巫、吉普赛人(gypsies)、阿兹台克人、印加人以及其他许多民族。罗马民族过于偏爱逻辑而无暇顾及宗教,因此他们不可能把他们对妇女的谴责强化到谴责异教徒的程度,但是,把性行为放荡以及关于这种对立的一种任意方式归咎于那些违反惯例的妇女看来是有理由

的。性行为放荡很可能是这些神秘宗教的特征,而许多妇女曾经赞美这些宗教;但是,直到19世纪人们才可能意识到,现实生活中的绝大多数中毒事件——妇女们就曾经因此而受到谴责——是由于沙门氏菌(the Salmene lla bacterium)在作祟。

即使如此,许多受过良好教育的理智之人还是厌恶妇女,并且这种情绪不断蔓延。现在的问题是,在一个本质上是男性处于主导地位的社会中,人们为什么会允许这么多妇女在这么长的时间内脱离男人和社会的掌握呢?

毋庸置疑,造成这种情形的一个原因是,性行为方面的争执使她们无暇顾及政治方面的争执。另一个原因是,只要妻子不给他添麻烦;罗马丈夫是不大关心她干什么的。但是,这里最最重要的原因是,罗马没有足够的妇女分配给每一个男人。由于生儿子、立后嗣,婚姻才对男人具有吸引力.因此他确实要以传统的嫁妆形式收入一笔钱。不论他婚后觉得妻子怎么样,如果他想保住这份嫁妆,那么,待妻子好一点是唯一有效的办法。所以,这个方面的竞争是激烈的。在拉丁语之中,并没有与"老处女"这个现代词汇相对应的术语。

人口问题

根据凯修斯·迪奥(Cassius Dio)的记载,在早期罗马帝国,自由人阶层中的妇女要比男人少得多,有些估计竟认为妇女与男人的差额高达17%。之所以如此,原因可能主要在于,父亲把生养女孩视为一种代价巨大的奢侈——据说,在富人中间为女儿置备嫁妆要花费100万塞斯特斯(sesterces),这大致相当于150磅黄金,而且必须在3年内分期付清。西塞罗

为了嫁出他的女儿图里娅而必须置办一份嫁妆，当他的第三次付款到期时，他的经济状况相当使人绝望，因此他想是不是应当准备让女儿离婚以收回嫁妆。对于家庭并不富裕的公民来说，置备嫁妆所需要的钱当然要少一些，但是也经常是家庭的沉重负担。

罗马民族最古老的法律——所谓的《罗慕洛法》(laws of Romulus)——曾经命令父母们要养育所有的男孩和第一个女孩，直到罗马帝国时代，许多罗马人还在这样做。在罗马城里有许多像拉克塔里亚圆柱(Lactaria)基座这样的地方，专门供人们放置不想养育的弃婴；这些弃婴一般是女孩，但是有时也有男孩——他们要么是私生子、是畸形儿，要么其出生日与魔鬼的显现日一致。其中只有很少一些婴孩被陌生人捡走收为己有或者抚养成为奴隶，但是绝大部分都在襁褓里由于饥饿和暴露在自然之中而死去。在公元4世纪以前，以暴露在自然之中为手段的杀婴就被禁止了，而即使在那时，这种古老的实践也时常无视这种禁令，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杀害女婴的必然造成一个潜在的后果即使后代人缺少母亲，而且这本身对于人口数量也有影响。

虽然人们对女孩子富于敌意地区别对待，但是他们也并没有相应地给予男孩更多的关心。罗马社会的五种阶层中没有一个阶层的人们对大家庭有好感，而且夫妻没有孩子——不论是故意选择这样还是碰巧成为这样——也决不是罕见现象。当塞姆普罗纽斯·格拉库斯(Sempronius Graechus)的同时代人评论他和她的妻子科耐里娅(Cornelia)所处的境况——他们生了12个孩子，而其中只有3个婴儿幸存下来——时，这些人感兴趣的不是高死亡率，而是高生育率。

罗马公民的两个上流社会阶层由贵族——名门望族的成

员——和“骑士团”(或者叫做“骑士”,equites)组成;“骑士团”这个称号是一个时代的产物,当他们刚刚成立时,绅士们希望在战时把自己的马提供给他们以供军用,但是,现在他们已经是罗马帝国的商业贵族了。如果一个社会阶层生育过多的后嗣是一个无法摆脱的恶梦,那么就必然会发生社会阶层或者商业的分裂。除了战时——这时男子的死亡率很高——之外,看来一个家庭有2个儿子就足够了,一个准备继承家政,一旦他出了事,就用另一个来接替他。

罗马社会的第三等级公民包括范围很广,从游手好闲的专门人员,从事理论和文学工作的人——这些人时常处于贫困状态之中,因而很容易激发出怨恨——到贫苦的乡下人。这些乡下人只能靠国家的救济维持日常生活。在这个阶层中,第一个群体对于家庭所持的经济观点和贵族、骑士大致相同;第二个群体则包括最激烈地抨击现行婚姻习俗的那些人,而第三个群体则根本没有能力供养女儿,因为 annona(即“食物救济金”)只发给男人,而不管妻子和孩子。

奴隶和自由人构成了这个社会的另外两个阶层;他们都没有公民权。奴隶很少结婚,因为男人远远多于女人,而他们的主人也无论如何不会赞成他(她)们结婚;虽然有些奴隶主为了花费最少的代价增加劳动力而把鼓励奴隶们姘居作为一种手段。看来,自由人(他们是由赎身的奴隶或者被批准获得自由的奴隶组成的)是一个有趣的群体;正如像庇特罗纽斯(Petronius)那样的作家已经表明的那样,尽管人们认为他们非常粗俗,但这可能是因为他们经常从事大量精明的生意;有些人因此变得相当富有。如果自由人想结婚,那么他们除了娶“自由女人”外,几乎没有其他选择余地。而“自由女人”人数极少。由于奴隶几乎不可能年纪轻轻就成为自由人,所以,他们

抵抗这些作为大家庭产物的婚姻的机会相当多。

因此，社会压力时常限制人们生儿育女，并且限制婚姻本身。但是，在这里发挥作用的也有个人方面的压力。早在公元前 403 年，罗马就被迫开始首次立法反对人们实行独身；造成这种状况的部分原因是连年战争使社会动荡不安，但是毋庸置疑，另一部分原因是，意大利人已经向定居在那不勒斯海湾的希腊人学到了比字母排列规则和荷马史诗中诸神的名字更多的东西。而在罗马帝国时代，罗马依然有一些著名的符合雅典传统的鸡奸者，而其他许多人则根据时机进行同性恋或者异性恋，诗人贺拉斯(Horace)和马提厄(Martial)就包括在这些人之中。

那些确实决定结婚并且将着眼点放在包含两个、或者也许是包含 3 个人的家庭上的罗马人，可能从心理感受方面无法把这个问题置于诸神的控制范围之内。他们为自己逻辑思维严密的头脑感到骄傲，并且从系统阐述简洁而程序井然的法律的过程中获得过真正的快乐，虽然另一种更强烈的快乐就存在于他们的思维方式之中。他们哀叹曾经使许多事情自然发展而错失良机。历史学家们相信，罗马人并没有实行避孕，这表明奥维德的《爱情艺术》(Ars Amatoria)一书是东拉西扯的东西，而且只不过是供淫荡的贵妇人使用的手册①，并没有涉及避孕这个问题(合理地说，是因为他的读者很可能在这方面了解得比他还要多)，而作为一种法则，罗马的诗人、哲学

① 实际上，这本书只不过是有关玩世不恭的调情技巧的汇编，并没有论述爱，当然更没有论述性。它在一个简短的部分最直率地表述的是，妇女怎样才能在床上最充分地显示其体态的优点。“在床上，要使臀部的线条优美，就应屈膝并把头略向后倾，这样就可以展示充满青春活力的双腿和完美无缺的乳房，而你应当侧躺在床上，你的情人站在一旁……”。

家或者写信的人也没有提到这个问题。毋庸置疑，他们具有各不相同的根据，但是这些根据都同样有效。当然，只有朱文纳尔是例外。他总是能够找到一种理由，把所提及的某种事物归结为人类的罪愆。

在罗马，对于那些需要避孕或者认为他们需要避孕的人来说，有大量行之有效的避孕方法，在有文化的上流社会阶层之中情况更是如此。然而，根据丈夫和妻子之间关系的基本动向来看，也许人们使用得最广泛的避孕形式也是最简单、最有效的避孕方法——避开射精。

人们，尤其是那些希望在性交过程中是处于支配地位的男人们，主要是选择"体外排精"，而对于妇女们来说，如果她们贪图性快乐，她们就可以使用亚里士多德在公元前 4 世纪就介绍过的橄榄油，而不必使用卢克莱修(Lucretius)在 300 年后声称来源于妓女的避孕技巧。卢克莱修指出，在性交过程中使臀部上下起伏是这些妓女的习惯，这可以给她们的性伙伴提供快感，同时还能引导精液离开危险的区域。实际上，古希腊花瓶画所提供的材料已经表明，艺妓知道比这种方法更好的方法。除非她们的顾客激烈反对，她们一般都坚持进行肛门性交。

除非妇女生育过度，诲人不倦的道德学家普里尼(Pliny)是不会赞成避孕的。他所介绍的避孕方法是努力消除性交的欲望；即使并不一定有科学依据，但是他的处方却一定会相当有效。一个处方是"用老鼠粪作涂抹剂……擦在身上"；另一个处方是吞下由蜗牛粪或者鸽子粪与油脂和酒制成的混合物；第三种方法是把普通农家公鸡(a dunghill cock)的睾丸和血藏在床下。他进一步指出，如果一个妇女的生殖器用"黑色野公牛身上的扁虱的血擦洗"，就会激起她"对性交的厌恶"。首先

你应当逮住公牛……。

普里尼的同时代人狄奥斯卡里德斯(Dioscorides)——一直到16世纪人们还在学习他的著作并且引以为据——也曾经提出过某些同样有趣的避孕方法。他介绍说,在性交结束后,把胡椒(数量不详)塞到子宫口之中。我们现在不清楚,他是不是像他的前辈特奥弗拉斯图斯(Theophrastus)和希波格拉底(Hippocrates)那样,仍然以为黑胡椒(piper nigrum)具有治病的功效,或者他认为,由于人们时常认为打喷嚏是排除精液的一种方式,因此,利用这种药物使打喷嚏更加频繁是避孕的好方法。但是,他的处方中有一个会像他所希望的那样被证明是比较确实可靠的,因为这种方法可以保证妇女在月经过后的头5天不怀孕——换句话说,根据"安全期"理论或者"梵蒂冈轮盘赌"(Vatican roulette)理论,妇女在这些天中即使不借助药剂的功效也根本不可能怀孕。

对于避孕提出更可靠方法的是公元2世纪早期的妇科医生——伊菲苏斯的索兰努斯(Soranus of Ephesus),在他开始在罗马行医以前,他曾经在亚历山大(Alexanderia)这个同时隶属希腊和埃及的高度发达的城市中学习过。与时代不相称的是,索兰努斯准确地把避孕和流产区分开来,而且还考虑到这样一个重大疑点——人们认为所有避孕药以及引产堕胎药都应当口服;他指出,抛开其他方面不谈,这样做会影响消化。他对那些护身符也不屑一顾,把它们所具有的神秘特性描述在虚妄的东西①。索兰努斯关于避孕所提出的主要方法是用

---

① 后来一代又一代人表明他们对于护身符所抱的经久不衰的愿望都被欺骗了。16世纪阿米达的阿伊提俄斯(Aëtios of Amida)指出,"使用装在一根象牙管里的一点雌狮子宫对于避孕相当有效"。

羊毛栓塞堵住子宫口，在这种栓塞上涂上粘性物质（这种粘性物质将会使精子变得迟钝起来），或者涂上用于收缩宫颈口的收敛剂，从而使宫颈口完全被羊毛栓塞堵住。毋庸置疑，这种方法的效果会各不相同，而且有些收敛剂只能在非常短的时间内发挥作用。但是，这种把物理方法和化学方法结合在一起的抑制器，其效果却和人们许多世纪以后才会发明出来的避孕药具的效果一样好。

就妇女而言，罗马人在避孕技术方面最严重的失误之一，是她们极少为无准备的性交留有余地。从首次接吻到性行为的最终完成，在这期间要想抓住雪松油脂，或者在肺病期间用白松香来防止怀孕并不是一件容易事；许多医药学家对于流产之所以有许多话要说（令人作呕的药剂以及躯体的反射痉挛是人们通用的避孕方法），也许原因就在于此。然而，索兰努斯是无所不能的。在这样一种情况下，他建议说，"在性交过程中，当男子射出精液时，妇女应当稍稍向后移动身体，从而使精液无法穿过宫颈口，然后马上起来屈膝坐下，并以这种姿势引出喷嚏来"。幸运的是，他又介绍这种操作完成后还要仔细冲洗阴道，也许这种冲洗才会产生某种避孕效果。

有这样一种理论——它以一个有关麦诺斯（Minos）和帕西法（Pasiphae）的神话传说版本为依据，认为罗马人可能已经发明了避孕套，通过在性交过程中使用山羊膀胱来达到目的。不存在关于罗马人为什么不应当想到这一点的确实理由，但是，直到 16 世纪以前，人们从来没有听说过比这个神话更多的东西，这个事实看来使这种理论不可能成立。

总的说来，对于有文化的少数人来说，有大量关于避孕的建议是行之有效的，即使由地方女巫调制的避孕药剂在许多情况下也是有效的。因为虽然罗马人过去可能曾经实行过避

孕，但是他们现在并不需要这样做——这同样是可能的。

罗马人在供养家庭方面的失败不仅与无意的因素有关，而且也与有意的因素有关。死亡率提高了，生儿育女的年数就会相应地减少。虽然罗马存在一些顽固不化的老绅士——他们所传授的拉丁语严重地束缚了后来一代又一代学生的接受能力，但是大多数罗马人却像新石器时代的人们一样，在30岁之前就会死去。婴儿死亡率达到了20%。有10%的意大利人口涌入罗马，混乱地抢夺任何可以抢夺的艺术古董。公元2世纪中期，罗马士兵从美索不达米亚把天花带了回来；意大利人缺乏免疫力，因此有一些市镇和省份几乎丧失了居民人口的1/3。100年以后，另一场瘟疫——可能是麻疹——袭击了罗马，它第一次成了杀害染上它的人民的刽子手；在这场瘟疫流行的高峰期，罗马城每天死亡的人口超过5000人。和以往一样，体弱多病的人——处于贫困阶层的妇女和儿童——受这场瘟疫之苦最甚。

但是，罗马社会所有各阶层的妇女和儿童都像其前辈所曾经有过的那样，饱受缺乏适当的医药治疗之苦；进一步说，也许今天西方城市中所存在的生态环境、紧张状况，以及生存压力使怀孕脱离"自然"范围的现象，在罗马就必然已经出现了；由于拥有75万居民，罗马是世界上第一个具有现代规模的城市。即使妇女确实怀孕了，她们也经常会饱受流产、难产或者产后感染之苦。那些不是死胎而生下来的婴儿不仅头几天面临危险，而且在他4—5岁期间，仍有生命危险。

语焉不详的"女性身心失调"是许多妇女死亡的原因，而且近来的医学研究表明了一种无法事先发现的可能性。在青少年女孩之中，掩盖宫颈的膜尚不成熟而且十分敏感；人们相信，它一接触到精液就会发炎，而且在20岁之前不会变得更

有抵抗力。因此有证据表明，不仅过早性交会增加患宫颈癌的危险，而且还会使年龄小的妇女患这种病；在英国，由于避孕药已经投入使用，20 岁以下死于宫颈癌的女性数字明显上升，虽然在其他年龄组，死于宫颈癌的妇女比例已经下降到 11%至 15%之间。虽然罗马女性的成熟年龄略有提前，但是看来她们也会冒同样的风险，对于那些一般在 13 岁或者 14 岁结婚的上流社会阶层女孩来说，情况更是如此。贫苦家庭的女孩在这个方面所冒的危险要少一些。她们结婚一般比较晚，因为年轻的男子一般随同军队或者辅助人员一起被派往海外，而那些留在家乡的男人没有能力年纪轻轻就结婚。

在 1966 年，美国社会学家西伯里·科鲁姆·吉尔菲兰(Seabury Colum Gilfillan)令人信服地表明，罗马的上流社会阶层必定饱受长期的铅中毒之苦；这种病会导致男人不育，在妇女当中则会导致流产和死胎。在 1978 年，临床诊断和实验室的研究进一步表明，即使极低水平的铅中毒在儿童中也会导致学习能力低下，注意力不集中，举止行为失常。撇开它对生理上的其他许多极端影响——在以后的生活中，这些影响将通过它们造成的吸收不断增加表现出来——不谈，这种铅中毒必然会影响罗马儿童的人格发展。

罗马人从水中吸收铅，水中的铅则来自铅水管、水杯以及烹调餐具，他们还从各种化妆品——诸如妇女用作扑面粉的白铅——中，从酒中吸收铅。为了改善烈性的罗马酒，罗马人有时加上一些甜葡萄汁，而这些甜葡萄汁在达到合适的浓度之前就放在镶铅边的器皿中熬；在这个过程中，这种葡萄汁也被铅严重污染了。

然而对于罗马男人来说，造成他们不育的并不仅仅是水和酒中所含的铅。正如莎士比亚在《麦克白》(Macbeth)中所指

出的那样，酒精可以增强性欲，但是也容易降低性生活的能力；而今天的科学家相信，酒精对睾丸也具有一种直接的毒害作用，它能够从根本上降低男性荷尔蒙、睾丸酮的分泌。一个美国人对 14000 名饮酒历史超过 37 年的男性酒鬼的研究表明，几乎有十分之一的人饱受完全的阳萎之苦。

罗马人对酒精的吸收远远超过了可以忽略不计的限度，虽然他们的纵酒狂欢并不是造成他们后来一蹶不振的唯一原因。当然，罗马当时存在一些下体裸露癖患者——据说，诺维留斯·塔夸图斯（Novellius Torquatus）曾经一顿饭喝下去 10 升酒，但是，在更一般的水平上，罗马男人们从午后起就开始在浴室里喝酒，一刻不停一直喝到天亮。诗人马提厄（Martial）后来觉得纳闷，是什么东西把他迷住了，使他邀请他所厌恶的人一块儿吃饭，并且坚决认为喝下 5 品脱酒是他义不容辞的。罗马人所喝的酒酒精含量大约是 37%（大约相当于现代美国 80%的烈酒或者英国 70%的烈酒烈度的 2/15），所以，马提厄所喝的 5 品脱酒其效力相当于一瓶半左右的威士忌或者杜松子酒。即使他像许多罗马男人那样喝时兑了水，但也还是不可小视的。实际上，如果马提厄和他的同时代人遇事就喝酒，其酒精含量接近上述比例，他们必然会相当接近酒精中毒；即使他们不是完全阳萎，他们也会饱尝酒精中毒之苦。据估计，一天喝半瓶波旁威士忌（bourbon）超过 5 到 10 年，就处在中毒的危险水平上。

所以，如果说罗马人逃脱了铅中毒带来的不育，他们也会由于过量饮酒而处于降低生殖力或者阳萎的危险之中。但是，即使这些也不是全部原因。一个罗马男人每一次走向浴室都会进一步对他的性生活带来威胁。然而大多数罗马男人每天都去浴室。

他脱去衣服后所进的第一个房间是 tepidarium——暖室，在这里，温度由镶嵌在地板上和墙上的热空气管道控制。他进的下一个房间是 caldarium——热室，它由同样的热空气管道加温，只是温度更高了；放置浴缸的就是这个房间。塞涅卡曾经说，这个房间太热了，人们几乎不能判除一个犯有过失的奴隶活着在里面洗澡。塞涅卡抱怨说，现在，甚至一个像西庇奥(Scipio)那样，"由于不能忍受阳光曝晒而喜欢在浴缸中泡一泡"，也会被人们斥责为鄙俗。来沐浴的男人正是在这里度过几个小时的洗澡时间——或者泡在热水里，或者在浴缸周围的长凳上出汗。最后，他要通过温度比较适中的 tepidarium(温室)，来到 frigidarium(冷室)房间，如果他的意志足够坚强，他就可以急速地冲淋一次。

不幸的是，看来热水沐浴通过抑制精子的产生具有降低生殖能力的作用。睾丸的正常温度比身体其他部位的温度低；而近来研究者在堪萨斯州所进行的实验已经表明，如果睾丸的温度被提高，甚至仅提高到身体的正常温度(37℃或者98.4℉)，这就足以对男性的生殖能力带来不良影响，看来，罗马男人洗澡用的"热室"温度保持在43℃或者100℉的范围之内。在堪萨斯州的实验中，一个两年不生育的男人在用长时间的冷水浴代替了长时间的热水浴两个星期(或者更准确地说，9个月零2个星期)之后，成功地做了父亲；而另外两个接受这种锻炼的男人，产生的精子数增加了一倍多，而且这些精子也更加富有活力。

与过去所出现的情况相对比，现代那些进行逻辑分析的理论以及在小范围内所做的实验只能试验性地衡量，但是，像一个权威学者对待铅中毒问题那样把过去的情况简单地一笔抹杀是错误的。例如，这个权威评论说："如果这种情况属实，

那么在个人对于这种疾病的抵抗方面就必然存在着显著的不同。公社的水是从同一种铅管中流出来的；而在任何一个社会阶层中，饭也都是同一种炊具做的”。但是，一个喝水很少并且喝原装酒的男人显然就不像其他大多数人那样容易铅中毒，而一个一天要在鼻子上涂抹几次粉的妇女就更容易铅中毒。对我们已经了解的罗马个别夫妻私生活习惯的分析可以为我们提供答案。在此期间，也许以阿格里帕(Agrippa)和朱利娅为例是有意义的，她们生了5个孩子，而格曼尼库斯(Germanicas)和阿格里庇那(Agrippina)则生了8个孩子；这两位丈夫都离开了罗马的铅水管和热水浴到海外度过了他们大部分成年时期，而且看来他们的性生活都很有节制；塔西伦曾经把格曼尼库斯描绘成一个“以中庸之道为乐”的人；而阿格里帕则是这所古老学校中最严谨的人。

罗马人对人口出生率下降的危险太关心了，而且从公元前2世纪起他们就被这个问题缠住了。西塞罗呼吁人们要“少一些纵情享乐，多一些较大的家庭”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存在着一种法律所能达到的界限。

奥古斯丁大帝确实在这个方面做过尝试。通过公元前18年的立法，并且通过公元9年的一些法律补充规定，奥古斯丁宣布，寡妇必须在2年之内结婚，离婚者必须在18个月之内结婚①。禁止未婚男子接受遗产，处于生育年龄却没有孩子的夫妇只允许接受别人遗赠他们的财产的一半。限制不同社会

① 在19世纪早期，波兰仍然在实行与这条法律相似的一般法律，虽然它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农业效率。一个农民的寡妇必须在一年内再婚，否则就要卖掉她名下的土地；而一个抚养子女的鳏夫如果要想不失去他的财产，他就最好在6个月之内再婚。

阶层之间通婚的古老习惯被解除了；除了出身于元老院家庭的人以外，允许出身于自由家庭的人和奴隶结婚。生育并成活三个孩子的夫妇将受到奖励——“成活”包括任何在战争中阵亡的儿子在内[①]。在乡间，一对夫妇要生育4个孩子才合乎要求，而半岛以外的夫妇则需要生5个。国家像鼓励公民那样鼓励自由人多生育。如果他们只生一个孩子，那他们就必须把他们的一半财产赠给他们以前的主人；他们生2个孩子，那么主人还可以得其1/3的财产；如果他们生3个孩子，那么主人就一无所得了。通奸成了由公共法庭而不是由家庭处理的问题。所有与这些法律相抵触的财产遗赠都要交财政部门——毫无疑问，这便是法律看来已失效但却仍然发挥作用的原因之一。

看来，这个立法对生活在这个城市中的上流社会的狂热气氛具有某种影响，这些人是幸运的，因为奥古斯丁正为一个高尚的雄辩家关于回到古代道德去的大量演讲心醉神迷。但是，这种立法对人口出生率却没有什么影响。实际上，罗马人正在努力把社会压力转移到一个兼具医学和社会学两重性质的问题上，并且医学问题在某种程度上不仅对于罗马，而且对于罗马世界本身都是唯一的。

另外一些早期社会也曾经对人生的短暂感到烦恼；对高死亡率以及直接与此相关的饥荒、时疫以及连年战乱感到苦恼；对“女性身心失调”而产生的早熟的性经验感到苦恼，还对那些抑制人类繁衍的社会趋势（诸如雅典式的鸡奸）感到苦

---

① 这种“生三个孩子有奖的权力”只适用于罗马城，而且不久退化成一种可作任何解释的，对好的行为的奖赏。多米提安(Domitian)大帝曾经把它授予马提厄，但后者却根本没有子女。

恼。就像在古希腊那样，有时人口数量呈现出下降的趋势。但这种趋势并不总是如此致命、如此稳定不变。

就罗马社会存在着某种特殊性而言，可以用来解释这种人口下降趋势。一方面，正是奢侈富贵的本能——我们在罗马后期历史上可以多次看到这一点——限制了生儿育女，这不仅为了他们自己方便，而且也为了下一代方便。这种本能通过无以胜计、时常是难以确切表达的方式发挥作用，避孕只不过是它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它也是关于城市生活新的、敏感的压力问题。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它也许是生理学方面那无法认识的各种影响的混合物，它被罗马人视为对美好生活的令人愉快的补充；对于这种生活来说，他们——那些曾经拓展过已知世界的所有界限的男人——是根据征服的权力获得名誉的。铅管里的水，热水沐浴，以及大量的酒——无论它们看来多么不可思议，在历史伟大的决定因素中都会占有一席之地。

分析到最后，正是男人力量的不足造成了罗马的崩溃。男人的力量以及货币已经变得几乎没有什么意义了，根本不能保卫罗马帝国的疆界，或者直接管理罗马国界之内的广大地区；罗马必须通过那既爱她同时又恨她的"野蛮人"的阶段。正是这些野蛮人对罗马帝国管理机构的渗透最终造成了为人类所创造的、曾经是最优美、最合乎逻辑的文明结构的解体。

第六章　基督教会：禁欲与纵欲

古罗马帝国是在无形的蚕食和补偏救弊的进程中逐渐分崩瓦解的。公元 410 年，古罗马城邦遭到哥特人阿拉里克(Alaric)的洗劫，尽管这常常被认为是个转折点，但古罗马时代[①]已经真正结束了，新时代的开始，大约就是在上个世纪初古罗马皇帝君士坦丁(Constantine)[②]与教会暗中勾结的时候。

君士坦丁倾心政治，也同样笃信宗教。他的前辈们仰仗军队的力量捍卫帝国，国土没有轻易沦丧。可是古罗马的法律(金融、贸易制度等)，尚不完善。似乎基督教(帝国在将近三个世纪的变化中得以美化的一种外来宗教)仅仅支持大多数异族群体的普遍愿望，其中也包括从西北方的苏格兰低地，到东方的黑海亚洲海岸这片广大的古罗马边陲地区异族群体的普遍愿望。

教会建立在帝国行政体系之中，它通过主教管区和帝国在意大利之外的行省，与古罗马政界发生联系，教会掌有多种实权。长期以来，君士坦丁在执政中证实了自己的权力。自从这个欧洲帝国土崩瓦解，成为孤立无援、朝不保夕之所，自从

① 古罗马时代，是指在物质和精神文化方面获得许多成就，对后世西方文化有相当影响的时代。——译注

② 君士坦丁，306—337 年在位。——译注

帝国的版图疆界为他的征服者们，从君士坦丁堡[①](拜占庭)的“新罗马”，缩小成环绕博斯普鲁斯海峡[②]的光圈以后，教会就站稳了脚跟，把帝国中异族群体牢不可破地团结起来。但这并非为了古罗马的利益。

在公元400年到1000年那段混乱而又暗淡无光的世纪里，人口迁移漂流，统治者时隐时现，整个欧洲都在一味地改头换面。然而教会中伽利略的预言留给巴比伦的现实主义遗产、希伯莱的专制主义、古希腊的柏拉图主义和古罗马的唯物主义，都作为一种内聚力，在那个动荡的时代幸存下来，并且不断发展。无论从哪方面而论，——甚至就军事上的“十字军东征”而论——基督教会都能证实自己是罗马帝国的真正功臣。

在不同的政治环境中，对于所有流行于西方的思潮，基督教信条从来都不去进行控制，这种控制上的无力，使当时的西方思潮开始自由发展。但是，在这个世纪的欧洲时局中，古罗马逐步走向崩溃是一个不可避免的结果，它的崩溃具有两重因素。其一，是政府强制性法律和法令的普遍匮乏；其二，是公开场合和私人生活中的文化教养无人重视。

中心政权以及在欧洲范围内的实物交易所有权的崩溃，已经与社会自身紧密连结。人民生活变得高度地方化，国家法律也无法实施、或者无法强行实施。但是在社会稳定时，教会有雄厚的既得利益，它仅仅能够保证社会所需要的货币流通的稳定性，教区牧师通过基督教劝戒来插手填满国家的亏空。

---

① 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伊斯坦布尔的旧称，今土耳其港市。——译注

② 博斯普鲁斯海峡(Bosphorus)，位于黑海与马尔马拉海之间。——译注

他们用来说教的道德法律，以地狱的可怖为背景（没有任何可以想象出来的强制力量比这种威慑力更有效了），这样的说教也非常普遍，无论在城镇还是在乡村，无论是在这个邻国还是在那个近邦，他们都是这样做，并且没有什么不正常的影响。教会的这种说教遍及当时许多国家，基督教信条不仅在广播里播放，而且向社会灌输，也常常宣传宗教信仰的权力。

信条中所吸收的要旨基本上只有三种来源：《旧约全书》的部分内容、《新约全书》的全部内容，以及早期基督教思想家对原始版本中吃不准的地方作出的注解和心得。

尽管教会神父在他们所处时代得天独厚，但他们也是人，他们的体验也要受到局限。在一般的文化教养时期，他们的推断所引起的争论，会逐渐缓和下来。在古典文学领域[①]瓦解的过程中，文化教养和文化研究是其中最重要的两件牺牲品。在所谓欧洲中世纪（Dark Ages）期间，读和写成了修道院的禁区，读什么、写什么，实际上只由教会去随心所欲。修道院书记全部担负起传统的抄写工作，非正统的抄写根本就不存在。而且他们抄得精谨与否，要经过非常严格的检查。

结果，教会神父的言论和推断始终无人置疑，以致变得无懈可击了。他们的思考——通常由他们极端私见和极端偏颇的人生观、社会观所产生——具有揭示真理的氛围，他们的信条（几乎与其来源完全对立）达到了绝对境地。今天仍可以通过"罪愆"的遏制了解到许多关于圣哲罗姆[②]和圣奥古斯丁[③]

---

① 此指古希腊、罗马文学。——译注

② 圣哲罗姆（St. Jerome，约 340—420），基督教修道者、圣经学家。——译注

③ 圣奥古斯丁（St. Augustine，354—430），罗马帝国基督教思想家、北非希波主教。——译者注

的情况，这对我们来说无疑是一件礼物(假如这是两种解释中的一个)。有关“罪愆”的遏制，我们并非根据拿撒勒[①]的耶稣(Jesus)的教诲去了解，也并非根据埃及西奈半岛(Sinai)上留下来的碑匾去了解，而是通过少数生活在帝国罗马曙光时代的人早期的性变迁了解到的。

性的禁欲观

“我希望，”圣哲罗姆4世纪时说过，“每一个男人都有一个妻子，以便在他睡觉的时候有人陪伴，因为他夜间会受到惊吓。”

最可敬、最激进的(根据一种折中的说法)教会神父之一的哲罗姆，极度蔑视婚姻生活，而且，持这种观点的绝非他一人；这也不完全是他个人的偏好。对于有可能弃恶从善的事物，教会信仰不大容易错误地低估它们，在用来吸引罗马境内厌弃婚姻生活的基督教(这是另外一种近东宗教)徒的禁欲主义，性克制是一个重要因素。大多数其他宗教只需要他们的信徒获得暂时的克制，而基督教则强烈要求这种克制成为一种

① 拿撒勒(Nazareth)是巴勒斯坦北部古城，相传为耶稣的故乡。——译注

永久规定[①]。

早在1世纪的时候，圣保罗[②]就提出了禁欲（即不为婚姻所惑）的理论依据。他竭力指责科林斯[③]——古代较少约束力的城市之一——一个小小的基督教团体在性观念上毫无宗教约束力，他曾经说："难道你们不知道你们的身体属于救世主的一部分吧？我可以就这样用救世主的部分躯体去制造娼妓的身躯吗？决不能够！难道你们不懂得，与娼妓交合的他，与她的身体合成了一体吗？因此，就有了成文的东西，'两块肌肤可以变成一块'"（《科林斯半岛》卷6，第15—16页）。

尽管看上去他似乎把自己掩在一个角落里，但也许他是首先在西方历史中把精神性与肉欲性等同看待的第一个思想家。假如精神性的含义包括不能接近的娼妓性欲的话，那么，夫妻之间的性欲就必须是一种称心如意的宗教体验。因此保罗通过上述声明，非常合乎逻辑地解答了这个问题——尽管如此，自从把它强加给（可能与献身基督相抵触的）一种义务的时候起，禁欲就成了基督教的一个附加条件。因此，他认为这就需要一个无法达到的自我克制的标准。谈到强烈的情感时他说："饥渴[情欲所致]不如干脆成婚，"他还规劝道："丈夫应当给与夫妻之间的权力，妻子对丈夫也应如此……，夫妻之

① 尽管这种情况并非不能挽回地持久下去。当亚历山大的奥利金（Origen，185？—254？，埃及的著作家、神学家、教师。——译注）通过自我阉割的方法（这里完全是直接引用《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19、12节中"为了天国的王室使自己成了太监"的人们的内容）…… [illegible]

间不要拒绝对方，哪怕做爱只有一小会儿，如果发生冲突，你可以用做祷告来克制自己；另一方面，你们再聚到一起的时候，谨防撒旦的诱惑，使你自制力衰减"(《科林斯半岛》卷7，第9、3—5页)。

其实，从圣保罗后来发表的观点的字里行间看，他也并非那么保守。实质上，作为那个时代的人，他确信结婚固然不错，可独身更好，为此，他才提出了那些观点。后来，教会领袖认为这种修改已经衰败，只能让它停留在他预言的骨架中。但是婚姻观念已经为上帝所净化，救世主确立了它的正当地位，并且，当提倡禁欲的主张被肯定下来的时候，那些创造性价值就不可或缺了。假如没有理智的挑战，就不会有神学，教会神父也就无法证实自己能胜任哪些工作。当时，他们得到了流行哲学的帮助，其中诺斯替主义[①]和摩尼教[②]为他们提供了肉体是内心罪恶的东西这一观点；而塞夫里安(Severian)的争论为他们提供的结论是，女人的全身和男人的腰下都是魔鬼的杰作。

他们还获益于民间传奇的广泛传播，这些传奇载于《新约》伪经里，它通过早期基督教徒的通俗故事和教徒们的冒险传奇感化于人，它不是福音书内容的虚构，而是坦荡人格的展示；他们一语道破了：性欲是"俯身试毒"，婚姻是"生命的玷污和腐蚀。"

仍然具有影响的，是领导基督教的思想家们极端的个人

---

① 诺斯替主义(Gnosticim)是初期基督教时期一些教派的思想和实践，其特点是坚信物质是罪恶，重知识不重信仰，主张神秘的宗教顿悟。——译注

② 摩尼教(Manichaeism)发源于公元前3世纪的波斯，信仰善恶调和的宗教二元论，让人们通过禁欲主义从物质中求得灵魂解放。——译注

偏见，在他们之中，德尔图良[1]、哲罗姆和奥古斯丁三个人与圣保罗，为后来基督教有关性生活的全部观点，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迹。他们并非冷酷的天生苦行主义者，但是在皈依宗教、实行禁欲之前，人们就曾过着美满生活（以及美满的性生活），他们曾经时而带着病态的反感，对那种已经发誓弃绝的罪孽作出过反抗。就拿哲罗姆来说吧，他强迫自己回忆起在荒无人迹的卡尔基斯[2]苦行期间所忍受过的骇人听闻的折磨——那是个普普通通的地方，4 世纪的隐士常常到达的偏远地区——当他记忆中的欲火燃烧起来的时候，他狂热的想象力，在他每一颗细胞里填满了戏班子里的舞女。而奥古斯丁呢？他承认，他曾经不断求助于上帝，"赐我贞洁吧——然而却始终无获。"

性交本来就是令人作呕的，这就是奥古斯丁对教会神父们的普遍感觉作出的概括。阿诺比乌斯（Arnobius）称性交为污秽而堕落之物，美索帝乌斯（Methodius）称之为不体面的东西，哲罗姆称之不洁，德尔图良谓之可耻，安布罗斯[3]说它是一种玷污。其实，有一种未经说明的统一观点即认为上帝早就应当创造一种解决生育问题的好办法。奥古斯丁对于自己的体验追悔莫及，经过对这个问题的思考后他断定，毛病不出在上帝身上，而是出在亚当和夏娃身上。

根据他这种观点看，由于上帝首先是人脑的产物，这才认为男人和女人是他创造的，这完全要受他们自身想象的支配。"所有不守规章的胡思乱想或者任何需要抵制欲望的思想都

① 德尔图良（Tertullian，约 160—约 230）是迦太基神学家。——译注

② 卡尔基斯（Chalcis），希腊东南部埃维厄岛的城市。——译注

③ 安布罗斯（St. Ambrose，340？—397）米兰主教。——译注

应当毁灭！"无论什么时候，一旦性行为发生在伊甸园[1]中，那么它将是淡漠而短缺的，一定没有色情，没有控制不了的举动，当然也没有狂喜。然而，一件利用机械设备设计的产品，还要通过创造者依靠思考和一种严肃的激情，去完成它们再生过程中的要求呢！

而亚当和夏娃陷入情网的时候，他们产生了新意识和利己的冲动（奥古斯丁称之为色欲或者贪欲），这种冲动压抑了他们不曾具有的克制力。他们失态的直接表现，就是开始意识到自己的裸体，并且为之感到羞惭。奥古斯丁解释这种现象说，这说明他们不愿意服从那个突然被想到的创作者和他们那偏要勃起的生殖器。他们之所以把无花果的叶子缝在一起当作围裙，以便遮住那个现在被人们称作 Pudenda（生殖器）的东西（pudenda 一词来自拉丁语 *pudere*，原义为"羞惭"），是因为他们无力控制这种新奇迹。

奥古斯丁确信，由亚当和夏娃的子孙们继承下来的人的性欲留传了下来，它作为初时犯下的罪孽，至今仍在人间持续，而且这可以解释性器官的邪恶不羁、性冲动的难以驾驭、以及由交媾活动所普遍激起的羞赧。贪欲与性欲是组成原始性器官（Original Sin）不可或缺的因素，每一次性交活动，都是从人间有了胎儿降生（Fall）那种并非出自本心的邪恶之后才得以进行的，这也正是从造就了生殖器官的每个婴儿出生时开始的。虽然上帝已经用无可厚非的肉欲本能有计划地为种族繁衍提供了指导，从而启发了人类最初的男人和女人，但是贪欲已经把它变成了可耻的事。

这种机敏的合理化成分的一种结果，就是对拿撒勒耶稣

---

① 伊甸园（Garden of Eden），圣经中人类的始祖居住的地方。——译注

的纯洁作出的反复强调，他的观念从不会为任何肉欲交际所玷污。人性处于拒绝克制状态中的最大的赎罪愿望，以及伴随这种愿望、袭自亚当和夏娃有罪感的负担，还都十分含混。独身生活的人，只能期望达到曾经存在于伊甸园中的皈依神明那种境界。用没有激情的性欲[1]产生基督教的后代，这是过于懦弱而不能独身，并且不能努力回到上帝安排的、原始的、无可厚非的肉欲本能之中的那些人的义不容辞的责任。由奥古斯丁宣扬的淡漠而有目的的交际，也许在今天看来应当受到教会神父用普遍使用的、关于性的形容词诸如不体面的、卑劣的、可耻的等等所给予的惩罚，但在当时，却绝不可能得到理性舆论的肯定。

奥古斯丁已经开始证实了教会神父们对性的反感，并且取得了为使信仰与理智一致而提供正当理由的成功。身体对于思想和精神不再是一个破裂的容器，教会有责任用这些术语传播基督教的美德。奥古斯丁的思考，在未来人类繁衍后代的生活中最终会起到无法历数的作用，这种作用并非井井有条地举以为例的途径，而是着重点或重要性更为精妙的素材。然而明确的原始权力就是，如果在性欲中发现享乐是一种罪孽的话，那么大多数普通人都是罪犯。

---

① "没有激情的性欲"是指它比全盛时期的那种古怪的有激情的性欲"更好"，它可以引导中世纪的人们懂得，与妓女的那种没有危害的性欲比夫妻之间的性欲更加可取。

神圣的婚姻生活

很显然，当时教士身分的人需要变得纯洁。而禁欲是道德权力的标准。虽然没有人愿意在委任为牧师后结婚，但是，由于当时已婚的人可以接受这种委任，因此这很难实现。公元386年，蒲柏·瑟利西斯(Pope Siricius)已经在他认为最有权威的第一部法典中，试图避免已婚的长老和副主祭(deacons)与他们的妻子性交[①]。看起来这没有任何影响，并且也不影响他们的在授权之前施行自禁的誓言。事实上，即使这种企图达到了预想的结果，无论他们怎样拯救自己的灵魂，也不会改变他们的形象。

教会徒劳地为此奋斗了几个世纪，由于其基本力量不足，所以，哪怕冒险走一步，都可能会受到普遍的抵触，尤其是当它在自身的历史上没留下多少污点的时候。(教皇的世袭有其沉浮，其最惊人的一次跌落发生在10世纪，那时，在罗马教皇的命令之下，两位盛气凌人、名誉不佳的意大利贵妇希多拉(Theodora)和玛洛西亚(Marozia)已经成为贞洁的独裁者。)

然而，到了11世纪后期，罗马教皇开始有了较强的势力，格里高利七世[②]为牧师的婚姻颁布了一条禁令。人们对基督

① 1978年，坎特伯雷(Canterbury)大主教在英格兰规定，参加兰姆勃斯(Lambeth)国际会议的200多个已婚英格兰主教，在会议举行的三周期间，应该与他们的妻子分居。主教住在肯特大学，他们的妻子要住在至少1英里以外的地方。

② 格里高利七世(Gregory VII，约1020—1085年)，1073—1085年的罗马教皇。——译注

教的某些领域有强烈的反应——德国人宣称，他们宁愿不要自己的性命，也不愿意失去自己的妻子——但最后还是教会取胜了，并且制订了教士禁欲的规定。这正是教会有史以来不仅以禁欲为目的，而且还以神圣为目的制订的规定；它保留了一种无法实现的理想。主要问题在于，许多教士进入教会，因为这是他们在法律、管理或学术方面追求专职的唯一途径。13世纪的英格兰，每12个成年男子中就有一个是牧师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每12个成年男子中就有一个真正的教徒，或者不意味他有必要去抑制自己的性本能。幸运的是，并非一切被藐视的法律都像列日①的一个主教那样充满力量，因为虽然1274年他被罢了官，但他还是生了65个私生子。

普通婚姻的禁令，相较"精神婚姻"或者 *syneisaktism* 的禁令形成得晚得多，这似乎令人奇怪；这种现象直到4世纪才被人们接受，并且得到了许可，而且除性交以外，一切都是完美的。一些荒凉之地的隐士可以娶精神婚姻的妻子做家庭主妇，因为在荒野这个避难所苦行，并非像人们想象的那样寸草不生。但是疑点开始形成了，5世纪前教会的秘密会议始终谴责精神婚姻，并谴责精神婚姻所涉及的习俗，这种习俗是指人们将"陌生女人"介绍给教士，让她们作管家或伴侣。

直到对教士加强禁欲的时候起，当他们开始厌倦日常生活的时候，许多教士需要在年轻时结婚，或者争取晋升二者中择佳挑选其一。然而，其他人确实避开婚姻以脱罪愆，因为贞洁可以保证自己在教会中获得提升的奖励。一个希望成为主教的职业教士知道，这种优先权取决于禁欲，但是，无论独身与否，这似乎并不意味大多数教士都能够成功地抵御肉体的

---

① 列日(Liege)，比利时东部濒马斯河的城市。——译注

罪孽。例如，在9世纪，韦尔切尔(Verceil)的主教认为，有必要直接惩处他的部下。他写道："你们中间的一些人充满无法摆脱的情欲，竟然允许那些可耻的高级妓女住在他的房间里，与他共享食物、与他在公共场合中一起露面。他陷入了她们的美色，允许她们料理他的家务，她们还靠他们的私生子在那儿落了户。……要想让这些妇女打扮得十分艳丽，教会就要被掠夺，就要受穷。"对于那些根本不能禁欲的人，硬要把神圣强加给他们，最终还是要削弱教会的力量。

世俗婚姻

现代教士有时也讲"家族"，好像"家族"是基督教徒们的发明，但是，他们的祖先更倾向于把责任归罪于魔鬼。

教父勉强地对俗人说，有必要的话，就结婚吧。并且他还不断地用古希腊或古罗马人的措词描述婚姻生活的快乐。孩子是"一种十分痛苦的肉体享乐"，而妻子的含意则是脆弱、迟钝、感情不稳定、轻率和欺骗，她们只要涉及公共事物，就完全不值得信任。虽然，约翰·克莱索思德姆(John Chrysostom)和迈瑟迪亚斯(Methodius)承认，只要夫妻适量拥抱，那么拯救婚姻的享乐并不是难以超越的障碍，但是，婚姻中的性生活是一种极大的危害。仁慈的亚历山大里亚(Alexandria)甚至准备承认婚姻生活有可取之处，因为它具有极大的诱惑力，并为自我修行提供了较大的机会。

总之，教会把结婚视为对人类弱点的一系列让步——人类需要伴侣、性和孩子——并且，教会确实在逐渐损害着人类的这三个弱点。据说，结一次婚对任何人来说都已经提供了足

够的伴侣，结两次婚姻是通奸，三次是私通，而四次简直可以说是“猪”。

更明确的是，教会拒绝把性生活看作婚姻的一个组成部分。从 7 世纪到 12 世纪，人们始终讨论着婚姻实际上是什么的问题。婚姻是由婚姻仪式本身作保的一种道德契约呢，还是婚姻要由性交来确定呢？最后的结论是结婚，而不是性交。婚姻的作用是（而不是有责任）给纵情享受性交以权力，这种权力仅限于婚姻范围之内。

一些刻板的神学家，虽然不是经常，但也提倡在星期四禁戒，以此纪念耶稣的被捕；星期五，纪念他的死；星期六，用以尊敬圣母玛丽亚；星期日，以纪念耶稣复活；在星期一，纪念死难者。星期二和星期三，禁戒的原因很多，如在斋戒和节日期间是交往上的禁忌——复活节，圣灵降临节和圣诞节前 40 天，圣餐前 7 天、5 天或 3 天，等等。

再者，正如特土伦（Tertullian）的肺腑之言那样，教士的祷告竟能将罪孽的行动转化为神圣的行动，这非常辉煌，尽管这仅仅是在节制中的神圣行为，而且孩子也是这种行为的结晶。事实上，教父甚至对孩子出生的观点也持怀疑态度，因为他们不相信《旧约全书》所说的“要尽情享受，尽情繁殖”仍然是正当的。其原意已从耶稣的降生起就形成了一条生命线，既然耶稣已经降生，灵魂的拯救似乎就不再取决于繁殖力了。然而，信徒的繁衍有助于信仰的繁衍，并且教会委托自身的繁衍来正常增加教徒。

但是，教会仍然追求婚姻贞洁的理想，其结果是，即使在 12 世纪或 13 世纪宣布结婚前，也要进行庄严的宣誓。——这意味着这一信念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废除——虽然，有史以来这在每个社会都是可接受的，但是，教会却很难把无子女

视为离婚的基础。然而，这并非故意为之，这种新的特许，保障了对大批妇女的占有权。对于那些看起来似乎是她们丈夫的错而实际上错在她们自己的事情，这些妇女在这之前就有责任拒绝。

人们经常建议基督教改善对女人的看法，但事实上，除此而外，她们的法律和社会地位根本没有改变。这里并不存在任何教义上的矛盾，早期基督教教会仅仅永久保存了古罗马的民法和习俗法。

妇女与早期教会

圣彼得(St. Peter)曾经说(这听起来很像是古罗马检查社会风纪的监察官)，在修饰上妇女不应梳辫子，不应戴金手镯，不应穿华丽的衣服，但可以佩戴"体现宁静和温柔精神的不朽的珠宝，这在上帝眼里是高尚的"。与他同时代的一位男人，圣保罗不加掩饰地指出，女人是给男人造的，一切都要服从男人；这些并不需要到教会中去学[1]；只须静静地修习，逆来顺受地把自己看成是夏娃的女儿(夏娃曾诱骗亚当犯罪)。

好像传道者已经了解早期古罗马帝国的妇女并把她们当作反面楷模，一切都是基督教的女子特性。当然，她们是坚强的，每个优秀的女基督徒都应该隐藏她的美色，躲进教堂并永

---

① 这种观点仍然保留至今。1977年梵蒂冈宣布，罗马天主教不"认为有权授予妇女教士的圣职"。基督决定不让任何妇女，甚至圣母玛丽亚作传道者，并且教会具有一条永远不可打破的传统，即必须是男人作教士。教士必须与基督具有"自然相似性"，即使妇女做弥撒，"也很难看到她们具有基督的形象"。

远公开放弃化妆——哲罗姆把这些称为“色欲的泥罨剂”并说：“当妇女对天祈祷时，她们期望的是什么呢？她抬头时，她的创造者是不会意识到的。”那不是接近神的洗礼，远远不是。每个富有魅力的妇女都会对拯救男人造成威胁。特土伦写道，“甚至天生的美女也应该用隐藏和冲淡的办法涂抹，因为这对于看到这种美色的人们是危险的。”

基督教确实为妇女提供的是精神平等，与受者相比，是对施者具有更大俾益的一种礼物。把她们当作改变信仰者，教会可以公开利用她们进行女教士和福音传道的工作，同时把她们（在私有的程度上）坚实地束缚在她们自己的位置上。即使在东方教会，由于妇女与世隔绝，妇女的传教作用是相当重要的。在那里，寡妇、处女和女执事在等级制度中都有各自特定的地位，但是，她们仍然被禁止供奉、洗礼、施教或在教堂内大声祷告，被禁止接近祭坛，或出声地祝福。当仁慈的亚力山大里亚认为妇女与男人事事同等时，他总结了早期教会的态度，但是，男人总是事事优越于女人。

但是，并非事事如此。妇女对教会的作用如同对国家的作用一样无法估价，这尤其体现在政治婚姻中。教会毫不犹豫地将基督教的子女送到国外，与法兰克人或撒克逊人的领袖结婚，并改变信仰。公元496年，博甘蒂(Burgundy)的卡洛蒂尔达(cltilda)北上，与法兰克皇帝结婚，而他们的孙女，博飒(Bertha)及时航行到英格兰，与肯特(Kent)的埃瑟伯特(Ethelbert)结婚。

随着世纪的流逝，基督教徒的子女可以结婚了，尤其是在迈洛文人(Merovingians)和卡洛灵人(Carolingians)中的一些具有强硬个性的妇女，必须远渡重洋追寻她们的丈夫。这不仅是由于未改变信仰的人数稳步减少，而且，还由于亚思蒂年

(Justinian)皇帝已颁布了家庭关系在五种情况下的婚姻是乱伦。500 年后，格里高利七世将它增加到七种情况。比第五代或第七代亲戚更近的近亲婚姻的禁令，导致皇家婚姻网的形成，从爱尔兰延伸到耶路撒冷，从卡斯太尔(Castile)到诺瓦加洛德(Novgorod)。

情欲的过失

在有限的局部村庄里，每个居住者都在一定程度上与其他人有关系，实施这种禁令，看来是不可能的，甚至对地区教士来说，，也是很难接受的。事实上，像大多数教会法令一样，这种可能性只能在高度选择主要成份的基础上慢慢传入这样的村庄。半文盲的教士，期望借助他们的忏悔，和自己的信念苦修赎罪。单独处理普遍的犯罪，这最主要指的是主教或接受教徒忏悔的教长，教长的职权很像是精神范围的法官。如果教士过份依赖他认为的"一般原理"，那么，这也不足为奇。只要涉及到性，这种一般原理就是只允许已婚的性生活，并且只想着孩子。

很难判断教会对具有繁殖力的性的强调是怎样影响早期中古时代欧洲人口数字的，现在难以判断，将来还是如此。例如，学者们始终不能全面地指明自 3 世纪末至 7 世纪初之间的人口波动。瘟疫(共 15 个)像波浪一样，一个接着一个冲击着大陆。开始于公元 541—544 年的拜占庭时代，根据当代历史学者爱瓦革留斯(Evagrius)所说，有 30 万受难者(在人口的 1/3 和 1/2 之间)逐渐向西迁移，直到 200 年后，才最终灭绝。大约在 570 年，肆虐的传染病天花侵袭着整个欧洲大陆。据

现代估计，公元 200 年，欧洲曾有人口 3600 万，而在公元 600 年仅有 2600 万。人们也许注意到了，基督教的损失比犹太人或穆斯林更严重，因为卫生学并不是他们信仰的一部分。正如哲罗姆(Jerome)所说，在基督面前接受洗礼的男人不需要其他洗礼。看起来这种精神的净化不像是防御传播瘟疫的害虫。

瘟疫的蹂躏冲击着基督教会的心脏——南部欧洲，比北部严重得多，这也许有助于导致教会的态度注重性、繁殖力、以及看上去似乎影响人口出生率的一切反面事实。但是，这是否对人口有影响，还是值得争论的问题。当人口开始迅速回升时，北方人是这样看的，使人口回升的可能性只能靠发展农业和营养而不能靠教士的说教。事实上，教会的说教也会增加已婚夫妇生养孩子的数量，但是，至少有几个世纪私生率会明显下降。虽然，其宣言目前得不到重视，但，必须记住，尤其是在中古时代早期，他们有着重大的影响，并且能在不太复杂的社会里为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添光增彩。

只有教区教士除外；忏悔对各种性，以牺牲作为偿还，而不是异性爱的、定向胚胎的、男人与妻子的高级人士。如果在四旬斋期间行房事，会受罚一年的斋戒①。

忏悔并不是梵蒂冈的批准，也不是《圣经》的产物，如果可能的话，是那些似乎对性怪僻具有渊博知识的作者们的杰作。然而，许多罪恶出在他们身上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在正常日程中教士经常遇到他们。他也许是位现代海关官员，如果一位

① 神学家只承认一种“自然的交往”。其他人是“非自然”的，因为他们按照动物来塑造人，因为他们颠倒男人和女人的本性，或因为他们怀疑胚胎的防止，因此，与婚姻的本性相矛盾。

游客被要求申报并承认在自已的箱子里携带了一只科罗拉多甲虫，那么，他会大吃一惊。

与大多数教士日常生活有关的一种罪孽是射精，如果是自发的，则只受罚七天斋戒；如果是主动的，则为20天。如果是一个在教堂里手淫的教士则不超过30天斋戒，主教为50天。事实上，这是独居造成的差别。教会禁止性交的戒律太严格了。

主要的性罪孽是避孕。现代一位美国学者从6世纪追溯到9世纪，研究了20例忏悔者，他发现只有一例已经快要死亡了，尤其当涉及"制造不育毒素"、鸡奸、或口淫(将精液射入口内)的时候。这应受到自杀一样的处罚，处罚期短至3年，长达15年。"可怜的小妇人"，"喂养"额外的嘴巴，似乎"有一定的实际困难"，应受较轻的处罚，事实上，她隐瞒了私通的罪孽，应该严惩。同样，处罚的差别可根据性交的程度处以2—10年斋戒。长期处罚常常是由一种或另一种斋戒的形式构成，戒除食物和饮料(除面包和水)、或性生活、或一切自我放纵的事情。相反，11世纪中出现的是自我鞭笞(为教士所定)，或让俗人，或由教区教士抽打，而另一种方式是必须唱忏悔歌。男人如果梦遗(不管是在何种程度上的自发)都要自即日起起床即唱七次忏悔歌，次日早晨接着唱30次。

胚胎40天内流产(在胎儿形成心灵之前)比避孕的罪孽要轻，可能由于流产常常伴随着自身的痛苦和惩罚。正如圣哲罗姆仇恨地指出的那样，那些乱交的妇女，为了堕胎服用安眠药，结果死掉，有时幸免一死，则作为"三重杀人犯，锒铛入狱，如果自杀，就要被当作她们高尚的新郎基督的奸妇和未出生儿女的杀人犯。"

忏悔的言外之意就是，虽然避孕是婚姻中的主要罪孽，但

除此以外就没那么严重了。“如果一个俗人败坏了奉献给上帝的贞洁、玷污上帝的名誉，并且如果男人使她有了孩子，就要让这个男人服刑三年……但是，如果没有孩子，但男人败坏了女人的贞洁，则服刑一年。”事实上，一个尽情强奸或诱奸的男人被认为是避孕的某种形式（并在忏悔中对此保持沉默）。

总之，教会对避孕的反对，对婚姻内的避孕无疑是一种制约，而且还战胜了自亚里斯多德以来所产生的一切原始科学方法的知识。（修道院保存的史料，教会可以保证其原封不动地留传下去）。结果，一个不顾丈夫和教士只顾自己的妇女，没有别的选择，只能靠传统方法——由当地“聪明女人”提供旧时妻子的神话、护身符和酒。这种状况延续了成百上千年。现代学者已经注意到，当避孕重现在中古后期时，这一问题像在有史记载的初期充满魔力和迷信一样令人迷惑不解，这是毫不奇怪的。

罪恶之地的罪孽

虽然，异性爱犯人所犯的罪像避孕罪一样严重，但是，他们可以恳求社会的宽恕。而同性恋犯人则没有这种追索权。其罪孽（由于教会很难认为自身与妇女同性恋有关）可用严重性这一尺度去衡量。接吻的罪孽较轻，而鸡奸的罪孽较重吗？包博·格里高利三世说，“在上帝的眼里，这种罪孽是最可恶的，因而当事者居住的城市被命令用火和硫磺焚毁。”

罪恶之地的居住者们会为此控告他[1]。在这一主题上，《圣经》所说的一切(《旧约全书》19章，第4—11页)实际上是上帝派两个天使下凡，调查那里犯下的罪孽；劳特为他们安排了适宜的房屋过夜；但是，这个城市的所有男人包围了这所房子，并向劳特喊到，"今晚找你的人在哪？把他们交给我们，我们也许认识他们。"

他们的意思是，"今夜来的不速之客在哪里？把他们交出来，我们可以看看他们吗？"还是"把他们交出来，我们可以强奸他们吗？"利用排除法，答案由"知道"这个词的使用而定。根据三位现代学者的辛勤研究，这个词在《旧约全书》中出现过943次，但用于性感中的只有15次。在其他情况下，除对有疑问的罪恶之地的描述和《士师记》(19,22)中引出的段落外，它仅仅意味着"接受"。

本节开始以罪恶之地在命名，是作为罪孽的一种多用词，这些犹太人最为熟悉，这或许会触怒他们—— 傲慢、通奸、诅咒友好、无信仰精神。但是，到公元前2世纪，自由生活，男女乱交的希腊人引起犹太人的指责，当巴勒斯坦人的伪铭文首次开始详细说明"私通"和"猥亵"时，就参考了那种文学中的罪恶之地。然后，随着同性恋在古罗马的普及，以及鸡奸在地中海周围的希腊化城市内不再被人们所知，这个问题曾经一劳永逸地被解决了。

在公元1世纪，亚历山大的费罗用同性恋述语翻译了罪恶之地的故事。他确切地知道这块罪恶的地方是什么样子，任

---

① 的确，彼奥里，意大利的特尼基解放组织的四位领袖之一，他在1976年控告包伯·保罗六世，声称他们的人身尊严受到包伯对同性恋描述的损害，包伯认为同性恋是"可耻的"、"不体面的"和"可怕的"。

何与亚历山大年代的相似之处都纯属巧合。他说，"鸡奸者的地方充满无数的罪恶，尤其是饕餮和下流……(居住者)扔掉他们脖子上的自然法则的枷锁并且暴饮暴食，进行被严禁形式的性交。他追求妇女的疯狂色欲，不仅污辱了邻居的婚姻，而且他们所进行的男人之间的交配，根本无视主动者与被动者共享的性的本质，因而，当他们想要孩子时，他们才发现他们生的只是孽种。"他们临退时所发的一箭是美女。"当他们慢慢地适应了那些本性是男人而起女人作用的人时，他们给那些男人身上强加了女性疾病的可怕诅咒。"

费罗的翻译曾被教父接受；看起来似乎在他提出这种具有创造性形式之前，就已广泛流传了。然而，几世纪后，西方的法典制定者，——也许认为无罪，也许由于理解上的混乱——重新以较宽泛的意义使用"鸡奸"这个词，把它当作"非本性罪恶"的概括。今天，像在许多弗吉尼亚那样的州里，所谓禁止鸡奸法令并不特别适用于同性恋，而只是适用于鸡奸和口淫，忽视了对于人的性的涉及。

至少是到了公元3世纪，尽管有一些共和时代幸存下来的模棱两可的法律，古罗马教皇也没有办法禁止成年同性恋。实际上，基督教成为国家信仰之前，皇帝正处于困境，因为军队未撤出来瑟姆(另一个东方教区)，但那里具有强烈的同性恋潜在倾向。用法律禁止同性恋，意味着离间创造皇帝和消灭皇帝的那种人。即使基督教建立后，立法也没有变得严厉。

然而，在康斯坦丁诺普的"新古罗马"时代，皇帝亚斯蒂尼将古罗马法和基督教的道德融为一体，大部分时期，成功地在他以大部分领域付诸现实。他的观点是，亵渎和同性恋同样不虔诚。他认为，这种罪孽的原因有饥荒、地震和瘟疫，在此，我们要考虑男人戒除上述不法行为，这样，也许不会丧失他们的

灵魂……“我们命令首都杰出的警察局长逮捕那受到警告而坚持上述违法行为和不虔诚的人，并对他们予以严厉的惩罚，这样做，城市和国家才不会因上述罪孽而遭受损害。”这是发生在公元538年的事。根据普洛奇比亚斯（几年后他受命为警察局长）的观点，一种惩罚是阉割，然后将犯人示众。

541年，亚斯蒂尼的话几乎刚刚被传开，就在康斯坦丁诺普开始流行严重的瘟疫，这个城市中1/3的居民在3年内都染上了这种瘟疫。这对于皇帝和教会完全一样，它清楚地表明贾斯丁尼安一世对形势的估计是正确的。当这种瘟疫灭绝后，另一个情节紧凑的事件又发生了。虽然，我总是需要上帝的仁慈和友善，但是，这一次仍属特殊情况，那时我们以各种方法煽动上帝对我们的各种罪孽发怒……我们应该戒除一切不法行为——尤其是……男人的不洁，一些男人亵渎神圣地，邪恶地企图同其他男人犯罪。在《圣经》中描写罪恶之地和罪恶之城的毁灭，是上帝凭借立法这一途径，才使我们得以避免这种不幸的命运。

因而，一个不精确的《圣经》故事将使同性恋变成对国家的严重危害，这个故事是讨厌希腊习俗的犹太人描述的，接着基督徒也厌弃了“非本性罪孽”。

另一方面，强烈否认基督教道德这对于教会也是一种危险。4世纪初，拒绝让他洗礼和接受信条，直到他戒除一切罪恶。此外，教会十分清楚自己内部也有同性恋者；僧侣生活开始时，教会法规开始经受偶然的神精颤抖。公元567年，第二次检查会议上批准的、在公元529年创立的一个教派规定，一张床上永远不能睡两个教士；几世纪后，对修女也有了同样的规定。再者，住宿的灯要通宵达旦。公元693年，托莱多会议规定，如果一个男性犯了同其他男人进行的“非本性罪孽”，而

这人是主教，或教士、执事和职员时，他要被降级并被罚终生流放，使之遭天罚而死去。协会对于罪犯的惩罚是鞭打100下、剃光头和驱逐出境。对于教会成员的惩罚，国王加上了世俗的阉割惩罚。

即使如此，也并不意味修道院是鸡奸的温床。事实上，基督教教规的要旨是，神父的异性恋比同性恋的问题更严重。

关于俗人，公元314年的安卡拉会议上也颁布了两项规则，但措辞不十分清楚。现代学者认为，他们所涉及的仅仅是兽淫，这是指那些与野兽进行性交的人。但在早期西方教会中，他们还是受到同性恋一样的处罚。所以，西方对兽淫和同性恋的惩罚相同，而东方教会对鸡奸和通奸的惩罚一样。但其惩罚的程度是不同的，这要根据罪犯是在20岁以上还是20岁以下，是独身还是已婚，是否是惯犯。50岁以上，已婚的惯犯可能会被教会大赦，除非他罪大恶极。

随着教会影响的扩大和发展，有必要将基督教道德制成表格，以供教区参考。在某种程度上，教会不是更宽大了，而是更合理了。如果可能的话，教会将毁灭所有同性恋行为或本能，但可以看到、同性恋和异性恋都有各种各样的表现形式，比如：处于被动状态的、在强烈的爱中显示自己的、需要肉体接触的、和多情的性交等等。从基本上讲，教会应不加任何区别地对待；如果同性恋本身是一种绝对的罪孽，那么，就很难在相对的基础上估价其不同方面。

然而，教会选择的是用仁慈公正的理论来掩盖教义的含混。结果，所规定的惩罚变得极端复杂。一切变更都是允许的。不同年龄和不同职业的罪犯要区别对待，处理教士要比俗人更严厉。其犯罪的主动性与被动性，频繁度和程度都要考虑。一些性变异的人是极端可恶的。例如，对修女使用男性生殖器

一类的东西或兄妹间的乱伦都要极严地惩罚。

忏悔与规定的惩罚有些矛盾，是不足为奇的。公元 6 世纪在威尔斯，同性恋罪要判 3 年刑，8 世纪初，在勃垦地判 10 年刑。对于口淫，取决于不同的场合，同性恋口淫的刑期为 7 年到终生不等。

七世纪的忏悔录，源于法兰克人，是中世纪初期教士忏悔时使用的较典型的教科书。同性恋的罪行处理如下。

接吻　　20 岁以下的男人：

"单一的吻"，六项特定斋戒。

"放纵的吻"，无射精，八项特定斋戒。

"射精或拥抱的吻"，十项特定斋戒。

20 岁以上的人：

在此不做区分。惩罚是过节制生活，仅仅吃面包和水，逐出教堂，刑期的长短由教父的谨慎考虑来定。

相互手淫　　20 岁以上：

20 天到 40 天的惩罚。

惯犯，隔离服刑 1 年。

股骨淫(将男性生殖器插入被动合作者的两大腿之间)

判刑两年。

第一种犯罪判刑 100 天，第二种犯罪判刑 1 年(第一种犯罪指 20 岁以上的人；第二种是 20 岁以下的，此外，第一种是对教士，第二种是对俗人)。

口淫(用嘴吸吮男性生殖器)：

判刑 4 年。

对于惯犯，判刑 7 年。

鸡奸（各种各样的非自然的性行为，尤其指男性之间的肛门性交）：

判刑七年。

从 6 世纪到 11 世纪初，事实上，对待同性恋者并不比对待夫妇间的避孕更严厉。但后来情况发生了变化。教士独身的过分要求已引起世人的惊恐，教士中同性恋的增加严重影响了俗人。11 世纪，彼得·达米尼（Peter Damiani）站出来公开反对同性恋。但是，对这种罪行进行忏悔，单凭增加刑法是不够的。事实上，刑期越长，反作用越大。相反，教会将犯人由教区教士的管辖范围内，转到主教的管辖区内。1300 年在法国，所有 20 岁以上的男人犯上述罪者都被送到了主教的管辖区；这里的"违反自然的罪"指的是股骨淫、口淫、鸡奸和兽淫。主教对 20 岁以下的男性及妇女所犯的罪，做出与手淫同样的处理。剩下的是教区教士的罪孽——14 岁以下的男孩和 25 岁以下的女孩[①] 所犯的同性恋和独自手淫。

如果说有人对教会倾向于同性恋的冷淡态度负责的话，那么，这个人就是 13 世纪伟大的哲学家和神学家圣·汤姆阿维内思。正像奥古斯丁阐述的教父讨厌异性恋并仅以生殖才可接受的一样，汤姆阿维内思加强了传统上对同性恋的敬畏，

---

① 妇女年龄的限制似乎是不重要的。从青春期以后的 12 年到所期待的生命跨度结束前的 5 年，妇女以 25 岁作为成年。这肯定反映了古罗马的观点。

这如同在罪恶之地和罪恶之城上放火加硫磺的罪犯一样，检查每个异性恋男性的信仰——这在上帝的眼里是非自然的。从奥古斯丁的观点出发不难证明，性器官是创造者特意为生育而设计的，只在不排除生育可能的情况下使用，那才是合法的。所以，根据同性恋的定义，这是对上帝规定的自然秩序的歪曲（异性鸡奸和口淫当然是，兽淫也是）；同样，根据奥古斯丁的观点，这种歪曲不仅是非自然的，而且也是贪欲和信奉异教邪说的结果。①

阿维内思被独身道德的模式所迷惑，这在他的有生之年及后来很长一段时期内都具有较大的影响。但是，独身道德模式的缺点是，没有找到立足点的事物没有立足点可寻，在以它为基础的社会中也是如此。从 14 世纪起，在西方教会或国家中，既无同性恋组织的避难所，也无宽恕院。

基督教的成就

只要回顾一下性历史，就不难看出早期基督教的记载是令人生畏的。其他西方团体以不同严厉程度，谴责了通奸（通

① 今天，天主教仍尊从汤姆斯阿维内思的观点，对新教的认识更加模糊了。在 1976 年关于性伦理学某些问题的声明中，罗马教廷重申同性恋是不合法的，并反对基督教的道德观。《圣经》中的学说和客观的道德观。一旦教会意识到它的政策对成千上万条生命具有毁灭性的冲击（也许在 700 年后?）时，教会就不得不改变政策。同时美国的联合长老派教会、主教派教会和卫理公会的教徒继续坚持同性恋，与基督教教义是不相容的，而救世主的联合教会和基督教会的门徒，又是靠不住的牺牲品。

常)、避孕(很少)、流产(有时)、同性恋(有时)、杀害婴儿(很少)、兽淫(有时)、手淫(决不)。

其他社团大胆建议,要进行适度的婚姻性生活。梭伦说,最好一个月三次性交。米维斯米斯拉说,在非工作日,工人一周两次,司机一周一次。教会认为,除非以生孩子为目的,否则决不允许性交。

一些团体不管在什么情况下都把性生活作为享乐。对于教会来说,性快感是一种罪孽,① 只有社会地位高的人才可享受这种快感。

我们无法了解新的特许是怎样影响普通人的。似乎只有从中世纪遗留下来的文学是由基督教神学和国家文件以及财产目录组成的。但是,教士对信徒的加紧教育无疑有助于建立没有国界的生活态度,和一种超国家的团体,基督社会——一个基于耻辱、恐惧和精神道德高尚具有不太健康的因素组合而成的团体。

当西方世界从"黑暗年代"中走出来的时候,罪孽就会更直接地在基督徒的道德上起到重要的甚至是拯救作用。由这种道德所包含的一切罪孽,没有一个涉及性的问题。正是由于如此,教士空想的贞洁,给了他道德的权力。具有道德性欲望的男女常常有意或无意地感到内疚。性也许是她们唯一的罪孽,但在教会的眼里性是最大的罪孽。

基督徒的罪孽观也许永远是一种力量,不可避免的是,这种罪孽观不同于常理。借助某些神秘的炼金术,性的贞洁可以抵消其他罪孽,在中世纪后期和文艺复兴时期,已成为基督教

---

① 由于丈夫具有强烈的爱,就会与他的妻子热烈地性交以此来满足欲望,而如果他希望与不是妻子的女人性交,那就是犯罪。

会特征的道德抑制和肉体残暴，几乎不被认为是对性及异教罪孽的惩罚。

这的确是一个引人注目的成就。

第三部分

中世纪以前的亚洲与阿拉伯世界

如同在西方一样，人在亚洲也占有显著的地位。这里的关注点仍然在生殖力方面，但是那类阻止各种有关性的活动，从而也许会对种的繁衍造成不利的影响的习俗不见了，人们被鼓励进行各种有利于生殖的活动。性成为生活方式里的一部分，其完美的形式也有助于上述风尚的流行。中国的道教和印度的密教在很大程度上都与两性关系的训戒有关。在法律上和社会中，这儿的妇女所受的限制不比西方少，可是在实际生活里，这些限制其实已名存实亡。中国和印度都是实行多妻制的国度，阿拉伯国家亦如此，成群的妻妾在实行一夫一妻制已达 1000 多年的西方只能存在于幻想之中。在其新的伊斯兰信念的刺激下，阿拉伯人的铁蹄在中世纪早期踏遍了整个地中海地区，并征服了伟大的波斯文明，从不开化的游牧民族成为发达的东方文明的传播者，把各种技艺、文明和技术从一个已知世界的边缘带到另一个世界的边缘。在他们留给欧洲的东西当中，包括他们自己的，“纯粹的爱”(pure love)的独特的性格，这不仅给诗人和游吟诗人所描述的优雅的爱带来了影响，并且给西方妇女的整体形象打上了烙印。

第七章　中国：性爱之“道”[①]

当早期基督教的创始人大肆宣扬节欲是通往天国的唯一可靠的道路时，处在这个世界上另一部分的同样虔诚的人们却持与此完全相反的观点。“御女多多益善”[②]一个人说，另一个说：“一夕易十人以上尤佳”[③] 这是道教的教义之一，就是“道”，就是“天之大道”，一种渗透在整个中国人的思想和社会结构中达 2000 多年的哲学。

中国人用以建构人类历史上最为典雅的文明之一的观念，在从旧石器时代到新石器时代晚期的悠久发展过程中已被几乎所有其余的民族所摈弃。只有不愿意中断传统的与自然的和谐关系的中国人，才开始发展出一种对以人的形象出现的上帝不感兴趣的宇宙观。对他们来说，生存犹如一个充满生机的不断变化的过程，人、兽、草、树、石、山、雨、云、风、河、海等物质在连续的时空中永无止境地生息着，万物都处于和谐的生生之流中，就连读者本人也应包括在内。

对于直观的大脑来说，中国人想象中的关于宇宙演化的

---

① 本章引用中国古代“房中术”的典籍和字句甚多，国内不易见到。特由潘绥铭予以复原与核对，记于校注之中。

② 葛洪：《抱朴子・内篇》。原文为：“知其要法，御女多多益善，不知其道，而用之一两人足以速死。”——译注。

③ 《玉房秘决》。原文为：“数数易女则益多，一夕易十人以上尤佳。”这种说法是中国古代妻妾娼并存的社会制度的产物，毫无科学道理。——校注。

图式就像一幅气象图，其中充满了接连不断的气压、气流等变化因素，它们相互碰撞、反应，云层或者变成一缕缕的卷云，或者化为移动缓慢的积云，或者上升形成圆状积云。动荡不定的水蒸气弥漫于各种现象之中，它们在宇宙里上下左右不停地运动，恰似一连串不可思议的齿轮，这种宇宙间的原动力被称为"气"——它们构成万物的基本元素，是生命的气息——气的运动就是天之大道，就是道。

中国人的这种犹如气象图的宇宙图式的主要特征，就是运动、不平衡和动荡。宇宙间的万事万物都处于持续的生灭变化状态之中，一物生另一物必灭，一物屈另一物必伸，有积极的现象必有与此相对应的消极现象，有主动现象必有与此相对应的被动现象。

直到公元前1000纪中叶，这些观点尚处于萌芽状态，含混不清，未能得确切地表述。于是《易经》，这部关于预言的书提出了消极的势力"阴"和积极的势力"阳"这对范畴，并描述了二者是如何交织在一起推动了气在大化之流中的变化运动的。"一阴一阳之谓道……生生之谓易"①

以"道"为中心范畴的哲学就是道家学派，它的信徒相信（并仍然信奉不疑）只要摆脱严密的社会组织结构的束缚，返归自然，和宇宙保持和谐，就能获得长生和快乐，还有心灵的永恒宁静。为达此目的，每一个个体的人在他或她的生存过程中应当像阴与阳的相互作用一样相互结合，从而为"气"，生命的气息的变化发展输入动力，同时也学会在自然的交合中相互吸收，以强壮自身。

阴与阳作为既相互对立又相互补充的势力也可以在许多

---

① 《易经·系辞传上》。

自然现象中观察到。月亮和冬季均属阴，而太阳和夏委则属阳。当两性被赋予阴阳的意义之后，女人——尽管在西方和中国都对其怀有某种普遍的误解——不仅被归属于纯阴而且被称为“少阴”，同样地，男人被称为“少阳”。这说明当时的人们已经意识到即使最为被动的女人也含有主动的阳性的因素，最为主动的男人也含有消极的阴性的因素。由此而得出了一个信念：男女两性的次要属性对其主导属性起着辅助和强化的作用，这在道家和中国人有关性的观念的发展中起了重要的作用。

由于智力的提高必将使人类偏离自然的天之大道，为了保持人类的自然天性就有必要制定有关肉体的戒律。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当然是有关性的方面，它简单明了，无须借助于抽象的糊模不清的象征性符号。即使是性的相似物并没有直接地描述为肉体的阴道和阴茎，而是更为巧妙地喻以阴的本质（女性性器官的湿润和润滑）和阳的本质（男性的精液），也能使人毫无困难地意识到两性间的交媾是宇宙间的阴与阳这两种和谐的势力的相互作用在人类自身的体现。

道教有关性行为的戒律是容易理解的，而且在一定限度内人们也是乐意遵从的，而其他方面的戒律的要求则比较严厉，需要加以克制才能实行。这并非因为这些戒律本身的神秘性。主张长寿和健康的现代医生在基本观点方面的确很少与道教的主张发生冲突——有规律的锻炼，有节制的饮食，呼吸吐纳，阳光治疗以及达到极限的性生活——虽然这一方案的最后一条，长生不老药，在20世纪应当代之以维生素药片。可是当阴阳和谐的宇宙图式被引入这一养生方案之中以后，其他戒律也就显得不难理解和实行了。

事实上，整个道家哲学在早期阶段是非常深奥难懂的，它

与神秘的预言和先兆纠缠在一起，只有最虔诚的信徒才有可能理解其中的基本原则。真正的问题在于虽然基本的概念可以通过直观和直觉等方式勉强地加以领悟，但是其文字实在太晦涩，除了专家之外，一般人往往不知所云。存在是非存在，而非存在也是存在。……真就是空，而空就是真……这倒有几分象图表、书法、绘画和雕塑——其意义往往无须通过理性的思考——结果成为宗教——哲学的工具。文艺复兴时期诸如《圣母与圣婴》、《最后的晚餐》和《耶稣受难图》等绘画，仅仅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基督教教义的一个片断，与此相反，13 世纪的一幅宋代的山水画则囊括了整个阴阳和谐哲学的涵义。对缺乏美感意识的道教徒来说，从别人奉送的赤棵棵的春宫图里也可以领略到这种哲学意义。

道教大师的修炼和思想是一般人所无法企及的，对于中国的普通“老百姓”，他们的学说犹如天书，就好像现代西方神学家的玄妙的理论对于一月只去一次教堂的普通信徒一样。其结果，在一般人的眼里，复杂深奥的道教理论成为神秘的不可思议的教条，其信徒在这些信仰面前不得不放弃自己的理性思考而盲从。正如早期基督教的创始人对西方人有关性的观念态度的形成起了一定的作用一样，道教大师对中国人的观点也产生了影响。中世纪早期的西方人在不知原因的情况下，知道性是一种罪孽，只能偶而为之，而与其同时代的中国人也是在不知原因的情况下，知道性是一种神圣的职责，如果他真诚地希望与天之大道，也就是“道”保持和谐的话，他就必须经常地、问心无愧地性交。

云和雨

由于性交是沟通天人的主要渠道，所以对此保持沉默似乎是不应当的。可事实正好相反，对私生活持缄默态度的中国人在谈话中都尽量避免涉及性的问题。这是因为中国人是世界上最早写出内容最丰富、情节最详细的性交指南一类书籍的国家。许多现代西方人都将其视为淫秽之物，可是这种所谓的淫秽只能归结为特定的文化背景和条件。对于中国人来说，这类书籍是严肃的，是以阴阳、男女和谐的方式来郑重其事地教育读者的。由于这些书中的范畴和概念都源于道家，而道家又崇尚阴、宁静、柔弱和直觉，所以这类书中涉及到女人的内容并不少于男人，并且也确实经常作为启蒙书在结婚之前赠送给她们。

在西汉（公元前 206 年至公元 24 年）时期由官方制定的图书目录里这类典籍中最重要的共有 8 种，除一种之外其余 7 种均在 20 卷或 20 卷以上①。虽然其文字不再是原文，但学者们认为多年来经过碾转地传抄和修订的公元 7 世纪隋代制定的目录中所列举的 8 篇“新”“房中术”与汉代的文字相差不

① 据《汉书·艺文志·方术略·房中》记载：“《容成阴道》二十六卷，《务成子阴道》三十六卷，《尧舜阴道》二十三卷，《汤盘庚阴道》二十卷，《天老杂子阴道》二十五卷，《天一阴道》二十四卷，《黄帝三王养阳方》二十卷，《三家内房有子方》十七卷。右《房中》，八家，百八十六卷。”—— 译注。

大[①]。即使是《隋书·经籍志》中所记载的篇目也早已散失了，但其中的主要内容得以保存在公元10世纪由日本人编纂的一部书，《医心方》中。其时日本人正在如醉如痴地吸取着中国文化，并在此影响之下开始着手建立自己繁荣的、普及的，并具有旺盛的生命力的文明。实际上，在中国人已经将其对性的意识压抑下去很久之后，日本人还保持着中国传统重视两性行为的观念。

这类书大致都分为六个部分。首先是关于性交的宇宙意义的绪论；接着是关于性交前爱抚的描述；然后讲述性交的动作，包括正确的方法和姿势。随后的两个部分，也就是这类书的实质性内容，是关于性生活的治疗价值和如何选择适当的女人，以及妇女在妊娠期间所应当注意的事项。最后一部分则是关于有用的处方和秘方。就像其他较好的教育手册一样，这类关于性的书籍附有图解说明，其目的不仅在于装饰，而且还便于随时参阅。

洒扫清枕席
鞮芬以狄香
重户结金扃
高下华灯光
衣解巾粉御
列图陈枕张
素女为我师

---

① 《隋书·经籍志》："《素女秘道经》一卷，《素女方》一卷，《彭祖养性》一卷，《郯子说阴阳经》一卷，《序房内秘术》一卷，《玉房秘决》八卷，《徐太山房内秘事》一卷，《新撰玉房秘决》九卷。"——译注。

仪态盈万方[1]

阴阳和谐是这类书的主要关注点，而性交则是达此目的的首要步骤，是天地交合在人身上的体现，所谓“天地交合”就是指薄雾从地面上升起遇见了从空中降下的雨。因而“云雨”一词至今仍然是两性性行为的标准书面用语，是一种远较道教徒时代更为原始的自然信念的反映。

也许不无道理，女人的阴的本质被认为是无限的，而男人的阳的本质，或者精液，在量上被认为是有限的和宝贵的，在质的方面后者更是无比的重要。它可以（而且专家们坚持认为应当）从阴的本质中有规律地得到滋补和强壮，阴就成为阳的自然补充物。这个过程是在性交中达到的。

根据这类书籍，对男人来说，理想的状况就是尽量地延长性交时间，他所吸收的阴的本质的多少视其交媾时间的长短而定。他还必须成功地激起女方的性高潮，使其发挥出最大限度的性能力。中国人独特地认为，女方的性高潮对于其自身和男方都是同等重要的。

这里有一个重要的条件。如果男方在性交时迅速地进入亢奋状态并射精，那么就收不到强壮男人的阳的本质的目的。

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发生，洞玄子（此人乃公元 7 世纪的一位医学家）认为基本的方法就是在最后一刻，“即闭目内想，舌柱下腭，踢脊引头，张鼻歙肩，闭口吸气，精便自上，节限多少，莫不由人。”[2] 他所说的，实际上是进行几分钟的有效的自我

① 张衡《同声歌》原文。英文原著翻译有误。——校注。

② 《洞玄子》原文。——校注。

控制。[1]

除了在射精前使用自我抑制法之外，中国人也使用"挤压止精法"。《玉房指要》中说："交接精大动欲出者，急以左手中央两指，抑阴囊后、大孔前，壮事抑之，长吐气，并啄齿数十过，勿闭气也，便施其精，精亦不得出，但从玉茎复还上入脑中也。"[2] 实际上，这种方法所达到的效果就是使精液从阴茎流入膀胱，然后随尿液排出。这是一种在射精前即中止的方法，具有避孕的功效；事实上这种方式后来也被土耳其人、美国人、马尔奎斯群岛人以及由约翰·哈姆布雷·罗尔斯于19世纪在纽约州的奥勒达创设的公社中的精于此道的人们所采用。

这类书籍的作者，深知自我抑制法和挤压法是一种技艺，并非每人每次都能做到，因而标明了一个男人在不损伤其身体情况下的性交次数。《养生要义》[3] 认为，作为一个总的原则，春天一个男人可以三天一次，夏秋一月两次。冬天则应杜绝房事。因为冬天性交一次所造成的阳的能量的损失百倍于春季。

《玉房秘诀》的限制要宽松一些，文字也比较详细：

"男年十五，盛者可一日再施，瘦者可一日一施。年廿，盛

---

① 1976年，西方人开始步洞玄子的后尘。10年前，约翰逊及其研究者们发现，男子的性高潮和射精是两个相互分离的生理过程，因而有可能在射精前经历好几次性高潮。1976年，加利弗尼亚的性学家米纳·罗宾逊在第二届国际性学会议上报告说，一种警告男子将要射精的装置将会投入使用，以便性交时延迟射精的到来——其方法就是停止动作并进行有节奏的慢呼吸。

② 《玉房指要》原文。大孔即肛门，玉茎即阴茎。——校注。

③ 载于《医心方》卷廿八。——校注。

者日再施，羸者可一日一施。年卅，盛者可一日一施，劣者二日一施。年卅，盛者三日一施，虚者四日一施。五十，盛者可五日一施，虚者可十日一施。六十，盛者十日一施，虚者廿日一施。七十，盛者可卅日一施，虚者不写。"①

公元7世纪的一位伟大的道教医学家孙思邈，曾谨慎地告诫人们不要无视这些限制。据说早年曾有一位70岁的老农来就教于他，那位老农说："几天来我的阳气旺盛，即使白天也想与妻子性交，并每次都达到高潮。我不知道在我这把年纪这是好还是坏？"孙答道："不幸得很！你见油灯了吗？当其燃尽之前总要闪耀那么几下，然后就熄灭了……我很为你担心，可也只能奉劝你好自为之。"6个星期之后这位老人得病死了。孙将这个病例记载下来"以戒后人。"②

道家哲学基本着眼点在于宇宙论而不是男人的精液与人类的繁衍，但它也意识到了生育后代是自然事实。因而在这方面和在其他方面一样，也是遵循阴阳的规律。从怀孕到分娩都是为了生育一个强壮健康的孩子，这就有待于父亲的阳的本质必须达到最佳状态，而这要通过数次不射精的性交过程才能达到，然后在最终的关键时机将精液射出。

正如希腊人和许多西方人的后裔一样。中国人也认为在妇女经期的头几天内最容易受孕。《洞玄子》说："凡欲求子，候女之月经断后交接之。一日、三日为男，四日、五日为女，五日以后，徒损精力，终无益也。"③

---

① 《玉房秘诀》原文。施、写（泄）均为射精，而非性交。——校注。

② 孙思邈《千金要方》，转引自凡·古利克（高罗佩）《中国房内考》（《中国古代性生活》）第195—196页。

③ 《洞玄子》原文。但此种说法并不符合现代生殖学。——校注。

在老天发怒时性交并射精不仅没有结果而且是愚蠢的。在白天或半夜受孕的孩子，如其时正巧出现了打雷、日蚀、彩虹、满月或残月等自然现象，都有遭致厄运的可能。如果父亲在性交之前酗酒，他就会给孩子造成癫痫、疔疮和溃疡等疾病。①

即使是最虔诚的道教徒有时也会感到独身生活来得比较自在。可对于中国人来说，这是一种难以接受的逃避：它不合乎道德、背弃了一个男子应对其祖先所负的责任，并且也与自然的节律变化相抵触。道教学说认为一个男子如果没有性生活，他的理智就会逐渐紊乱，精神也将受到折磨。也许是出于某种巧合，孙思邈医师与圣·保罗的观点不谋而合，认为最理想的精神状态是"保持心灵的宁静，完全不受性的欲念的烦忧……可很少有人能做到这一点。"② 可这个小心翼翼的独身生活的观点，却很难在中国的基督教徒和佛教徒中普及，尽管二者均鄙视两性间的欲望冲动。

玉房秘籍

这类书籍从一般原则出发论及一些具体的事物——认为肉体与精神的"疾病"来源于"不正确的性交活动"——它们不厌其烦地向新的信徒详述各种注意事项，这些表述由于受中国的文化传统的影响，大量地使用诗歌的意象和表述方法，其

① 原文见于《产经》，收于《医心方》卷廿八。但原著并未直接引用原文，故不再附出。——校注。

② 《千金要方》，转引自高罗佩《中国房内考》第196页。

概念和术语往往起源于巫术、占卜和炼金术，因而使得它们难以理解。

这些注意事项都强调男女双方具有能相互接受的情绪的重要性。“如果只是男方动作而女方无动于衷，或者女方已进入高潮而男方都没有相应的表示，那么这种性交对男女双方均有害无益。”[①] 如果双方都很轻松并处于两厢情愿的心境，那下一步便是性交前的爱抚。这并非是因为肉体的快适，而是能以此激起女人的阴的本质，从而使双方受益。

《洞玄子》一文（这篇文章与奥维德的一篇题为《爱经》的文章大同小异）仔细地区分了对待初次性交的对象和已相互适应的性伴侣的不同方式。其实质无非是温存、体贴和体验；温柔地拥抱、语言和接吻。后世的西方观察者认为中国人视接吻为冒犯，既粗俗又下流，这是一种误解。很简单，接吻属“玉房”内的亲密举动，中国人从不越雷池一步。一个女人当众亲吻一个男人则是廉价的妓女的行为。[②]

这类书籍尽可能地列举出各种性交姿势。据《洞玄子》说，基本的姿势有 30 种，头四种似乎是尽人皆知的。其他姿势的名称也富有诗意，其描绘也常常令人眼花缭乱。所谓“凤将雏”式倒有一点谐趣，它不是描绘性交动作，而是形容性交者：一个肥胖高大的女人和一个瘦小的男人。一些姿势据说不仅

---

① 此段引文原著没有注明出处，但房中术中确实有许多这样的论述。仅引《洞玄子》中的一段如下：“男感阴气，……女感阳气，……势至于此，乃可交接。或男不感振，女无淫津，皆缘病发于内，疾形于外矣。”——校注。

② 世界上的某些地方今天仍持这种态度。1974 年 5 月，科威特的刑事法庭审讯了一对不满 18 岁的少男少女，认为他们在大街上当众接吻是下流行为，并裁决他们有罪。

能增加性快感，而且能治疗多数疾病(譬如“七损”)，而且插入阴道的次数本身也具有某种魔力。“九”是一个强有力的阳数，而它的平方，81，则被称为“纯阳”。

尽管有这些别出心裁的创造，中国人也和同时代的欧洲人一样，认为那种抑卧的、面对面的、男人在上的姿势是“自然”的和最为重要的。“男人和女人应当根据他们所具有的自然属性来动作，”《洞玄子》说。①《参同契》，这本公元2世纪的一部伟大的炼丹术经典(其中有许多两性行为的比喻)强调，“当一个人企图通过两性性交达到阴阳合和时……这并不需要什么特殊的技艺，完全出于自然。这就好比男人出生时脸朝下，女人出生是背朝下那样。当其出他(她)们并不可能想到这一点，死时亦然。〔中国人认为溺死者男性背朝上，女性脸朝上——原注〕这纯属天然……它源于性交〔这被认为是基本的姿势——原注〕，是双方原始属性的体现。”②

在这类展求性交秘密的书籍里明显缺少的描述就是可被视为性虐待狂和性受虐狂的行为。直到政治空气沉闷的清代，这类描述在一些非正式的文献中还是可以看见的，而建立于17世纪后半叶的清政权对性却持一种清教徒式的态度。但几乎终整个清代之世，从阴阳价值方面来看，一些补充性的性行为也还被认为是合理的。只要不射精，不损失阳的本质，鸡奸和吸精都可以容忍，尽管这并不能起壮阳的作用。为刺激女方

---

① 原著此处有误。《洞玄子》并未强求或硬性规定男上位。——校注。

② 《周易参同契·正义卷·中》的原文是：“观夫雌雄，交媾之时，刚柔相结，而不可解，得其节符，非有工巧，以制御之。若男生而优，女偃其躯。禀乎胞胎，受气元初，非徒生时，著而见之，及其死也，亦复效之。此非父母，教令其然，本在交媾，定制始先。”此处英文原著有偏差。——校注。

的性欲和从中获取阴的本质，用唇、舌触及女阴的做法受到积极的赞同。女人的阴的本质被认为是取之不尽的，所以手淫对她们来说无关紧要，可对于男人来说，则会由于浪费了精液而受到责难。梦中遗精犹为引起担忧，中国人相信经常性的梦遗是由于女妖想获取男人的阳的本质而以美女的伪装出现在梦中与其性交的缘故。〔在中世纪的西方也有许多与此相同的观念——原注。〕

中国人对他们的那些将淫秽的壁画画在寝宫的墙壁上的不检点的君主大加指责。虽然对于公元7世纪时帝王的寝宫内是否围有能反映影象的铜镜之类的东西这一点尚不清楚，可他们对于公开的乱交仪式却并不加以特别的隐讳，它大约出现于公元2世纪末，而到4世纪时已开始流行起来。（东）汉代末年，当社会和经济出现危机时，一位名叫张角的道教首领企图推翻汉王朝并建立道教帝国。他着手实行计划，组建了以头裹黄色头巾为标志的军队，并在新月和满月之夜进行乱交修炼，其目的是"释罪"。黄巾起义被血腥地镇压下去了，可是有关性的神秘传说却一再流传下来，尤其是在女巫、术士和男巫的传统聚居地山东省。甚至在50年代末的共产党中国，那里也出现了一个秘密的道教组织，其"无耻的淫荡的头领"引导其成员进行男女乱交，作为长生和祛病的手段。① 无论这个报道是真实的还是捕风捉影，其意义在于这个组织接受了将道教理论、杂交和长生不老揉合起来的道教传统。

在两厢情愿的成人之间进行的同性恋活动有时还相当多，譬如在汉代和宋代（公元960年—1127年），并且差不多没有引起强烈的反感，这是因为两个阳性之间的密切交往，虽

---

① 见1950年11月20日的《光明日报》。

然不能起滋阴补阳的效用，但也没有什么害处。女性同性恋也被勉强地接受，它是女人只能在妻妾群中生活的自然后果——这可以称之为“多妻效应”(harem effect)。这是一种耗费精力的行为。

男性同性恋一般称之为“龙阳”，他是公元前4世纪魏国国君的一个年青的男色宠臣，又称“龙阳君”；[1] 或者称为“断袖”，因为有一个故事说汉代的一位皇帝与其漂亮的男宠同床而眠，后者将前者的袖子压住，皇帝不忍吵醒这位男宠，就将自己的袖子割断了[2]。好几位汉代皇帝都是类似于古希腊的好色观念的同性恋者，同时受两性的吸引而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同性恋。后来，中国人对这种同时受两性吸引的观点持疑虑的态度。明代(公元1368年—1644年)的一位作者认为有这类毛病的父亲经常会生育出具有两性性征的后代，他说，在公元3世纪后半叶，这种现象已很普遍，有大量的这种畸形儿出生[3]。而当时的人们认为这种两性人是反自然的魔鬼，能干出最见不得人的肮脏勾当。

---

① 《战国策·魏策四》：“魏王与龙阳君共船而钓，龙阳君得十余鱼而涕下。王曰：‘有所不安乎？如是，何不相告也？’对曰：‘臣无敢不安也。’王曰：‘然则何为涕出？’曰：‘臣为臣之所得鱼也。’王曰：‘何谓也？’对曰：‘臣之始得鱼也，臣甚喜，后得又益大，今臣直欲弃臣前之所得矣。今以臣凶恶(丑陋)而得为王拂枕席。今臣爵至人君，走人于庭，辟人于途，四海之内，美人亦甚多矣，闻臣之得幸于王也，必褰裳而趋王。臣亦犹曩臣之前所得鱼也，臣亦将弃矣，臣安能无涕出乎？’魏王曰：‘误！有是心也，何不相告？’于是布令于四境之内曰：‘有敢言美人者族。’”后来“龙阳”成为男色的代名词。——译注。

② 《汉书·董贤传》：“常与上卧起，尝昼寝，偏藉上 ，上欲起，贤未觉，不欲动贤，乃断袪而起。”袪同袖，后因称男宠为“断袖”。——译注。

③ 高罗佩《中国房内考》第160页。

秃头鸡和叮当球

中国人没有率先使用春药，可是他们对这些药物的需求明显地超过其他的民族，并且在刺激性欲（避免疲惫）的方法上更为科学。当希腊人还将洋葱、鸡蛋、蜂蜜、蠔、螃蟹和蜗牛等视为最可靠的兴奋剂时，中国人已经开始将肉枞容，schizandra sinensis，cuscuta japonica、polygala japonica、cridium japonicum 以及其他药物仔细地配制在一起，并冠之以诸如“秃鸡丸”①之类的生动的名称。一个故事说，有一位定期服用这种药丸的官员，不仅在70岁后生了三个儿子，而且性欲旺盛，使其妻子坐卧不安。于是他就将这种药丸扔到院子里，恰好被一只公鸡吞食，于是它就爬上了离它最近的一只母鸡的背上并一连几天都不下来，一直咬着它的鸡冠不放，把这只可怜的母鸡的鸡冠完全啄光了。

“鹿茸”，即配入这种药丸中的鹿角粉末，不仅能提神，而且对阳萎的疗效更佳（当然它也可治精神不振和腰疼等病）。《洞玄子》还开出了药方来解决阴茎和阴道的比例失调的问题，这一点西方文献中直到最近才开始提及。相同的秘方也用于使阴道收缩，以取得更和谐的配合，但强调不可敷用过多，以免阴道一直处于闭锁的状态。

这类早期的春药看来都没有什么害处，实际上有些含有高蛋白的成分，可以增加以米饭和蔬菜为主要食物的人们的营养。其他一些作为春药的东西是因为它们象征着阴茎。譬

---

① 又名“秃鸡散”《洞玄子》—— 校注。

如肉枞容是一种真菌，其外观与勃起的阴茎不无相似之处。可是在中世纪，春药中也使用了一些颇为有害的成分，它们可引起慢性尿道感染。

早期的中国春药里的多数成分迄今仍为中国和日本的药剂师所采用。欧洲的性具商店里提供的一些现代方式的机械装置早在6世纪或更早以前就已在中国流行。明代的淫秽小说中就曾提到过阴茎环和"叮当球"(tinkling balls 或"加力铃"exertion bells)。

现在所知的日文 rin-no-tama，意即"叮当球"，是一度曾被中国人称为"缅铃"的变形，虽然它们也许不是缅甸人的器具，就好像冠之以法文字母也不一定就原产于法国一样。除中国之外，它最初也在东南亚流行。英国旅行家拉尔夫·菲奇曾于16世纪末在缅甸的掸邦看见过它。他说，男人们"将一串小圆球带在他们的阴茎上……他们割开皮肤以便将圆球放入。"贵族的圆球是银质的，"镀上一层金并且手工非常精巧，"像"小铃铛"一样地发声，比较贫穷的人们所使用珠串中的头儿粒也可以响，"但声音小一些。"国王"有时将自己的取下作为贵重的礼物赠送给他手下的达官贵族。"约5—6年之后，佛罗伦萨的商人弗朗西斯科·卡勒里也曾描述过它，这次是在泰国。"这种嘎嘎作响的玩意儿，"他说，"大小如同榛子"，形状呈圆形或椭圆形。将两三粒置于阴茎的皮肤之下，"可以将其增大，这一点任何人都可以想象得出。"根据一位曾于15世纪初叶访问过缅甸的威尼斯贵族，尼可罗·德·科提的说法，卡勒里补充道，当时那里"有一些专以贩卖这种嘎嘎作响的玩意儿为生的老妪。"卡勒里认为这种铃铛的基本作用是增大阴茎以致"使那些包括男人在内的身体上不适当的部分进行的性交活动成为不可能"——他所指的也许意味着鸡奸——而菲奇则

更为含混地指出它们的应用“是阻止阳性的滥用，长期以来对这种丑恶的行为都加以鄙视并很少有人干这种事情。”他考虑的“阳性的滥用”也许是同性恋性行为。可二者均认为，无论其起因是什么，由于女人认为其刺激效果极佳，所以一直延续下来了①。

在中国，对提高性快感的淫具的发明和采用，在社会已经变得过于死板，以至不能再容忍流传时已达上千年之久。此外，性的书籍中所涉及的内容以金钱和闲暇为前提，随着世界的发展和变迁，具备这种条件的人越来越少了。到了大约16世纪，有关这类书的内容已鲜为人知，以至不得不以其他的性指导方式作为补充。

在“欢喜佛殿”中②，“有一对装饰华丽的神象，他们相互拥抱，生殖器也相互联接〔其中有一尊神象为女性〕。一些神象的生殖器是活动的，并且清晰可辨……当皇太子成婚时，一对新人都首先要来到这座殿堂。跪拜和祈祷之后，新郎和新娘都必须用手抚摸这些神象身上的生殖器，以便直观地学会交媾的方法……其原因是担心这样尊贵的人也许不了解各种性交的方式。”③

这是一个绝妙的讽刺。无论是早期对性持赞赏态度的道教大师，还是早期对性持否决态度的佛教徒，都料想不到竟会有一天皇家的新郎和新娘不得不从活动模型——佛教塑象那

---

① 引自马歇尔·爱德华兹《拉尔夫·菲奇在伊丽莎白女王时代的印度群岛》，伦敦，1972年版123—124页；和弗朗西斯科·卡勒里《我的环球之行(1594—1606)》纽约1964年版，181—183页。

② “欢喜佛”，藏传佛教密宗本尊神。即佛教中的“欲天”、“爱神”，作男女二人裸身相抱之形。——译者。

③ 高罗佩《中国房内考》第261页。

里学习生命的真谛！

洞　房

在道家的温和宽容的哲学中表现得淋漓尽致的中国社会的遵道守法的特征，是以孔子的思想为基础的。在公元前的最后两个世纪内，后者得到了官方的提倡，与道家形成了鲜明的对立——讲求礼乐庆典、行政控制、奉公守法、等级区分、中央集权等等“非自然”的人为的社会制度。虽然“道”的目的可以表述得比较含混，但二者的分歧点可归结为理性的、尘世的、以儒家思想为指导的国家。然而儒道两家在意识形态方面并无全面的冲突，完全可以说正是由于二者之间阴阳交互作用，推动了中国社会的发展——道家主阴，提倡柔弱和直觉；儒家主动，讲求阳刚。直到公元12世纪，中国人才真正把二者协调起来，他们以道家的主张来安排自己的生活，也意识到儒家学说十分适用于社会和国家的现实需要。

在这个以儒家思想为主导的国度里，组织严密、秩序井然的家庭是其基本要素之一。在这种家庭中，过去、现在和将来是共存的，这与道家的宇宙观正好相符。一个人不过是他的祖先和他的后代的中介；“孝顺”不仅是对于其父亲，而且是对于所有的老一辈的人，整个家庭的未来都取决于老人们的安宁与幸福。妇女的地位绝对的低下，除了“难养”之外，孔子说，“亲近则不听使唤，疏远则满肚子怨气。”[①]她们不过是生育能

① 《论语·阳货》：“子曰：‘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近之则不逊，远之则怨。’”——译注

够继承香火的儿子的生物。儒家学派由于其重男轻女的偏见而引起的一个奇怪的后果就是(从西方人的观点来看),这个极端古板拘谨的哲学派别实际上是在竭力鼓励性行为,完全赞同有关性的书籍中有关在射精前尽量吸取阴的建议,因为这是生育出健康的儿子的途径。

无论这类性的书籍含有多少哲学意味,它们在实际生活中所起的重要作用是不容忽视的,因为这是错综复杂的家庭关系中的一条基本线索。并与对儿子的渴望,一夫多妻的婚姻制度,以及人口中性别与等级的比率都是相互关联的。

在中国流行的一夫多妻制与其他大多数社会的一夫多妻制在规模上有所不同,并且延续的时间也长得多。譬如,尽管所罗门王占有着大量的妻妾,可是他的大多数臣民也许都以有一个配偶为满足,就我们所知,中国的农民亦是如此。但是在中国,在王室与农民之间,还存在着一个有着相当势力和人数的中间阶层,并具有强烈的家族意识。中间阶层的一般家族长都占有 3 至 10 来个妻妾,家境稍次一些的也有 3 个以上——这就使得这类书籍坚持主张要在一夜之间与 10 个女人交媾,这不仅是可行的,而且也是这种婚姻制度的需要。

每一位妻妾的权益都不能忽视,因为满足她们的经济、情感和性的需求都是做丈夫的职责。《礼记》明确地说:“妻妾虽老,只要尚未年过五十,应五日与其同房一次。”[①] 对某位妻妾的偏爱可能引起家庭内部平静的破坏,这又有可能反过来断送一个男子的前程。一个不善理家的人也不会在公职方面得

---

① 《礼记·内则》:“故妾虽老,年未满五十,必与五日之御。”郑玄注:“五十始衰,不能孕也,妾闭房不复出御矣。此‘御’谓侍夜劝息也。”——译注。

到信任。

婚姻照例要通过媒人，娶妻与现代人购房不无相似之处。媒人要仔细地核对各项事宜——处女之身，健康状况良好，父母也同意等。社会和法律对此都没有什么约束，特别是从新娘和新郎的角度看，无论其血缘关系多么疏远（在这点上，同姓就被视为"乱伦"，就足以阻止结婚），只要不存在什么其他的不利因素（即算命的结果还可以），这桩买卖就可以成交。

一旦双方交涉完成，新郎就拜访岳父母，作为一种中国的习俗，要带上一只鹅。当拜访完毕，新娘就随新郎回家，婚宴就在当天举行，并在当夜就入洞房完婚。

不寻常之处在于，婚礼不仅意味着一个男人与其妻子结婚，而且也意味着与她的妹妹和陪嫁的丫环结合，后者作为其妻子为他带来的次妻。这不仅节省了丈夫的时间和花消，而且也使其妻子能较快地适应环境，她不必一人面对这个全新的世界。她面临着许多难题，因为她现在已完全属于她丈夫的家庭——一个包括父母、兄弟、姐妹、叔父、婶娘的大家庭，各人又拥有自己的小家庭，由此组成一个大家族，一个组织严密的社会共同体，只是到新婚之夜的第二天早上她才成为其中的一员。这一天她还会被带进宗祠介绍给"列祖列宗"的灵魂，两天后再回家向其父母辞别，因为她将很难再看见他们了。可是即使如此，在3个月之后，她的考验期才算结束，才算最终地郑重地成为长房正妻。在不能生育或患有难以治愈的疾病的情况下，丈夫握有休妻的权力。但实际上这种事情还是相对少见的，这部分是由于它将冒犯妻子的家族，部分是由于与妻子的分离将使丈夫失去另一些人：妻子的妹妹和陪嫁过来的丫环。

可是无论东西方的婚姻制度有多大的不同，中国的丈夫

们会发现他们与同时代的希伯来人、希腊人和罗马人之间有着许多相似之处，尤其是在评价怎样才算是一个好妻子的标准方面。他们都认为作为一个妻子不必有特殊的智慧、聪明和姿色，只要求她"温柔而文静，守德并顺从，"愿意"将精力放在纺纱织布上，避免饶舌和发出笑声，善于为客人制备酒席……她不得听猥亵的谈话，不能看不应看的事情；在屋内必须端庄自持，在室外不得浓妆艳抹；不得钻人群，不能打听别人的隐私……"①

这套妇德标准不仅反映出了希伯来人大卫王和雅典人的厌女症，而且它出自于具有良好的教养和高超的智慧的班昭女士之口，她是首批最伟大的中国女学者之一，曾部分参与了官方的《汉书》的编纂工作。

作为一个非女权主义(并非从现代的观点出发)的儒家学者，班女士认为女孩子应当像男孩子一样受相同的基础教育。可是在她所处的年代(她死于公元 116 年，享年甚高)以及 800 多年之后，受人尊敬的妇女基本上还是没有文化的，除非她有自修的志愿和机会，或者除非她们是类似于希腊艺妓那样的女人，为谋生而学习文化知识。其结果就造成了哀叹已婚妇女的诗大都出自男子之手。

妻子的基本职责就是抚育孩子和操持家务，在女人的圈子内她们都有自己的位置和具体的日常事务。她们对着镜子梳妆打扮以消磨时光；有些女人则进行婚外恋，这似乎是很容

① 原文见于班昭《女戒》："夫云妇德，不必才明绝异也。……(只要)清闲贞静，守节整齐。……择辞而说，不道恶语。……专心纺绩，不好戏笑，洁齐酒食，以奉宾客。"文中所讲的就是"三从四德"中的四德——妇德、妇言、妇容、妇功。——校注。

易得手的。如果让一个罗马妇女像中国妇女那样循规蹈矩是不可能的。

尽管对女人有这样多的训喻和限制，但其对女人的约束是有限的，况且成年儿子与父亲的年青妻妾偷情事件也不在少数。总的说来，女人与其丈夫在一起的时间仅限于用餐和就寝，话题也不过家务琐事。儒家学者厌恶参与丈夫事业的女人，同罗马人一样，认为女人干政是罪恶之源。如果女人被赋予参与社会事物的责任，一位公元 2 世纪的政治家说，就将引起国家的混乱与恐慌，这是朝廷的耻辱……女人干政是不能被允许的。[①] 这段话是有其原因的，因为当时的朝政不稳，外戚或宦官集团轮流专政，为各自的私利既相互争夺又相互勾结，一直对汉代的统治基础造成了很大的威胁。

儒家学派也不赞成丈夫与妻妾之间肉体上的随意接触——看来是因为这种接触所激起的情欲容易打乱根据一夫多妻制而仔细制定起来的性交顺序。"男女授受不亲，"《礼记》说，"如果一个男子向一个女人传递东西，后者应以一只竹盘来承接。"他们也不能共用一口井和一个沐浴的地方，也不能用同一个衣架来晾晒衣服[②]。这些规定看起来有些极端，但相较于基督教所制定的阻止两性之间一些不适当的接触的规定来还是相形见绌的。譬如公元 585 年在马孔(Macon)召开的第二次宗教会议就规定，在一具女尸腐烂之前，男尸不得埋葬在其旁边。

---

① 高罗佩《中国房内考》，第 86—87 页。

② 《礼记·内则》，"男不言内，女不言外，非祭非丧，不相授器。其相受，则女受之以篚，则皆坐，奠之，而后取之。外内不共井，不共湢浴，不通寝席，不通乞假，男女不通衣裳。——译注。"

一些人对儒家有关男女分界的规定持善意的嘲笑态度。正如司马相如所指出的，他本人的道德境界高于最正直的儒家学者，可刚过一天他就不能面对这种引诱并战胜它，而是采取了简单的逃避的方式。[①] 关于这一点一些不太坚定的基督教徒也以同样的理由坚持认为一个好女人应当将其魅力隐藏起来，因为她们可能会危及男人的灵魂。可无论儒家学派的规定在现代人的眼里是多么的奇特和不近情理，它们最终还是建立起了一套家庭内部的道德礼仪规范，后者使得即使是最低贱的侍妾也具有某种程度的人的尊严，而这一点在实行多妻制的西方社会里是很少见的，当然，那些出身高贵的妇女不在此例。

遵循儒家学说的父权制国家对妻妾和寡妇实际上并没有什么约束——后者不知为何被称为“未亡人”——似乎还受到某种鼓励。公元3世纪的哲学家葛洪在分门别类地扼要叙述了各种规范之后，悲观地指出妇女和女孩子们都不够检点，她们愿意“在市场上闲逛……外出游玩访亲，在星光和火把的照耀下通宵取乐，甚至连续几天几夜……他们穿着宽大的衣服，招摇过市……其中有侍妾、差役、职员和马夫……这些女人也去参拜佛寺，或观看渔猎，也在山脚下和河岸边进行野餐。她们甚至还坐在围有罩帘的马车上旅游，逢村遇店就停下来饮

---

① 高罗佩《中国房内考》第68页。

酒弹唱，一路上歌声不停。”[①] 这样公开地冒犯礼仪规范，葛洪担心地认为，就是家族的腐化和国家的毁灭。

青楼女

从道理上讲，盛行一夫多妻制的地方对娼妓就没有什么需要，可事实并非如此。小心谨慎的中国丈夫实际上经常去妓院，不是为了性交而恰恰是为了避免它。私家经营的“青楼”（为了显示建筑物的华贵，将其本质结构漆成绿色）是躲避家庭责任和纠纷的避风港，这里能提供宁静与松弛，精美的食物与饮料，音乐和舞蹈，只要提出要求，还可以提供夜间的殷勤款待。直到 19 世纪，除了贫穷并盛行一夫一妻制的地区之外，只提供性欲满足的妓院一直是很少的。

公元前 2 世纪左右，王公贵族已开始拥有自己的舞女和乐队，她们成为主人、随员和客人的情欲发泄的对象，有时还会将其卖掉或作为礼物赠与来访的显贵。作为一种外交礼品，她们可以经常从一个诸侯国被转送到另一个诸侯国。在一桩案子中，一个当事人为了取得有利的仲裁，曾将一队舞女以贿赂的方式送与法官。到了汉代，第一批公共妓院出现了，部分原因是为了满足新兴商人阶层的需要，后者既无力负担，又不

---

① 引自《抱朴子·外篇·疾谬》。原文为：“而今俗妇女，休其蚕织之业，废其玄纮之务，不绩其麻市也。……更相从诣之，适亲戚，承星举火不已于行，多将侍从暐晔盈路，婢使吏卒错杂如市，寻道亵谑，可憎可恶。或宿于他门，或冒夜而反，游戏佛市，观视渔畋，登高临水，出境庆吊，开车褰帏，周章城邑，盃觞路酌，弦歌行奏。”作者所据的英译本，有许多地方不准确。——译注。

敢拥有自己的舞女乐队，当时的汉武帝已开始实行“羽林郎”的近卫军制——这在历史上还是第一次。

同其他社会一样，妓女也分为许多等级，从只能出卖肉体的娼妓到专门侍奉高官显贵的歌妓，后者精通音乐舞蹈和诗画，备有卧室和客厅，并能以自己的喜好来选择或拒绝嫖客。妓女的出身也各不相同，有些是妓院老板从贫苦人家买来的，有些是被绑架抢夺来的，有些则是因丈夫长期经商在外而空虚无聊的妻妾。老板与妓女之间通常都有契约关系。老板从属于商业协会，向政府交纳税金，然后在诸如维持契约关系等方面受到官方的保护。登记注册的职业妓女也有可能告发残忍的老板。但双方都不愿意破坏这种契约关系。

女孩子们一旦进入妓院，就开始进行根据其能力的职业训练。她们也愿意学习，因为被某一位有身分的嫖客看中并赎身，从而成为他的妻妾是每一个妓女的意愿。普通的妓女一般只能成为中等人家的偏房，可是一个高级的艺妓，即使要价再高，对于一个雄心勃勃的年青人来说也是一笔上算的投资。她的有关官场方面的知识和生意上的建议往往是值得考虑的，一个经常向一位高级妓女提供各种关怀的顾客一旦成为她的丈夫之后就从她那里得到不少好处的人不在少数。

如同罗马的艺妓一样，中国的高级妓女也急于了解那些丈夫们从不向其妻室谈论的事情，但这只限于那些有智慧的妓女。文学艺术、哲学、生意、政治——直到公元1000年末，那些有教养的年青女人对于这些话题的知识还是很贫乏的。妓女们经常从前来长安——中国的两个主要的古都之一——求学和赶考的青年学者那里学到这些知识，学生们就以这种约定俗成的方式，将这些知识逐渐传授到这座古都的一个最

有伤风化的地区，游手好闲者聚集的“北里”[①]，妓院也集中于此。

当训练期结束时，这些姑娘的确已是风度翩翩，可也许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她们的举动受到了限制。从惯例上讲，她们只允许在宗教节日和参加婚礼时（其任务是引新娘入“洞房”），或者是陪伴宴会上的客人时离开妓院。中国的娼妓现象在历史上的长期延续也有赖于中国的烹饪习惯，一个男人为了在其同行和社会上的相识者前摆排场所安排的丰盛的酒宴需要大量的碟盘碗筷，这在家庭的厨房中是难以做到的。从很早的时候起中国人就已习惯于借妓院这种场合边吃边谈，精美的饮食，妻妾均不在场，由妓女提供专业性的款待和高档次的迎送服务。

在被忽必烈于公元 1276 年征服的宋王朝的都城杭州城内，看来有三种不同等级的妓院。最低一级名为“瓦舍”[②]一种官办的廉价妓院，接待的对象是普通的士兵和水手，以至一些更为贫穷的人。妓女可能是战俘，或者是罪犯和有不轨行为而受处罚的人的妻子。

中间一级名为“酒店”，其中一部分是由官方的税务部门管理的，只接待政府部门的人员，另一部分则是私人经营的，可二者都是迷人的去处，有着兴高采烈、美丽动人、珠光宝气的姑娘，她们用美酒银杯，令人垂涎欲滴的茶点来款待客人，

---

① 唐长安平康里，因在城北，也称北里。其地为妓院所在，唐孙棨著有《北里志》，记载当时妓女的生活情况。后因称妓院所在地为北里。——译注。

② 亦称“瓦子”，妓院、茶楼、娱乐的场所。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东角楼街巷》：“街南桑家瓦子，近北，则中瓦，次裹瓦，其中大小勾栏五十余座。”——译注。

欢声笑语、音乐歌舞通宵达旦。在一些妓院里，客人可以要求妓女只服侍他一人吃喝，另一些则在楼上设有"秘密设置的床位"。这类特殊的酒店在大门前挂上红绸竹编灯，无论晴雨天均挂在那儿，上面有竹叶编的盖子，这种灯就是这类酒店的标志。这事实上是第一个"红灯区"(red light district)①。

至于头等妓院则是高官显贵、富商大贾、文人墨客和艺术家的出入之地，名为"歌女坊"、"戏馆"或"茶馆"等，并且的确非常昂贵。一进大门就得拿出好几吊钱，名义上是为一杯"赏花茶"；被引上楼之后，一杯酒就要另外付出几吊钱。然后姑娘们才会出来，客人才能挑选他的陪伴。接着的那一套酒宴、歌舞和其他的款待，每一步都有其程式和价钱。这种提供各种最上乘的设施和服务的妓院，不仅有多才多艺的妓女和佳肴美酒，而且有时髦的装饰，典雅的家具，室内冬天有炭火取暖，夏季有冰块消暑。只要肯花钱，客人的要求几乎都能满足。有一份资料上就引用了一张有点奇怪的酒杯、头饰、棉被的和衣服的帐单，所有的东西都是崭新没有用过的。

妓院收入中只有一小部分来源于妓女与嫖客的同宿，事实上妓院老板和妓女都对这行当中性的那一方面不甚热心。妓院提供的其他方面的各种服务风险既少，收入又高。可并非所有的嫖客都是这样来看待妓院的，因为一般在阴阳交媾方面的限制并不适用于妓女，后者由于频繁地性交，其阴的本质变得强而有力，所以认为一个男人与妓女的性交得大于失。对于一个心中装满烦闷的家庭纠纷的丈夫来说，这无疑是一种

① "红灯区"一词源于19世纪末的美国，但其根源还是与中国人有关。在淘金热时期定居加利福尼亚的中国人鼓励其女人卖淫，"红灯"则是妓院老板的别出心裁的招牌。

放松和解脱。

远远地落后于埃及人，中国医生直到公元 7 或 8 世纪才开始意识到某些疾病（包括一种淋病）是通过性交的途径传染的。也许是中国人对于性的频繁和多育的方面的强调使其难以分清这些疾病产生的原因和结果，而这一点在一个崇尚俭朴的社会里是比较容易观察到的；否则这也难以解释为什么在许多方面远远领先于同时代的西方的中国医学，却在这个方面落后了。直到 16 世纪初期梅毒被识别出来之后，医生才开始严肃地警告人们不能与妓女性交。

即使在等级森严的儒家社会里，妓女仍具有相当可观的社会变动性。她们中的绝大多数来自贫穷的阶层，而其中又有不少人被吸收为中层或上层社会中的成员。如果不是这样，中国的一夫多妻制就难以维持。除了短暂的，特别是战后的一段时期之外，没有任何社会能够提供足够的妇女使少数有势力的男性社会成员每人占有 3 至 30 个女人。中国的人口数量是不太容易搞清的，虽然在这方面记载较之其他国家要丰富得多，可它们往往是推测性的。在公元 754 年，人口的总数大约是 52,000,000。接着是连续 8 年的内战①和 25 年的和平，可人口仍然不足 30,000,000。到了公元 1125 年，人口已达一亿之众，可随着北方少数民族的入侵，到 1290 年人口总数还不足 60,000,000。在这两个例子中，我们可以假定是由于男性农民人口的大量伤亡带来了人口的锐减。正因为如此，也正因为存活下来的贫苦农民只可能有一妻子（如果有的话），整个人口中的两性比率也许是女性高于男性。

在通常情况下，一个男子的正妻出身于与其相当的社会

① 指安史之乱。——译注。

阶层，由其妻带来的次妻也可以做如是观。可是当他想增加妻室的数量时，他往往注重姿色而忽视出身阶层，因为社会在这个问题上没有什么特殊的限制。他的最有可能遇见的对象就是妓女，而后者由于其职业的性质，是贫穷阶层中最具有吸引力的成员。这种婚姻的选择无论是从经济的角度考虑还是从全盘出发，对双方都有好处。在女人多于男人的贫穷阶层里，将具有姿色的女人筛选进妓院，再后再从妓院进入中层或上层社会，这意味着姿色在这类婚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当这些妓女成婚之后，并非所有的人都会面对其丈夫的头房、二房或者三房妻室的敌视和不满，这就更是她们的造化了。

讲求实际的中国绅士，在纳妾时谨慎小心，以免在妻妾之间引起纠纷。和其他事件一样，这里面也有一个"正确"的方法问题。约在 1550 年，一位富有的地主或商人(其身分难以确定)给他的儿子们留下一条如何处理这类事情的遗言，"正确的方法，"他说，"对于一个男人来说就是要克制他的欲望，不要立即与新妇同床，而是将其注意力放在其他女人身上。每当他与其他女人交欢时，应当叫新妇立在床边。这样经过四至五天后，他就可以与新妇交合了，但是也要让其妻妾在场。这是保持妻妾之间和睦快乐的基本方法。"[①]

① 原著未注明出处，实为《某氏家训》所载："不如节欲，姑离新近旧。每御妻妾，令新人侍立象床。五六日如此，始御新人，令婢妾侍侧。此乃闺阁和乐之大端也。"—— 校注。

中国人的忏悔

如果将中国人对于早期基督教的“忏悔”的理解加以考察作为本章的结尾，将是十分有趣的。其中并不包含斋戒或苦行的因素，而是相对于不同罪孽的伦理价值而言。中国的《圣经》译本，实际上犹如现代不负责任的报刊杂志的恶作剧，它引起读者根据自己的观念体系的猜测，其中掺杂了各式各样的社会的和个人的情感因素。

在蒙古人的压榨下(13世纪末期)，中国人开始对其妇女安全变得敏感起来——这种心情在蒙古军队驻扎在其家乡的情况下是可以理解的。一种新的谨慎倾向开始滋生，其中的一种形式就是建立“功过阁”，将某人的善行与罪过记录下来并给予伦理评价。达到了1000分的罪过就将某人杀掉，可如有500分的善行又可免其一死。查阅一下这种记录，谨慎的中国人就可以测定一下自己的道德表现。

最早和最详细的这类记录就是《师戒功过录》，它分为10个部分[①]。第三部分是关于放荡淫乱方面的，并且只记载恶行：

奸淫一个已婚妇女，500分的罪恶，如被害者系奴仆之妻，则200分的罪恶。

奸淫一个寡妇或处女，1000分的罪恶，如被害者的亡夫是一个仆人，或本人是个奴婢，则记500分。

奸淫一个尼姑，罪大恶极，杀无赦。

① 高罗佩《中国房内考》第246—250页。

奸淫一个妓女，记 50 分。

调戏一个已婚妇女，记 200 分，如受害者系奴仆之妻，则记 100 分。

寡妇或处女记 500 分，如受害者的前夫是奴仆，或本人是奴婢，则记 200 分。

尼姑记 1000 分。

妓女记 100 分。

有预谋的非法姘居：已婚女人 100 分，奴仆之妻减半。

寡妇或处女加倍。

尼姑 500 分。

妓女 20 分。

自我炫耀上述罪恶者：已婚妇女 50 分，寡妇和处女 100 分，尼姑 200 分，妓女 5 分。

自我虚构上述罪恶者：已婚妇女 50 分，寡妇、处女和尼姑各 200 分；妓女 10 分。

其中的差别很有意思，尤其是在已婚妇女和寡妇的案子上。在这个方面，其他的大多数社会都会认为针对一个妻子的犯罪要比针对一个寡妇的犯罪更为严重(甚至涉及到已有私生子的嫌疑时)，而对于中国人来说，触犯一位"祖先"的未亡人应遭到更加严厉的惩罚。同样难以理解的是，随意地调戏一个妓女反而比残忍地奸污一个妓女遭受到更为严厉的谴责。尤其不公正的是，诋毁一个男人的妻子的名声，无论真实与否，均被视为罪过。

这种记录簿上还有其他许多条目，它们都具有启发性：

占有过多的妻妾者，50 分。

偏爱某一个女人，10 分，如由此而造成她对其她妻妾的

粗暴行为，则加倍。

对他人的妻妾品头品足者，1 分。

用贪婪的目光逼视他人的妻妾们，1 分。

晚上梦见淫秽之事者，1 分，如果由此而激起了淫秽的举动，5 分。

哼唱淫歌淫调者，2 分。

学唱这类曲调者，20 分。

家中藏有春宫图者，每张 10 分。

怀有淫欲的意图，可是无意间碰过一位女人的手，10 分，如是为了在紧急情况下援救她们，则不记分，但如由此而引起了欲望，10 分。

对街上的某位女人想入非非者，10 分。

与嫖赌之徒为友者，50 分。

去戏院听戏者，1 分。

参加演戏者，50 分。

称赞他人妻妾的美德者，不记分。

称赞她们的聪明和慷慨者，5 分。

给他人妻妾讲过淫秽故事者，20 分。除非由此而引起了她们的羞耻感，在这种情况下，不记分。

由此可见，中国人对于这类罪恶的范围的理解是比较宽泛的，而且也是比较关注的。可无论这多么令人难以理解，比起正处于基督教的重压之下的同时代的西方人来，中国人具有较好的心理平衡。只是到了新儒学[1]，即以儒家学说为基础，结合佛、道两家的理论揉合而成的一种哲学体系出现之

① 指宋明理学。——译注。

后，中国社会才开始出现了某种停滞状态，这个直到中世纪一直是世界上最深奥微妙和高度文明之一的文化也就开始了它对西方的道德文明产生影响的长期的历史过程。

第八章　印度：作为宗教职责的性

这是谁的思想？谁首先思考过这个问题？谁（如果有人的话）扮演过不同文化与文明之间的信使？

关于整个古代世界的思想、艺术与发明的传播问题，在历史发展进程中仍是一个神秘的、但又必须加以深入思索的领域，一个缺乏事实材料但又必须按照最精确的尺度把握其可能性而不是或然性的领域。正如一位英国现代历史学家所指出的，"公元前1世纪谁在巴克托利亚(Bactria)谈过带有传动装置的车轮？公元226年，叙利亚裔罗马人秦农(Chin Lun)访问过中国，并对制图学产生过积极的兴趣吗？海森姆(Haitham)论述视觉的一本短文集，他在世期间可能流传到广州或杭州吗？"关于这一类难以回答的问题，还可以另外补充两个："一些罗马船长满载来自西印度的象牙、棉花和香料启航回国，而把他的手抄本奥维德(Ovid)的《性爱的艺术》留在巴利加萨(Barigaza)吗？"以及"在公元4世纪末叶，曾漫游过次大陆的绝大部分地方的中国旅行家方辛(Fa-hsien)，带回了最新版本的庄迁(Jung-cheng)大师的《性的原理》吗？"

毫无理由怀疑大印度性手册在来源及手法上与印度人无关。其思想萌芽可能来自其他地方。中国的性手册至少在公元前2世纪就开始传播，奥维德的《性爱的艺术》自公元1世纪也开始流行，而且印度有悠久的双边贸易关系。可能是第一本且是最著名的一本印度性手册《卡玛苏托拉》(Kamasutra)（圣瓦兹耶耶那 Vatsyayana 所著），大概到公元三至五世纪期

间的某一时候尚未编纂。这本书与以前的同类作品有一定的相似性。同道士一样，它将性技巧界定为需要冷静地且从医学上加以探讨的问题(尽管没有借助于诗意般的委婉提法)。并且同奥维德一样，对调情技巧冷嘲热讽(尽管没有挽歌般的评注)。

然而，《卡玛苏托拉》所包含的内容远非仅止于此。它更多的是印度人自己的作品，正如《性爱的艺术》是奥古斯都时代罗马人的作品一样。其独特的性质：它对划分等级的偏好，它的宽容，它在偶然场合表现出的不成熟，它的高人一等的优越感，它的多愁善感与冷酷无情的专横的混合，所有这一切都是印度社会的特征，由此铸成了印度人独特的思想类型(思想方式)。

《卡玛苏托拉》产生时期，在印度占统治地位的是印度教思想。这是一种充满阶级意识的、丰富多彩的宗教，其基本信仰影响到生活的每个侧面。印度教是根据神圣的《吠陀》的权威性建立起来的(《吠陀》乃是一部白皮肤的雅利安入侵者的圣经。公元前 2 世纪，雅利安人将其黑皮肤的先辈赶到了半岛的南部)，它将社会划分为四个不平等的阶级。婆罗门优于刹帝利，刹帝利优于吠舍，吠舍优于首陀罗。所有四个等级对于受其控制的没有任何地位的贱民来说都是优越的。

“卡尔玛”(Karma)教义或灵魂转世说给了《吠陀》的社会宗教阶级系统以有力的佐证。这些教义认为，当一个有生命的东西(人、野兽或昆虫)死后，如果它活着的时候“行为端正”，那么，当其灵魂转世时将被置于一个较高的等级；“行为不端”，则将被置于一个较低的等级。只有极少数人由于在若干生命体中间过一种有德行的生活，可能改善其命运，而被提升到最高的等级，且从下一个生命轮回起，最终取得天国的豁

免。因此，“行为端正”至关重要，对已经消除了绝大多数过错、即将获得天国的豁免的婆罗门来说尤其如此。

从整体上来说，有四种生活目标约束着行为端正的观念。在这些目标中，第四个目标“成功”，即从下一个生命轮回起获得豁免，相对于前三个需要严肃认真地加以奉行的目标来说，是一种自然的延续。也正因如此，它是不能精确地加以控制的。宗教和世俗领袖因此倾向于着重强调第一个目标“德哈玛”(dharma)，意指满足宗教的、社会的及道义上的各种义务和职责(不同阶级和种性之间有所区别)。它为人类活动的一切主要领域都规定了正确的行为标准，并且在政治上支持有利于秩序和稳定的行为，这些对于统治者和祭司一类的人来说是有利的。

既然德哈玛受到极大重视，无疑降低了另外两个目标的地位。接踵而来的这些目标“阿萨”(artha)(物质上的幸福)和卡玛(kama)(愉快和爱情)常常攻击来自西方的参观者为没有精神的人。但是，早期印度圣贤们通晓大量的有关人类的本质，并且认为，经济和情感的匮乏是精神生活贫困的基础。就阿萨和卡玛来说，它们所造成的唯一的保留，是不应该首先给生活以优先权。当然，正如《卡玛苏托拉》所理智地指出的那样必然有例外情况。既然卡玛是对“公共妇女的占有”，那么，他们将其看作四个目标中最重要的目标则是合适的了(《卡玛苏托拉》第I章第2节)。

阿萨和卡玛或许对人的基本本能(神圣药丸上的糖块 the sugar on the pill of sanctity)的让步。然而，它们同样使其变得神圣。对于信仰印度教的印度人来说，正如对信仰道教的中国人一样，性是一种宗教上的职责。履行这种职责，虽不至于将人们直接导入一种无限的和谐，但它一定是最少费力的、且最

令人愉快的改善其现实命运的方式。

爱情问题

不论《卡玛苏托拉》产生于何时，对古普他(Gupta)时代(公元4至5世纪)的花花公子们来说，这是一部具有巨大价值的著作。在印度历史上的这一黄金年代，强大的经济实力在发挥着作用，商人阶级取得了重要地位、财富和自尊。他们的子女有足够的闲暇、金钱和驱使他们获得处世手腕的社会抱负，去研究能够流行的正当行为准则和宗教观念。传统主义作家(正如在1世纪的罗马和20世纪的西方那样)对世风日下进行了激烈的抨击，但唯有婆罗门人士听取了这些，当然，由此而导致的最终结果便是对印度妇女(不是男人)的自由的严重剥夺。

但是与其同时，正如《卡玛苏托拉》所清楚表明的，商人阶级中的姑娘们比生活在同时代其他社会的姑娘们享有多得多的自由。她们可能也像其他地方的姑娘一样，附属于"三种依靠"——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但是与任何其他地方的父母不同，她们尊敬的父母会建议他们的正当妙龄的女儿将自己打扮得活泼、机灵，并且把她从"人们能够很容易地发现其一切优缺点的地方"送到"只让她在社会上显示其优点"的地方，"因为她是一种商品"(第III章第1节)。尽管这一论据令人遗憾，但是，古普他时期的许多姑娘确实生活得很愉快。甚至有这样一种婚姻形式，允许女子亲自选择自己的丈夫。这种说法或许是可信的，在其他文明那里人们一般认为只有受人尊敬的和不受尊敬的两类妇女，在这一时期的印度宽

容地接受了二者之间的几种形式。

这其中的部分原因是，早期的印度教与例如基督教不同，它没有绝对的道德，极少有基于人类关系的无条件的正确与错误的概念。德哈玛、阿萨与卡玛目标直接用于改善每个人自己的命运，基本上是个人性的，以自我为中心的，而且某个人的行为与另一个人的行为的相互作用，对双方的过去和未来来说会产生很大关系，正像这种相互作用对他们目前的影响一样。如果一个人的行为导致了另一个人的痛苦，通常会引起辩论，这种辩论一般是根据受害者的陈述，因为没法观察到某种存在于前世中的正当行为；另一方面，引起痛苦的这个人可能会在某种来世的具体表现中为此付出代价。

这种精致的宿命论，与西方的思想模式毫不相干，以致于今天在《卡玛苏托拉》含义的交流中造成了某些相当明显的硬结。如果一个男子想同一位并不情愿或是尚未做出决定的姑娘结婚，那么，他就必须使她迷醉或是诱拐她，"占有她"，然后在一个祭司的屋子里"点燃带来的火把"，去完成结婚仪式。"因为按照古代作家的意见，在点着火把的地方隆重缔结的婚姻，以后不能被抛置一旁"。（第 III 章第 5 节）或者如果一个妓女，"发现她的情夫对她的好感在变化，那么，在他知道她的意图之前，她应该获得对他的一切有价值的财物的所有权，并且允许一个假想的债权人将其从他那里强制性地拿走，作为某种假想债务的偿还……在这以后……如果他变得贫困潦倒的话，她应该将他一脚踢开，仿佛她从来就不认识他。"（第 VI 章第 3 节）

但是，这种残忍的现实主义受到了为奥维德及中国的性手册所大大忽略了的某种认识的抗衡，它认为，对于性来说，有着较调情与性交技巧更为丰富的内涵。

自从有文字记录的历史开始以来，便产生了一种爱情文学，有的像早期埃及那种苍白无力的罗曼蒂克式的，有的像古希腊那种令人振奋的淫猥下流式的。但是，尽管性成为情诗中经常加以描绘的题材，然而在《卡玛苏托拉》产生以前的性文学中，爱情却描绘得很少。

对于“爱情”一词，《卡玛苏托拉》并未赋予它以艺术上的象征性的和令人想往的含义，卖弄风情，模仿出来的激情，精心设置的爱情交易骗局，这些都是为奥维德所理解的爱情的显著特征，然而爱情的内涵还要丰富得多。很明显，圣瓦兹耶耶那（或者负责编纂该书的任何人）不仅认为而且强调指出，男人与女人之间的化学反应（一般来说是普通而平常的）所产生的神奇感觉，能够使情人神魂颠倒，恍然若仙。而且远远不止于此。这位圣哲在论述性技巧的一篇论文的中间停顿下来，提醒他的读者，这些规则对于真正处于恋爱中的人们是不适用的。或者指出，无论他能说出什么在一个妻子身上可以找到的特性，一个男人应该同“不是别的姑娘，而是他热恋着的姑娘”结婚。（第 III 章第 1 节）

然而，即使当《卡玛苏托拉》劝导情人摒弃将爱情分类的时候，它对这一诱惑也是无能为力的。这种分类认为，爱情本身不是一个令人满意的整体，它有四种形式。有简单的性交式的爱情，这种爱情只是一种习惯，一种麻醉，与赌徒赌博并无二致。另一种爱情，双方各自沉醉于特殊的性部位，诸如接吻、拥抱或口交。第三种爱情是由两个人之间自发的、本能的和占有性的相互吸引而形成的。最后一种是一厢情愿式的爱情，通常发生于衷情者对心爱的人的美貌的倾慕。

前两种爱情的满足，更多地依赖于对肉体的精通，而较少依赖于配偶之间的协调。它能够通过信奉由智者发展了几个

世纪的规则与技巧而加以改善。但是，真正的情人不必为这些规则所控制，他应该无师自通，按照某种优于这些规则的方式，或者干脆将它们弃置一旁。

印度社会与其他社会相比，对有关一个男人勾引另一个男人的妻子这一类事没有更多的热情。《卡玛苏托拉》对能够证明这一过程的条件非常强调。如果这位妇女为了情夫的利益能够影响她的丈夫，那么这一切便都是正当的。如果情夫能够依靠这位妇女的帮助杀死她的丈夫，以便他们共同继承其遗产，这种行为也是很好的，如此等等(第I章第5节)。但是，如果缺乏根据"阿萨"能够加以明确界定的自我利益的动机，纯粹肉体上的愿望并不太好。假如情夫的爱情非常执着，将导致他沿着这条通向毁灭之路走下去，在这种情况下，勾引另一个男人的妻子才是可以允许的。《卡玛苏托拉》非常有用地列出了各种路标，以便他能在情况变得无法挽救之前采取行动。这些路标是连续不断的，"从眼睛中流露出爱慕，意识痴迷，经常不断地冥思反省"，接着而来的便是彻夜不眠，体重减轻，郁郁寡欢，无羞无耻，疯疯颠颠，软弱无力，而后死去。(第V章第1节)

但是，把爱情看作是某种与性不同等级的东西，尽管这种认识曾导致了《卡玛苏托拉》对人的性质作了富有特征的论述，但与此同时，它也使爱情丧失了其微妙性。把爱情与性行为分开，使爱情仅仅处于一种提供通达性行为的向导的地位。这种爱情是平淡乏味的。在《卡玛苏托拉》一书中，没有任何诗篇，也没有任何充满罗曼蒂克精神的语言的甘美柔和的运用；鼓励情人们随着年龄的增长，相信他们自己的感情与他人粗俗的肉体欲望风马牛不相及，这与中国的性手册形成了一个有益的对比，后者认为，爱情与性之间没有任何真正的区别，

而把这个问题看作一个能够很容易互相兼容的冷静微妙的问题。

性的实践

中国的性手册主要关注的是床第之间发生的事，奥维德关注的则是如何到达那里的问题。《卡玛苏托拉》所涉及的范围则要广泛得多。有时候，它的确让人觉得更像19世纪的某些《主妇指南》，列出了每个年轻主妇应该知道的东西：唱歌、缝纫、铺床、弹奏乐器、戴项链、跳舞、扎制精美的花朵……诸如此类。渴望讨好丈夫欢心的印度年青主妇，也希望学习魔术、巫术、斗鸡、斗鹌鹑、斗羊；希望了解不同的赌博方法以及掌握一些摆弄"刀、剑棒、铁棍、弓、箭"（第1章第3节）的技巧。与其他一切社会一样，在印度社会中，讨得丈夫的欢心是有关妻子正当行为的第一条规范。

虽然认真的性学研究者从《卡玛苏托拉》中无疑会发现某些庸俗的内容，但是书中所包含的更多的内容是富有启发意义的，且心理上的启发多于身体上的启发。正如该书区别了四种爱情一样，它也区别了七种"交往"形式。其中三种存在于真正的情人之间。"爱情交往"发生于长期分离的情人之间；"次爱情交往"发生于爱情尚处在初期阶段的两个人之间；"本能的交往"发生于彼此习以为常的情人之间。下面两种描述了存在于两种人之间的性交：在一种情况下，双方彼此相爱；而在另一种情况下，比如说，男人将其不可爱的配偶变成了他发泄性欲的对象。最后两种包含一位绅士与一位下层侍者之间的关系（带有缓和男人性需求的纯粹官能的目的），该书称为"虚

伪的交往”。在这种情况下，某一位纯朴的农民或村姑受到来自城市花花世界的一个妓女或浪子的诱骗而误入岐途。

贯穿《卡玛苏托拉》全书的所有方面都同样强调命名和分类。从便于记忆来说，这种体系无疑有它的用途。但由此导致了某些相当琐碎的罗列，像一间间隔物极少的档案陈列室那样，不仅限制了作者的独创性，而且加重了读者的负担。书中列出了四种温柔的拥抱及四种更为热烈的拥抱；有八种亲吻，口交有八个阶段，阴茎在阴道中抽动有八种方式，有四个可以单独拥抱的身体部位；与一位天真的少女接吻有三种方式及四个可以接吻的角度。有抑制性接吻，收缩式接吻，贴压式接吻及平和式接吻，还有一种扣握式接吻，一个情人将“另一个情人的两片嘴唇置于自己的嘴唇之间”。瓦兹耶耶那说，一个嘴唇上长有胡须的男人应该清楚地掌握这种接吻方式。(第 II 章节 3 节)来自阿瓦提(Avanti)的妇女从来不会被人接吻，因为她们厌恶这一习惯。

与先前的某些作品不同，那些作品把男女间的性交仅仅看作一种暗合，而《卡玛苏托拉》则对此提出了某些性器官的尺寸。按照一个男人阴茎的大少，他可能是一只野兔，一头公牛或一匹马；根据一个女人阴道口的承受力，她可能是一只鹿，一匹母马或一头母象，瓦兹耶耶那严肃指出，要取得最佳的结合，应该是野兔对鹿，公牛对母马，马对母象。如果这种结合不可能，那么，最好应以阴茎与阴道达到一种较为紧密的结合为宜。(第 III 章第 1 节)。

在有关性交姿势问题上，瓦兹耶耶那从腾双大师(Tung-hsiian)那里学到很多东西。他的确成功地超过了大师所列出的 30 种姿势，然而这只是因为他将仿效牛、狗、山羊、鹿、驴、猫、狼、象、野猪、马的性交而获得的启示也算作是 10 个不同

的姿势。大体说来,《卡玛苏托拉》所列的这些姿势是令人难以理解的且像变戏法似的。一位权威圣苏瓦拉拉伯哈(Suvarnanabha)明确地指出这一事实,他明智地建议人们在沐浴中首次将它们加以实践。瓦兹耶耶那本人对此未加肯定;他认为"在水中性交是不合适的,因为它受到宗教法的禁止"。(第II章第6节)。

像"金鸡独立"那样的姿势,无疑为偶然也充当杂技演员的情人们所喜爱。在印度有一种独特的爱情隐语,要求情人们同时须学会各种鸟叫声。《卡玛苏托拉》指出,激情与口角不一样,情人之间常常互相打打闹闹,发出形形色色不同的声音,如狂吼、悄声细语、哭泣,其他声音如含情脉脉的禁令、满足、解脱的愿望、痛苦与赞美;还可补充一些如野鸽、布谷鸟、绿鸽、鹦鹉、麻雀、火烈鸟、鸭子、鹌鹑等各种鸟叫声。(第II章第7节)。同时情人之间动手动脚(在背部、肩膀上、头部或双乳间)也是不可缺少的。瓦兹耶耶那区分了八种指痕,最后还不着边际地描述了优雅礼貌的指痕及恰如其分的指痕应该像什么样子。(第II章第4节)。

显然,古普他社会(Gupta)认为没有必要对爱情与调情保持沉默。印度文明对性生活持有一种坚定的态度,与其他国家的态度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就是在中国,虽然性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但它仅被看作卧室与妓院中所发生的事情,基本上属于个人隐私。而印度则不同,人的一生的绝大部分时间是在公共场所度过的,秘密有时可能针对肉体而言,极少针对情感与思想而言。总之,既然性是本能的、令人愉快的,属于对第三生活目标的一种纯洁的追求,那为什么要在这一问题上躲躲闪闪呢?印度人对性的态度哪一种和当今流行于西方某些阶层中的态度不太相同——性对你来说是本能的、愉快的、美好

的，那为什么不诉之于世呢？

家庭生活

瓦兹耶耶那在提供了各种各样有用的方法后结束了全书。这些方法包括春药，平性欲剂，以及通过利用一种由紫胶（一种深红色的松脂，需要完全浸泡在白马睾丸的分泌液中）制成的药膏把头发染成黑色（或白色）使水变得像牛奶，甚至把鲜红的嘴唇变成苍白的各种程式。但是，在这种特殊化的药典中，缺少关于避孕药与堕胎药的各种处方。

这有各种各样的原因。最重要的原因，从《卡玛苏托拉》的观点来看，它基本上是保守的。尽管现在不至于将贬义词"违背人性"误用于避孕与堕胎中，但是，早期印度教徒认为：避孕和堕胎是违背人性的，在命运（Karma）模式中，这意味着一种有害的干涉和对生命轮回的歪曲。

有时候四种目标对命运的影响比较和缓。例如，据说因为一个妓女的首要职责，便是提供爱情和不至于导致怀孕的欢愉，因此对她来说，实施生育节制是可以容许的。可以肯定地说：早期印度人掌握了几种节育方法，其中有些方法（如在月经来潮的第四天取来一些研成粉末的棕榈树叶和红色粉笔）的效果值得怀疑。但是，这些和亚里士多德劝导妇女给阴道涂上蜂蜜、清沏的黄油以及紫柳树种的思想，有不少相似之处。就此说来，这种说法是可能的，即印度人曾最先认为，盐是堕胎的最好的物质（其效力是杀死精子）。妓女在性交之前，要求她将"一块浸泡在油中的食盐"放入阴道中。

不论其广博的意图如何，事实上，《卡玛苏托拉》即没有理

由包括每个妓女在开始其职业生涯之前学会节制生育的资料，也没有理由包括不懂生育节制的体面的已婚妇女的资料——节制生育的方法即使在其丈夫不知道的情况下，也能够加以使用。和其他地方一样，在印度，男人无疑是家庭的主宰，但是有其明显的特点。

关于"扩大家庭"或"联合家庭"的思想，在历史上毫无新鲜感，全世界许多国家，已婚儿子将妻子带到父亲的家里生活，父亲家庭为了接纳他们而扩大了。这种家庭是一种随着城市数量和人口的密度增长而已衰落了的体系，但仍是中国上层阶级的特征。当然，中下阶级已开始将大家庭分成单个的小家庭。但是，没有任何地方像印度那样，这一系统曾达到如此繁荣的程度。直系亲属，旁系血亲几代人聚住在一起，佣人也常常将自己的扩大家庭搬来和东家一起居住。这个系统从经济上和感情上为羽毛未丰的部族成员提供归宿，保护他们。免除他们对独立和决策的剧烈不安，并使他们摆脱为了家庭的利益，在其他社会中所经常发生的冷酷贫困的现实主义。比西方世界差不多早两千年，印度人就知道社会安全与什么有关。

显然，联合家庭所遇到的危险之一，使是迅速增加了难以控制的机会。但是，通过运用与另一种印度的分层模式相协调的神圣法则，满足了这一需要。正如印度社会有四个阶级和四个让有德行的人们加以遵循的生活目标一样，个人的生命也被划分为四个阶段，即青年期，壮年早期，壮年晚期和老年期。童年时代结束时，婆罗门、刹帝利和吠舍要被披上神圣的丝衫，以获得再生，进入社会。[①]从这时起到 20 岁，孩子处在学习阶段，他们应严肃、独立地听从老师的教诲。下一个阶段便

① 到了近现代，通常只有婆罗门经历神圣的披衫仪式，获得"第二次诞生。"

是结婚和获得父亲身份的时期。第三个阶段开始于中年晚期，其时他的儿子也已成为父亲，他必须离家出走，成为隐士，开始使他的灵魂摆脱物质的东西而获得自由的过程。到了老年期，当他中断了一切联系，成为一个无家可归的流浪者的时候，这一过程便告终结了。

在印度，尽管托钵僧即自愿的乞丐，通常也有类似的看法，然而的确很少有人自始至终严肃认真地遵循这种苦行僧般的规则（制度）。但是，应该如此的观念像轻轻地拂去一片云影一样，掠过父权的前景。不论一个人在其生命的第二阶段可能具有怎样高的地位，后来的一切都将设法削弱他的影响。绝大部分家产是共同占有的，父亲死后，家产可能按照神圣的法则在他的儿子之间加以瓜分，然后他们便能够带着分到的那部分财产，分别建立自己的扩大家庭，但在这以前很长一段时期，他们期待着他放弃自己在家庭议事会中的地位以及对家庭事务的行政性控制，而变成一个隐士。即使事实上不可能，他至少也应该在态度上宽宏大度。

有两种显著的以及或许是未曾预见到的因素对这个系统产生影响。首先，既然当一个人进入生命第三阶段时，他的儿子可以依据含蓄的宗教条款，以削弱他的权力，那么即使对一位居于支配地位的人来说，将专政强加于其家庭之上也是困难的；印度人和希伯来人一样，都视一家之长为某种非常罕见的东西。其次，尽管印度社会不顾法律的和社会的压力，强调男性的重要性，但印度的妻子和母亲仍可能出人意料地成为享有权力与权威的人物。外国观察家一直把沉默寡言，处于辅助地位的印度妇女作为神话式人物加以宣传。然而这些人只是对法律倾注了极大的关注，而对生活中的人们的观察太少。当一个女人的丈夫与其职责相脱离时，在其他社会中一般属

于一家之父的尊敬和权威通常便不知不觉地转移到了他妻子身上。无论她会在陌生人面前显得如何顺从，在家庭中她常处于绝对的统治地位。

结婚以后的日子或许是印度女人一生中的最幸福的时光。印度早期历史常表明，女子应完全成熟后才能结婚。然而到了我们所叙述的年代之初，宗教经典强烈劝导人们在青春期到来之前结婚。在中世纪，童婚已变得很平常。没有任何单一原因可以对此加以解释。未婚女孩是一个不利条件，而且既然印度人（像大多数其他社会的人们一样）纯粹按照谣传，认为女子是淫荡的，一定会丧失其贞操。因此，在任何这样的灾难发生之前，他们便希望女子同丈夫结婚。不断增加的早婚的另一个因素可能是妇女的日益短缺。尽管印度在公元1000年间曾遭受过北方的侵略和南部的内战，但没有出现人口数目极端波动的状况。这表明战争所造成的伤亡并不高，没有产生像中国那样严重的影响。然而，饥荒在印度成为一种周而复始的公害。虽然并未造成人口的大量削减，却造成了人口增长率的下降。兄弟们可以吃掉数量稀少的孕妇、新生儿和女童，这些造成了人口附带的伤亡。更为直接的原因是，穷人蓄意杀害女婴，像富裕的拉其普特人（英国统治印度时期对原印度拉其普他拉地区居民的称呼——译者注），在19世纪所干过的那样。饥荒过后，结婚年龄随之降低。因此，在结婚太早的姑娘中间，死亡率一定提高了。

在公元2—3世纪，人们认为理想的婚姻是新娘的年龄为新郎的三分之一。马鲁（Manu）所著的法律书籍建议女方8岁，男方24四岁为合适的年龄。但是，不管理论与实际是否完全与此一致，八岁的新娘不会与其丈夫生活，直到大约12岁当她进入青春期后，人们才会谨慎地将她作为婚姻中的性

的一方而加以介绍。正如瓦兹耶耶那直截了当地指出的："如果一个妇女被迫忍受一个对她来说几乎一无所知的男人的粗陋的动手动脚，她可能会由此而厌恶性交，甚至憎恨所有的男性……"(第 III 章第 2 节)。他建议他们在纯洁地相互了解之后，丈夫可以吻他的妻子，这样再持续进行三天，直到妻子最终愿意性交为止。

印度的儿童新娘通常不至于受到某些其他国家同龄人所遇到的问题的困扰。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她的丈夫和她属于同一阶级(稍晚一些时候，属于同一种姓)。因此，他们的容貌和教养相似。她也像是他唯一的妻子，虽然印度人对多配偶现象毫不陌生，但除了特权阶层和商人之外，对普通人来说是遥远的。在某些地区，(例如马拉巴尔海沿岸地区和喜马拉雅山脉的丘陵地带)甚至存在一种一妻多夫的习俗，即一个妇女拥有几个丈夫。伟大的史诗《摩诃婆罗多》(the Mahabbarata)主人公的 5 个儿子，全部与同一个妻子结婚，作为对早期习俗的一种仿效，后来的立法者对此难以解释清楚。到了公元 1000 年，从理论上来说，只有当一个男人的第一个妻子不能生育时，一夫多妻才是可以接受的。且在大多数地区，只是在一种特殊情况下，一妻多夫才能实行。在这种特殊情况下，不能生育的丈夫能够像斯巴达人曾经做过的那样，"以婚姻不至于因此破裂为前提，将其婚姻权暂时转交给一个身强力壮的男人，从这个男人那里他有希望获得一个美丽、健康、活泼的孩子。"

一夫一妻制婚姻所产生的心理影响很有趣。有迹象表明，印度丈夫们通常将对年轻的妻子的温柔保护同样扩展到孩子身上，不强迫孩子们进入壮年早期，而是倾向于使其推迟(在对性的意识上除外)。的确像宗教典籍所教导她的那样，年青的十几岁的妻子在智力上，感情上，身体上依赖年长得多的丈

夫，完全把他看作一位长者。12 岁与 28 岁之间相差悬殊，而 20 岁与 36 岁之间的差别一点不大。也许只有到了 20 多岁时，印度妻子才开始发现自己的个性和潜力。当她们的子女长大结婚时，她的丈夫开始从家庭生活中渐渐隐退，而她刚刚 30 来岁，依然风姿绰约。

这种愉快的情形能够持续多久很难判断，因为很少有人知道早期印度人的平均寿命。法典预期一个男人的生命将持续近 50 年；如果他 24 岁结婚，在他的孙子出生之前，至少在 25 年以后，尚未进入生命的第 3 阶段，那么，除非他确实在短时期内迅速进入隐退与放弃阶段，否则，50 年是一个过低的估计。可能出现的迹象是，唯有商人能够活到更长的时间，且妇女可望早死 4 至 5 年。然而按照一种约略的估计，妇女可望在其丈夫死后仍可生活 10 年左右。这种情况尤其出现于上层阶级的家庭中。

再婚被视为是贪图肉欲的满足而加以禁止—— 甚至到中世纪时，童年守寡的妇女其婚姻也不能达到完善。寡妇一般应睡在地上，限定她们只能简单用餐（没有蜂蜜、肉、酒和盐），不许她们穿红戴绿或涂脂抹粉，而且中世纪时还要求她将头发剪去。她成天在祈祷和履行一些宗教仪式中打发时光，目的是乞求神灵保佑在来世中她能与其丈夫再次结合。除了对她的子女之外，她的存在便是万恶之源，社会把她看成是宗教节日期间的幽灵。

更为严重的是，当其丈夫去世以后，有些寡妇可能选择自杀。这并没有什么值得奇怪的。在世界多数地区的早期历史上（如美索不达米亚、埃及、中亚和中国），常把寡妇、仆从、讨人喜欢的马、忠诚的狗的尸体摆放在一起以供祭祀之用。无法了解其中究竟有多少死者是由于缺乏爱情或忠诚而自动死亡

的。但在印度，寡妇自焚殉夫的风俗，或者更确切地说："撒提(Sati；一个有德行的妇女)"通常是自愿的，或至少从表面上看来是这样，因为尤其在中世纪，来自社会和家庭的支持正当行为的压力有时候是有效而强烈的，迫使一个寡妇站到她丈夫坟前架起的火堆上，而不管她是否心甘情愿。《吠陀》中曾暗示这种风俗可能具有相当悠久的历史，但是，直到中世纪前的4世纪，对此，始有零星记载。[①] 有些权威对此严加谴责，而另外一些人则宣称，已经成为"撒提"的寡妇通过自己的献身行动而清除了她本人及其丈夫的罪恶，而后这对幸运的夫妻将在天国中享受3500万年的极乐生活。

《卡玛苏托拉》对寺庙雕刻的生动描述

据传第一个"撒提"是希瓦(Siva)大帝在他前世充当罗德拉(Rudra)时的妻子。由此产生了大量的粉饰性的修改，以把一种外表相似的东西塞进印度教中。公元前500年后的某一时候，这种宗教还仅仅是作为一种按照《吠陀》信仰的世界范围各种教派的复合体而出现。但到了公元3世纪前后，早期为数众多的上帝和小神祇将其某些个性特征和绝大多数品质赋予一种新的三位一体式神明，它包括贤明的造物主伯拉马(Brahma)，仁慈的守护神威斯鲁(Visnu)，和曾经父亲般令人

① "撒提"并非为印度所仅有，而且也是一些印欧语系人的特点。据载，多瑙河流域的斯拉夫人在6世纪；西部斯拉夫人在8世纪，以及塞尔维亚人都曾实行过。

可畏的希瓦——掌管生育的上帝，妖魔鬼怪之主，舞蹈之王和某些宇宙破坏者一样荒谬有害。

恰巧与此同时，女神开始出现于神学舞台上，在这里以前她们往往受到忽视。凡人（尤其在印度南部，男性占绝对优势的雅利安人侵略者，从未成功地征服这些具有古老的农业趋向的勤劳的人们）通常崇拜生育女神，河神和树神，而真正具有游牧祖先传统的印度知识分子，几个世纪以来，因忙于阐明不可能复杂的且排他性的世纪诸神的男性模式，而无暇顾及妇女事务。上帝与凡人一样，也有自己的妻子，这便是女神出现的原因。

然而，神的妻子以一种独特的形式开始显示其重要性。像其他国家那样，印度的上帝日常生活的绝大多数方面与印度人民日常生活之间，具有一种可以辩别的相似性，而在夫妇之间的工作划分问题上却存在着一种意外的颠倒。上帝神情肃穆地坐在后面，而他的妻子干活。她是"撒克提"（Sakti）；亦即被动的上帝的主动的一面。他"被动"，她"主动"。这便是前面所论及的中国"阴"、"阳"理论。

一个曾像影子般的人物希瓦的妻子帕瓦提（Parvati），现在开始了广泛的活动。希瓦在前世曾经是《吠陀》中的上帝罗德拉，他的妻子帕瓦提作为"撒提"，亦即"一个有德行的妇女"，曾在丈夫坟前燃起的献祭火堆上自焚。作为希瓦上帝的撒克提，现在她已具有他的许多方面。作为圣母高里（Gauri），她是掌管生育的上帝希瓦的主动的副本，作为"黑色女神"卡里（Kali），她是作为破坏者的希瓦的副本。实际上，希瓦和帕瓦提所有方面都具有一种有关他们性别的闪光，通常是创造性的或破坏性的。但有时候是以一种抵触的强光闪射出来。希瓦的形式之一是"伟大的苦行者"，而帕瓦提的形式之一则基

本相反。

早期印度雕刻的确具有生育象征，即朴素的阴茎崇拜或令人愉悦的性爱崇拜。“犯色戒”(Maithuna，指在禁欲期间发生性交行为)雕塑在对其两个(或更多)人物性交行为的刻划中，所用的手法与把性看作一种自然的与生殖性功能的社会极其相似。所不同的是，印度文明比其他文明更为悠久地把这种人物归类于道德论丧的范围。但在公元500年至900年之间，随着不断的精心修改和与更为广泛的、独特的外来文化的不断接触，印度的《犯色戒》雕刻变得更加富有魅力，更具色情色彩，且人物个性也更加鲜明。由此也发展了一种退却到阴暗的角落的趋势。

这一情形部分地由于政治上的原因突然改变了。因为只允许世代相传的最高阶级婆罗门举行正统的印度教圣典，宗教便打上了阶级的烙印。于是立即不可避免地产生了一种强烈而不利的社会反应。没有人知道新的祭祀仪式何时开始出现，但这种仪式的一个主要特征便是，不需要祭司作为媒介，而是人与上帝之间的直接接触。婆罗门强调祭品和仪式本身；而这种新的仪式则将其分配到某种极易理解并可马上为普通印度人所接受的事物上面，这便是爱情。印度的卡玛观点尤其是希瓦与帕瓦提所组成的性别(即便是威斯鲁也毫不缺乏冒险精神，他一定承认自己有过许多不正当的男女关系)使按照明确的人间术语思考爱情与上帝的关系成为完全自然的事。

这种祭祀仪式主要集中在对希瓦的崇拜上，在印度统治者发现它在政治上的必要性，因此不仅承让它，而且还对此作出了政军上的论证之前的几个世纪中，这种仪式即已获得广泛的流行。对未受教育的老百姓来说，仅仅靠发布宽容敕令是不够的；因此，大约9—13世纪期间，在遍布印度半岛的大多

数地区建起寺庙，寺庙的墙壁上，充满色情的人格化的宗教雕像栩栩如生，雕刻在石头上的说明如同20世纪竞选标语一样清楚地指出，选择权掌握在人民手里。

印度以及西方几代历史学家写了数以百万言的著作，按照宗教神秘主义对栩栩如生的印度寺庙雕刻进行诡辩，创造了各种甚至连他们自己也感到窘迫的神秘的小题大作。毫无疑问，印度教在中世纪早期尚未发展一种性的神秘主义成分。即使印度如其阐释者所宣称的那样“神圣”，但印度教明确指出，神秘的理解仍极少含有这一特征。这些色情的寺庙雕刻可能的确是根据神秘主义者的委托甚至就是他们本人创作出来的，然而却受到崇拜它们的大众不同程度的喜爱。现代的一位权威人士认为，科拿拉克(Konarak)的色情雕刻中人物的位置或多或少地是按照眼睛的水平视线而加以排放的，且与基本的宗教人物相比，其工艺也更为粗糙。这些雕刻用意可能在于为“德瓦达西斯”(devadasis)或寺庙娼妓吸引顾客，其收入成为对寺庙基金的实际贡献〔例如，11世纪在唐君罗(Tanjore)的拉贾拉纪恩瓦拉(Rajarajesvara)寺庙里有400多位妇女受雇〕。科拿拉克现在是一片充满泥沙的海洋废墟上的一个岛屿，也许它完全有可能曾是一个繁荣的且有利可图的港口。

但是，不能对任何地方都能作出如此解释。例如，在克胡加凹(Khujarao)，雕像拔地而起。其高度超出大多数缺乏基本生活品的海员(或大多数不以为然的婆罗门)的水平视线以上。每个雕像都是精心雕成的。优雅恬静，神态盎然，或许正如我们从世界大多数色情雕刻丛书上所曾看过的那样。到1000年，其时克鲁加凹有83座寺庙在建或待建(在其废墟上仅有20座幸存下来)，也正是在这个时候，印度寺庙已改变为一种“上帝之家”麦鲁(Meru)的重建物，一种奇迹般建成的神

圣的山岳，深入其内部，便是幽暗的殿堂。人们通常把天国的上帝设想为人间帝王的摹本，他们更加伟大，更为荣耀，他们有自己的侍从和助手，有乐师和舞女，有三宫六院和满朝文武，有时候他们甚至有自己的喜剧演员，讥刺一些奇怪的想法和不称职的行为，并把街头笑料作为长久的讽喻目标。印度也不例外，作为上帝之家的寺院，对某个过往的宗教信徒来讲，至少从表面上看来是和善友好的、可理解的、大众化的。这一印象只是从外观得到的，而不允许某些人进入寺院内部，这些人包括下层首陀罗、贱民及妇女（在印度北部），因为就乔拉斯、钱德拉·吉普托斯、克撒里以及高加（Cholas、Chandella Rajputs、Kesari and Ganga）的大型公共建筑物的主要的寺庙来说，绝大多数，有时甚至全部的色情雕刻都刻划在寺院外部的墙壁上。在那里（不是在内部），王公与后妃眉目传情、文武大臣和舞女们轻松愉快地活动着，按照某些《卡玛苏托拉》所介绍的非常有趣的位置排列，永远凝固在石头上。高傲自负的苦行僧和社会行为不轨者被蓄意展示在那里，做着各种荒唐下流的动作自我消遣。

这是上帝世界的外观形式、清晰逼真、活泼生动、喧闹纷乱。与此形成鲜明的对照，在刚伯哈格里哈（garbhagriha）的寺院的纵深部或“宫房”，崇拜者是新生的。上帝端坐在那里，有时完全是一种表现性形式，有时是象征性形式。尽管上帝以各种面目出现，然而有一种形式希瓦是独特的——它是一种象征，无论在哪里出现，都会毫不含糊地把自己看作生育和繁殖之神。这种象征便是男性生殖器或阴茎。有时它和配偶帕瓦提的象征阴户结合在一起。很久之后，统治印度几达两个世纪的英国人开始对他们的维多利亚精神的高深莫测感到厌恶。他们可能明显不情愿干涉新的统治对象的宗教信仰，而只是

在感情上蔑视把男性生殖器作为上帝来崇拜的人。当他们发现这种颠倒是真实存在的时候，便把它看作一种没有差别的特性。

印度教对英国人的影响不只包括 1757—1947 年英国人统治印度期间的那些方面，从某些意义上来说，这些影响至今仍然存在，因为在那些“沉湎于恒河中”的英国人（迷恋印度且在西方充当印度的宣传者）中，很少有人被迫将比色情雕刻更为露骨的东西包藏于含有灵性的整洁的亚麻衬衣中。然而，还有一件东西尚未成功地抖落掉那些蒙在它上面的覆盖物，这便是“坛托拉”教（Tantra，一种后期的印度教或佛教经典中多神秘教义及魔法——译者注）的神秘的性崇拜。

荷叶中的珠宝

秘密语言的历史与人类一样悠久，其目的是不让外人知道。大体说来，早期哨兵的口令和炼丹术士炼锑时运用的“灰色的狼”，或炼汞时运用的“龙的妹妹”，也许并不比当今日常生活中所运用的特别语言令人费解，这种秘密语言在一个单独的短语中能够包含一个完美的科学结构，或者能将一个简单概念淹没在各种多音节词的洪流中。当新旧连结时，其结果便是导致蒙昧主义，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

坛托拉教（Tantra）便是如此，它不仅有自己独特的语言，而且按照一位现代追随者的说法，它坚持认为：在普通发行的书籍中其精致的教义应以一种不能由此形成实际用途的方式表现出来……某些要点应审慎地省略掉，有时候将一些细节弄混，如果没有一定的引导，它们便不能被解开；此外，只有对

那些通过窃窃私语而接受这种教义的人们来说，才能理解这种隐含的神秘语言的全部含义。显然，其目的在于蒙骗那些“不讲道德”的人们，这些人发现坛托拉教义能够滥用于凡间事务，并提供能够“用来治病”的“神圣的力量”和有效的符咒。

因此，坛托拉经书提供了丰富渊博的独创性领域。当一个仪式需要糟踏一个年轻处女时，是意味着一个有血有肉的处女，还是意味一种存在于男人脊髓内的神力（正如心灵学派所主张的那样）？当一种魔药其中含有取自尸体、麻疯病患者、乱伦儿童或是妇女月经期排出的血液成分时，是应该原原本本地服用，还是仅仅象征性地服用？其答案常常更多地依赖于学者兴趣的强烈程度，而不是推理。有时他也许产生疑惑，然而既然 20 世纪后期已被语言弄得混乱不堪，那么按照哲学与宗教上的流行术语形式，退却路线总是明摆着的。浮套、冗繁而费解的官样文章便是这样的文字。按照读者的思想模式，坛托拉教是作为一种含义费解的精神上的变革或是完全作为一种不可理解的东西而出现的。

绝不是说坛托拉教应该按照“宇宙的起源”、“意向象征主义”或是“现象与本体的结合”这一类术语来表达。没有人知道它在公元后当初几个世纪开始出现的时候是采取何种形式的。现代著作往往关注于后代思想家根据坛托拉教义所建立起来的繁杂的、意义各别的体系，而对与其相关的一些最基本的东西则关注较少。但是，为了吸引一定数量的追随者，这种教义应该具有某些相对明显的魅力。从其与其他宗教的关系中可以看到这些魅力可能是什么。

大体说来，印度哲学是一种否定哲学。在印度教中，个人通过无数的轮回转世而获得的报偿，便是对世界及其痛苦的最终摆脱。这种解脱不能进入令人神往的天国，而只能进入

无，亦即虚无的天堂。印度人所信仰的第二种伟大的宗教——佛教，其目标与此相同。涅槃(nirvana)不是天国，而是虚无。

实际上，与其说这是区别印度主要信仰与教派的目的地，还不如说是一种旅行。每个新教派的目的都在于使你尽快到达那里。在佛教中"赫拉耶拉"(Hinayana)亦即"较小的飞行器"具有独立自主与个人奋斗的特点，这是一种原始的双翼飞机。"马哈耶拉"(Mahayana)，亦即："较大的飞行器"，这是一种不费力气的，更为安全的有螺旋桨的班机，由乐善好施的菩萨(bodhisatva)驾驶。最快的一种是超音速的"瓦吉那耶拉"(Vajrayana)亦即"闪电般迅速的飞行器"，魔术般地冲破了将信徒与"涅槃"分开的精神屏障。像佛家一样，印度教也有自己的系统。其中"聂耶"(Nyya)喜欢把明晰的思想和逻辑推理看成是捷径，"瑜珈"(Yoga)把心灵上的修行作为捷径；"吠檀多"(Vedanta)则认为反省能使个人灵魂与世界灵魂合为一体。

所有这些系统都否认现实世界。对那些积极追求在来世中获得解脱的人们来说，尤其应该否认现实的一切快乐。个人必须放弃尘世的幸福生活，像 4 种生活目标向他许可的那样，只有这样，他获得解脱的那一天才会到来。

坛托拉教所提供的则是某种非常不同的东西。它是一个行为系统，而不是一个研究系统。它认为天国与解脱即存在于修行的人们的现实一生中。这即是说，假如世界是上帝的表象，那么生活于其中便是神圣的，因此对现实世界与其放弃它，还不如崇拜它。很明显，这是一种享乐主义的教义，其感召力一定是相当广泛的。

某些权威认为，坛托拉教象世界历史中的其他许多革命性的信仰一样，是一种政治反叛在宗教上的表现，是对社会现状投出的一张反对票。它的大部分实践其目标一定在于蓄意

摧毁阶级(神性)系统，而坛托拉教以外的人则对这种教义表示轻蔑:它把利用药物、巫术以及性交这样一些次要方式作为宗教仪式的构成部分。在大量的外表层面上，坛托拉教同样有一种无礼的许可，这将把大量的追随者吸引到20世纪60年代的“选择社会(the Alternative Society)”中。

印度教和佛教都有自己的坛托拉教派，它们之间存在着显著差别。然而，按照很具特色的印度风尚，所有坛托拉教徒的目标都在于达到虚无，他们把虚无看作终级的存在，亦即情感世界。生活在那里只不过是一种幻觉。神的真理是完全非物质的宇宙，现实世界只不过是它的苍白的投影，必要的是转移焦点，以便能使人的灵魂与其相符的透明的幻影，进入真正永恒的世界灵魂的实体。

转移焦点即是改变存在于人类追求者精神与肉体内部的创造流的方向，以与同样的世界灵魂的流汇聚。这一范围是相当广泛的。涉及人类创造力(或者确切地说是积极的活动)的一切方面，在坛托拉教术语中都能看到。然而很幸运，对此不必孤立地看待。对巫术与性加以适当的利用，便能从相当程度上简化这一任务。

“曼托拉”(mantra)是一种咒语，亦即一个音节或音节系列，如果以正确的方式发音的话，作为一面透镜可以用于集中和操纵能力。“耶托拉”(Yantra)是曼托拉的形象化的同等物。坛托拉信徒认为运用这些咒语，能够迫使上帝将权力授予崇拜者，以便按照崇拜者本人的方式，加快他到达他所梦寐以求的虚无境界的步伐。但是并非所有的曼托拉都是强制性的。其中最大且常用的是“奥姆玛利帕德米哈姆”(Om mani Padme hum)，它在茫茫太空中建起了自己微妙的颤动，正如它在腭部所建起的颤动一样。它曾经具有(现在仍有)许多意义层次，

但通常由“荷叶中的珍珠”即直率的性形式加以解释。这是“阴户中的阴茎”的另一种说法。

性的隐喻在曼托拉中并未中止。在印度(虽并非在西藏)坛托拉佛教通常与“瓦吉那耶拉”佛教亦即“闪电般的飞行器”难以区别,而且通达虚无的性的路线,通过把女神作为能将人力潮流直接导入世界灵魂的闪电引导者,无意中扩大了这一闪电的意象。按照定义,世界灵魂是不可知的,但是坛托拉教徒习惯上把这看作一种威严的、强有力的、冷漠的、被动的希瓦形象。同希瓦一样,世界灵魂的能量存在于“撒克提”(Sakti)之中,它的副本,亦即其阴性的一面或妻子,同它处于一种永恒的拥抱这中(同时,甚至她在世界上也是主动的一面)。从性的意义上来说,的确是主动的一面。这是女性创造力所能采取的唯一形式。因此,同“女神”性交的坛托拉教徒,不仅竭力仿效神的拥抱,而且与世界灵魂融为一体;与撒克提接触,即是与世界灵魂本身的接触。

对普通崇拜者来说,印度坛托拉教的基本仪式需要几对夫妇及他们的宗教教师到场,他们在那里将会看到,仪式性的性不至于恶化为纯粹的纵欲,而且他们从中可以观察到正当的程序。尽管如此,不够虔诚的信徒会把这种仪式看作一次愉快的晚宴,在饱餐了醉人的开胃良酒和丰盛的食物之后,又享受床笫之欢。这种仪式开始时有一些固体形式的药物,或饮服或吸入。随之而来的是“五种享受”。象现代权威所认为的那样,其用意仿佛向正教击了一掌,当然它们本身并不完全清楚为什么会是这样。没有一种享受在早期坛托拉教仪式盛行的普通社会中受到禁忌;相反它们是一些适度的逸乐品。前三种是鱼、肉(有时尤其强调用猪肉)和酒。从公元8世纪到11世纪前后,一般摆放在富人的餐桌上。第四种即谷物(并没有特

别的类型)是标准的食物部分。第五种享受即性交,也可以称之为一种逸乐品,因为普通的交感(在广泛的讨论之后)即是一对完全协调的情人所偶然体验到的同一(从中可以一瞥在个人灵魂与世界灵魂之间所取得的同一)与夫妇结合所体验到的结果不一样。因此,对于互相交换配偶的夫妻们来说;或者对于具一种特殊象征性的神圣、偶然输入的“德瓦达西斯”即寺院妓女来说,这是很平常的。应当记住,坛托拉教的基本吸引力,不是拒绝而是培养作为一种解脱方式的享受,而且即使后来的理论家们把五种享受变成了象征物,也没有充分的理由使人相信早期它们是被当作某种东西,而不是它们本身所表现出来的东西。基督教徒们记得,为了获得救世主血肉之躯的“最后的晚餐”上的面包和酒,差不多经历了1200年的时间。

可以设想,绝大多数坛托拉教徒从未提倡与基本的崇拜阶段毫不相干的东西,它含有为教旨本身所许可的各种快乐,含有一种向社会挑战的成分(种姓和阶级在对性配偶的选择上所设置的屏障不允许突破),以及某种精神上的刺激,与通过念咒和对巫术般图形的解释而产生的一种强烈的感情。

但是,对有些人来说,完全交托给他们通达经书上所认可的存在于个人一生中的天国,是不够的。不存在有规可循的课本,每个新入教者的行为模式是由个人自己掌握的。也正因如此,材料变得支离破碎且常常互相矛盾。然而它表明,这些所谓的新入教者与一位伙伴一起完成了某种特殊的仪式。这位伙伴通过与一位具有高度的精神水准的新入教者的交往已经变为一艘“神力之船”。充当伙伴的这些人通常是妇女,佛教徒称之为“达基利斯”(dakinis)。对某一特殊教派成员来说,赋予新入教者的权利可能从一开始就受到限制。

新入教的“撒德哈卡”(sadhaka)需奉行一种深入细致的仪式项目,包括与交往同时进行的出神入化的冥想所引伸出的各种行为。这种冥想包括几种仪式:念咒,精神幻觉,瑜加心境,以及一位权威所迷人地描述的“对结合男性与女性的力量的支配”。只有当他是一个有关的新入教者的时候,“撒德哈卡”才有必要拥有一个真实的伙伴;更进一步说:“内部实现”便是够了。然后,即然已经感受到了性刺激表明了神力的存在,有些新入教者(在发现其作为健壮男子或男性气概以前很长时间)从仪式上宗拜自己勃起的阴茎。其他人则更进一步地获得了与上帝和撒克提的同一,因此能够陶醉于与其自身永恒的、极乐的交流中。

说思想与“精巧的肉体”有关,尽管按照某种第二流的坛托拉理论可能是完全合理的,但从解剖学上来看未必可能。存在于每一肉体内的思想是一种由神经、情感、能量系统、智力、灵魂实体组成的微妙的复制品(然而,实际上,现代知识尚不能对此做出解释),尽管印度人和中国人对此常常加以辩解,在前科学时代这也完全是普通的常识。和道士一样,坛托拉教徒认为在每个女人体内存在一种男性因素,而在每个男人体内也存在一种女性因素。他们设想精巧的肉体内含有两种神经脉络,一种是女性的〔在佛教术语中叫“那那拉”(Lalana)〕循着左脊髓神经延伸;另一种是男性的〔“那撒拉”(rasana)〕循着右脊髓神经蔓延。肉体中也存在着一定数量的神经中枢(印度教徒认为基本上有六种,佛教徒认为有四种),他们把这些神经中枢设想为象荷叶形的花簇一样,呈散开状,沿着一条直线从一个人脊柱底部向头顶延伸。他们称之为“卡克那斯”(cakras)。当仪式性的性交发生时,尤其在某一据认为刺激神经系统的卷曲部位,女性力量通过与存在于一个人肚脐附近

的中枢神经的复杂反应，协助他将其活动着的，但尚未释放的精液变换为一种带有魔力的精髓，然后这种精髓突破“那那拉”与“那撒拉”脉络，打开一根新的脉络，通过它迅速流入“有无数花瓣的荷叶”即头顶，流入虚空，亦即永恒的虚无天国。这样，真正的坛托拉行家便与双重性别的世界灵魂合为一体了。

中国人的信仰与此非常相似，通过“保持性交”(coitus reservatus)或“中断性交”(coitus obstructus)，能使精液或“阳”的精髓提高与滋养脑力。虽然坛托拉经书依旧没有提供更多的资料，但或许有理由加以肯定，佛教中的坛托拉教徒所使用的呼吸控制方法，至少并非与腾双(Tung-hsüan)大师所建议的方法不同：现代在孟加拉国举行的一次印度教中的坛托拉教派仪式上，曾利用过《玉防中的重要事务》(Important matters of the Jade Chamber)一书中所描述的“尿道挤压法”。但是，就我们所能够看到的迹象来说，印度教中的坛托拉教徒从未像佛教徒那样。把上述方法看作是残酷的仪式的一个组成部分。其原因(假如存在某种真正的原因的话)也许需要从它们的实际起源中来寻找。近期的罗伯特·凡·贵尔克(Robert Van Guilk)博士，作为深入研究这个问题的现代少有的几位学者之一，他雄辩地证明，印度坛托拉教在公元5世纪或6世纪吸收了中国道教关于“保持性交”与“中断性交”的思想。吸收这一思想的极有可能是到过中国的佛教(不是印度教)传教士。后来，当坛托拉教发展起来以后，紧接着向中国派出了自己的传教士。且中国也开始吸收某些印度坛托拉教义。14世纪初，当中国处于蒙古人的统治之下时，又向那里输出了另一种坛托拉教变体——一种极端的西藏化形式，蒙古人对此表示认可。从这种形式中，中国人不再能够看到任何道教基本因素的痕迹。

不管怎样，就性手册来说，它决不可能回答有关交流的基本问题。这是谁的思想？谁首先思考过这一问题？谁（假如有人的话）曾扮演过不同的文化与文明之间的信使？思想的相似性并不一定意味着剽窃。

剥去坛托拉教的宗教意象，咒语，自我迷醉及祈祷仪式（根本不同于佛教徒及印度教徒的祈祷仪式），正如剥去《圣经》中的诗篇及革命性特征一样。很少有宗教将其吸引力赤棵棵地表现出来。然而，正如一位欧洲现代学者所评论的那样，坛托拉教所包含的内容远远超出性与魔法之外。他说印度教与佛教评论家们经常指出："坛托拉教把宗教用作性欲与放荡的一层外罩；坛托拉教义常常答复说它们所追随的这种复杂的、精妙的且极其困难的步骤毫无必要满足性欲，因为其对象极易获得，而不需要任何（如此严格）装饰。"无疑，这一说法是可信的。

第九章　伊斯兰教国家：诸种异域性文明的混合

确切地说，“阿拉伯之夜”的实体，伊斯兰教“哈里发”(caliph)[①] 的辉煌新都巴格达，在简短而建设性的几世纪中融汇了来自3000多年来存在于形态各异的文明(存在于苏美尔、埃及、希腊、罗马、叙利亚、波斯、中国、印度的各种文明)中的各种智慧。巴格达建于公元763年，其位置差不多就在苏美尔基什(kish)城的废墟上——基什城乃是驰名的世界上最早的文明(即苏美尔文明)的第一个首都。正如苏美尔文字员发现了如何通过在潮湿的粘土书板上刻写，以传递他们艰苦地获得的有关他们那个小而有限的世界的知识一样，公元8世纪的阿拉伯人把欧洲及亚洲人们在过去几千年中所学到的知识记录下来(不是记录在易碎的粘土板上、昂贵的纸莎草纸上、羊皮纸上或轻薄的棕榈叶上，而是记录在新发明的由亚麻制成的耐用纸上)，首先使这些知识相互联贯，然后加以传播。聪慧的渴望获取知识的阿拉伯人大脑与一门只有几个世纪历史的中国技术的结合，从而在知识方面导致了一场革命，伴随而来的便是在西方生活的完整结构中，当时没有一个人且后来也很少有人能对知识作出预见。

---

① 哈里发：伊斯兰教国家政教合一的领袖的尊号——译注。

基督诞生前500年间，尽管生活在红海与波斯湾之间贫瘠半岛上的游牧民族，已学会了勒索中间商人从东西方香料贸易中获取的利润，然而这种平平常常的利益并未导致一种统一。当公元622年，先知穆罕默德从麦加逃往麦地拉以后，开始宣讲一种后来称之为伊斯兰教的幻想的（假如带有灵性的话）复合体，这种复合体由阿拉伯人的、犹太人的及基督教的各种信仰混合而成，其用意在于让人们皈依这一信仰。它的信徒有穆斯林或自动皈依者。

中世纪世界上的非穆斯林不久便发现，他们也必须皈依这一信仰（假如不是皈依这一信仰的话，便是皈依其信徒）。因此，在先知逝世后的一个世纪内，叙利亚、美索不达米亚，波斯人在东方的所有领地、全部非洲地中海沿岸国家，以及实际上来说整个西班牙，已经皈依追随穆罕默德的人们。

先知曾经说过："虽然学问如同中国一样遥远，但是也应该追求它。"然而他的后继者们发现自己没有必要在这个问题上尽最大努力。至高无上的地位本身具有巨大的磁铁般的魅力，吸引了许多科学家、哲学家、工匠、机械师及艺术家。在波斯，阿拉伯人不仅让他们的后嗣着手研究波斯本身的精巧复杂的传统，而且让他们以拜占庭逃到君迪沙普尔(Jundishapur)的学识渊博的异教徒作媒介（当时学问在西亚享有重要地位）开始学习通过与叙利亚人、波斯人甚至印度人的思想模式的接触，已经修正过的、趋于成熟的希腊科学思想。不久，在东方，穆斯林征服者们开始与中国唐朝文化接触，在南方，他们开始接触印度教与佛教文化。

西方人通过伊斯兰教，常常不知不觉地吸取了源于亚洲古典世界及更为遥远的范围的思想与态度，实际上，也许很难夸大伊斯兰教对西方的科学、技术及艺术的贡献的重要性。

8 至 12 世纪期间，伊斯兰教掌握了全部的已知世界的知识，并把这些知识从君迪沙普尔向巴格达、开罗、西西里及西班牙传播。为中世纪西方所遗忘了的希腊医学、印度数字（后来称为阿拉伯数字）亦即代替了罗马数字系统且使数学、科学实验乃至日常生活发生了变革的 9 个单数和一个零；改变了知识面貌的中国造纸术和改变了战争面貌的石弓；以及一个优雅生活的附属物的长而奢华的细目——印有图案的丝织品、染色玻璃、刻有花纹的金属制品、有天蓬遮盖的床、地毯、新的有色颜料、尖顶建筑拱门、哥特式的黑体铅字手稿、玻璃镜、公共浴地、世俗医院、琵琶、铜鼓、以及异国情调的童话，所有这些都将对后来的薄伽丘和乔叟产生激励作用。

但是，由于教会与政府坚决反对精神污染，因此，西方人从伊斯兰教中所接受到的大多数的东西，便只是存在于伊斯兰教中的实际思想的发明，而不是存在于伊斯兰教中的意向及仿佛独立存在于观念系统中的有用发现。“阿拉伯”数字与神学毫不相干，而且土耳其的纹章图案（如由神圣罗马皇帝所不适当地采用的双头鹰徽）纯粹是一种在一场小型战斗中将一套栩栩如生的盔甲与另一套区别开来的简便方式。

即便如此，某些思想过程与态度还是悄悄地游了进来，有效地改变了基督教徒的思想，正如物品改变了他们的面貌一样。偶然来看，这些结果是令人吃惊的。异常奇妙的阿拉伯情歌（一种至今仍保留着女性从属地位的最后堡垒的社会产品）将提供一种改变西方妇女形象的激素（参见第 246—251 页）。然而甚至在此之前，实行一夫一妻制的男性基督教徒就已学会了蓄妻纳妾的嗜好，并且循着禁锢不太严格的路线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系统。中世纪不仅向西方历史引进了对女性的尊

前，太监在近东，尤其在拜占庭教堂的重要性，有助于使罗马教会承认“自愿的”禁欲需要牧师们加以温和的且文明的比喻。确实如此。

妻妾的发展

在巴格达生活与在沙漠上生活，二者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区别。沙漠即使对新到的花花公子来说，他们也会感到如此罗曼蒂克的乡愁与他们想象中的田园诗般的、星光灿烂的栖息之所是非常不同的东西。尽管他们可能像绝大多数流亡者那样对养育自己的父母之邦怀有天真无邪的伤感，但是，他们对性爱问题仍然采取了一种世俗的态度。上流社会仅仅知道有两类女人，一类是高级妓女，通常是一个歌手，一个外国人，机智、美丽、才华横溢而反复易变。另一类是令人尊敬的女士，禁锢在为律令所限制的狭小圈子内，外人对她只好敬而远之。

她并非一直是这样。在先知穆罕默德时代以前，尽管受到大量的毫无法定资格(依赖于她的家族)的限制，她仍能享受到一定的人身自由。隔离在阿拉伯沙漠地区既非完全可能，也非尤其必要。而且妇女蒙戴面纱的习惯也并非强制性的。但是伴随着伊斯兰教对广大世界范围的征服，所有这一切都改变了。因为尽管先知穆罕默德本人试图改善妇女的命运，然而他的这一目的却被城市生活的需要及在文明的近东长期建立起来的习俗所破坏了。阿拉伯侵入者们不仅观察了其臣民的习俗，而且观察了他们的外国邻居的习俗。爱的嫉恨与羡慕的拜占庭变成了他们的第一个社会导师，因此产生了不幸的后果。

拜占庭本身的传统几乎未能加以更多的融合，几个世纪以来，其人口逐渐包括亚美尼亚人、希腊人、犹太人、马其顿人及意大利人。其法律是希腊—罗马式的，宗教为基督教，且其社会态度是地中海取向的。在这样的背景下，它对妇女的看法必然是不适宜的。她们的根本职责（皇帝家庭的女士们引人注目地例外）是把自己限制在与世隔绝的狭小圈子里和生儿育女。未婚女子受到的禁闭常常更为严格，以致连女佣人也不能看到她们。在结婚仪式上有一个特许，让这对幸福的夫妻单独待一会儿，以便新郎能够揭开新娘的面纱，第一次看到她的容貌。一位严肃的学者评论道，拜占庭婚姻并不总是完美无缺的，而且下述情况并非罕见：曾经与妻子单独待在一起的新婚丈夫，告诉她为了他的灵魂的安逸，他建议他们兄妹般相处，他甚至提出隐退到一家修道院去，而且劝她也同样做。

在阿拉伯妇女蒙戴面纱一事上，拜占庭并非完全负有责任。先知穆罕默德规定自己的妻子们戴上面纱，作为受人尊敬的标志。这足以说服上层伊斯兰信徒也去把她们的面孔遮盖起来，作为对嘈杂、无序的城市的一种保护。但是，穆斯林的多配偶制与拜占庭的隔离会以一种表明妇女悲惨地位的方式相互影响。

在伊斯兰教产生以前的年代里，多配偶制现象在阿拉伯各部落之间并不普遍；它主要产生于这样一些地区，即战争频繁、阶级差别普遍，有源源不断的奴隶及恒定的金钱来源。然而，穆罕默德选择了在他的追随者中间鼓励实行多配偶制，据说部分原因在于增加信徒的数量，部分原因在于为由于在奥胡德（uhud）战役中相互残杀而贫穷下去的寡妇和孤儿提供一种社会保障的方式。尽管《古兰经》是一部有名的难于翻译的经书，有关章节需要从各种不同的角度加以理解，但是，其追

随者理解其含义是，只要他们能够对全部四个女人同样的亲热，那么他们可以随意地与四个女人结婚。没有一个人受到劝诫必须限制自己妻妾的数量。在这件事情上，大多数普通穆斯林发现同一个妻子结婚并有规律地替换她是不太费力的；遗弃像曾在历史上发生过那样不成问题。

一位重要的伊斯兰教思想家格哈萨里(Ghazālī 1058—1111)在他所著的《向国王进谏》(Counsel for kings)一书中简洁地总结了像夏娃误入伊甸园所产生的后果(一个对穆斯林如同对基督教徒一样重要的传说)一样降临在妇女身上的各种痛苦。这些不仅足以清楚地表明妇女在伊斯兰教中的地位，而且表明，从实质上来说，在“社会”习俗的后面往往存在着一种宗教上的约束。

“就与至高无上的上帝惩罚妇女相联系的各种独具的特点而论，(事实如下)：

“当夏娃偷吃了乐园树上的禁果后，上帝用18件东西惩罚妇女：(1)月经；(2)分娩；(3)与父母分离并同一位陌生人结婚；(4)怀胎；(5)不能支配自己的肉体；(6)在遗产中只能享有很小的份额；(7)只有被遗弃的可能而没有主动离婚的权利；(8)法定男人可以有四个妻子，而妇女只能有一个丈夫；(9)必须把自己禁闭在屋子里；(10)在屋子内必须遮蔽头部；(11)(必需有)两个妇女的证词才能和一个男人的证词相抵；(12)外出必须有一位近亲陪伴；(13)男人可以参加星期五及节日祈祷与葬礼，而妇女不能参加；(14)没有资格取得统治者和法官地位；(15)假如有一千个优点，(只有)一个是(属于)妇女的，而其余九百九十九个则是(属于)男人；(16)在复活节期间，假如妇女放荡不羁，她们将受到(仅仅)一半的斥责，而其

余一半归罪于她们所在社区风气[1]；(17)如果丈夫去世了，她们必须守孝四个月又十天(再婚之前)；(18)如果丈夫遗弃了她，她必须恪守等待三个月或三个月经周期的规定(再婚之前)。”

尽管这些行为规范必须受到普遍的遵从，然而下层穆斯林家庭中的女人的寓所(称之为闺房或圣所)仅仅是一种象征性的禁闭。穷人无法锁住他们的妻子和女儿，但对家境宽裕的人们来说情况就不同了。先知穆罕默德的对妻子区别对待的号令导致了配给每个妻子一间分隔的房间、寓所或住宅的习惯的产生。这一习惯不仅占用了大量的空间，也使得妇女受到偶然发生的诱惑变得容易。穆斯林丈夫对妻德的见解，并不比中国人、印度人、希腊人或罗马人高明(“这是事实”格哈萨里说，“所有降临到男人身上的不幸、灾难和烦恼都无一例外地来自女人”)不久，他们开始学习拜占庭的榜样，把他们的女人当作实际的囚犯看管起来。当阿拉伯情歌已独具特色，他们中间许多人将会对一位遥远的，难以企及的情人奏起一支优美动听的小夜曲时，这丝毫不令人吃惊。而且如果作曲家选择良机把这位情人塑造为他们自己想象中的理想创造物，也并非不可思议。

阿拉伯情歌

穆斯林征服波斯初期，他们在智力上和情感上都经历了一场革命。他们不仅吸收了一些主要的影响，而且也吸收了一

① 第16项看起来与其说是惩罚，倒不如说是赐福。

些显然是微小而又随处可见的影响。或许令人吃惊的是，上述影响借以传送的一条渠道是职业说书员，他们活跃在近东的城市里，像给宫廷中的哈里发说书那样，准备着给街头巷尾的过往行人讲述各种神话传说。这些人尤其是其中的波斯人的拿手节目，品种极其繁多。他们根据《圣经》和《吠陀》，叙述着希腊英雄、罗马武士及埃及女王的辉煌业绩，讲述着天使和灵怪，飞马与魔毯，地上的黄金屋与天上的舞女的各种故事。他们的语言表达具有一种取自阿拉伯人的想象的粗犷的、奇异的魅力。

阿拉伯人发现新近适应的罗曼蒂克想象（以肉体形式）存在于被征服的富有魅力的奴隶歌手之中。这些沉静的、优雅的、受过高级训练的、富有文化素养的姑娘，很快发展为社会名流，为从波斯到西班牙的广大地区，施加了一种文明的影响。她们的迷人的异国音调不能应付传统阿拉伯歌谣中的古体词句在事实上并非太大的问题，因为，基于粗犷的沙漠生活的民歌词句及与骆驼步法相差无几的音节，是与城市生活不相称的，且这些姑娘自己唱出的简洁的情歌正如说书人的传奇曾经引发了阿拉伯人的想象一样，吸引了他们的听觉。

这种新型的情歌有助于使富有美感的妇女形象具体化。不仅使人数相当稀少的且作为上流社会摆设的奴隶歌手的形象具体化，而且使禁闭于闺房（harmà）中的正统的穆斯林小姐也获得了新奇、迷人的魅力。因此，两种情歌形式及两种爱情流派本身也发展起来了。

奴隶歌手即心甘情愿的艺妓成为爱欲派（love—desire school）的基本目标，其追随者经验丰富，温雅殷勤而又放荡不羁。当男士被机智、美丽的小姐所迷醉，风度翩翩地向她求爱时，从他追猎的目标身上获得了愉快且感到完全的自由自在。

只要他的对象来到面前，他即开始追猎。艺妓由于自己的缘故也许会享受到愉快，但她显得对遵循瓦兹耶耶那关于有利可图的抛售的劝告更有兴趣(但这是不知不觉的)。诗人德加赫兹(Djáhiz)抱怨说："绝大多数时间她缺乏诚意，运用变节行为，狡诈地吸干上钩者身上的一切财运，然后便将他一脚踢开"。金钱对她来说至关重要，因为如果她拥有足够的金钱，那么她便可获准按照穆斯林法律，换取人身自由。

在爱欲游戏中，艺妓唯一感兴趣的对手是 18 岁的男子，阿拉伯人认为他们的诱惑力正像其祖先波斯人和希腊人所曾产生的那样强烈。双方都是享乐主义的，短暂的热心的目标，这在文明世界并非一个新鲜现象。实际上，甚至作为一种崇拜对象的爱欲，对阿拉伯人来说毫不稀奇。

而"纯洁的爱情"则与此非常不同，这是一种将使理性化的男性情感获得满足的极富男子气概的娱乐。艺妓至少是一个唯利是图的人，而"纯洁的爱情"诗篇中的女主人公则根本不是一个人，仅仅是一个焦点。由于蒙戴面纱和深居闺室，令人尊敬的小姐的容貌、体形、魅力及才智等一切特征对情诗作者来说都是未知的。的确，这些抒情诗中的许多女主人公对诗人富于灵感的诗篇仿佛并未觉察。她们深居简出，其崇拜者有时从稍远处看到她们，或许只有通过其丈夫或兄弟的夸耀才能了解他们。

爱情是存在于肉体内的思想和性，阿拉伯人认为没有理由将二者混淆起来。"纯情"派所做的是转而说明妇女隔离的原因，以取代由此而导致的对爱情的否定。娱乐的第一条规范即贞洁，已变得非常重要，对那些虽然能够满足他的情欲的情人来说，这将是一个背叛。第二条规范即忠实，可望在生活中受到遵从。而第三条需要情人对其心爱的人的绝对服从，即使

这一条会由于身高而致他于死地，像诗人德加米尔(Djamil)所描述的那样，成为"因为其情敌而饮泣"的牺牲品。虽然诗人们从一开始就非常希望泄露他们所崇拜的女性的名字，但直到8世纪这一意愿尚未获准。德加米尔的后继者们发现除了在诗歌和艺术中能够加以表达之外，他们的爱情与忌恨的苦恼将不能获得解脱。因此，"纯洁的爱情"便被看成"崇高的爱情"，作为一种创造性的精神上的灵感来源。

将介绍到欧洲并将产生特殊的社会效果的便是这种"纯洁的爱情"的最终形式。但在此发生之前，旅行者和十字军骑士就已开始把他们自己的没有爱情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与闺阁中的诱人的乐事加以对照。

或许对一无所知的局外人来说，那仿佛是闺阁中的乐事，而知情者对此则有所保留。

华丽的后宫

对一个发展程度很高的、实行多配偶制的社会的纯粹行政管理诸问题，其最复杂的形式可以从皇家家庭中看到。中国早在1000年前就已经经历了这些问题，并使之合理化。皇帝可望得到一个皇后，三妃、九嫔、二十七媵、八十一嫱(其数目根据一个古老的变戏法式的数字系统而得出)。几位后宫佳丽受雇作为"性侍臣"是必要的。她们的职责是保证皇帝在合适的日子，以合适的频率，与合适的配偶发生性交。首先从较低的等级开始，当皇帝生命的本质由于皇后之下的那些妃嫔们的"阴"而得到加强后，皇后将得以享受每月一次的皇帝陛下陪伴的愉悦。性侍臣每天用特制的红色毛笔记日记，"用红刷

写下的记录"这一表达与"皇家卧室的秘闻"是同义的。每日每时的结果都记录在案，且作为一种相互对照，每个与皇帝同床的人都将得到一只银戒指，在被引到皇帝那里之前，她将银戒指戴在右手上，性交完毕，又将它换戴到左手上。如果她们中间某位怀孕的话，她将得到一只金戒指取而代之。

唐朝时期(公元 618—907 年)。当巴格达的穆斯林刚刚开始明白这一问题时，中国皇家的后宫人数已达几百人，且性侍臣需要确实可靠的天资，列表记录每日每时所发生的一次次性交，同时像一月一次的行经期那样，记下怀孕期及与此相关的资料。由于迷信上的同时也是为了安全的原因，一个姑娘可能由另一个姑娘来替换，这始终是个令人头痛的问题。8 世纪初，同皇帝睡过觉的姑娘们后来都用橡皮图章做上记号，这种戳记标明："风和月亮(性的关系)永远是新鲜的"，并且涂上黄棕色的油膏，使它成为抹不掉的印痕。

无论是印度的统治者，还是穆斯林"哈里发"仿佛都从未经验过这种极端的情形。的确，根据《卡玛苏托拉》，印度统治者成功地保留了选择与谁同床共寝的权力。然而具有典型意义的是，瓦兹耶耶那越过这个问题，对指点年轻人怎样同王室妇女同床持赞成态度，并向他们提供如何避过岗哨进入后宫的成功经验。他承认，这并非最安全的冒险方式，但如果一个人决意如此，那么，"他首先应该确定是否有一条逃避出去的捷径……"。

或许由于在中世纪结束以前，欧洲人与中国及印度宫庭的直接接触太少，中国皇帝及印度国王拥有众多后妃的习惯对西方人的想象几乎没有产生多少影响。但是，格鲁撒迪斯(Grusades)时期，欧洲人与穆斯林世界的接触，巴格达哈里发的私生活给他们留下了相当奇异深刻的印象。虽然有关后宫

传奇的源泉——《一千零一夜》在 18 世纪开始之前尚未译成西方文字，但书中的神话（来源于波斯、印度、希腊、希伯莱及埃及的传说），其中一部分在格鲁撒迪斯时期说书人已开始普遍地流传。即使如此，在奥斯曼土耳其人时代之前，有关后宫的神话尚未闪烁其全部的光彩。奥斯曼土耳其人 1453 年征服了昔日繁华的拜占庭帝国留下的为数不多的防御者，直捣君士坦丁堡——东罗马帝国最后的、孤独的堡垒。

这里似乎不是奢谈奥斯曼人非凡的英雄传奇的地方。必须进行大量深入的精神分析学与社会生物学研究工作，而后才有可能就苏丹本人的出身与性生活、军队精英（指 14—19 世纪土耳其苏丹的近卫步兵）的长期独身及帝国内部的主要执政官员拥有众多的宦官的情况对近东以及整个西方历史的影响作出根据确凿的评价。然而似乎很清楚的是，没有任何一个其他社会能够一方面允许性行为，另一方面又对它加以抑制会对政治及外交决策水平产生如此持续的影响。

奥斯曼人本来是一个与蒙古人相关的游牧民族，在拜占庭征服之前，尚未领悟对后宫的嗜好。而当他们在实际中意识到这一点时，他们发现使他们的祖先所赞许的极端的隔离状况永久存在是必要的。直到 1909 年，当阿卜杜尔·哈米德二世（Abdul hamid II）最终被废黜且仅仅让他带着三个妻子四个妾流亡国外时，土耳其皇帝的秘密的，戒备森严的后宫所在地才为世人所知。[①] 在这之前，正如巴格达的哈里发的后宫一

① "Harem"为 haremlik 的缩写，含义是"妇女的住处"或"圣所"，是一个阿拉伯人的 haram 的土耳其译名。男性的住处叫 selamlik。意大利词 seraglio，改写自波斯语，严格说来，它不仅涉及 harem，而且涉及王家所在地中的全部建筑物，包括 selamlik。印度词 zenana 与 harem 同义。

样，土耳其皇帝的后宫是一个神秘的所在，外人将它当作一种满足幻想愿望的色情百宝囊，无人知道后宫中发生了什么。正如 N. M. 彭泽尔(N. M. Penzer)在最先对这一问题作出综合的研究中所指出的，400 多年来，西方人把它看作这样的一种地方：苏丹生活于"数以百计的宫女的包围之中，伴随着充满浓郁芳香的气氛，清凉的喷泉，温柔的音乐，寻欢作乐，放纵不羁"。其实并非完全如此。

住在后宫中的宫女人数在 300—1200 之间，连同她们的侍卫、服装女管家，浴池、珠宝、仓房的管理人《古兰经》侍读，膳食女管家，即使这里的气氛湿闷，后宫也不能有半点懈怠。大多数姑娘从地中海及黑海的奴隶市场买到这里或由领班直接引荐给苏丹。[①] 每个姑娘都在指定的地方，按照她的年龄、身份及路途远近，经受后宫教育。新来的姑娘将被置于某一部门的主管监督之下，学习绣花、煮咖啡、弹奏乐器或计帐。如果她从未引起苏丹的注意，那么便一直处于一个绣花工、煮咖啡者、乐工或记帐员的地位，最后，发给她一笔养老金，送进前任苏丹的被废弃了的后宫[在爱斯基塞拉(Eski Serai)叫"古老的后宫"(Old Seraglio)]。但如果苏丹偶然同意光顾她，那么即刻将她分开，配给她私人房间和侍者，圣旨一到(如果真会发生的话)，她赶忙来到后宫浴池洗头、擦身、搽香水，将体毛去掉，染指甲，梳理头发。然后穿上合适的衣服，缀上金银首饰，被带到苏丹那里，与他同床共寝。这些对整个后宫来说已不是秘

① 蒙古人在后宫购备上比土耳其人更有条理。根据马可·波罗(Marco polo)的叙述，库伯来可汗(kublai khan)每年派人去一个特定的省份找来四五百个姑娘，然后根据美貌通过一个点系统(21 点为最高标志)对她们进行评估，直至人数削减到 30—40 为止。这些美貌超群的姑娘在随后的一年中将轮流与大汗同床。其余的姑娘则赏赐给贵族。

密。因此，她从一开始就有(有时是在最后才有)可能踏上真正权力的阶梯，获得令人羡慕的(假如不是常常引起嫉妒的话)苏丹·瓦里迪(Sultan Valideh)即(下一位)苏丹的母亲的地位。

妃子或侍妾有可能失宠或被废黜，但苏丹的母亲具有无上显赫的地位。并非土耳其皇帝本人，也非皇帝的宠妃，而正是由苏丹的母亲统管后宫这一完整复杂的机构。而且她们的权威所及远非仅止于此，——如果她足够强硬而她的儿子懦弱无能的话，她甚至可以君临帝国全境。苏丹·瓦里迪是后宫佳丽人人向往且密谋攫取的地位，但只有等到作为她孩子的父亲的苏丹驾崩以后，这一地位才有可能得到。

穆斯林习俗在不少方面与欧洲及拜占庭的习俗背道而驰，并不止于继承权与遗产权这一问题。基督教社会建立在合法性与长子继承权的基础上，其等级偏见与政治私利迫使王室成员一般来说只能与其他有限的王室成员通婚，贵族家庭只能与贵族家庭联姻。在某些时期，完全可以假设出生了更多的私生子，但只有合法继承人拥有上述权力，而不管他们是否值得拥有这些。

然而，在穆斯林支配的王室里，庞大的后宫正如王冠、宝珠和西方的君主的权杖一样，更多的是作为权力的象征。在这样狭小的范围内，要抑制生育几乎是不可能的。大多数宫女是奴隶，因此统治家庭的大多数儿童是奴隶生育的。中世纪初统治伊斯兰世界的阿巴斯(Abbasid)王朝的 38 个哈里发中，有 35 个是外国女奴隶的儿子。为基督教徒所全神贯注的合法性在穆斯林世界几乎不可能成为一个问题。

在确立继承权的问题上，阿拉伯传统既依循长子身份，也依循部族的资历(califah)，其结果是，如果统治家庭中最有生

气的成员碰巧是一个较小的儿子，那么当王位空缺时，不仅他的长兄们会成为他暗杀的目标，而且他的叔伯们同样如此。而土耳其人则认为，当王位空缺时，应该是首先对继承权提出要求的儿子享受继承权。这里的问题是，哪个儿子应该首先提出要求？

在后宫中存在着一种基于《古兰经》有关四个妻子传统的资历体系。按照惯例，生有一个儿子的宫女将被提升到“卡丁”(kadin)等级。这会给她带来许多特权。如果她特别走运的话，便会成为苏丹的第一夫人。卡丁的地位并非永远不变的。一个精明、有决心的第二“卡丁”，如果她工于心计的话，在后宫中将会赢得一种仅次于苏丹·瓦里迪即苏丹的母亲的地位——与苏丹·瓦里迪这一地位相联系，她会常常发现自己处于一种永久的战争状态中。但是，要是她聪明过人的话，那么她能够攫取的东西远非仅止于此；如果她具有一种母亲的情感，能够确保她的儿子被苏丹立为太子，这是迈向继承权的关键性的一步。到 17 世纪为止，对继承权的选择即是死亡。

缺乏任何有关长子继承权的法律，便意味着继承权通常只有在一场大屠杀中才能得到解决；在 15 世纪后半叶这种状况的确已变得具有一种强制的性质。当时，穆罕默德二世(Muhammad II)发布了《符拉特利思德法》(the Law of Fratricide，Fratricide 意即杀害兄弟姐妹者，或杀害兄弟姐妹的行为)，它规定：已继承皇位的儿子应该立即(假如他为了确保继承权尚未如此行动的话)杀掉所有的弟兄及其不幸的王子，目的是消除未来的反叛与继承的一切可能性。虽然无情，但并非完全荒谬。例如，如果穆罕默德三世的 19 个兄弟联合反对他，那么在随之发生的斗争中将死去的人数远远超过 19 人。穆罕默德的继承人阿基米特一世(Achmet I)(1603—1617)反

对这一实践，并且用另一种方法取代了它。但这一方法不知不觉地产生了非常严重的后果。提出继承要求的人在继位之前，将被完全囚禁在称为监牢的一座狭小的建筑物中，仅仅配给少量的女人和侍者与他相依为命。[1] 亚伯拉罕苏丹(Sultan Ibrahim)从两岁起一直被囚禁到他继位时的24岁，苏来曼二世(Suleiman II)被囚禁了整整39年；18世纪的奥斯曼三世(OsmanIII)被囚禁了50年。监牢不仅是一座活地狱，而且是一种担保物，从监牢出来的任何苏丹都会变成身衰体弱，与他人、帝国及世界失去联系的人。

因此，为了卡丁的利益，她会不择手段地确保她的儿子在苏丹面前处于有利地位。如果她智力过人，卓有远见，便会在这一方面加倍努力，买通大臣、近卫兵、主要太监及有影响的伊斯兰教法典首席解释官(Grand Mufti of Islam)，以取得他们支持。许多奥斯曼皇帝将他们获得王位并能持久地拥有它，更多地归功于母亲的才干和努力。

有些卡丁在某一历史时期会很出名。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罗谢兰娜·苏丹(Roxelana Sultan)甚至说服了威严的苏来曼同她结婚，这便是一个世纪来进入合法婚姻状态的第一个苏丹。令人有趣的结果是，据说腐化堕落的土耳其皇帝从此过上了一种更为受人尊敬的夫妇生活，而与他同时代的基督徒统治者如英格兰的亨利八世(HenryVIII)则拥有众多的妻子，法

---

① 虽然阿拉伯的避孕药相当高明——《阿威塞拉(Avicenna)药典》，在他1037年逝世以后的600年间是一部与之相关的经典著作。然而致使这些妇女不育的方式通常是将其卵巢割去。有时后宫医生用避孕环取而代之，或许是在每一月经期结束时按照一种有规律的程序，习惯上是每次将这样的避孕环在某一位置放几天或几周。如果使用不当，孩子在监牢中出生了，那么便会任意地将其溺死。

兰西的亨利二世(Henry II)则拥有相当数量的情妇。罗谢兰娜是一个俄罗斯人，有相当的政治才干，而且强烈地影响了苏来曼以他的高明的计策反抗其私敌——神圣罗马皇帝，西班牙的查尔斯五世(Charles V)。两个朝代以后，被一只土耳其海盗船捕获的贵族出身的威尼斯人萨菲因(Safieh)，亲自指挥了奥斯曼船队与军队的调遣，而其时她的主人——苏丹则忙于与另外的卡丁与宫女寻欢作乐；她最终取得了苏丹·瓦里迪的地位，但由于她使自己变得非常不得人心，睡觉时被人暗杀了。

有些卡丁成功地离开了后宫，甚至成功地摆脱了宫庭的控制。一位新任的曾经杀害其兄弟的放纵的苏丹，偶然让他们的母亲们同当地的贵族结婚。这样她便必不可免地得到了一个"不洁的苏丹娜(sutana)"的绰号。这一描述并不涉及她的个人卫生标准，而是与下述事实有关：她认为，当丈夫死后，耗费她的精力与才智，像君士坦丁堡的大多数专门的娼妓介绍人一样，从事于选择美女并教育她们，然后将她们出租给有名望的顾客[其中不包括苏丹穆罕默德四世(Sultan Muhammad IV)，他曾向她要求过，但被拒绝了]，这将是令人遗憾的事。

可惜的是，很少有人了解有关后宫训练的更详细的内幕。据推测，姑娘们在这里接受了相当仔细的指导，以适应不同主人的个人口味。有些苏丹对处女有一股不可遏制的欲望，同一姑娘从来不会两次应召。有些苏丹出于对王朝的考虑使用宫女，而如果纯粹出于愉快的考虑，她们宁可选择男侍。还有一些苏丹，如可悲的亚伯拉罕(Ibrahim)，纵情于莫名其妙的狂欢之中，虽然这尚在能够理解的范围以内(有一次偶然的例外，这次他将后宫中全部280名宫女绑上沉重的麻袋，丢到博斯普鲁斯海峡)，但相比较来说，这些或许并非有害。在放有多

面镜子的卧房里，他吸入高剂量的春药，然后进行一种中意的游戏：他扮作公马，而让姑娘们扮作母马。所有这一切构成了他的有案可稽的怪癖的整体。

有关宫女进入龙床的模式，是唯一有合理的文献根据的有趣的项目。当她被领入皇帝的卧房时，他已经进入被褥，但甚至在这里也应该遵守某种规定。姑娘不是简单地躺倒在他的身旁，而是谦恭地爬到床脚的被单下，并在床上蠕动着身子，直到她的身子与皇帝平行为止。这并不是奥斯曼人独有的系统，有些暴发户(nouveau－riche)也一直强调顺从，至于中国皇帝的后宫最迟在19世纪后25年也掌握了同样的惯例。或许这一思想是独立地发生的，也有可能它是由蒙古人传播开来的。在14世纪蒙古人曾统治包括中国与近东在内的广阔的领土。

此外，可以推论，在奥斯曼后宫中所使用的性技巧与穆斯林世界中普遍使用的性技巧之间并非存在太大的差别。近东有自己的《玉房手册》(Handbooks of the Jade Chamber)，有自己的《卡玛苏托拉》和《Ananga ranga》，有些译名比较粗俗，(如《性交科学解说》The Book of Exposition in the Science of Coition.《性交快感区》The Book of the Ione of Coition－Boon)；另一些书名则含有一种诗意的夸张，如《提供灵魂消遣的芳香花园》(The Perfumed Garden for the Soul's Recreation)，这是一部阿拉伯人作品，关于其成书年代存在着不同的说法，有的认为是16世纪，有的则认为是15世纪初期。同时这也是一部高度现实的、有时是相当有趣的著作，它通过大量直言不讳的术语加以表述。

实际上，虽然《芳香花园》较《卡玛苏托拉》为长，但二者之间并不存在很大的差别。这主要是因为散布在《芳香花园》全

书中的色情故事，其目的在于描绘巧妙的性心理学问题。它尤其立意帮助“出现勃起困难的男人”。作者沙衣克·聂夫萨威(Shaaykh Nefzawi)是在一位大臣的鼓动下写下这部书并赠送给突尼斯省督的。他对印度性手册并不陌生，且他也是这样说的。的确，他按照近东人的全部标准的性交姿势，所达到的总数仅为微不足道的 11 个。他指出，印度人“在有关性交的知识和调查方面所提出 的东西比我们更进一步”，除了标准的 11 个姿势外，印度人继续补充出了不少于 25 个姿式。不论瓦兹耶耶那是否认为它们还有讨论的余地。其中对某些姿式的列举，与其说起源于印度，倒不如说来自中国。

太　监

苏丹中很少有人在世界上拥有最充沛的精力。他们还有其他事务需要处理，因此，一年中极难指望他能够与每个宫女同床共寝超过一到两次。这种几近于零的可能性即使按照道教标准来说也是难于处理的。它意味着后宫生活是令人厌倦而无望的，相应来说，很难对其进行控制和监视。按照在奥斯曼土耳其人之前沿习已久的惯例，这一任务一般交给那些称为太监的阉割过的男人，据认为(并非完全精确)他们最适合于履行这一职责。

其原理非常简单。一个男人将他的外部性器官的一部分或全部阉去，同时也阉去了他的性机能，这样他便可利用后宫服务所提供的各种机会。但这一问题并非仅止于此。自从公元前 6 世纪塞勒斯(Cyrus)大帝使这一问题合理化以来，便一直保持让侍从太监与他们原来的家庭远远地分离开，而且理

所当然地不能形成任何新的家庭关系。只要他们忠心耿耿，那么将保证："他们在通向富贵的道路上处于最有利的地位；当他们受到虐待的时候，给他们撑腰；并且安排他们担任荣耀的职守"。尽管他们缺乏性机能，但他们并非"无能的牧马人，欠训练的骑兵，或是缺乏抱负的人"，"当主人遭遇不测的时候，还没有一个人能像太监那样扮演如此忠诚的角色……塞勒斯首肯这些事实之后，便选择太监担任替他个人服务的门卫以上的每一职守。"

尽管色诺芬(Xenophen)的颂文中首先提到的便是塞勒斯，但在近东，塞勒斯并非第一个使用太监的统治者。这一习俗可能是从更古的时代进化而来的(在现代某些地区仍沿习这一习惯)①。从法律实践上来说，阉割男人的生殖器乃是因为他犯有强奸或通奸罪。按照远在公元前1450至1250年间的亚述(Assyrian)法典，丈夫一旦发现了自己的妻子与另一个男人私通，他可以任意地要么将他们全都杀死，要么仅仅割下妻子的鼻子，阉去那个男人的睾丸。这种惩罚是根据下述事实提出来的：在亚述王室成员中，除了少数太监，另外一些人虽然受雇于后宫，监护4个后妃、40个宫女及禁居于后宫中的"其他人"，但禁止这些人在七步以内接近她们，如果她们穿戴不整的话，则完全不允许与她们说话。

继承了亚述帝国的波斯人或许首次采取了有预谋地，有非一时冲动地阉去犯人的生殖器。希罗多德(Herodotus，公元

---

① 在加利福尼亚的圣地亚哥，1955至1975年间，有397名性犯罪者被阉割了生殖器，而未判处长期监禁。在丹麦，1929至1959年间，有300名罪犯或被拘留者也被阉割了生殖器。在英国，对性冲动采用药物抑制的方法。世界卫生组织对这些持强烈反对的态度。

前484? —425?，公元前5世纪希腊历史学家，有历史之父之称——译者注）曾提到波斯人通常只选择最英俊的青年，将其生殖器阉去（这表明，在一般情况下，这些青年将不会提供给任何传统意义上的后宫）。大流士（Darius，公元前558? —486，波斯国王，在位期间为公元前521－486年。——译者注）曾要求巴比伦（Babylon）及亚述的其他地区送给他1000锭银塔伦特（talent，货币单位）和500名阉割过的男孩作为贡品。输入侍从太监这一风俗大概从此以后发展起来了。

如果中国王室此时尚未发展使用阉人这一方法的话，它很可能从波斯流传到那里。中国历史及传统都表明，在脸上刺字，将身体致残，处以极刑这些都是古代使用过的刑事惩罚方法，遭遇阉割（称为"宫庭惩罚"）的犯人此后常被迫于替王室服务。当被阉割过的罪犯供不应求时，一些男孩便被补充进来，且必须将他们的生殖器阉去。即便如此，中国王室一般限制使用太监，他们仅仅用于后宫中，有时作为专用的刽子手。

希腊社会同样受到波斯人的影响，在这里，阉割已变为一种商品化的交易。在齐奥斯（Chios）有一个叫潘利奥流斯（Panionius）的人，"通过一种令人可恶的交易打发生计：他将自己能够抓到的年青貌美的男孩阉去生殖器，然后将他们带到撒丁斯（Sardis）或爱非苏斯（Ephesus），以很高的价钱售出。"罗马也有自己的"理发师"。在那里，阉割不仅为新教的牧师所偏爱，而且按照讽刺诗作者的说法，它也为某些胆大的贵妇人的情夫所采用。多米田（Domitian）皇帝最终对此加以禁止，同时，对诸如阉人一类的令人咋舌的价格控制权保留在奴隶贩子的手中。

在基督教的拜占庭帝国，太监的确是在其内部产生的。关于帝国继承权的暴虐的记载，致使帝国的统治者们必须选择

自己的大臣，甚至需要选择教会的主教。据认为，这些主教已经摆脱了对家庭的奢望，不再能够成为孩子的父亲。在帝国的主要职守中为这些主教保留了8个。其结果是，生有几个孩子的父母们开始阉去其中一至两个儿子的生殖器，按照原则，他们将能够代表自己未阉割的弟兄而发挥影响。这一情形是曾准确无误地发生过的。最著名的例子要数约翰(John)，“如果曾出现过一个如此狡猾的男人的话，他便是。”米查依尔·波塞鲁斯(Michael Psellus)评论道。他相当狡诈地设计使他的一个弟兄和一个侄儿先后登上了皇帝的宝座。但令人遗憾的是，米查依尔四世(Michael IV)虽曾对他感恩戴德，而米查依尔五世(Michael V)则不然。约翰被处流放，同时这位皇帝也以相当残酷的手段将王室男性成员中的所有太监全数充军。

除了在西斯庭教堂中的罗马教皇的唱诗班中[利奥八世(Leo VIII)于1878年对此加以禁止]及在意大利歌剧时期以外，西方的基督教国家从未采取过使用太监的习惯。这里面的原因是很复杂的。从政治上来说，只有大国需要将职责委任给(从理论上来说)公正廉洁的行政官员，而支离破碎的西方国家的统治者们可以更密切地同其所辖领土和人民保持联系。因此，从权力角度来说，不需要使用太监，也不需要使用太监监视社会上的妇女，在西方社会中，妇女享有一定的自由。进一步来说，西方教会常常用《申命记》中的诗文劝诫(而在东方并未这样劝诫过)说：“他如果在石头上受伤，或者将他的隐秘的器官割去，那么，他将不会得到主的宽赦。”(第23节第1部分)。这种从古代希伯莱人那里继承下来的典型的游牧观点，由于野蛮部落同样的游牧成见而得到加强。这些野蛮部落在西方中世纪的发展中曾起过关键的作用。据说这种原始的希伯莱人的态度曾经随着雅利安人的入侵而传播到了印度，因

为《吠陀》和印度信仰完全把太监看成污秽下流的人，这种态度甚至影响到 1526 至 1806 年间统治印度的穆斯林们（莫卧尔人，16 世纪征服并统治印度）。印度后宫通常由老年男子及武装妇女监护，而太监则极少用到。

一般来说穆斯林对颜色区别并不敏感，但在太监中却存在着明显的颜色差异。在宫庭中，黑人太监（人数为 600—800 人）掌管后宫，而称为“塞拉里克”（selamlik）的白人太监则在苏丹本人的寓所中服务。这种分工有实际的根据。其事实是，没有人能够肯定白人太监完全丧失了性机能。从非洲来的黑人太监全部阉去了外部的性器官（需要接入一根管子才能小便）；而 15 世纪主要从匈牙利（Hungary）、斯拉夫国家（Slav Lands）、德意志（Germany）来到这里，以后又从亚美尼亚（Armenia）、格鲁吉亚（Georgia）及切尔克斯（Circassia）来到这里的太监，通常只是割去了自己的睾丸。古希腊时代或许更早的人们知道，阉割并不能完全消除性欲，保留了阴茎的阉人，按照他的心理状态、循环系统及前列腺，在一定的环境下，也能够勃起一段时间。维多利亚时代的一位旅行家里查德·布尔顿（Richard Burton）报告说，有一位阉人的妻子曾告诉他，她的丈夫在持续一段时间的性刺激之后，甚至能够射出一种液体（推测为一种来自前列腺的液体）。

古希腊人了解这些，古罗马人也明白这些。君非聂尔（Jurenel）在抨击古罗马妇女的习惯时写道：

有些女人喜欢非男非女的阉人
——接吻时无须担心扎人的髭须；
更不必顾虑因此而堕胎！
但是能够给她带来最大快感的人儿
还是在阉割师在他的腹股沟手术之前

一个完全成熟的、撩人情欲的刚壮男性。
让他的睾丸成熟并垂下，
使他们膨胀到悬在那里仿佛有两磅的重量：
然而阉割师将其割下去
尽管由此打破了"理发师"的饭碗[①]
仍不妨碍阉人继续享受床笫之乐。

（奴隶贩子掌握中的阉人则不同：他们多愁善感，
为他们丧失了两颗鹰嘴豆的空囊而感到害羞。）
瞧那个怪人
——远在一英里之外你便能把他认出，
每个人都会认出他
——在浴室里，他那经过阉割的身体让人一览无遗；
波里亚普斯[②] 也许对他备加留意。
不必介意，不必介意，
他本来就是一个阉人。
他的情妇让他如此。
那么就让他们睡到一起吧！

然而没有人完全清楚阉去的生殖器是否还有可能再生。据说近东的后宫医生对太监非常留神，但在中国，这种提防却长期受到忽视。18世纪当一位大太监对一位资深的皇家大臣傲慢无礼时，这位大臣通过向皇帝进谗言进行报复，"虽然从

① 阉割的后果之一是排除了体毛的长出。
② 波里亚普斯(Priapus)为希腊神话中的生殖之神——译注。

根本上来说太监已受过阉割，但在许多情况下，这些已弄得残缺不全的器官还会部分地再生出来，必须再阉。他听说在明朝曾发生过这样一件事（关于这种事历史上没有记载），其结果是导致了宫庭太监与后妃之间的淫荡与混乱。……为了防止这种丑闻再次发生，他乞求派人立即对太监全数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某些太监被阉去的器官又开始部分地长出，应该将它们'割除干净'。"乾隆皇帝（chien－lung）对此表示赞同，结果许多太监被迫再阉，其中不少人因此而死去。中国太监与非洲太监一样，都进行过彻底的阉割。可能出现的情况是，"主刀者"即主管阉割的外科医生，一有机会便将前次手术留下的残迹再次阉去，而不让它们重新长出。

阉割一个男子有四种方式。可以将他的阴茎与睾丸一并割除，也可以仅仅将他的睾丸去掉。有时候碰上一个非常年青的男孩，在这种情况下，只是简单地或是将他的睾丸压碎、或是将其缠绞起来，亦或将其压缩，由此而导致对精腺的永久伤害。有时仅仅将一个人的阴茎割掉，仍保留睾丸和生殖能力，但无法进行性体验。施行这样的外科手术往往和死亡率成正比。在 17 世纪的尼罗河流域——西方全阉太监的主要来源地，据说仅有四分之一的阉人能够活下来。

古罗马人知道两种极端的情形。按照仪式，塞比勒（Cybele）母神的修道牧师在"放红日"（day of blood）将自己的生殖器阉割掉。拉丁人对这一仪式并不清楚，有可能他们是按照当时在叙利亚所采用的方式，即在雄壮的音乐与赞美声中，牧师和修道士像伊斯兰教修道士那样，在寺庙的前面将自己的生殖器阉下。然后，拉丁人仿效这种仪式，当宗教激情处于狂热状态时，修道士扔掉衣服，抓起一把仪式用的短剑，迅速地将自己的生殖器割掉。几个世纪以后，罗马人发展了一种更为安

全的方法,即使用一种特制的钳子。首先用一只椭圆环将阴茎安全地拉出并固定住,接着用钳子两臂将阴囊与睾丸从根部挤出,这样,只须动上一刀便可割去阴囊和睾丸。然后将切割后的刀口用线缝起来或施用烧灼术。这一方法一定大大地减少了死亡率;尽管它确比现代输精管切除术更为痛苦,但看来并不比后者更为危险。作为割除阴茎的结果,导致了一系列灾难,在伤口组织肌肉形成之前,小便排泄处不得不阻塞三天。全部割除了生殖器的阉人,在以后的生活中,倍受小便频繁之苦。

阉人处理其"宝物"(指阉割下来的生殖器官,中国称之为"宝贝")的方式为人类心理学提供了一种有趣的间接说明。保罗·瓦勒里(Paul Valéry)曾经说过,法兰西革命时期的历史学家们曾就阉割下来的生殖器如何处理争吵不休,但是叙利亚塞比勒的崇拜者在这方面却处理得挺好。他们将阉割下来的生殖器拿在手里,沿着街道一直往前跑去,一直跑到尽头为止,然后将它们从最近的户主的窗户中扔出去。罗马公民是否反对这一实践,历史上没有记载。据说罗马塞比勒的牧师一般是在某种生育仪式上不动声色地将他们的"宝贝"埋入地下,中国的太监则相反,他们不愿与自己身上割下来的东西离开,且他们处理"宝贝"的方式与儿童处理从嘴里拔出的牙齿极为相似;将它们放"在普通的密封的小盒子里,并送到一个高架上存放起来",当死神降临时,它们有可能随其主人一起埋入坟墓。他还有另外一些原因。即使在19世纪后期,对他来说,这样处理显然也是必要的,为了获得晋升的资格,他必需向太监头头提供自己腌制的"宝贝"进行检查。如果在阉割后他不慎忘了将它们带走,那么他将为本该归于自己的特权付出沉重的代价。当然,有时候他可以通过向朋友借用或租用而蒙混

过关。

在人们的想象中，太监是一种令人讨厌的邪恶的角色：声调细尖，皮肉松驰，偏好甜食，珠光宝气，节奏感强，贪得无厌，冷酷无情，极善报复。阉割可能促成了这些特征的产生。但从拜占庭的情况来判断，在自愿（至少来说并非强迫）阉割的人们中，上述特征仿佛并不十分明显。然而，对一个有权发怒的太监来说，由于他们不情愿献身于首先将他致残而后因他致残而侮弄他这样一个系统，他们可能会发展普通的社会关系作为一种自然的补偿，但一般来说，这种可能极难实现。

后宫的太监们没有留下任何回忆，但是，一个受过暴虐的阉割的成熟男子的苦恼，在历史上两位最著名的阉人的作品中有所反映。他们是中国汉朝的太史令司马迁（公元前 145 年—前 90 年）和法兰西伟大的逻辑学家和教育家皮特·阿比拉德（Peter Abelard，公元 1079—1142 年）。

司马迁因犯有欺君之罪被处以宫刑。在这一事件之后过了 8 年，他仍写道："我处在一片迷惘之中，我不知道该往何处。无论何时我一旦想起这一耻辱，汗水便浸湿了我的背衫。我只配作为一个仆从，去监护女人的寓所，最好我应该藏入遥远的深山中。以便我继续尽自己所能，忍受派定给我的任何处置，如此了却残生。"

阿比拉德受到他的情人赫路易斯（Hēloise）的叔父残忍地阉割，他记载说，开始他"感到身体致残的不幸远远小于我的羞耻和屈辱。"然而他终于摆脱了这些。12 年后，他在写给赫路易斯的信中要求她记住"上帝对我们的宽恕……他凭借自己的智慧而利用了邪恶，且仁慈地将我们的不敬弃置一旁，这样，通过一个我身上的完全释罪的伤口，他能够拯救两个灵魂。……当神恩净化我而不是剥夺我的这些邪恶的部位（由于

它们极端亵渎的行为而称为‘羞耻的部分’,它们本身没有合适的名称)时,为了保持纯洁,除了去掉一个邪恶的污点还有什么其他要做的事呢?让你我一起感谢上帝吧。”

他们两人都是知识分子,而且他们在经历过最初的痛苦与激变的震撼之后,都遁入思想的自我蕴藉之中。但是陷入社交之网的后宫太监则无法摆脱出来。不论他们对自己的同伙是如何看法,对外人来说,他们是过分敏感的,虽然有时带有一种过分的慈爱,但更经常地是处于畏畏缩缩,对人抱有敌意的状态。

如果太监仍然保留“完整的”人的话,无法判断他们将会成为什么。据说主管监护土耳其皇帝后宫的那些太监,后来将被派去监护牲口。已经成为能干的行政官员的那些太监则有可能成为乡村的酋长。经过阉割和未曾经过阉割相比,前者更有可能使富于机智的太监成为更为有力的官员,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合理的。因为他们尚未将仁爱归于由他们支配的人民。如果没有冷静而慎重的考虑,在整个奥斯曼帝国中,黑人太监头领[称为克思拉·阿格哈(Kislar Agha)]也许从来不会变为最令人害怕且最为诱人的官员,变为帝国议事机构的一员,唯一获准每日每时和苏丹接近的人,帝国清真寺的宗教捐赠品的检查官,戟兵的指挥官,最高等级的帕夏[①]以及后宫的监督官。他很富有,且为人所恨,当死神降临时,他感到无限的凄凉和孤立。他死后的所有财产自动地复归于苏丹。

使用太监的习惯与其主人的存在一样长久,到20世纪头十年才加以废止。虽然据计算,19世纪后期每年到阿拉伯,埃

① 帕夏(Pasha):原义为首脑,转义为伊斯兰教国家的高级军衔,其等级依军旗所加尾数而定——译注。

及和土耳其的太监，人数不下于 8000 人，但到了 20 世纪 30 年代，N. M. 彭泽尔(N. M. Pemer)在土耳其境内仅仅能够发现其中的两三个“陌生人”，有人告诉他“这是最后的一批太监。”

1933—1934 年间访问中国的奥斯比尔特·西特威尔(Osbert Sitwell)曾花了一个下午的大部分时间和以前在紫禁城帝宫中服务的 20 个太监一起喝茶。他说，这些太监现在都已变成健谈、干瘪而又凄凉的老头。他们最后将被送到“贫苦太监收养所(Refuge for Distressed Eunuchs)”，它和时新的“八宝山高尔夫球俱乐部(Pa Pao Shan Golf Club)”隔壁。

第四部分

公元1100年—1800年
不断扩展的世界

虽然基督教教会仍然十分严正地贬斥性和妇女，但是12世纪却开始出现一种变化。长期以来一直处于卑下地位的妇女，现在通过从阿拉伯人的“纯爱”中发展起来的“高雅爱情”(countly love)的游戏，以及从拜占庭传入的对圣母玛利亚的崇拜，转变成了“女士”(Lady)，纯洁、高贵、善良、令人赞美。这只是一种印象中的变化，但它却被证明是革命性的，尤其是16世纪经过改革的教会对家庭的强调，17世纪的科学发现男人的精子并非(像从亚里士多德的时代起人们一直所认为的那样)是生殖的决定因素，从而大大加深了这种变化以后，情况更是如此。妇女不再是孵卵器，而成为母亲，19世纪把道德和母性混合成为一种“家庭中的安琪儿”的新印象——这具有惊人的政治后果。

与此同时，西班牙扫清了拉丁美洲的鸡奸者——他们对拉丁美洲的扰害为时已久，臭名昭著——并且使混血儿这种强壮的人种在这块土地上生殖繁衍。不列颠也把一种新的混血群体带入印度，而且还通过建立保护妇女的法律动摇了印度教的基础。白种的美洲人则借助反对性爱的法令把他们早期的文化偏见转变成了肤色偏见。

第十章 欧洲 1100—1550年：高雅的爱情游戏

"高贵的先生，有时人们指责你的太太，而你却觉得她可亲可爱，有时人们赞扬她，而你却感到她讨厌之极，在这两种情况下，你愿意要前者呢还是后者？"在14世纪的法兰西，对这一有份量问题的正确回答是："我宁愿听到别人赞扬她，而我却很讨厌她。"

要是提前两百年，这样一个回答将会使提问者大吃一惊——甚至会令他震惊——因为没有一个具有自尊心的早期十字军远征者会把一个妇女的名声考虑得比他自己的舒心更重要。但是，正是战争、宗教和十字军远征本身，(其中不可避免地包含战利品的诱惑)，在使粗野时代的妇女转变成骑士时代的女士这方面，起到了意想不到的积极作用。

从12世纪早期到16世纪后期这段时间，在妇女的历史上是一个值得注意的时期，或许，它是从新石器时代以来最重要的时期。尽管在这一时期结束时，妇女在法律上、经济上或生理上并不比她们在它开始时所处的情况好多少。仅有的可以感觉到的差别存在于她们的印象中。起初，她们总是受轻视的，不仅为男人所轻视而且也为她们自己所轻视；但后来，她们受到了尊重，甚至被赞美。这听起来或许并不怎么像一场革命，但正是这一态度的改变使得随后的一切变化成为可能。当然，妇女由于处于卑下地位长达5000年之久，有必要在心理

上和遗传上作调整，所以最根本的一些变化需要花费数百年时间才能发生，而且其中有些即使到现在也没有发生。

今天，印象是一件可以从迈德森大街的货架上搬走的商品，是计算机模拟（在它之中，即使偶然发生的事件也被归结为一个微分方程）的一件产品，但对妇女的印象的变化并不是这样取得的。它是种种环境条件之连续的偶然结果。而这些环境条件，如果分离开来看，则可能根本没有什么影响。并且尽管变化在当时可能被认识到，但它对将来的意义却不能被充分理解。在新石器时代，女人未能阻止男人们处于越来越重要的地位，现在，男人实际上也在犯同样的错误。男人的头脑沉醉于他自己的精神高崇之中，他纵容女人，使其重要性不断增长，因为他觉得（如果他会去思考这一问题的话）这无关紧要。由于种种特殊原因，他把"女士"转变成德性的象征，却未能认识到，到一定时候妇女们的新地位将必然在实际事务中得到认可。

在中世纪，几乎有多少种历史学家，就有多少种关于男人—女人的关系的理论。要想确切地重构女人被允许加入人类种族这一过程是如何发生的，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情。这里的故事进入了人的化学反应的领域。它也使人进入了这样一个时期，在这个时期中，文学与生活的某些方面联系得如此紧密，以至于从几个世纪的距离来看，它们几乎难以区分开来。但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es）、培里·维达尔（Peire Vidal）以及克里蒂安·德·特罗伊斯（Chrétien de Troyes）并不比马塞尔·麦鲁赫（Marshall McLuhan）更能代表 12 世纪和 13 世纪的日常生活。马塞尔·麦鲁赫和罗塞马利·洛格尔（Rosemary Rogers）是 12 世纪晚期的人。高雅爱情是中世纪后期文学的重要主题，也是上流阶层生活的重要主题。但是，没

有人了解这二者结合得是多么紧密。

在把女人转变成女士的诸多积极因素中，有许多仍然未能认识到，但有些却是很明显的。其中之一无疑是十字军远征自身的成熟经验。根据现代人的估计，在1907年之后30年期间，法兰西有一半骑士，曾在公开的或悄悄的远征中向圣地或西班牙北部进发过。稍后不久，英国和德国也赶忙开始大量输出它们的更好战的公民[①]，到过地中海东部诸多国家和岛屿的人——甚至那些只到了西班牙或西西里的人——为纯粹的伊斯兰教世界的异国情调所眩惑。这种情调即使是在混乱中也仍然比西方的粗鲁男爵所能期望的东西更为先进，更为文明。只有第一次远征才被证明是绝对成功的。虽然教会军的战士们在海上遭到了一场大风暴的袭击，但他们把从未见过的精美的战利品带回了家。最为重要的是，他们对生活获得了一种新的幻想，虽然只是一些少量的思想和印象，一种增强了的意识和感受，但这已经足够让他们去适应已经开始在欧洲发生的种种变化了。

当远征军们在亲身经受伊斯兰教世界的冲击时，留在家中的男人——要么是由于年纪太大或太年轻，要么是太明事理或太玩世不恭，所以才没有加入庄严的冒险行列——则找到了另一种不同的兴奋剂。这有一部分来自穆斯林学者的著作，来自反映古典世界的科学和智慧的著作以及古典世界的旧而又新的态度，旧而又新的哲学，另外还有希腊人已经认识

---

① 在第二次十字军远征的时候，装病逃跑的士兵们有时会被给予中世纪表示怯懦、软弱之物——一根纺线杆和一团羊毛。"它的含义是说，拒绝参战的人乃是使自己堕落，成为一个只能做女人所做之事的人"。可是，它对女人却绝对是不公平的。她们中有许多人——据说包括成千上万的妓女——经常单独出去旅行。

到而罗马人却遗忘了的不完善的人道主义。其中大多已经经过穆斯林西班牙人之网的过滤。这张网也传播了种种文学形式，而它们对妇女在欧洲的地位将会发生直接的影响。

众多心胸偏狭的社会成员的离开以及发现了一种新的温和、合理性的人们的出现，给上流阶层的妇女提供了一个黄金般的机会。在11世纪末以前，她们一直完全依赖于父亲、丈夫和儿子，神也把她们认作是不需要担负责任的配角，因为神坚持她们的父亲和丈夫应当在他的监督下对她们负责。但在十字军远征期间，许多离家的丈夫必然得把照料庄园的任务委托给自己的妻子。而妻子们不久就发现，财产管理、税收、什一税，甚至政治，远远不像她们所一直以为的那样具有不可捉摸的神秘性。当她们参与争论权威、公爵或高贵法庭的起源时，她们也发现了结社集会的乐趣，而这也正是现代政治的中心，是风尚和智慧，流言和阴谋的中心。极少有人会说教会鼓励她们参与这些活动，但它确实帮助她们稳定了法律地位；11世纪的丈夫们，如果对他们的妻子感到厌倦了，要遗弃她们是很容易的。但当婚姻法经教会法庭之手得到通过时——它们讨厌离婚远甚于讨厌婚姻——这种做法就再也行不通了。[①]。当时教会以及男人的态度也受另一股潮流所影响。在拜占庭，圣母玛利亚一直是崇拜的对象，12世纪初期，新移民、远征军以及商人把她的祭坛带回到欧洲，在许多个漫长的世纪中，西方教会把女人等同于夏娃，把她们当做使男人堕落的建筑师，所以，当夏娃在14世纪最终让位于玛利亚时，所有的女人都大受其益。

---

① 当然，上流阶层的配偶情况例外，对于他们来说，婚姻和离婚乃是宗教及政治交易的筹码。

这些影响的大部分在不同的时间里集中于在12世纪前半叶发展起来的异乎寻常的游戏，即高雅爱情的游戏之中。在开始时，它只不过是一种文学的想象，但不久就进入了现实世界，成为生活摹仿艺术的经典例子。高雅爱情是有阶级意识的，是脱离现实的，是昙花一现的情感，是血统高贵的女士和浪漫的护花使者之间的一种理想恋爱，是一种打发闲暇的美丽的白日梦。然而，它却引入了一套新的行为准则，这套行为准则对妇女的地位有直接、有力的影响。

女人变成女士

历史学家总是对高雅爱情大感兴趣，因为它是在教会权力登峰造极之时出现和发展起来的一种根本上是非宗教的观念。一直到19世纪，它都被一致认为是从对妇女的尊重中发展起来的，而这种尊重被（错误地）认为是德国人和凯文特族人民的特征。但是，这种观点被另一观点否决了。新的观点认识到，11—13世纪的行吟诗人乃是密谋推翻教会统治的一个卡德尔教派① 的成员，他们的爱情歌曲乃是传播异教思想的媒介② 可是另一种主张"爱情服务"只不过是封建效忠的一个方面的观点转而又否定了第二种理论。随后，人类学家开始对历史感兴趣。有一些人认为，高雅爱情是母权制社会的一种回

---

① 卡德尔教派乃是中世纪欧洲建立的分布广泛的各种教派之一，以摩尼教的双重观点解释基督教，并实行严格的禁欲主义。——译注。

② 因为卡德尔教派实际上认为一切肉体的快乐都是有罪的，即使是婚姻，也不过是一种有组织的淫逸，证明这一观点的论证必然是错综复杂的。

响，旨在摒弃基督教的戒律，提倡古代的两性的习俗。最后，似乎对一切事物都可作出解答的心理分析下结论说，它是一种带有幼儿恋母情结特征的集体性的幻想。

但是，追求高雅爱情的情侣既不是宗教叛逆，也不是心理分析的合适对象。今天，数百万人每年要读千万部新的，有关爱情的，富有刺激性的小说。人们对中世纪世界的注意大大减少了，但是它通过根据新游戏的规则(这正是当“爱情”完全有可能是充满魅力的，但完全不可能是一个挑战时被引入的)实施它的梦想，从而把问题解答得令每个人都满意(教会除外)。如同那个时期许多其他的新奇事物——包括象棋——一样，爱情的游戏如果不是全部的话，也要把其大部分归于阿拉伯人。

在穆斯林社会和西方基督教社会之间，存在着一个根本性的差异。正是由于这一差异，欧洲妇女获得了德性的面纱。阿拉伯妇女是被严格隔离的，而西方妇女则几乎完全不是这样。使爱情崇高的思想实际上是建立在闺阁厚墙的基础上的。所以，被爱妇女的真正人格几乎不会触及诗人对她的想象——而这把欧洲男性放在一个极不利的地位上。但是，使爱情崇高的无宗教意识的精神性(它似乎确实使他神往)，远不是可以轻易达到的，虽然它的目标不仅可见可闻，而且仅就可以判断而言也同样是合人意的，可接近的。高雅爱情在欧洲起源于法兰西西南部，那里的诗人们有意无意地开始努力寻找可以取代闺阁之墙的堡垒。

所发生的情况似乎是这样的。在受穆斯林影响的西班牙，原来的阿拉伯传统保持着它们的认同。柯达瓦的莫卡德姆(Mocadem of Cordova，公元900年前后人)是爱欲的鼓吹者，伊本·萨拉(Ibn Sara)是许许多多关于纯爱的倡导者中的一

员。11世纪的诗人和思想家伊本·哈茨姆(Ibn Hazm)是使爱情高尚的最著名的提倡者,他的名言是:"灵魂之间的交往要比肉体之间的交往美一千倍"。但是,当爱情歌曲越过比利牛斯山脉传入法兰西时,尽管在那里已经开始发展的社会富有生机,丰富多彩,由于意识到伊斯兰世界的财富也发现它们是充满魅力的,但它们却还是失去了某些成分。风尚在改变,活泼的音调在取代单调的音调,长制服在取代短制服,辛辣的食物在取代乏味的食物。教育正在展开。在那里,几乎每个贵族家庭都至少有一个人实实在在地读过一本书,许多人已经学会在训练智力的竞赛中找到乐趣。跟以往一样,无理性的,不规则的"风雅",在经过长时间的中断以后又重新作为等级区别的一个新因素而出现。世俗阶层已经开始尝试性地摹仿教会的美妙音乐和歌声。庄园的领主们长时期地雇佣学者,让他们起草契据、记帐,并且给他们主人的法庭加上理性的色彩。

新文化的第二中心在法兰西北部,处于诺曼底、洛拉流域和拉德——法兰西之间,它是由较刻板的因素诸如好斗、教条等组成的。当高雅爱情以其完全发展的形式出现时,它欣然接受了一种新的规定——确实,很欣然地赋予它以力量和戏剧性——但却不够和缓,不够浪漫,没有使它成为生活的第一颗有活力的火种。仅就我们所知而言,做到这一点的功劳属于南方人格里汉姆(Guilhem),他是当时最具有自由思想的封建领主之一。波第安斯的第七个伯爵以及阿奎泰纳的第九个公爵,是西部基督教世界最强有力的贵族。

格里汉姆(1071—1127)必定对西班牙—阿拉伯的爱情诗和爱情哲学十分精通。他与阿拉戈的菲力帕(Philippa of Aragon)结了婚,(虽然他似乎很少提到她),他的一个姐姐是卡斯蒂勒的阿尔福诺宋六世(Alfonso VI of Castile)的妻子,另

一个姐姐是阿戈拉的培德洛(Pedro of Aragon)的妻子。有记载说,格里汉姆在舒适地适应了一种耽于声色和淫荡的生活后,发现他的活力由于一个名叫罗伯特·德·阿拉伯里塞尔(Robert de Aribrissel)的传教士的出现受到了严重的约束,这个传教士成功地使他宫廷中的许多女士相信,等待着通奸者的地狱之火燃得正旺。格里汉姆大为苦恼,他认真地思考了这一问题,其沉思的结果不久便体现在他的诗歌中。诗歌的文风以前一直公开是色情性的,但现在却让位于某种与伊本·赫茨姆的使爱情高尚的观念极为相似的东西——当然,没有那么高雅。格里汉姆论证说,爱情不是一种卑下的东西,而是一种高尚的东西,不是一种肮脏的罪恶,而是一种神圣的奥秘,被爱情之箭所射中的女士是应当受崇敬的女神。有些学者相信,他的观点的变化是发自内心的,尽管玩世不恭的味道依然存在,但他似乎确实说服了他的女士们。她们高兴地接受了女神这一陌生角色。即使残酷的现实是,新的爱情完全与过去一样是通奸,但它听起来已经大大的文雅化了。①

格里汉姆把爱欲与高尚之爱相等同的观点,很快成了漫游学者、歌手,诗人及吟游诗人(一般的供人娱乐的表演者)津津乐道的话题。虽然这一主题是富有吸引力的,又是有限的,情节很短,但这是一类新的程式在开始发展。同时它也被证明为是适应性很强的,因为庄园主们在他们拥挤的庄园中可以毫不费力地找到一个漂亮的女士来寄托他们的爱情,在乡村这却是一件不同的事情。尤其是对于女士们自己来说,她们常

---

① 爱情在中世纪被认为是一种被自由给予的礼物(这在今天也仍然是真实的)而却被从婚姻的定义中排除出去,婚姻是一个事业性的契约,个人的种种考虑在其中是不起什么作用的。

常离开家庭，孤单单地与她们的老爷及他的随从生活在一起，只有年轻的护花使者和陷入贫困的骑士为伴。这样的女士——她们乃是给行吟诗人付钱的听众——喜欢听对她们有某种意义的爱情歌曲，而行吟诗人们总是编撰一些故事来满足她们。这种故事的程式是：一个低阶层的浪漫英雄爱上了一个伟大的女士，他努力奋斗以求能配上她，而这个女士最后终于堕入爱河。

作为一条故事线索，它有大量潜在的东西可附加，但它也似乎把某些行吟诗人置于尴尬的境地。按习惯，爱情歌曲总是用第一人称写作的，这使得女士非常容易认定行吟诗人自己就是钟爱者，正在用诗句向她表白他不敢直截了当地告诉她的东西，由于面临要变成护花使者的迫切危险，行吟诗人们（至少是他们之中的一部份）开始焦急地寻找可以取代闺阁的堡垒，这种堡垒能为男人所进攻，但不会被女人所突破。

比格里汉姆晚一代的一个行吟诗人提供了答案。他是加斯科尼人，名叫麦考布鲁(Marcabru)。他富于献身精神，对女人厌恶透顶，麦考布鲁痛恨优雅爱情早期阶段的道德松弛，他反复强调这样一个论点，即，仅凭美丽和地位并不足以证明要把女人放到受人颂扬的地位上，德性也是一个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这一论点的内在含义略微有损于一种无瑕疵的情感。如果这种观点盛行的话，那么专事颂扬的人们不久就会发现自己无事可做了。但是这正是行吟诗人们盼望已久的。一个女士为了她的钟爱者可能会十分断然地舍弃她的地位，但要她放弃道德却是相当困难的。当然，也没有任何绅士会要求她这样做。

优雅爱情的协定在三个层次上存在，即男人们的，有时是女人们的，他（她）们创作歌曲；行吟诗人们的（他们也可能是

作曲者),他们不仅传播歌曲,而且也传播围绕它们的整个观念系统,起着类似今天的媒介的作用;再就是上流世界的,它根据抒情诗中所设置的规则玩着新的爱情游戏。

建立基调的诗人们要经受众多影响,其中包括来自行吟诗人和献媚者的反应。他们也响应麦考布鲁对德性的热情的倡导。不过,他们的理由似乎与他不同。麦考布鲁所要求的是,有血有肉的女人们应当纠正她们的方式和道德;他所关心的是女人们自身。诗人则对她们的灵魂更感兴趣。德性是这样一种属性,它把女人们抬到一个纯洁无瑕的境界,从而把一切肉欲的污点从她们的爱情中清除出去,让爱情自由地翱翔,上达精神领域。德性变成了欧洲的闺阁。

起码,在歌曲中是这样。在上流社会玩的爱情游戏中所发生的事情并没有这样明显。大略的情形是,它基本上遵循歌曲的模式。这种模式在 12 世纪中期至 13 世纪末这段时间中几乎没有什么改变。女主角是一个出生高贵并与一个显赫的贵族结婚的女士。令她的钟爱者感到忧虑的不是她的丈夫,而是她那高贵的等级。他努力奋斗,以求配得上她并成功地获得她的爱情。不过,为了她的声誉,他(她)们的爱情是秘密地进行的。这使得爱情变得颇为神秘并将这对男女与他人分离开,即使不与那些帮助或阻碍他(她)们私通的次要人物分离开。这些人物所起的作用与在阿拉伯爱情歌曲中所反映的是完全一样的。密友传递消息,消除问题并进行欺骗,小人则由于言行不慎、不赞成或恶意而置钟爱者于险地。

正是在这一点上,事实变得模糊了。行吟诗人从来不把爱情歌唱得尽善尽美。有些人明确否认有任何占有他们所吟唱的女士们的欲望。另一些人则夸大可信性,吟唱一种可以经受住任何考验的纯洁,正如早 400 年德伽米尔(Djamil)所做的

那样。他不认为与所爱的女士拥抱、接吻甚至联床夜话有什么危害或危险。大约在1186年，法兰西的安德利斯·卡普拉纽斯(Andreas Capellanus)写道："钟爱者走得这样远，他拥抱、接吻并与赤裸裸的情人作最温柔的接触，忘记了最后的劝慰，因为这对希望纯洁地爱的人们来说是不被允许的。"

不管关于爱情的歌曲和论著说什么，如果认为优雅爱情的钟爱者和他们的女士重蹈求爱的注定道路，即爱情谈话，后园幽会，接吻，拥抱，并且互相赞美对方的裸体，然后结束，那么这是十分天真的。另一方面，新近的对德性的关注确实使自由选择公开化。很可能在法兰西南部，格里汉姆把爱欲与高尚的爱相结合的独创对几代钟爱者、对满足了肉体和精神两方面需要的两性的结合都保持着吸引力，这种结合的比例可以调整以适合各自的趣味。在这样的情况下，德性对于那些想玩游戏却又不最后下注的人来说是一个遁词。但是在北部，道德气氛要浓重得多，教会的控制也更为严厉，对在通奸中被捉住的妇女极可能施以刑罚，所以德性在生活中也像在抒情诗中一样获得了胜利。

写入寓言的女士

在不到半个世纪的时间中，本来受到漠视的妇女转变成了受敬重的女士，如果不是在肉体上的话，那么至少在形象上

是这样。皮格马利翁[1] 把男性的优先权颠倒过来了。但女人之所以受敬重只是因为她的德性，而在这样的情况下很难说是一种敬意。实际上仍然没有什么东西表明，女人由于她自身的原因而有资格受到敬重，尤其不因她的智能而受到尊敬。这是一个疏忽，不过它不久就被另一种奇特的文学形式所纠正。

非常合适的是，正是格里汉姆的孙女，阿奎坦纳的爱里诺尔(Eleanor of Aquitaine)，当她在1137年与路易七世结婚时，在北部法兰西帮助建立了优雅爱情的理想。但高雅爱情并不完全适合北部的气质。它喜欢出色的有血有肉的冒险故事，而不喜欢纯粹的情感。因而，爱里诺尔和她的女儿们便把注意力转向鼓励男女双方结成对。

在好几个世纪中，北方的娱乐主要依靠 chansons de geste (行为之歌)。这是一种长长的准押韵诗，当众吟诵，有简单的音乐相伴奏，其主题主要是关于武士和英雄、封建领主以及查理曼奇时代的基督教骑士们的光辉业绩和英勇行为。在12世纪早期，传奇文学也开始发展。它是一种用有韵律的诗句写成的故事，然后对少量听众进行朗读。其主题是在一个梦幻世界中探寻或航行，反映在爱情和战争中惊人冒险的场景。早期的传奇文学反映了古典世界的再发现，是一些历史剧，标题的形式如"亚历山大传奇"、"忒拜传奇"、"特洛亚传奇"等。但由于政治上的原因，人们需要找到表现现实生活的题材。爱里诺尔这时(1170年)与诺曼底和英格兰的亨利七世成婚，她为了使凯尔特族关于亚瑟王[2] 和他的在席位不分主次的大圆桌上

---

① Pygmalion 希腊神话传说中的塞浦路斯国王，他钟情于自己创作的一座象牙雕像。——译注。

② Arthur，传说中的6世纪英国国王。——译注。

就座的骑士们的神话流行开来做了许多工作。亚瑟王时代是一个“理想”的古代社会，极其美好，可以给它涂上现代梦幻的色彩，并奉为高雅爱情的象征。爱里诺尔自己庇护了许多著名的行吟诗人，包括凡塔多隆的伯纳罗特（Bernart de Ventadorn）。而她的女儿、声名远播的查姆帕格纳的玛丽(Marie de Champagne)也遵循家庭传统。正是她的牧师安德利斯(Andreas)写出了著名的《高雅爱情的艺术》。这部论著的有些内容要归功于奥维特(ovid)和阿奎泰纳(Aquitaine)。也正是玛丽督促特洛亚斯的查利蒂安(Chrétien de Troyes)把爱情故事和行为故事融为一炉，把爱情变成一种冒险，把骑士变成侠客。这乃是建立骑士气概的真正开端。

鼓舞人上进的女士在骑士般的精神气质中应当有一席之地，这是极为自然的。但北部法兰西和德国不像南部那样敏感。在那里，这一观念失去了它的某些高尚内容，变成了改进骑士在参加比赛中的本领，让他的胳膊充满力量，让他的目标准确无误的半魔术性的手段。爱情服务堕落成了嘴唇服务。例如在德国，骑士把忠诚当作首要德性，忠诚的对象首先是神，其次是他的封建主，再次是他的女士。

爱情服务所要求他的是赢得其女士的欢心，努力变得配得上她，在战斗中征服她，争取从她那里得到一句称赞的话作为奖励而不图其他。如果 19 世纪某些调皮的旅行者突然带走女士，用衣服或旗代替她，那么中世纪的骑士可能甚至不会注意到。

高雅爱情赋予女士以德性，赋予骑士团以统帅的徽章。传奇文学随后把女人卷入了一种要有所成就的气氛和雾霭（确实没有什么实质性的东西）中，而有成就以前一直是男性所独占的事物的一部分。

麦考布鲁的同时代人乔乌福里·鲁德尔(Jaufré Rudel)开辟了道路。作为贵族阶层的一员，乔乌福里·鲁德尔以其诗篇《来自远方的爱情》而闻名遐迩。这部诗篇在13世纪受到一个传记作家的误解。这位传记作家把乔乌福里自己的生活浪漫化了。把他的远方的爱情认作是特里波勒(Tripoli，在叙利亚)的伯爵夫人的。而乔乌福里从自圣地返回的朝觐者们口中听到她美丽无比。在给她写了一系列高雅爱情的歌曲以后，乔乌福里离开法兰西，参加了1147年的十字军远征，希冀最终能亲眼见到她。但是他在航海中不幸得病，登陆时已经奄奄一息了——虽然他幸运地在那位女士的怀抱中安然逝去。这个动人心弦的故事大部分都是神话。尽管现代学者仍有分歧，但一般的意见是，乔乌福里的爱情的真正对象并不是"特里波勒的伯爵夫人"，而是圣地本身。他把纯粹的爱情思考作一种生活的理想，其他一切理想都可与之作比较，激起同样的希望和痛苦，带来同样的欢乐。因此，用一个被钟爱的女士诗意地代表圣地，或者(譬如说)主的恩慈是完全可能的。

如果说乔乌福里·鲁德尔第一个把女士用作比喻的话，那么古勒乌姆·德·洛里斯(Guillaume de Lorris)和吉恩·德·缪纳(Jean de Meun)则把整个寓言的观念转变成了一种中世纪的陈词滥调。他们在13世纪撰写了《玫瑰传奇》。传奇的第一部分是古勒乌姆·德·洛里斯于1230年左右写成的，描写一个钟爱者如何靠近爱情的神秘花园，他在那里看到了一朵令他心神荡漾的玫瑰(代表一个女士)。令人痛苦的问题是，他应当采摘它吗？在4000行诗句中，争论在许多寓言式的形象中激烈展开。这些形象代表种种情感和爱情的盛衰——安逸和谦恭，快乐与希望，美丽和财富，甜言蜜语、危险、谋杀、恐惧和羞耻。理性也出现在舞台上，性爱更不例外。

古勒乌姆·德·洛里斯的文本戛然中止，没有作出什么解答。40年以后，吉恩·德·缪纳继起撰写了另外18000行诗，续完了它。其中他的那一部分的基调与以前很不相同，雄辩，机智，在两性关系上玩世不恭。它颂扬诱奸，而古勒乌姆·德·洛里斯的诗句在涉及这方面时是隐晦的、过于讲究的，它几乎纯粹是对在关于爱情的严肃文本中运用谦恭的矫揉造作的艺术的正确性和错误性进行研究。古勒乌姆·德·洛里斯竭力吹捧关于妇女的思想；吉恩·德·缪纳是一个头脑清晰的现实主义者，他轻蔑地对待女性，认为在实际生活中仍然有大量的妇女不够高贵，不够富有，不够美丽，没有资格做高雅爱情的女主角。

《玫瑰传奇》是中世纪后期可读性最强的著作——当然，有部分原因是因为在关于吉恩·德·缪纳对该著作的贡献问题所展开的激烈争论——但它对女士的崇高形象并未造成多大损害，因为大部分都充分意识到理想与现实之间的差异。所发生的事情是文学和艺术由于寓言变得固定化了。这完全不足为奇。即使在今天具有抽象思想能力的人也为数甚少。中世纪晚期的自由民和商人感到他们自己淹没在遍布从宇宙论到儿童护理的每个学科的新思想的浪潮中。而寓言则把他们的形而上学问题大大减少了。

由于简单的艺术和审美方面的原因，有些寓言形象必须是女性。其结果常常令人吃惊。用贞洁、自然和闲逸代表女性是可以被理解的，但女性与理性在时代的风气中却是不太明显的结合。在艺术中，骑士气概和高雅爱情中的女士甚至被表现为是诸如正义、科学、人文学科和几何学这种传统作为男性标志的化身。如果这只不过是一个昙花一现的阶段，那么它可能是无关紧要的。但是在200多年的时间中，作家和艺术家

们拒绝抛弃寓言这种形式。而那时归属的基调已经开始固定了。没有人真正相信妇女是几何学原理、正义或理性方面的优秀者。但这种联想的连续不断的重复足以极为深远地影响对妇女地位的可感受领域的不断增加。

寓言中的和高雅爱情中的女士不是真实的。她是男人装扮起来满足他自身渴望的偶像。能够从这种联系中获得精神益处的是男人而不是女人。但男人想象出来的这种奇特、美丽、善良、无生机的尤物的理想化把男人与女人的关系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它对作为那种形象的代替者的活生生的中世纪女士也有更为直接的影响。通过高雅爱情的游戏可能使她们的名声变得美好，但它却不能令她们的精神变得高尚。后者需要她们改进举止风度。随着男人变得更具有骑士气概，女士们如果不总是变得更善良更贞洁的话，至少也变得更通情达理。毫无疑问，她们必定已经从全部高雅爱情的浪漫的白日梦中获得了大量不宜公开谈论的乐趣。

玛利亚

在欧洲，高雅爱情的发生与对圣母玛利亚的崇拜的突然传开在时间上紧密相联，这决不是偶然的。但是二者在时间上挨得太紧了，以至于一者对另一者没有直接的反映。

直到 12 世纪早期，玛利亚在西方基督教的日历上只不过是一名天使，但当她的祭坛被从拜占庭带回以后，她马上引起了克里勒乌克斯的伯尔拿(Bernard of Clairvaux)的狂热崇拜。

伯尔拿是法兰西的伟大牧师，在改革西妥修会[①] 的条规中起过重要作用。在圣伯尔拿的影响下，欧洲各地建立了数百个新的西妥修会的大教堂。它们的修道士们献身于圣母玛利亚，着白色服装以向玛利亚的纯洁表示敬意，并在他们的教堂内设立专门的女士小教堂。在 13 世纪，诗人和行吟诗人们已经开始把圣母玛利亚与女士(lady)相等同，把宗教的爱情与世俗的爱情相混同。即使那些力图要把它们分开的人，如意大利的但丁・阿里格哈莱(Dante Alighieri)，也只是更多地在文学技巧上这样做而不是在思想内容上。圣母玛利亚变成了“我们的”女士，一个高贵的、无瑕疵的贵族的形象。相比于伯利恒的马棚来说，她更适应于西方的庄严宫廷。但是在十三四世纪方济各会修道士们的影响下，她脱去了自由自在的外套，变成了一个对地球上的穷苦人十分热情，富有同情心的母亲。神圣家庭[②] 在福音书中是没有位置的，可现在却在 15 世纪欧洲的社会环境中找到了。

玛利亚的名望日益增加，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行吟诗人，西妥修会僧侣和方济各会修道士，归功于委托制作艺术品和建筑向她致敬的贵族、商人和自由民。她热情、可爱、善良，与其说是基督的母亲不如说是大多数男人可能具有的并且希望他们孩子的母亲也能通过教育变成这样的母亲。但一直到 16 世纪后半叶的反基督教改革运动中，负责正统教会学

---

① 1098 年法国罗伯特・德莫勒斯姆根据本笃会会规在西妥创立的严格教团。该团现在分裂成两个小组，一组遵循缓和的条规，一组遵循更加严格的条规。——译注。

② Holy Family，神圣家庭，一种绘画或雕塑，里面有圣婴耶稣和圣母玛利亚，并由圣人(如圣约瑟、婴儿施洗圣约翰、伊丽莎白和圣安娜或天使、或教会之长者)陪伴者。——译注。

说的学者们才对她唤起同样的热情。圣洁的玛利亚和世俗的女士是对理想的两种看法。在教会看来，这与人的地位毫不相干。作为童贞女的玛利亚可能非常适合于教会，但对她的日益增加着的多种多样的崇拜却不断通过其教义的漏洞而悄悄产生。虽然把信仰与逻辑分得很清楚的世俗百姓愿意把玛利亚作为童贞女、基督信女、母亲这三位一体的形象加以接受，但这些角色的结合产生了某些难以解决的理论问题以及实践问题。当现实世界中的基督徒坚持认为玛利亚是女性的理想而不是圣者时，在教会政治中她仍然被视为肉中刺，在教会关于妇女的正确地位的命令中她也仍然是一个阻碍因素。随着她出现得日益频繁，教会不得不圆滑地作出让步，把玛利亚当作例外，因为她是“不同的”。

弥赛亚

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13世纪“天使博士”，论述了他关于妇女问题的立场。这种立场即使在400多年以后，改革了的——新教的——教会也仍然坚执不放。他说：由于女人是从亚当的肋骨中创造出来，所以她注定要与男人发生社会结合，因而她既不作为主人也不作为奴隶而存在。她是男人的合作者，但只是在她在生物学上不可缺少的事情上；换言之，即只是在孕育时。而在更广泛的领域中，另一个男人会比她更好地担当起合作者的角色。男人毕竟是家庭的首脑。这方面的理由很充分。只有在他身上“理性的判断力”才占主导地位。他的优越性即使在性交行为中也可以得到证实。那时

他是主动的，所以是更高贵的，而女人则是被动的，顺从的。①

婚姻生活在托马斯·阿奎那以及他的神学家同行们看来，只有两个可取之处。首先当然是由于它是孩子可以无罪恶地被孕育的唯一的地方。其次，它使男人免于其它的性欲麻烦。这些麻烦按严重程度排列依次为兽奸(zoophilia)、同性恋、不遵守交媾的适当方法，"要么采用不正当的途经(人工帮助?)，要么借助怪异的、野兽般的性交方式(可能是肛门相交或口淫)"、手淫、乱伦、通奸、诱奸以及未婚同居。

接吻、抚摸、拥抱，只要它们不是由淫欲所激发的，那么就是无罪恶的(这是教会和吟游诗人难得的具有一致意见的场合之一)，而"夜间发生的亵□"只有当它是从本身即是邪恶的状态中产生时才是有罪的。这些状态包括暴食、狂饮或有意培养淫荡思想等。一个现代神学家躲躲闪闪地指出，由对肉体行为(诸如对不时纠缠着道德神学家的肉体行为)的思索而引起的夜间发泄对于它们的原因来说并不是罪恶的。

在中世纪的文本中提及"淫荡思想"是非常有意思的。那时人们惧怕男魔和女魔侵入活人的生活和床第中。早在9世纪，莱美斯的大主教赫尼卡麦就记载说，一个恶魔有时打扮成一个女人所爱着的男人去欺骗她。他还提到，一个修士经常受到一个淫魔的访问，深受折磨，最后一个教士驱除了它。但在12世纪前有关这一主题的记述并不多。在此之后，淫魔的形像在年代记中开始占显著地位。克里勒乌克斯的伯尔拿碰到一件极其棘手的事情。一个女人被淫魔夜访了6年之久。恶魔与她取乐，却总是不会惊醒她的丈夫。祈祷和朝圣都没有任

① 圣托马斯·阿奎那的学说在大多数神学院中仍然是神学研究的基础，所以每一代教士都给予他的观点以新的生命。

何结果。伯尔拿把自己主教的牧杖交给她，让她带着睡觉。但在这种情况下，恶魔只是退到了门外，并站在那里发出许多可怕的诅咒。在下一个星期天，伯尔拿把纳托斯的全体居民召集到教堂，给他们讲了这个故事，然后严厉地谴责那个恶魔，禁止他再次去骚扰活着的女人。历史并没有记下究竟是谴责还是公开性起了作用。但反正是它们之中的某一个生效了，因为这个妇女再也没有遇到麻烦。

即使淫魔们自己也未能遵守高雅爱情的规则，但中世纪后期淫魔的祸患与高雅爱情的流行是有直接联系的。很难使人不产生这种印象。上流社会的风尚不可避免地要传到下层。在那里，女士有情人这种风尚从文人的白日梦转变成了无知者的晚间的想入非非，一种典型的满足欲望的空想。关于女魔访问男人的传说根本引不起人们对男魔所具有的恐惧。这一事实表明，尽管男人们已习惯于梦中遗精，但还是存在着某些新的外在影响正在妇女们身上引起同样的性冲动——或者至少导致她们去证明它。这是一件令教会大伤脑筋的事情。托马斯·阿奎那及其他人认为，不仅魔鬼们在作孽，而且他们也能使他们所访问的女人受精。其方法是很巧妙的。男魔会打扮成一个女魔的样子去访问男人，接受他的精子；随后，他自己又转变成一个男魔去访问女人，把精子传递给她。由多诺尔(Donor)发明的人工授精实际上在700年以前就出现了。

有关男魔的种种想象原来并不与巫术相关，但它们确实与后来被认为是女巫的那一类妇女相联系。即使在16、17世纪欧洲对行巫者实行大搜捕期间，——那时，在严刑拷问下，"巫士们"捏造理由，把许多(他)她们记得其名字的人胡乱招供出来。这些人常常是为公众所瞩目的人物，如行政长官、教师、店铺老板、商人——女巫的数目也大大超过男巫。例如，瑞

士的鲁克来宁州，在大约1450年至1550年期间，有32名巫士受到指控，其中只有一个是男人；英国的爱萨克斯县在1560年至1680年之间，有291名巫士受到审判，其中只有23个是男人，而且他们之中有11个与女巫关系紧密。卷入这种案子的妇女通常是已婚妇女或寡妇，年龄在50岁到70岁之间（这在当时已是高龄了）。她们口齿伶俐，相貌丑陋，往往在村子中从事接生婆的行当。这种职业在婴儿死亡率高时极易引起怀疑，尤其是大家都知道巫士们需要定期吃一个没有被施洗礼的婴孩。这类妇女真诚地相信她已经同撒旦本人发生过性关系，——撒旦是一个身躯巨大、全身发黑的怪物，阴茎庞大，精液与冰水一样冷。《麦鲁斯·麦力菲卡隆》(1486年)是巫术调查官们的第一部重要手册，它与现代精神分析学家一样，毫无困难地接受了上述事实。

对于年轻的、打扮入时的女子们的敬重和崇拜，中世纪晚期和近代世界早期的年长的家庭妇女是得不到的。这是意料之中的。但在大规模搜捕巫士的运动中，有如此众多的女人遭受灭顶之灾却是另一件事情。这仿佛意味着妇女的理想越高，背叛者的罪恶就越大。由现代学者——他们总是急于要缩小数目而不是扩大它们——计算出来的数字是真实的。单是瑞士的梵德州在1591年至1680年期间就有3371名巫士毙命。德国一个名叫威森斯坦格的小镇仅1562年就埋葬了63名妇女。在奥本麦启塔，54个人——占其居民的百分之七——在两年之内被判以火刑处死。而在奥拍诺乌，仅仅九个月里就烧死了50个人（它的总人口是650人）。

幸运的是，世界上大部分妇女的生与死并不如此多灾多难，尤其是在城市中，在那里，对反社会的妇女的憎恶由于妇女的隐居和男子们对自己事业的专注，所以大受限制。例如，

对巴黎商人们的妻子来说，令她们痛苦的与其说是淫魔，毋宁说是她们的丈夫们的决心。他们想让她们成为宫廷中那些伟大并且善良的女士们的摹本，想在她们身上培养圣母玛利亚般的贞洁、柔顺。在骑士气概形成之初，能够教导粗鲁的骑士们以一种文雅的方式表现自己的关于礼节方面的书就已经开始盛行。到 14 世纪末，城镇中的妇女自由民也在变成改进的目标。因为人们现在认识到，她们在本性上并不是不可教育的。在这方面的书籍中，最有意思也最早出现的一本书是 14 世纪晚期的一个商人撰写的。他在历史上一般被称作巴黎的哥德门(Goodman 善良人)，虽然他年事已高，可他的妻子却只有 15 岁。他所主要关心的一件事情是，当他死后他妻子再婚时(他是衷心希望她这样做的)，她不要在第 2 个丈夫那里败坏他的声誉，说她只是做了一个奴隶般的家庭妇女。为此故，他写了一部百科全书般详尽的书，内容包括妻子的宗教和道德职责、家务管理、烹调、行为举止、礼貌以及如何使丈夫愉快等等。这样好的妻子谁也无法找到。然而哥德门著作的新颖之处在于，它的内容不是那种要人们通过死记硬背去学会的东西；它的数百页的篇幅只是让人们阅读和参考的。在中层阶级中开始识字学文化，这无论对男子还是妇女都是革命性的。从前，口头所说的话和个人经验是仅有的老师，记忆是独一无二的参考者。现在——而且当 15 世纪后期印刷术传入欧洲后甚至更加迅速——心灵正在开始摆脱地方观念的束缚。一个人的话不再是自然而然的法则，因为其他人也在说，而且他们所说的话很有可能不相同。

但是，尽管在 1100 年至 1400 年 300 年间男人对妇女态度的变化之大超过了在此以前的 3000 年文明史，对美德和品行的新的强调却有一些不合人意的副作用，尤其是在长着一

副实践头脑的自由民中,他们不仅把钱存放起来了而且觉得对妻子作同样处理并没有什么不当之处。

在意大利,贞洁的腰带似乎在14世纪已经形成了,虽然它的"佛罗伦萨腰带"之名并不是结论性的。它总是习惯性地谴责外国人那些不受人尊敬的发明。设计腰带的本意是要保护妇女免遭强奸(这在中世纪是最经常的危险),但结果它成了那些仍然赞许"女人天生是淫荡的"这一古老信念的丈夫们的天赐之物。

中世纪的腰带通常是在一种金属结构上制造的。它在妇女的两条腿之间从身子前部伸展到背部。它有两个小小的刚性孔眼作为便溺之用,但却又能有效地阻止物体自外部刺入。一旦它在臀部上锁住,心胸狭隘的丈夫就可以带走钥匙;有关多余钥匙的笑话成了讽刺作家和漫画家的部分保留节目。贞洁腰带至少到20世纪30年代还出现在外科工具目录上,虽然它们在那时的目的是为了阻止手淫——这是由19世纪中期爱丁堡医生约翰·摩第(John Moodie)设计的最通用的模型之一。约翰·摩第强调,有一半苏格兰妇女使用阴茎替代物。这在伦理上是不道德的,而在实践上则是有害的。在他所处的时代,生橡胶已经开始发挥作用了。因此他构思把一块可摩擦的象牙或骨放入一块橡胶垫中。这可能比以前的方式要稍稍舒服一些。[①]

① 许多部落社会仍然在使用严苛的保持贞操的方法。有些现代的努比亚妇女,当她们的丈夫不得不离开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时,她们心甘情愿地去做外科手术。这是一种阴部扣锁术(以环、扣、钩或缝线将女人的大阴唇扎紧),是抵抗外部侵入的盾牌;当她们的丈夫返家时,则进行相反的手术。

妓女玛利亚

不管有没有贞洁腰带，法国和德国的历史学家习惯于把15世纪称作私生子的时代。也正是在这个世纪中，瓷砖壁炉、暖汽管和烟囱逐渐被一般人所使用，公共大厅中的壁龛床被温暖的私人睡榻所代替。这大概不是偶然的巧合吧？

在贵族家庭中，私生子被认为是正常的现象。人们把他们当作家庭成员来对待，关怀他们一如合法的儿童并且当他们的父亲去世时留给他们一大笔钱（不是财产）。在欧洲大部分地方，如果这种小孩的父母后来结了婚，那么他们就是合法的。可是在英格兰则不然，它在1235年决定反对这种观念，而且直到20世纪60年代还坚持这种立场。其原因是，英国人对女主人观念的理解是落后于时代的，而且当他们要求在性生方面变换口味时，常以家中的女奴和娼妓来替代妻子；贵族们是绝不会鼓励一个男人与这种女人结婚的。

在1500年就如同1900年一样，外国人也认为英国人过于克制。一个不知名的意大利访问者说："尽管他们的性情有些放荡，但是无论在宫庭中还是在下层阶级中，我从未见到有谁在恋爱；从这里人们必然会作出结论说，要么英国人是世界上最谨慎的情人，要么他们不能够恋爱。"但是他又补充道，"我所说的对象只是男人，因为我知道女人们的情况正好相反，她们有着强烈的激情。"不管这种说法的真假如何，卷入通奸案件中的已婚妇女在教会记录簿和庄园法庭的花名册上总是成百名地出现，当然，除妇女的淫荡外，从1430年到1545年男女之间的人数比例一直是133：100这个事实可能是造

成这种局面的更重要的原因。乡村中的通奸常常是出于冲动。爱德摩特·帕斯通(Edmund Paston)报道了他的一个宠奴的不幸事件:"他那时产生了流氓的贪欲,明白地说就是瞄上了一个轻佻的女人,所以他就在(野地里)做出来了。但我母亲的两个农奴碰巧看见了他,……因此他不得不离开了庄园。"城市中的风流女士和绅士们则是极其谨慎的。勃兰托美的庄园主,一个约束不住自己的多舌者,详细描述了一个法国女士在床上与情人做爱时总是采用女人在上面的姿势,所以如果有人指责她允许一个男人"骑"在她身上,她就能以绝对无误的真相来表示自己的清白。

住在伦敦附近的内行的英国人则去访问苏斯瓦克的妓院。他们知道这些妓院在坎特伯雷大主教和威彻斯特主教的体面的管辖之下,所以是安全的。私娼在欧洲盛行的历史,谁也说不清究竟有多久。统治者们束手无策,不知怎样才能堵住这股潮水。确实,当圣·路易斯(法兰西的路易斯九世)力图禁止它时,发怒的巴黎自由民抱怨说,他们的妻子和女儿们上街再也不安全了。[①] 但是随着城镇、城市与卖淫的同步的发展,它变成了一种公开的丑事。

教会不能够禁止卖淫,并且它事实上也不想这么做。即使是圣奥古斯汀也说,虽然这种风俗是肮脏的,不正当的,可耻的,"但是如果你把娼妓从人类事务中排除出去,那么淫欲就会玷污所有事物;如果它们降临到诚实的主妇们头上,那么耻辱和卑鄙将会使所有事物失去光彩"。托马斯·阿奎那进一步

① 1976年,英格兰莱塞斯特和苏塞阿姆帕通的公民们仍在抱怨说,他们的妻子和女儿如果不被保护,就不能沿街行走。现在倒不是因为缺少妓女,而是因为心情急迫的顾客们明显不能把她们区分开来。

发展了这一思想，他把卖淫比作是“海中的污物和一座宫殿中的下水道，要是没有下水道，那么污物会堆满整座宫殿，……要是把妓女从世界上消灭掉，那么兽奸将会充塞整个世界。”这样教会便开始从这件事情上捞取好处，把许多女孩井井有条地纠集到它的法衣下。

寺院卖淫也传到了欧洲。在阿维格诺有一个教堂妓院。女子们在那里花费部分时间作祷告，行使宗教职责，而其余时间则为顾客服务。顾客仅限于基督徒。任何犹太教徒或异教徒都不准许跨入门槛。据说，教皇朱里斯二世对阿维格诺这一先例印象甚深。16世纪初期，他在不朽城中建立了一所类似的教堂妓院。

同时，由于投身于想要获胜的打赌，教会督促所有妓女放弃她们的恶习。从良的妓女玛利亚成了她们的榜样。她是一个已经悔过并信奉了耶稣的妓女。[①] 教会还为已经看到其生活方式的错误的堕落妇女们建立了许多“从良妓女之家”。当地居民似乎认为这是一项值得做的事业，以至于维也纳的“灵魂之家”（建立于1384年）受到了大量的捐赠，使它成了该城中最有钱的组织。但当1480年，一个女修道院长和许多同住者故态复萌时，它的声誉一落千丈。

与通常的妓院一样，无论是宗教的还是世俗的，在欧洲都具有被称作“澡堂”的设施，英国的名称更吸引人，叫做“热浴室”。热浴，这一古老的罗马习俗消逝已久了，但远征军又从穆斯林世界把公共澡堂的观念重新引入了欧洲，虽然在形式上

---

① 实际上，从良的妓女玛利亚在福音书中是三个妇女的合成体。这三个妇女没有一个是妓女，但是，教会需要能够为尘世犯罪者树立榜样的圣徒。他们可以证明，苦修乃是获得拯救的途径，甚至是变成圣徒的道路。

略有修正。热浴室里的澡盆一般来说可同时容纳六个人直立洗澡，但是也有一些设计成可容两个人躺着洗。更衣室和床对那些趣味较为传统的人来说是有用的。在15世纪初，巴黎据说有30个这样的设施。

1490年，罗马"公共妇女"的数目一般被认为是7000个。这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不朽城主要是由男人居住的；妇女们居住在属于修道院和教会的房子中，经常可以看到她们与牧师一起溜达大街。在威尼斯，根据年代史编者萨努多(Sanudo)的记载，在总计30万人口中有11654个"快乐的女子"，其中有些人在文艺复兴时期所起的作用与希腊艺妓所起的作用十分相似。阿雷提诺(Aretino)提到过一个女人，她精通"彼特拉克的全部作品，博卡卡奥的全部作品以及维吉尔、贺拉斯、奥维德的难以计数的诗句，还有千余个其他作家的作品。"虽然这可能有些夸大，但文艺复兴时期的妓女确实多才多艺。她们能唱歌、演奏乐器、朗诵诗作，有些甚至还动笔写诗。16世纪，图里安·德·阿格戈诺用柏拉图式的风格写了一篇论文。另一些人没有这么大的雄心，便把她们的会客室变成沙龙，接待高级教士、绅士和人文主义者。当然，由于要过这种方式的生活，她们在酬金问题上不得不做现实主义者。佛罗尼卡·福兰柯(Veronica Franco)对一个吻要收4—5个克朗，对蒙台涅(Montaigne)所谓的完全交易则要收50个克朗；图里安·德·阿格戈诺与一个德国顾客过了一整夜，竟逼他支付100个克朗。把16世纪的钱换算成现代的货币量是不可能的，但吻佛罗尼卡一下，其花费大约等于一个家奴六个月的工资。

到了16世纪初，对妓院和一般妓女的庇护由于梅毒(这种病的历史至今未明)的蔓延似乎大大减弱了。跟往常一样，

各国都急忙推卸责任。法国人认为它是那不勒斯人引起的病，西班牙人认为它是法国人的病，德国人则把它归咎于西班牙的疥疮。许多医学史家主张它是从美洲传入的，因为正是在哥伦布从他到西印第群岛的第一次航行(1493年)返回后的18个月内，许多欧洲人突然染上了这种病。如果这是真实的，那么他的50名水手在返回后肯定发狂过一段时间。此外还有一些解释。有的认为，欧洲有一种以前是无害的有机体突然发生变异，成为致病原因；有的指出，梅毒以前是一种良性的病，后来由于某种未明的原因毒性突然加剧；还有的断言，只有传染的比率是新的，在中世纪文学中经常描写到的"莱普拉"并不是指麻风(它们的症状实际上经常是不相符合的)，而正是指梅毒。不管真相是什么，反正在16世纪，梅毒成了社会的最令人头痛的一种灾祸，而且到今天也仍然是这样。

文艺复兴

有一个流传甚广的神话——就像其他许多历史神话一样，这主要是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杰作——说，意大利的文艺复兴不仅是文化的黎明，而且也是妇女史上的黎明。布克哈特(Burckhardt)说，如果一个人没有考虑到妇女在各方面都拥有与男人平等的地位这个至关重要的事实，那么他就不可能理解上层阶级的生活。如果布克哈特是说，少数妇女被给予了12世纪欧洲的一些高贵女士所享受到那种过分的优待，并且有些人是由于她们的文化素养而出名，那么对他的批评会缓和得多。确实，一直到16世纪，除了极其少数的情况外，并不

存在平等的迹象(文艺复兴一般被认为是从14世纪开始的)。而且这些例外也只是出现在意大利北部和中部的某些城市，只是发生在社会最高层中。

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基本上是一个男人的世界，一个单个男人的世界。男人把自己看作是命运的尤物，伟大、崇高、浪漫，具有做英雄行为或制造不幸的无穷无尽的能力。这是一个渗透在各种艺术品中并流溢到社会和政治中的主题。大批的历史学家在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的全新的面貌和时尚面前眼花缭乱。他们倾心竭力地讴歌它，把它看作是精神上的新时代的来临。但是，这种对个体性的崇拜不可分离地伴随着自我陶醉的利己主义。寻求表现自我的结果就是滋生出残忍和冷酷。文艺复兴时期男人的真正独特性是他处在温文尔雅的气氛中。他用文雅的举止给这个时期涂上了一层光彩。中世纪产生了骑士，文艺复兴则产生了绅士——一种风度优雅但却道德沦丧的绅士。

在15世纪如同在12世纪晚期一样，性——或者更精确地说，对性的谈论——是自我表现的最常用的途径之一。有时它也可能走得过远。例如，阿莱提诺(Aretino)，美第奇家族的教皇克来门特七世的一个弄臣，使过多的丈夫戴上了绿头巾，并且写了一些过分露骨的十四行诗，因此被赶出教皇的宫廷。不过，他不久又返回来了，住在威尼斯的运河边上活得像个王子，和他的众多的女人和孩子们一起分享着幸福。不断大敞门庭，举行盛大宴会，组织他所谓的爱情筵席。

所以，毫不奇怪，裸体虽然没有像有些人所希望的那样以肉体形式出现，但在艺术和雕塑中却开始风行。洛兰尼索·瓦拉(Lorenzo Valla)说，这是不合逻辑的。“我们允许有一头美丽的金发，一张美丽的面孔，一个美丽的胸部的妇女裸露躯体的

这些部分，可却不允许那些美不在这些部分而在其他部分的妇女这样做；我们为什么如此不公正呢？”他的一些同时代人也附和说，女人穿得太多了，虽然他们的理由不尽相同。文艺复兴时期是意大利财富大增的时期，沿海城市从十字军远征中获取了暴利；威尼斯尤其在香料贸易中大发横财。但是男人们却不停地抱怨女人奢侈过度。在这方面她们几乎与男人们自己不相上下了。仅佛罗伦萨一地，从1343年到1396年这半个世纪的时间中就通过了七项各个不同的节约法令，企图调整妇女所拥有的睡衣的数目、她们所穿的拖裙的长度、她们的纺织品和装饰品的花费，甚至到她们的袒胸露肩衣服的色泽浓度——虽然后者更多地与等级标志而不是与经济相关。

不过，到了15世纪，文艺复兴时期的男人们对男性裸体变得比对女性裸体更感兴趣。希腊的影响不仅表现在弗朗克切奥(Verrocchio)、波堤切利(Botticelli)和利奥那多(Leonardo)的那些富有象征意义的青春画中，而且也表现在意大利男人的日益增加的两性情趣中。布兰托美(Brantûme)在第一次访问意大利时听到了这样一个故事：一个丈夫对在一次幸运的机遇中爱上了他妻子的一位美少年十分感兴趣。他吩咐妻子把他叫到家里来。到了约定的时间，年轻人前来赴约。当他和女人上了床时，丈夫从隐藏处现身，手持一把匕首，对着年轻人的喉管，威胁要杀死他(这是意大利法律允许的)，除非年轻人交出他所要求的东西。这是早期的一种美人计。

尽管意大利的文艺复兴力图重温希腊人的体验，尽管它为柏拉图的爱情观(这是新近通过《会饮篇》发现的。《会饮篇》传到欧洲的时间比其他著作要晚些)所陶醉，但是，它对同性恋的培养却几乎没有希腊原本的基调，倒是与中世纪晚期已经有名的鸡奸相近似。

原来的鸡奸者是异性的，而不是同性的。3世纪摩尼教的左道邪说在东方流传甚广，影响极坏，可在西方却只是私下里传播的。它在保加利亚广为接受，从那里它以稍稍不同的形式传到普罗旺斯[①]、德国、法兰西北部和意大利。对于教会来说，摩尼教是最危险的异端。人们极容易把保加利亚人说成是异教徒，仿佛它们在定义上是一样的；在法兰西南部阿尔比周围地区，摩尼教徒或保加利亚人的左道邪说在卡德尔教派的教义中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另外，它也被称作是阿尔比教徒的邪说。教会认为它无论在精神上还是在社会作用上都是极有害的。大多数人都知道，阿尔比教主张种的繁殖是错误的，它完全禁止上层信徒的性行为，而对下层信徒只是禁止他们生育子女。因此，在基督教徒看来，异教徒是一群在性行为上不正常的人。而在观念上受到谴责的不正常性行为意味着是同性恋与（或）异性肛门相交。〔似乎没有人想到性交中断（coitus interruptus）很可能是因为这在正统基督教徒是很普遍的，虽然不便明确承认〕在中世纪和后中世纪时代的法兰西正如在古典时代的希腊一样，避孕方法要受到谴责，所以，异性肛门相交是一种一般性的方式。布兰托美说，在他所认识的人中有几百个都使用妻子的肛门而不是阴道，只是在要生小孩时才使用阴道。

在今天仍然是欧洲天主教会支柱的三个国家中，后中世纪时代的法兰西跟它过去一贯所做的那样以实用主义的态度对待宗教学说；意大利持玩世不恭的态度（这在以后的历史却被抹得一干二净）；而西班牙的皈依宗教者和传教士则坚信不疑。西班牙反对兽奸或鸡奸（这两个名词是可互换的）的法律

① 普罗旺斯是法国一地区的名称。——译注。

既是冷酷无情的，又是冷酷无情地实施的，无论对西班牙本土的公民还是对新世界的不幸居民都同样。

这可能是对阿拉伯人的消遣的一种反应。那时，搞同性恋的男性(bardajes)屡见不鲜，一般人都相信，没有一次朝圣是圆满的，除非朝拜圣地者在旅程上为消磨时间已经与管骆驼的男孩(或与他的骆驼)性交过。但是对法律的严厉实施似乎对西班人有某些影响。尽管在征服拉丁美洲中的漫长的海陆路程上颇有诱惑力，但在征服者们中只有两起同性恋事件被记录在案。一起涉及到在一名德国船长指挥下工作的几个水手(可能他们自己也是德国人)，另一起是在威尼楚拉服役的五名意大利士兵。这些人深受压抑，性格变态，一般听从他们西班牙指挥官的命令。

如同英格兰及欧洲其他地方一样，西班牙反鸡奸的法律也适用于兽奸，并且对这种人常要处以极刑。1659 年，有两个农民被判处死刑，他们有一个与雌驴相交配，有一个跟牝猪发生关系。传教士和年代史编者简罗尼谟·德·伯里奥诺渥(Jerónimo de Barrionuvo)在记录这件事时对竟然会发生这种事情深感不解。因为他还提到说，那时周围有一些妇女，只要花费很少量的钱就可跟她发生关系。不过，这样的事例是极其罕见的，正如异性肛门相交一样(它也会招致死刑)。西班牙人一般把各种性变态都说成是意大利人的罪恶。他们相信自己的同胞相对来说要好得多。正如弗兰西斯·戈梅斯·德·库威陀(Francisco Gomes de Queredo)所嘲弄性地指出的，“有热那亚人做情人的妇女们可以找西班牙人做另一个情人。西班牙人不会忌妒前者，因为他们是在不同地区工作的。……”

无论是同性爱还是异性爱，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男人对女人怀有种种混合的情感，即使他在有关女士和爱情的漫

长讨论中口若悬河，滔滔不绝。正如他的中世纪的先辈们一样，他乐于奉承和献媚于美丽、可爱和富贵的女人，而对外貌稍逊的女人以及下层阶级的女人则与往常一样不屑一顾。

不过，无论多么难以表达清楚，总的形势却已经发生了变化。彼特拉克(Petrarch 1304—1374)，“第一个近代人”，可以作为变化刚开始时的代表性人物。虽然他曾经把卢拉(Laura)描绘成“一切美，一切美德，一切高贵结合而成的一个奇妙的统一体”，但他在晚年说道：“女人……是真正的魔鬼，是和平安宁的敌人，是争吵的渊薮。男人如果希望享受宁静安逸，那么他必须使自己远离女人。……让那些想要女人陪伴，想得到夜间的拥抱，想听到孩子的哭闹和受到失眠折磨的人去结婚吧。……至于我们，如果我们能决定自己的命运，那么我们使自己名垂青史的途径就是才能而不是婚姻，是著作而不是孩子，是与美德相结合而不是与女人相结合……。”

两百年以后，虽然仍然有不少男人赞同他的观点，但这种态度已经不再具有原来所具有的揭示真理的性质了。教会关于美是沉沦之工具的论调已经最终被推翻。德性不再像过去一样显得只是乐观主义者的梦想。某些妇女确实具有了圣母玛利亚的热情，而另一些妇女也确实像寓言形象一样才华横溢。由于妇女们开始在宗教生活乃至政治生活中扮演重要角色，由于妻子们表现出她们能承担种种职责，男人们朦朦胧胧地意识到他们在法律已经没有资格损害她们了。到此为止，妇女虽然没有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并且在以后300年也未能取得)，但是基础性的工作已经完成了。

卡斯梯格里奥内(Castiglione)在16世纪初期写了一本关于礼貌的书，题目叫《献媚者之书》。其中有一个人物说道，“谁不知道没有女人我们便不能从生活中得到快乐或满足，而我

们的生活要是缺少女人就会失去诱惑力，就会比野兽的生活更粗鲁，更野蛮？谁不知道只有女人才能使我们的心安宁平静，消除经常伴随着它们的卑鄙邪恶的思想、焦虑、痛苦以及其他种种恶劣心情？如果我们心平气和地考虑真实情形，那么我们也会认识到，在我们思考重大问题时，女人们常常激发我们的思路，唤起我们的灵感，根本不会令我们分心，扰乱我们的心神。……”最后这句话，如果是先于高雅爱情时代、先于寓言时代，如果是在对圣母玛利亚的崇拜及弥赛亚的教育之前，那是绝对不可能写出来的。

第十一章　帝国的探险：

印第安及东方世界的性习俗和法令

当马克·吐温说经常变化的各种偏见乃是撰写历史的墨水时，他必定是想到了他自己所生于斯长于斯的大陆。因为当西班牙人与哥伦布以前的美洲文明相接触时——美洲与欧洲不仅隔着5000英里宽的海洋，而且有2000多年的复杂技术、政治发展以及犹太教——基督教哲学的差距——理性判断乃是第一个牺牲者。吃人肉的习性、以人作祭品、乱伦、滥用药物、酗酒、鸡奸、通奸、抢劫、谋杀……，西班牙人没有强加到印加人①和阿兹台克人②头上的仅剩的罪行是信奉异端邪说，那是因为从定义上说，他们不可能同时既是基督教徒又是异教徒。③

① Inca 南美印第安人的一个部落。——译注。

② Aztec 墨西哥印第安人。——译注。

③ 欧洲人轻而易举地想出了种种罪行。几乎在15个世纪中，它一直习惯性地把它们都归结为未能遵循大量习俗的教派。当哥伦布在阿樺里斯碰到吃人肉的习俗，康里特斯(Cortes)在墨西哥碰到人祭的习俗时，其他人就自动地跟随了。

不过，在 16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中，影响政客和神学家们思想不是西班牙人的理性判断，而是印第安人的理性判断。如果美洲印第安人，正如对他们的罪行的指控所隐含的那样，并不比野兽——说得委婉一些是“非理性”或“无理性的动物——好多少，那么西班牙人来侵夺他们的土地、财产乃至他们的人身这种行为在道德上就是许可的，甚至是所希望的。“无理性的动物不能有疆土，……因为疆土意味着权利。……（由于）无理性动物不能有权利，所以它们不能有疆土。”这是为帝国探险定制的意识形态。但不幸的是，1493 年 5 月西班牙人亚历山大六世教皇鲍治亚发布敕令，把新大陆大部分地方的统治权都给了西班牙，条件是，居民应当被教以信奉天主教。可人们认为，这是“无理性动物”不适合接受的东西。结果在教会和国家的利益之间发生了冲突。教会和它的传教士们争议说，美洲人不是非理性的动物，只是误入歧途而已，可成群结队地到印第安人那里搜刮金银的西班牙人却觉得把他们认作是野兽并当野兽对待似乎要便利得多。

这场争论方兴未艾。“无理性”理论的拥护者们对教皇保罗三世在 1537 年发表的关于印第安人是“真正的人”的声明不予置理，认为那是有偏见的。但他们忽视了西班牙大神学家弗兰西斯·德·维托利亚（Francisco de Vitoria），他在那时尖锐地指出，如果鸡奸罪可用来为西班牙对印第安人的劫掠作辩护的话，那么它也同样可用来为法兰西作辩护——要是法兰西愿意对意大利宣战的话。主张印第安人无理性的人正像他们在公开争论中的许多前辈和后继者一样，深深懂得“谎言千遍，自成真理”的道理。巴兰托劳梅·德·拉斯·卡萨斯（Bartolomé de las Casas），对印第安人传道的多明我会教士，激烈地抨击说，他们的“臭名几乎已经传遍全世界。……好事不

出门，坏事传千里，这是千古不变的习惯。”

主张印第安人有理性的人处境不利。他们找不到多少证据来反驳那些已广泛流传开来的种种论断，驱散让旧世界的人民听得毛骨耸然的中世纪式的恐怖。吃人肉的习惯和人祭的事实无可遮盖；不认识他们的宗教逻辑就克服不了早期征服者关于印第安人到处充满血腥气的狭隘印象。在其他事情上存在着语言困难和文化问题。而这种情况又由于墨西哥的朱麦雷格(Zumárraga)大主教和约克顿的兰达(Landa)主教等人的激进的偏执行为所进一步恶化，他们搜集了前哥伦布时代的大量的宗教和法律记录，然后把它们付之一炬。甚至肯回答问题的印第安人也帮不了什么忙，他们看西班牙人眼色行事，想方设法讨好他们，所以总是按他们认为能取悦提问者的方式回答问题。这种习惯在今天的农民社会中仍然十分盛行。

最后，人们终于掌握了确凿可靠的资料。事情的真相是，在阿兹台克和印加人的疆土上，鸡奸、乱伦、通奸、强奸、谋杀以及盗窃与西班牙本土一样是违法的；酗酒在西班牙是允许的，可在阿兹台克人中却是犯罪；印加人与西班牙人一样把卖淫看作是一种必要的罪恶；人祭在印加人中极其罕见，而吃人肉几乎闻所未闻。

但是，这即使是在被揭露之初，就已经太晚了。立法者与违法者已无从区分。拉丁美洲印第安人的形象就像欧洲高雅爱情的女士的形象一样，由于其他人的话，由于其他人的原因，已经严重走形，无可挽回了。

可憎的与违反自然的淫荡

四个世纪以后，众多的有关前哥伦布时期鸡奸的"证据"已经变得不可信了，最起码也是疑窦重重。1519 年一个不知名的征服者报导说，墨西哥湾上的帕诺考人是"最大的鸡奸犯"。瓦拉·克鲁茨镇的地方自治会（在康里特斯的鼓励下）于 1522 年证实说整个墨西哥都是这样。劳佩茨·德·戈马拉（López de Gómara）在同一年中进一步说，事实上没有一个印第安人能避开这种罪恶。两年以后，奥古斯汀·策拉特（Augustin Zaraté）证实秘鲁人也有同样的恶习，虽然劳帕茨·梅特尔（López Medel）在 1569 年装出一副极不自然的斯文相说，他拒绝对墨西哥人和危地马拉人的这种"极坏的、流传甚广的风俗"作详尽报道，因为他不希望玷污那些纯洁的耳朵。但五年以后，劳帕茨·德·威拉斯柯对秘鲁北部的普里托·威加人却不理会这种禁止。所以后来有关这方面的记述有增无已。

有几个年代史编者更为认真地从事他们的工作，即使他们偏执地听信印第安人所以其判断的价值有所损伤。从他们的著作中可以大略地勾勒出一幅西班牙管辖区内印第安人的性习惯的画面。其中一些只是在最近几年才被发掘出来的。画面所展示的是处于从部落制以及它对性变态的缓和态度转变

到坚持一致性的权力主义的文明[1] 这一过程中的一系列社会，年代史编者临时性地把它们固定在过程的这个或那个阶段上。

在征服者到来时，美洲有三大文化中心。其中有两个比较年轻也比较有权威性，即墨西哥山谷中的阿兹台克人和秘鲁的印加人；还有一个比较古老，正处于衰败状态中，即约克顿的玛雅人。约克顿是一个标志加勒比海和墨西哥湾分界的坚实半岛。在这三大文明中，玛雅文明所保存下来的材料最少，但它的传播范围却显得是最广的。

玛雅人也认可青春期同性恋，而且确实赞同它甚于赞同异性恋。在男孩还不够大，不能结婚时，他的双亲通常要给他找一个男伴，一个童奴，以满足他的需要。而他如果要以其他方式来满足需要则会受到阻拦。如果他与一个未婚妇女发生了性关系；他就要被处以罚金，如果该女子是个处女，那他很快就会被迫与之结婚。根据这种观点，婚姻是重要的关系，而在它之外的异性活动则比同性交往要受到更多的威胁。不过，玛雅人也准许和容忍永久性和遗传性的成人同性恋，阿兹台克人和印加人则不准许。

不幸的是，西班牙人在新大陆首先遇到的文明正是玛雅文明。他们要么从玛雅、要么从散处各地的部落中得出鸡奸在整个印第安人世界都盛行的结论。他们的错误并不值得奇怪。他们对这些新陆地的广袤缺乏概念。由于他们考察了加勒比

---

① 对现代部落的一项研究(1952 年进行)表明，三分之二的部落认为青春期同性恋是正常的，可接受的。还有一些研究者发现，在亚马逊河岸上的库柏、摩哈维、楚尼以及北美洲的其他一些地方，它已经成了惯常的行为。现代精神病学认识到，实际上，青春期的同性恋状态绝对是不正常的。但大多数文明世界总是要么对之置之不理、视而不见，要么主动去压制它。

海群岛以及从约克顿伸展到巴拿马的长达千里的狭窄地峡，他们似乎一定得出了这样的看法，即他们确实发现了一个完全是由鸡奸者居住的新世界。同性恋在西班牙本土上被认为是秘密的、偷偷摸摸的、见不得人的恶习，可在这里西班牙人却发现它是一件公开得到认可的事情，这确实令他们大为震惊。“看看他们是怎样炫耀这一罪行的。……在他们携带的宝石饰物上，用金子雕刻着一个男人骑在另一个男人身上，正进行邪恶卑鄙的鸡奸行为。”弗兰纳德茨·德·奥维多(Fernandez de Oviedo)16世纪20年代(仅不过是哥伦布第一次登陆的20年以后)王室设在南美洲的从事冶金活动的总督，在见到这种装饰品后怒不可遏，以至于他不是简单地把它熔化了事，而是“用我自己的手拿起锤子把它打碎。”

巴尔勃(Balboa)1513年在巴拿马的库来库人的首领中也碰到这种装饰品。他说，这是“最可憎的和不自然的纵欲”。“肯奇(Kynges)兄弟和其他男扮女装的青年男子实施这种丑恶行为。他们油嘴滑舌，打扮妖娆。”巴尔勃立即处决罪犯，把50名鸡奸者喂了他的狼狗。同性恋是传染性的恶习，但他希望自己能阻止它的蔓延。

不过，康里托斯确信它已经不再流行了。他从瓦拉·克鲁茨到阿兹台克的首府泰诺克特坦林的长途跋涉是值得注意的。他经常劝告各种各样的人“放弃对偶像的崇拜，不要再搞人祭，不要进行盗窃和鸡奸活动。”当他把这些话说给阿兹台克人的皇帝摩克坦楚麦(Moctezuma)本人听时，这位有教养的皇帝深感惊讶。阿兹台克的法律包括对男女同性恋者和易装癖者判处死刑。这项法律是通过经常性的对行巫术者的搜捕而强行实施的。对同性恋的反感在墨西哥也不是什么新鲜事。前哥伦布时代的美洲人没有类似地狱之类的观念，所以无法

用永远打入地狱这种威胁来吓唬违犯者。仅有的制止力量是现世的惩罚。惩罚越严重,制止力量就越大。阿兹台克人的祖先曾对同性恋者实施过一次有缓和作用的严酷刑罚。"对于扮作女性的一方,他们挖去其全部内脏,把他绑在一根木头上。从镇上来的男孩往他身上倒灰直至把他埋没,然后人们放上许多木柴,把他烧掉。对作为男性的一方,则用灰把他埋住,捆到一根木头上,直至他最后死去。"不过,要是从这里推出,被动的或"女子气的"一方要比作男性行状者受到更严厉的处理,那就错了;前哥伦布时期宁愿自杀不愿赖活的倾向表明,他们可能认为,快速的死亡不管多么残忍也是少受罪的事。

在秘鲁,一直到南部,犯鸡奸罪的人要被处以"拖行"(可能是用绳子的一端绑着拉过大街)和绞刑,然后"用其全部衣服将他裹住埋葬",表示这人已完全消失了。对与动物性交者也施以同样的惩罚。这种人在秘鲁要比墨西哥略多。在秘鲁有半驯养的美洲驼和骆马,所以机会更多一些。而在墨西哥所驯养的牲畜只有火鸡和狗。

秘鲁与墨西哥还有别的一些不相同处。秘鲁在人口麇集的中心城镇外,还有许多散处四方的村社。它们一年到头难得见到一个外地人。以前,同性恋似乎是相当盛行的,尤其是在这些偏僻的地区,但在西班牙人到来时,它已经被残酷地禁止住了。印加人像大多数有权威的统治者一样,不喜欢与大多数人的模式不相适应的东西。所以当他们把疆土向遥远的山谷和沿狭长的海岸平原扩展时,他们抓住一切机会消灭"可憎的罪恶"。印加人自己"下令仔细查找鸡奸犯,一经发现就在公共广场上活埋,不仅对那些罪行昭彰的人是这样,而且对有充分证据(不管证据多么轻微)证明犯有此罪的人亦不例外。……即使这个名字也是他们所强烈厌恶的;任何印第安人……如

果在危急中或在与别人争吵时把它用作一个骂人的字眼，那就要被认为是不光彩的，其他印第安人会把他使用了该名字当作一件卑鄙可耻的事，因而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瞧不起他。”

西策·德·来昂(Cieza de Léon)乃是16世纪比较公平的有关印加人的作者。他估计在切莫乌地区——切莫乌是靠近北部海岸线，为丛林环抱的一条河——印加人消灭了当地所有的鸡奸者以后，男女之间的比例为15∶1(他没有说这一不幸的结果是否导致了女性间同性爱关系的有比例增长)。实际上，尽管切莫乌地区性关系不正常历史悠久，但是看起来印加人除了要对鸡奸问题作“最后的解决”外，对摧毁切莫乌人高度发展的因而也富有竞争力的文化至少具有同样的兴趣。

在切莫乌以北大约300里远，在普里多·维加地区(现在是厄瓜多尔的一部分)，“虽然那里妇女人数众多而且其中有些相当漂亮，”但鸡奸据说是公开进行的，而且是可以引以自豪的事，至少在西班牙人到来之前是这样。关于鸡奸的缘起还有一则传奇：“从前，几个巨人在普里多·维加城附近的圣塔·爱里纳地方登上了岸。……他们没有自己的女人，周围的印第安人对他们来说又太小了，要不然就是他们惯于做这件丑事，……总之，他们开始进行人们羞于说出口的鸡奸活动，而且在光天花日之下公然进行，丝毫不惧怕上帝，不顾忌人间的羞耻。”西策·德·来昂在16世纪40年代的某个时候听到了这则故事。那时这一故事又增加了若干笑料，形成了高潮。“当巨人们一起干这种被诅咒的鸡奸勾当时，天空中一声巨响，出现了一团火，火光中现出一位光彩照人的天使，他手执一把寒光四射，锋利无比的宝剑，一挥之下，巨人们俱赴阴曹。”鸡奸者的命运与罪恶城市的命运相似，这无疑是一种纯粹的巧合。

虽然如此，来自海上的巨人们的传奇是流行甚广的海岸神话的一部分，也经常保存着古代记忆的遗迹。在秘鲁海岸上出现性饥饿的海难者可能并不是多么不平常的事。人们相信，早在公元前2500年，就有来自遥远西方的水手在南美洲的太平洋海岸上登陆。这些外地人完全有可能把有刺激性的同性恋传播给以前喜欢异性爱的普里多·维加城居民。而且同性恋在那里也极有可能像在古代雅典那样风行一时。无论如何，这种风俗的消失过程极为漫长。晚至1580年，佩多拉·冈底莱茨·德·圣塔·卡莱拉（Pedro Gutierrez de Santa Clara）——他的父亲是一个信教的犹太人，母亲是一个墨西哥印第安人——还令人沮丧地报道说，在那时，普里多·维加城的人们"在祭礼和庆典上，在酩酊大醉时"仍然要进行鸡奸活动。

摹仿蛇的方式而性交

当新世界的西班牙人谈论鸡奸时，他们几乎都是在同性恋的意义上指谓它的。他们根本无须去偷看下流场面就能认识到，穿着女裙、戴着念珠和手镯，忙于做"诸如扫地，洗衣服及其他习惯上是由女人做的家务事"的青年男人是些什么角色。然而，鸡奸的另一种主要形式、异性爱者的肛门性交，却是需要认真研究的一件暗地里进行的勾当。虽然西班牙人早已发现了它，但他们很少专门写到它，除非在它不同寻常地引起人们兴趣时——例如，在与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相结合时。"首领博哈切奥（Bohechio）有30个妻子。男人不仅通常是为

了交媾才与女人结婚的，而且也是为了其他荒唐可鄙的罪恶。……首领戈阿卡那格里(Goacanagari)拥有一些女人，他专门以蛇性交的方式与之相交配。这真是闻所未闻，是多么令人作呕啊！他只能从这种动物那里学到这一丑行。……”

很可能在征服者到来之前，异性爱者肛门性交——作为对阿兹台克人和印加人对同性恋变态的禁止的反应——已经变得比以前更为普遍了，虽然它似乎从来都不是不普遍的。不过有关这方面的证据却十分单薄。早期美洲的艺术和宗教与性相关的不多，而法律书则更多地涉及它的公开方面而不是暗地里的种种行为。但在秘鲁的一个地方保存下来许多值得注意的陶制酒器，它们(如果它们可被认为是有代表性的话)表明，前哥伦布时期安第斯印第安人的性习惯并不是那么令人吃惊。

在印加人打击鸡奸的过程中遭到大屠杀的切莫乌人是一种被称作摩克(或摩克卡)的文明的继承者。这种文明的鼎盛期在公元后的第一个一千年，其文明水平与3000年以前的萨满相同。摩克人死时有许多物品陪葬。已经被挖掘出来的物品表明，该地区的人是超等的手艺工匠和罕见的高明陶工；确实，很少有人在三维肖像画法方面具有他们那样的高超技能。这一时期的特点是镫形嘴的罐状物，形状像个球，盖上有中空的弓形把手，在顶部塑一个喝酒用的壶嘴。这些罐状物上都有装璜。摩克陶工似乎对博物馆当作“色情主题”一类的东西有着明显的爱好。

几年前，一个关于秘鲁艺术的著名权威拉斐尔·拉柯·荷益莱(Rafael Larco Hoyle)出版了关于这些罐状物的一部专著。这些罐状物有许多是他家庭悄悄地收集的。另一个同样著名的研究前哥伦布时期的心态的权威弗兰西斯柯·戈赖博

士(Dr. Francisco Guerra)分析了它们的主题材料，获得了富有启发性的结果。在一百多个镫形嘴的罐状物中，他发现：

31%的图表现异性肛门交合，

24%的图表现阴茎，

14%的图表现口淫，

11%的图表现正常的异性交媾，

6%的图表现与动物性交，

5%的图表现男性手淫，

4%的图表现阴户，

3%的图表现同性肛门交合，

1%的图表现女性间的同性爱关系，

1%的图表现内容不确定。

难道在摩克的时代正常的两性交媾与异性肛门交合和口淫相比只能屈居第三吗？难道男女同性恋在当时极少发生吗？

不幸的是，考古学上的材料并没有揭示出什么受欢迎的东西在流行。成千上万仍被埋在地下的器皿可能会告诉我们一个不同的故事。事实上，从所挖掘出来的遗物中只能合理地推断出这样一点：摩克人并不一成不变地始终进行躺着的、男人在上这种姿势的性交。他们可能使用肛门交合作为一种避孕方法，或者当女人由于生小孩而阴道松弛时作为满足男人的一种方法。有一种可能性是，秘鲁人切割包皮的方法相当笨拙，大大降低了阴茎的感受性，所以男人只有当他的阴茎头被紧紧夹住时才能得到完全的满足。

各种陶器还表明，陶工们(这些人似乎是妇女)有很强的(虽然不太精妙)幽默感。在24%的陶器上画着阴茎，阴茎通常被表现在饮用管口上；在有些器具上，装填孔周围有一圈孔

状接缝，所以没有别的选择上能从管口饮用。在少数几件遗物上，管口被塑成阴户形状。有两只陶器，上面有两个管口，一个呈阴茎形状，一个呈阴户形状，让饮用者自己选择是口淫还是舐阴。

这些器具完全有可能反映了公元后第一个1000年中摩克人和维卢人在溪卡玛山谷的生活现实。但我们也不要过于认真地看待它们。因为有些陶器上绘着与动物性交的场面，表现妇女与美洲虎、与狗相交，还有三只上画着她们与鸬鹚（水老鸦）相交的情景。

罪犯与圣徒

不管鸡奸在西班牙人入侵之时究竟是不是平常之事，教会却不得不断定它是这样的。它要给它的神父们在忏悔室听取忏悔时提供可以询问的适当问题。

"当你妻子处在月经期时，你跟她性交吗？当你们两人交合时，它具有淫猥性质，没有使用适当部位吗？你偶尔去干其他淫荡之事，去寻求其他可鄙的快乐吗（它们是这里所没有提到的）？仔细想想，把它们一点不漏地坦白出来。"

忏悔者就像罪犯一样，总是尽可能地遮盖性罪恶的多样性。或许很少有文字材料像下面这张忏悔表那样清楚地把性看作是一种卑下、肮脏的东西。它是1697年为墨西哥西部塔拉斯卡部落的斗士们设计使用的。

你是一个已婚的妇女，是寡妇，抑或是处女？

你已失去你的贞操了吗？

有过多少次？

你要任何人吗？
他们是你的亲属吗？
是什么程度上的亲属？

你跟女人发生过关系吗？
她们是你的亲属吗？
你与女人用两个部位干性罪恶勾当吗？

你吻过女人吗？
她是你的生身母亲吗？

你犯过鸡奸罪吗？
你为了快感，为了行某种坏事而去摸过一个男人的下部吗？
你跟动物性交过吗？
你让女人像动物一样平躺在下面与之性交，还是你躺在下面与之相交？

多少人跟你发生过性关系？
其中有你的生身父亲吗？
有你的哥哥吗？
有你的弟弟吗？

你作为阴阳人与女人性交过吗？
1583年，观念更新了的秘鲁利马第三届省议会讨论通过

了要对皈依宗教的印第安人传教的布道内容。

“大家要知道，如果你们之中有某个人犯了鸡奸罪，与另一个男人、与男孩、与野兽相交媾，那么天上就会落下火球和硫磺石，将罪恶之地和罪恶之地的居民化为灰烬。大家要知道，在我们西班牙国王的公正法律中包括死刑。……大家要知道，神之所以要让你们印第安人受其他民族的压迫和折磨[①]，就是因为你们祖先犯下了这种罪恶，而且你们中的许多人至今仍在犯。……如果你们不思悔改的话，神会消灭你们，而且他已经在这样做了。把酗酒和宴会舍弃吧，它们是这些可憎罪行的温床；把男孩和男人从你们床上赶走吧，不要像猪一样混睡，要独自一人睡觉。不要说唱脏话。不要用手去诱发肉欲。这也是一种要遭致死亡和下地狱的罪恶。”

尽管教会对其美洲印第安教徒评价不高，但由于一场奇特的诡辩，墨西哥的鸡奸者成功地获得了某种东西，即保护圣徒(a patron saint)，而这是他们在整个基督教世界中的同犯们所从来得不到的。康里特斯在墨西哥城曾建立了一座专门研究梅毒的医院。1732年，这家医院的一个牧师乔西·麦纽尔·格里西亚·德·凡莱·阿鲁加(José Manuel Garcia del Valley Araujo)出版了一本《连续九天的祈祷式》(novena)，如果这是致殉教者圣·布尼法西(St. Boniface)的话，那就是请他为犯罪者说情，让上帝免除罪犯的“不光彩的罪行”。布尼法西的请求合乎意料地成为广泛地要求。《连续九天的祈祷式》不时被重印，一直到19世纪仍然畅销。这反映了上述事实。布尼法西这位8世纪的圣徒对与他同时代的同性恋者根本不友好，真不知道他对自己在墨西哥所承担的精神职责作何感

① 这是一种让人奇怪的说法。

想。

人口问题

虽然他们自己没有意识到，但西班牙人对鸡奸的憎恶，其源起可追溯至过去的希伯来人，追溯至“多子多孙”的神圣要求。——这也似乎正是印加人和阿兹台克人在他们的性立法中的一直追求的目标。

印加人有明文规定的人口政策。他们需要它。印加帝国的核心地区本来不比今天的加里福尼亚大多少。但在仅仅60年的时间中，他们向四面八方扩展版图，从北部的奎托（厄瓜多尔）到南部的智利的中心地区，跨长达2500英里。他们修建道路、农田和灌溉系统，在空地上种上主要的农作物，并且委派官员、驻军、农民和牧师到被征服的领土上去建立印加文明。这是一种集权主义的统治，然而是一种理性的统治。法律系统虽然足够残忍了，却努力去减轻惩罚。这倒不是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而是出于良知。一个强奸处女的男人必须用乱石打死。但是，“如果这个女子愿意跟他结婚，那他就可免于一死，但必须立即与她结婚。”[①]

婚姻和努力工作是印加政策的基石。据说在每个镇上都

---

① 直到1978年，意大利的法律还规定，一个强奸少女犯如果该少女后来同意与他结婚，则可免予惩罚。这是一个遭致众多非议的条文，在意大利南部许多地方已经变成了公认的法律工具。一个男人可凭此在事实上强迫一个女子与他结婚。

设有一名法官，专门处理“游手好闲者和懒汉，惩罚他们，让他们工作。”地主和工头最好“有 15 名妇女为他服务，以增加王国内的居民数目。”不论本人是否愿意，男人想做单身汉是绝对不允许的。

印加帝国国王是他的人民的父亲。给他的“女儿们”找丈夫是他的职责。他似乎是以极认真的态度履行这一职责的。每隔一年，印加国王自己在库茨柯主持一种集体订婚仪式。他的代表们则在帝国的边区村落进行同样的活动。由于每对新婚夫妻都要被赠与一块土地和一幢村社为他们建造、亲戚们装饰内部的房子(阿兹台克人的体制大致相同)，所以结婚人的年纪必须足够大，足以生儿育女。女子的婚龄是 18—20 岁，男子的婚龄是 24 岁。后来欧洲人把它作为结婚的标准年龄。看上去似乎没有一个权威同意印加人的童贞观念。17 世纪奎托地区的一个主教抱怨说，女人们始终被劝告要“关心她们婚前的童贞，这在世界上几乎所有民族中都是光彩的，受尊敬的；相反，她们却把它当作一种耻辱，如果没有人要过她们，她们便感到痛苦和不幸福。”结果，印第安人“除非他们与准备做他们妻子的那个女人先进行几个月的罪恶性交，通过经验来认识她是否适合于做妻子”，否则他们是不会结婚的。

由于主要的妻子是由印加国王赠与的，所以不存在她被离弃或者她死后第二个妻子接替位置的问题。(在实践上，这种风俗可以减少妻妾之间的互相伤害，争风吃醋。)一个丈夫，如果他愿意的话，可容许找另一个女人来代替他那死去的第一妻子，但寡妇却必须要么同她丈夫的兄弟结婚，要么不再婚——这种强制寡妇与其丈夫的兄弟结婚的制度使得 16 世纪某些思想家坚信，印加人是一个已经消失的伊斯兰部落的后裔。接管其父亲的其他女子通常是长子的职责。

印加国王自己娶妻纳妾的方法几乎与库巴来·可恩(Kublai Khan)① 一模一样。政府官员定期造访大大小小的人口密集地区，把那些最漂亮的10岁女孩从家中带走，在专门的女修道院中受教育。这些女孩乃是“待选嫔妃”(acllacuna)。四五年之后当她们的学业完成时，她们的资质要受到再评价。印加国王自己从她们之中去选择。在未被选中的姑娘中，他把有些送给他想嘉奖的男人，把其他人变成“太阳的贞女”，即立誓要保持贞洁的修女。如果她们有失检点的话，则要被处死。——虽然一个征服者不怀好意地报道说：“如果某人怀了孕，只要她起誓说太阳是该孩子的父亲，那就可得到赦免。”不过，对贞洁的规定似乎不是永恒的。因为这批修女天生丽质，多才多艺，在非常时刻可以发挥作用。当印加人力图缓解他们与西班牙入侵者的关系时，便把她们当作在他们看来是最受欣赏的礼物送了出去。有些年代史编者报道说，这些修女的忏悔神父② 必须“要么是阉人，要么是绝对正人君子(他们通常是老人)。”另一个作者记载道：“如果他们胆敢与这些女人作越格的谈话，那么马上就会遭致残酷杀害。”这表明印加人对于他们的青铜色的阉人正如土耳其人对他们的白色阉人一样，具有同样的难题。

把帝国中最美丽的女孩从人群中挑选出来，让其保持贞洁，这种风俗是一个宗教上的问题而不是人口政策的问题。但对于印加国王来说在政治上也是有用的，可以从为对太阳作神的膜拜而挑选出来的女人中物色他的后宫嫔妃。印加国王

---

① 人名，不详。——译注。

② 前哥伦布时期的美洲印第安人经常要做忏悔活动，虽然其目的是要宽慰心灵而不是寻求灵魂的解脱。

自己宣称他是太阳的直系后裔，并且显得为无法出示这方面的证明而感到苦恼。他利用一切机会宣扬太阳象征，强调太阳后裔的纯洁性。这种纯洁性是通过乱伦而保持的，正如埃及3000年前的情况一样。印加国王只能与太阳的另一个后裔结婚，那就是他的亲姐妹。

当然，在老百姓中，乱伦只要一旦为官方发现，就会受到严厉惩处。阿兹台克人和北美洲许多部落社会的情况也一样。大多数美洲印第安人也十分强烈地憎恨强奸、通奸和流产这些行为，对违犯者实施酷刑，虽然部落一般比较宽大，而且玛雅人只有当通奸者通奸成习时才对之处以死刑。

秘鲁的人口问题所关涉的是加速正常的增长率（它一般是缓慢的）。阿兹台克的问题要严重得多，它是要恢复人口。因为人祭的需要，其人口减少速度之快正如水入干渠一样。

战争对于阿兹台克人来说是一种重大的职责。但那并不是欧洲人所熟悉的那种战争。在墨西哥，战争的主要目标是抓俘虏。当战争开始后，弓箭手和掷标枪手就扔掉了他们的武器。队列散乱了，勇士们手执剑和盾往前冲击。战场分解成为一系列的单打独斗。每个人都尽最大的努力击败对手，然后把他拖离到战场外。在那里等着的非战斗人员用绳索把俘虏捆得结结实实。当严肃的战争无法实行时，阿兹台克人就会对某个邻邦发动一场友爱的不流血的战争。这是一种赛马会，其目标不是要决出赢家，而是要产生输家，输者就要成为牺牲时的祭品。

阿兹台克人自己通常是凯旋而归的。但即使如此，连绵不断的战争也对他们的人数造成严重损害。不过，周围的居民损失更惨重些。一般都认为，人祭的规模是相当大的。最大的也许空前绝后的一次是1486年举行的。据说那次仅不过四天

时间就屠杀了 20000 名牺牲者。有些人类学家估计人祭牺牲者的年率是 25 万，或者平均每天将近 700 名。这从献祭的角度看，——由于仪式是在众多寺庙（没有人十分确定其数目究竟是多少）中进行的——听起来并不是不可信的。

但从人口的角度看，它就完全不可信了。尽管在一些特殊节日里妇女儿童也要成为献祭品，但是所有资料都表明，牺牲者通常是年轻的成年男性。如果以每天 700 名（或者少一些）的比率从这一阶层的 2500 万的总人口中抽取掉，那么它必定在相当短的时间里对社会的年龄和性别的平衡造成大破坏，当然也对其人口出生率造成大损害。不过，阿兹台克人的世界观——它影响了周围的居民，他们也要求献祭他们的年轻人——是他们必须在完全灭亡和通过大群牺牲使众神高兴之间作出选择。这实际上很难说是一种选择。

印加人向前看，阿兹台克人则不敢。结果，他们不敢奉行革命性的人口政策，而是拘守传统的增加人口的措施。这些措施在 15 世纪最后几十年、在牺牲成为一种物神之前被证明是令人满意的。他们处罚不能生育的两性关系，对流产行为判处死刑。与印加人不同，他们鼓励早婚（女子为 14 岁或 15 岁，男子为 20 岁）。但如果婚后不能生育，阿兹台克人对离婚和再婚则不持什么偏见。他们实行一夫多妻制，无疑是希望（如果他们思考这件事的话）它对调整牺牲平衡会有所帮助。但德克斯可可的一个国王，一个骄傲的拥有 2000 名妾的人却只生了 144 个孩子，其投资的利润实在是太少了，对不断增长的人口根本没有作出贡献。某些历史学家认为一夫多妻制的家庭能生育“数量极多”的孩子，这实在是引人入歧途的说法。阿克萨阿卡坦尔（Axayacatl）总共有 22 个孩子，乌茨奥坦尔（Auitzotl）有 20 个孩子，麽克特苏玛（Moctezuma）有 19 个孩

子，坦莱卡来尔茨(Tlacaeleltzin)有 17 个孩子，这在一夫一妻的家庭中可能会给人以深刻印象，但他们都拥有"许许多多的妻子"，所以反倒成为人们嘲笑的对象。所有这些数字所表明的是，大量的生育能力必定被浪费了。事实上，穷人阶层——他们必然是一夫一妻——对人口增长所作的贡献要比一夫多妻的富人阶层大得多。但是，一夫多妻制至少使许多妇女获得了安全感。由于牺牲耗尽了男人的数目，她们本来极有可能没有结婚的机会。

墨西哥的玫瑰

当然，有些妇女并不想结婚，因为有许多为她们留着或已向她们开放的事业。她们可以做裁缝、当模特儿，成为纺纱工、油漆工、厨师、巫医、产婆——或者妓女。阿兹台克人反对通奸，但对妓女却放任不管，[①]甚至还让她们在宗教仪式上担负重要的(虽然是辅助性的)角色。

在西班牙征服墨西哥 40 年之后，方济各会的修道院长伯纳蒂诺·德·萨哈贡(Bernardino de Sahagûn)认真地会见了一些美洲印第安人，听他们讲述墨西哥的历史，然后从他们的叙述中抽取若干资料对坦诺契特坦伦地区的放荡女子作了一番令人捧腹的描绘。从其传教士的情感出发，这些女子可能在资

格上要稍逊一筹，但是，十分清楚，墨西哥的乌阿尼梅与巴比伦的哈里美图、中国的交际花、希腊的艺妓、巴格达的奎耶(qiyân)在本质上同属一类。

公共妇女"在饮酒后出于自然冲动，四出去卖淫，从年轻时开始，到老来仍不息手。她容貌美丽，打扮妖娆，但却厚颜无耻，并且越陷越深。……最后粗俗不堪、多嘴多舌，淫荡成性，纵欲无度。"

"她精心装扮自己，刻意修饰，宛若玫瑰。在准备工作前，她先照照镜子，然后沐浴净身，让自己变得新鲜白净，惹人喜爱。然后她使用一种名叫阿克西尼的黄色乳剂使自己的肤色洁白、光亮，同时又用胭脂涂红双颊并给牙齿着上一层淡红，还让自己的头发蓬松以显得更加妩媚。因这种人虽放荡成性却又老于世故。……她给身上洒满香水，口中嚼着 tzictli(糖胶树胶，一种制作口香糖的原材料)，吱吱作响，随后出了门。她喜欢在大街上和广场上游荡，寻找淫荡者；她总是面带笑容，——从不停止——但心里却惴惴不安。……她习惯性地在人们面前显示自己，娇揉造作、流目顾盼、搔首弄姿，向男人们媚笑示意，直到她选到一个可心之人。"在墨西哥，这些女孩的身价是多少没有记载。但在 16 世纪 40 年代的尼加拉瓜，通行的价格是 10 粒可可豆。

虽然在中美洲设有妓院，但西班牙人最初多少有些把它们搞混了，——因为他们很熟悉欧洲的妓院区——所以把它们与看上去似乎相当干净的浴室混为一谈。这些浴室很像斯堪的那维亚的蒸汽浴室。紧挨着浴室的一堵墙外面有一个火炉，浴者钻进相当小的浴室，将水泼在烧热的石墙上，他(或她)浸在热气中，用草梗使劲揉搓自己，然后平静地躺在地席上，消除疲劳。这种做的目的只是为了洁净，这既具有生理上

的意义也具有宗教仪式的意义。可是这种结合对西班牙人是毫无意义的，所以他们报道说，"许多印第安男女裸露着在一起洗澡，在澡堂里进行许多猥亵和罪恶活动。"

在较为文明的坦诺契特坦伦地区，妓女所能做的事情就是卖淫。但是在部落地区情况则不相同。例如，在亚利桑那边境的西那罗阿地区，一个新妓女经常在盛大节日上被当作娱乐对象。"在这种节日里，当地所有的酋长都聚在一起，赤身裸体地载歌载舞。他们先是与这个妓女跳舞，然后把她送入专门为节日装饰一新的一间小屋子中。他们给她戴上披巾和绿松石手镯。随后酋长们逐个进去与她性交。其他愿意的人也可以继他们之后进去。从此以后，这些妇女便不能再拒绝任何一个能付足钱的男人。即使她们嫁了丈夫，她们也仍有义务接待一个付给她们钱的人。"

欧洲人与美洲印第安人的混血儿的产生

征服了中部和南部美洲如此广大疆土的西班牙人成了他们本土的光荣儿子。他们乃是奉官方之命到新大陆去为国家和他们自己探寻财富的冒险家。就个人意愿来说，他们不想呆在那里，更不打算定居下来。然而，在他们之中有许多人长期呆在了那里，还有一些人被迫在美洲成家，娶妻生子。他们通常认为自己是在从事一次有使命的海外旅游，有往返于大西洋的定期海上交通维系着他们与家里的联系。这是在以后的几个世纪中一再发生的一种殖民情境，英国在印度的情况亦然。

一开始，西班牙禁止妻子伴随丈夫出征。由此产生了不可避免的结果，即西班牙男人与美洲印第安女人自由性交；虽然"自由"的含义与"愿意"并不始终必然是一样的。有时这种关系是偶然的，是逢场作戏，例如在士兵和村妇们之间；有时它是合法的，例如在军官和出身高贵的妇女们之间；有时它虽然不是合法的但却是相对稳定的，像康里特斯和马林娜[Malinal征服者们把她叫做多纳·马里纳(Doña Marina)]之间的情况。马林娜是一个女奴，她对西班牙人征服墨西哥提供了极大的帮助。

这些私通活动所生下的孩子继承了他们父母双亲的某些特征，包括一定程度的对具有毁灭性后果的欧洲疾病的免疫力。这些疾病会使当地数百万人惨遭不幸，其后果比西班牙人的有组织的屠杀更严重。在被征服之前的墨西哥和约克顿，据估计大约有 2500 万人口；在西班牙人入侵后，人口立即降到不足 700 万。到 1650 年，只有 150 万说印第安语的人(纯血统的土著)幸存。秘鲁在西班牙人登上大陆时有 1000 万居民，到 1650 年仅存大约 200 万说纯印第安语的人。他们是些西班牙和美洲印第安人的混血儿，部分血统是印第安的、部分血统是西班牙的。他们由于遗传上的一些原因得以幸存。正是这些人产生了新的混血人种，成为今天的中部和南部美洲人的祖先。

印　度

在真正的印度，广阔的亚欧大陆南部海角，情况显得大不

相同。当瓦斯柯·德·伽马(Vasco da Gama)在1498年(哥伦布发现美洲六年之后)登上这个次大陆时,他所面临的不是一个新世界而是一个相当古老的世界。伽马的功绩在于开辟了一条从西欧通往香料产地的新航线。这条航线对中世纪晚期的经济起到了重大作用,它使得葡萄牙人能够避开从威尼斯到土耳其的陆地线路,打破了它们的垄断。

虽然印度西北部横亘着大山脉,但它在历史上却多次受到入侵。到15世纪,印度变成了一个各种宗教、文化和政治交汇之地。由于非印度人都找不到皈依印度教的途径(印度人是生成的,而不是造成的),所以印度与中国不同,它不能同化入侵者。这些入侵者带着他们自己的社会习俗而且经常是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①] 所以在根本上并未受到当地文化的熏陶,除非他们选择一个信徒较少的宗教,如佛教和耆那教[②] 作为自己的宗教去信仰。不是他们去适应印度教,而是印度教缓慢地、无障碍地去适应他们。在葡萄牙人,后来是莫卧儿人,最后是英国人统治印度时,情况依然是这样。

与美洲印第安人的对比是明显的。西班牙探险者改变了几乎所有拉丁美洲人的遗传结构,相反,在印度,葡萄牙人,莫卧儿人(他们在信仰上是伊斯兰教徒)和英国人只是给现存着的交汇加上了互不相同的、各有特色的成份。大批伊斯兰教徒

---

① 今天,印度宪法仍认可13种主要语言。在日常生活中,印度还存在着300多种次要语言。

② 印度宗教之一,公元前6世纪时筏驮摩那·大雄所创,有其经典、寺庙、祭祀仪式及寺院等级信仰。特征为:在神所控制的时间的同时,高于物质的绝对完善的人类灵魂应服从宇宙的创造和道德规范,个人的笃信意念应在无数轮回中实行正知、正信、正行并包括不杀生等,耆那教也奉行偶像崇拜。——译注。

的出现最终导致了 1947 年的分裂，形成了一个新的国家：巴基斯坦；葡萄牙人和不列颠人通过和纯血统的印度人的交配，在这片国土上养成了一批新的入侵者——主要是信基督教的欧亚混血儿。

1510 年，即穆斯林探险家巴布劳（Babur）发现大莫卧儿帝国将成为奢侈、风雅和富裕的普遍象征之前的 16 年。葡萄牙人占领了果阿（处在西海岸中部），并且开始创建一个以贸易为基础，以海上航线的奥秘作支柱的帝国。这个帝国的管理不是通过军队力量（这是他们的希望），而且依靠建立在基督教的互爱精神基础上的一种特殊的忠诚和不断增长的混血儿人数。

对基督教的皈依在开始时进行得很缓慢。但当耶稣会教士们[1] 于 1542 年到达时，争夺灵魂的斗争便变得激烈了。不久以后，居住在葡萄牙飞地附近的印度教徒、伊斯兰教徒和犹太教徒被迫改信基督教，因为他们被剥夺了实践他们自己的宗教的途径，庙宇被拆除了，教士被逐走了，圣书亦被焚毁。坚持自己信仰的人难逃死罪，因为在果阿的基督教教会机构的法令（总督已授予其法律效力）深入私人生活。非基督教徒甚至被禁止公开举行婚礼、自焚，"贞洁妇女"的仪式亦遭到禁止，所有人都被强制实行一夫一妻制。一个男人如果有多于一个的妻子，那么他必须与除第一个外的其他妻子离婚。如果他只有情妇而无妻子，则要求他与某一个情妇结婚。虽然教会不允许它的传教士们强迫非基督徒皈依基督教，但实际上，他们则改头换面，把西方基督教世界的性道德和为人道德强加在

① 耶稣会教士是 1534 年罗耀拉·依纳爵所创立的宗教修会的成员。译注。

果阿的非基督教徒头上。当 1560 年宗教法庭到来时，赞成皈依的理论已完全占了上风，无可辩驳了。因为正如英国历史学家 C. R. 鲍克斯(Boxer)所指出的："信奉印度教的寡妇在亡夫火葬堆上的自焚已经被在果阿举行的 auto－da－fé[①] 上烧死犹太教徒所代替。"

不过，基督教的团契一旦确立——即使是在上述情况下确立的——就此证明比混血人更容易维持。根据葡萄牙在东方的第一个总督阿尔福诺宋·德·阿布魁尔奎(Alfonso de Albuquerque)的理论，混血儿们虽然把印度认作是他们的家乡，但却是忠于葡萄牙的，一开始这种观点似乎很有道理。葡萄牙士兵和商人经常与印度妇女——尤其是舞女和庙中的妓女(已息手不干的)——睡觉，就像西班牙人与美洲印第安人一样。他们也准备与她们结婚，尤其是因为有一种半官方性质的惯例，允许一个男人同时既在葡萄牙有妻子又可在果阿娶另一个。只有传教士们抱怨说，他们在远行时要像领着一群绵羊似的带一批陪睡的女奴。对一个普通的欧洲或欧亚混血儿工匠来说，有 15 到 20 个女子似乎是一般水平。

可是在后几代人中却出现了麻烦。阿布魁尔奎的观点并不为他的继任者所赞同。他们认为混血儿柔弱、娇气，毫无用处，甚至把他们看作是废物。在 1634 年，每个想应征入伍的混血儿必须带有他的传教士所给的证明书，保证他父亲或起码他爷爷是在欧洲出生的葡萄牙人。在行政管理方面，情况也好不了多少。最后，欧亚混血儿对葡萄牙的态度常常更多是怨恨而不是忠诚。

---

① 伴随着异端裁判所的宣判和世俗当局的处决而举行的仪式，尤指烧死被宣判为异教徒的人或焚毁被宣判为异端的著作。——译注。

欧亚混血儿在人口比重上也没有像阿布魁尔奎所希望的那样有所扩大。原因之一是，果阿的土著数目大约有 100 万。可在 16 世纪每年从葡萄牙起航的 2400 名欧洲人中，只有不到一半的人才能历经海上重重苦难安全到达目的地，然后开始生育混血儿。但更具决定性的原因是，果阿的土著不像美洲印第安人那样惨遭屠杀，也没有受欧洲疾病的侵袭而大批死亡(它自身的印欧遗传素质对这些病具有相当的免疫力)。他们顺顺当当地活了下来。与西班牙所征服的美洲的混血儿相比，欧亚混血儿在人数上不占优势[①]，所占比例相当小，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变得更小。在它的成员中，富有冒险精神的人越过疆界进入了更加广阔的英属印度的世界，而其他人则混入了土著印度人的行列。到 1956 年，在果阿总共 5000 多万的人口数中，只有 1000 多人具有明显的欧亚混血儿后裔的特征。

葡萄牙人在统治印度期间的功绩是，他们给已经存在的各人种、各种宗教的交汇只注入了极少量的新成分。这种成分的基因主要是印度人的，只是在风俗和语言上是葡萄牙的，在道德、性关系和信仰上是罗马天主教的。

接着，英国在从 1757 年开始到 1947 年印度独立时结束的不断扩展疆土的时期中所做的是，不仅使欧亚混血儿人数大增(每个人都有居留权)，而且改变了印度教自身的面貌。

起初，英国人希望避免破坏印度人的传统生活方式。但他们发现自己实在难以接受流传甚广的印度教的某些表现形

---

① 它也无法与葡萄牙所占领的安歌拉相比。安歌拉到今天仍拥有大量的欧非混血儿，因为在奴隶贸易的高峰时期，纯血统的安哥拉人以每年 20000 人的比率从当地人口中消失。

象。早在1795年，他们就开始立法，反对杀害女婴，把它当作谋杀的一种。但要制止这一做法相当困难。正如拉吉普特一个土地所有者在19世纪中期向威廉·斯里曼爵士（Sir William Sleeman）所解释的那样，这是一个风俗习惯的问题。“家庭通常等女婴一生下就把她弄死。如果当时父亲不在家中，但事先没有对此事留下专门吩咐，那么人们理所当然地把杀死女婴当作他的意愿。”在1870年，政府仍然力图强制实行生育登记，保证新生女婴免遭夭折，但只是取得了极有限的成功。

自焚是麻烦的另一个根源，在英国卷入印度事务很久以前，莫卧儿皇帝乌赖茨勃（Aurangzeb）已经立法反对它。因为这对于伊斯兰教徒正如对基督教徒一样是一件痛苦的事情。但这种做法依然故我，尤其是（与杀害女婴一样）在男性最为霸道的拉吉普特地区各郡；1780年麦瓦（Marwar）王公去世，他的64个妻子自焚，陪伴他进入冥间。英国人在意识到自焚的宗教意义后，开始谨慎地处理这个问题。他们派一名警官去监督仪式，保证自焚者是完全自愿的，年龄超过16岁，并且没有怀孕。这种做法产生了不良的后果。它使这件事具有了官方许可的色彩。因此，自焚者的人数（根据官方的报道），仅伯尼格尔一地，就从1785年的378名上升到1818年的839名。最后，在1829年，政府下了狠心，宣告自焚在伯尼格尔是非法的，次年又规定麦特拉斯地区的自焚也是非法的；帮助自焚的人也被规定犯有杀人罪，要受到惩处。但是直到19世纪60年代，自焚在某些偏僻地区仍在继续进行。晚至1932年，伦敦《泰晤士报》还报道说警察拯救了一个试图自焚的寡妇，——其他三个人则抢救不及，自焚而死。

当然，法律，只有当人民意识到它们，只有当它们可以强

制实施时，才是有效的。英国企图取消印度的一夫多妻制——虽然它们比较罕见——却一直没有成功。一直到印度独立之后，到 1955 年，一夫多妻才被最终明确地宣告为是一项罪恶。1856 年的印度寡妇再婚法令虽然得到了通过，但并未被大多数人所意识到，所以在改革传统弊端上并未取得多大成功。有关妇女教育的法令也遭到同样命运；到 1939 年仍然只有大约 300 万女孩上学，大概只占妇女人口总数的 2%。

但无论有许多人还是只有少数有文化的人认识到新法律对传统（它们似乎始终是印度教的不可分割的部分）的特有冲击，通过一级法令可以使正确的错误变成谬误，这一事实大大震惊了大批印度人，把他们从沉睡中唤醒，这或许是最为重要的，因为它所如此经常地直接打击的不是婆罗门教的哲学，而是家庭生活的不可侵犯的基础。印度教，这一印度社会立于其上的基石，再也不会像以前那样稳如磐石了。

英国在没有经过多次激烈的争论，没有作周密细致的考虑之前，不敢在社会两性关系的立法上贸然行事，后来的事实表明，这种立法将对印度社会产生极其深远的影响。他们放弃了这一危险的活动，言不由衷地赞成传统的方式，以获得宁静安逸。这是他们考虑到自己和印度人的关系而采取的态度。

跟葡萄牙人一样，英国人有一个时期也考虑过有意识地建立一个欧亚（盎格鲁——印度）人村社的可能性。但正如一个警句作家所指出的那样，需要是发明之母，是英印混血儿之父。官方的行动是多余的。因为在英国统治印度的头 70 年，英国女人极少。而当她们成批到来时，——因为与“本地女人”发生关系遭到强烈反对——她们仍然远远不能满足新近离家的青年男子的性要求，更不用说去抚慰放荡成性的军士们了。这是这个国家的一个不容回避的事实，尤其是 1857 年

戏剧性的印度叛乱事件发生之后。

英属印度的欧亚混血儿与葡萄牙统治下的果阿的欧亚混血儿有一个重大的差别，即他们的群体生存潜能。果阿的纯血统印度人被灌输以基督教，而基督教是没有种姓制的。所以在他们和欧亚混血儿之间不存在障碍。欧亚混血儿如果愿意的话，可以和信基督教的印度人结婚，并且在社会关系上和宗谱上被重新列入印度人的行列中。但在英属印度中存在着巨大的等级鸿沟。它信奉印度教。可是欧亚混血儿从定义上说是无种姓的，处于种姓制之外的。所以他们完全不能够通过婚姻或皈依印度教回到纯血统的信奉印度教的印第安人村社中。结果，欧亚混血儿自己构成了一个有自我意识的、相当牢固的阶层。英国人给他们以适当的优待，在技术要求低的和行政管理方面的工作上，尤其是(因为他们被认为是值得信赖的)在铁路和警务部门中适量地使用他们。

如归故里

帝国的探险家们谱写了近代世界史的大部分篇章。他们被当作是意志顽强的、清白无暇的英雄。这一形象在数百年之后曾给人以极深刻的印象，尽管它的影响一直是不良的，历史是通过一大堆杂乱无章的数字、各种战争和条约而体现在书本中的。人们并不总是能轻易地认识到，历史人物的动机有时是出于政治考虑，可有时也是出于私人感情。政治上的需要使得西班牙人把中部和南部美洲数千英里土地上的居民几乎斩尽杀绝，可他们个人的性需要又使得他们繁衍后代，恢复了这

一地区的人口。也正是英国人的个人的性需要在印度产生了一个全新的种族。正是宽容自我的人道主义导致英国人去禁止自焚和杀女婴这样的行为，从而促使有二千余年历史的印度社会结构发生深刻的和长远的变化。而在北美、澳大利亚和南非，大批开拓者头脑狭隘，最终把非个人的文化偏见转变成具有高度个人色彩的肤色偏见，从而给种族冲突这一庞然大物打下了基础。

在 17 世纪就开始到达北美东海岸的欧洲人起初不过是作为众多部落中的一个部落而居住在那里的。他们人数很少，一心想避开麻烦，他们没有对黄金、白银、丝绸及香料等的贪欲，所以也不值得与印第安人交战。在几乎 200 年左右的时间中，他们只是把红皮肤的人看作是野蛮人，有时和他们谈判，经常跟他们进行贸易，还没有起屠杀他们的念头。

由于他们都是差别不大的清教徒，所以根本不存在他们与本地人（或其他人）发生临时性性关系的问题。尽管有些移民是无宗教信仰的强壮的单身男子——在 17 世纪他们是连骗带哄地被派到新世界的，正如他们的前辈在 11 世纪被派去远征的情况一样——而且他们的性要求也没有受到强制性的禁止，但殖民者同伙的高尚的道德论调还是严重阻碍了他们的性需要。英国的清教徒，其他的清教徒、胡格诺派教徒、贵格会派教徒以及摩拉维亚教派的信徒构成了新国家的强大支柱，他们来到美洲的目的是为了建立一个新社会，在这个社会中，他们不再是受迫害的少数派，而是一个多数派，拥有一个多数派所具有的一切权力。现在他们的道德观念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因为那时有 2 万名清教徒蜂涌而入新殖民地（就像他们在 1630—1650 年之间所做的那样），使得这种观念大占上风。

清教徒当然有着种种错误，但他们却没有患肤色偏见的错误。在西方的肤色偏见实际上是一种现代现象。一个现代学者指出，“欧洲人在碰到肤色完全不同的人时所产生的关于生理差异的观念只不过是一个神话而已。”这种说法并不是完全真实的。但是今天被称作“肤色偏见”的反应复合体确实只有到 19 世纪才获得真正的力量。

支配北美（以及澳大利亚和南非）的早期欧洲征服者的是文化偏见。这以一种特殊的方式决定了他们对当地人的态度。西班牙人在南美洲、葡萄牙人在亚洲、英国在印度都是匆匆过客。他们在各地统治、作战、管理、贸易——但却不定居。他们明白自己是在一片陌生土地上的外国人。虽然他们常常厌恶这个国家、当地的气候和人民，乃至对它们感到恐惧，但他们知道自己迟早有一天要回故土的。鉴于这一原因，他们对土著居民的态度虽然有时要为一种近乎歇斯底里的疯狂所损害，但一般总具有颇为奇特的超然性质。但是，欧洲人在北美洲、英国人在澳大利亚、荷兰人在南非的情况则完全不同。他们的航程是单向的，在旅行袋中装着在异国他乡重建家园的梦想。他们要保护自己的生活方式、思维方式以及他们的特性所赖以形成的数个世纪的文明。这些方面的强烈需要决定了他们对新土地上的居民的态度。他们对在美洲的非洲黑奴的态度与对土著居民的态度几乎一样，可能还要严苛些，因为他们与之的关系更为紧密。

他们的新邻居的皮肤颜色与他们的显然不同。他们作为来自欧洲的入侵者一目了然。这实在是一种巧合。开拓者们可能对克什米尔的婆罗门教徒感到奇怪，他们的皮肤与欧洲人一样白净，而且还要细腻漂亮得多。这其实也是一种巧合。但是当新移民们站稳了脚跟，有时间观察他们时，他们开始意

识到保卫的必要性。如果这就是“他们的”国家，那么就必须是“他们的”文化。由黑皮肤人所代表的文化不属于白人的欧洲，而且也不属于白人的美洲。

危险是文化上的，但却必须通过世间的方法来消除它。1691年在弗吉尼亚州和1705年在马塞诸塞州通过的禁止通婚的法令，在当时必定被当作是防止侵入因素的合理方法，是对显得要威胁欧洲传统神圣性的某种东西的敏锐反应。欧洲人在美洲所采取的是隔离的方法。大约在二千年以前，犹太人有效地让自己与非犹太人相隔离[①] 现在欧洲人也采用大致相同的方法使白种人和有色人种成功地隔离开来。但在这个时候，由于肤色和性已经明显地交织在一起，反对外来者、偏袒内部人已成为一般的方向和趋势，所以这种隔离的影响更加巨大，更加深远。它表面上看来是有意对个人的侮辱，但在本质上却是一种宗派的排外性。

从18世纪的历史可以清楚地看到，对有色人种的排斥与其说是一个私人偏爱的问题，毋宁说是公开政策的问题。也有许多白种美洲人根本不关心其他人奉为圭臬的界线。托马斯·杰弗逊(Thomas Jefferson)就是其中一个。他长期与他女儿的奴仆，黑白混血儿萨莉·海明斯(Sally Hemings)私通，后者给他生了五个孩子。在他的同乡中有成千上百的人有着他这样的记录，甚至还要严重。从某些方面看，这对未来的种族关系是极为不利的。尤其是在南部，种植园主和监工对待漂亮的女奴继续像在一切有记载的历史中和在世上所知的各个国家

---

① 在20世纪70年代，纽约的犹太人教士协会仍然禁止在不同民族间通婚的结婚仪式上充当过司仪的教士入会。甚至具有革新思想的美国犹太教士中心联合会也要求它的成员们不要在这种事情上去行使职务。

中男人对待女奴一样。尽管人们经常把它当作是从种族歧视的渊薮中产生的一种新的残暴形式，但事实恰好相反，它是一种源于占有欲的极古老的形式。18世纪的南部美洲人，不管他从20世纪的目光看上去多么可恶，毕竟是那个时代的男人。——那个时代除了在几个少数的大城市地区之外，完全是残忍、粗暴，不顾他人死活的时代，英国新教徒在美国的现代后裔有时谴责其祖先们为什么不文雅些，但从他们所处的时代来看，并不存在要求他们更文雅些的理由。现代的黑人有时谴责他们的祖先为什么不奋起与白人战斗。但从他们所处的时代和环境来看，他们实在是不可能奋起抗争的。

禁止通婚的法令意味着哪里有爱情，哪里也就有不满。它也把性关系归结为妓女和嫖客的关系，或者归结为强奸犯和受害者的关系。在南部，还存在着一个清清楚楚的种族等式：黑皮肤＝奴性、奴性＝低劣，所以，黑皮肤＝低劣。因此，当19世纪关于人种的新的"科学"理论和生物学的新发现罪恶地支持和助长从文化偏见中逐渐生长起来的肤色偏见时，许多美洲白人大为赞赏，深感可心。从上述状况来看，这实在是不足为奇的。

自然道德

在帝国选择作为侵占对象的所有大国中，只有中国逃脱了厄运。实际上，由于一系列的历史偶然性，中国对西方的影响比西方对中国的影响更加直接。孔子的"自然道德"学说，虽然在传播过程中形式上发生了一些变化，但却启发18世纪有

影响的法国理性主义者产生出许多新思想。

耶稣会会士乃是天主教最勇敢、最机敏的传教士。他们不约而同地把大量新发现的材料提供给在西方的不信宗教的同时代人。福音派新教会[①] 的热情刺激耶稣会会士踏上了去中国的漫长征程。这导致他们以最贪婪的世俗目光将中国介绍给欧洲。因为他们认识到，明朝及 1644 年之后的清朝赖以统治的儒家学说根本不是一种宗教，而是一种可以和基督教相调和的道德规范，因而可以将这个庞大的帝国领入基督教的怀抱——如果罗马准备作出一些让步的话。但是，罗马不肯作出让步。

尽管耶稣会士可能在许多方面过于乐观，但儒家给中国所规定的社会风俗确实与西方有许多相似之处，尤其是在为人处世和家庭关系方面。例如，中国妇女在道家思想占上风时所处的地位与其说是屈从毋宁说是辅助。但当明朝在 1368 年开始实行统治并采用新儒学的原则时，它严格实行女性深锁闺阁，男女授受不亲的规范。葡萄牙传教士卡斯帕·德·克鲁茨(Gaspar da Cruz)于 1556 年到达广东。他报道说："受人敬重的女士从不走出家门。在街上抛头露面的是荡妇和下层女子。"他(以及其他人)认为，中国妇女的文雅和顺从与西方基督教世界的妇女在比较幸福、比较诚恳的时候所表现出来的神情在本质上是一样的。

玛提奥·里克西(Matteo Ricci)在 16 世纪末所作的关于中国婚姻风俗的描绘可能(在作些小小的调整后)同样适合于欧洲大陆。他说："这些人通常很早就结婚了。婚约由双方父

① 该派强调要信仰耶稣基督为赎人类之罪而死，要通过个人悔改而得救，强调要尊重《圣经》的权威和宣讲教义而不重仪式。——译注。

母商定，但不必经当事者同意，虽然有时也可能同他们作商量。那些属于较高社会阶层的人只在本阶层中联姻，即使在同一阶层中门当户对也是合法婚姻的必要条件（这在欧洲也同样是真实情况，虽然那更多地是风俗问题而不是合法性的问题）。所有男人都可自由蓄妾（在欧洲叫做情妇和娼妓）。在选妾时，等级和财产无关紧要，唯一的选用标准是容貌美丽。……在低级阶层中，妻子凭男人的意愿，可以任意用银子卖买。”这在欧洲甚至晚至 18 世纪也不是耳闻不到的事情，虽然官方不许可并且身价也并不总是用银子计算的。据记载，一个苏格兰人仅用 1 磅 2 便士便买了另一个人的妻子。

但里克西未能说明中国与西方在根本上不相同的方面，而且很长时间以后人们也仍然认识不到它。那就是它对性行为的态度。外国观察家所看到的是新儒学的禁止这种表面现象，而不是深藏其后的道家的开放态度。性是卑鄙下流的，所以谈论它、炫耀它是有罪的；儒家学说既是一种道德规范，也是一种行为规范；从历史上看，孔子本人就惊世骇俗地宣称说，他应当被人们承认是世界上第一个真正的正人君子。但是，性行为既具有生理意义也具有精神上的意义。即使缺乏现代世界叫做“爱情”的东西，但只要它是在隐蔽的卧室中进行的，那就仍然颇有裨益。

可是，在道教徒看来，性生活是一种优雅的快乐。它的益处依赖于时式的和蔚然成风的实践，而这又转而依赖于知识——这种知识是在明朝期间开始失去的。崇尚儒学的新官僚并不认为性交是不道德的，但它却不容置疑地把关于性交的知识看作是不道德的。官方不再能够容忍它们。在 1444 年至 1447 年间道教教规被印刷成书时，所有关于性生活的内容被删得一干二净。在这之前，佛教的教规也删去了性关系的内

容。

尽管如此，还是有少数几部新的性生活指南书在继续流行，虽然它们的流传范围极有限。它们基本上以经典为基础，重复1500多年以前已说过的内容，几乎不增加新的东西。不过，《一个普通女子的出色演讲》这部书却写了几句关于阴茎大小和硬度的话，尽管不太有用，它还有见识地指责过多使用春药，并且一本正经地下结论说，如果男女之间的情感相谐和，他们的精神相沟通，那么夜间的一切事情都会十分美好。

在17世纪初，即使是在学问上是负盛名的学者也不仅对性生活书的详细内容一无所知，而且对它们的价值冷嘲热讽。例如，王子安(音译)从道听途说的一星半点内容中认为，它们所提倡种种性行为既是放荡的，也可能对男人性机能造成伤害。他无法容忍那些相信性交能使人长寿和聪明的人。他们为此目的，还去寻找用性欲旺盛的动物的生殖器制成的春药来服用。他写道："我从未看到一条断蜴能产生出长生不死药，从未见过一只河狸能变成一个不朽者，一只海豹能升入天堂!"

更令人吃惊的是，像《金瓶梅》这类著名的性爱小说的作者也与学究们一样令人奇怪。虽然他们(经常是极为详细地)描写了各种通常的性变态——包括口淫("吹长笛")、男性同性恋、女性同性恋、肛门相交等——但他们是以世界其他任何国家都能理解的方式来写的，却没有涉及对中国的色情作品来说应当成为自然主题的东西，即性交乃是增加男人的生命力、延长其寿命的一种手段。

不过，在这个国家的某些地区，直到明朝末年，性生活指南书仍很流行。这主要是长江以南的繁荣地区。在那里，作家、艺术家、富商和卸任的帝国官员聚在一起，他们喜欢随心所欲

的自由，讨厌首都北京的沉闷和强烈的政治气味。江南地区名不虚传。在那里，生活之优雅和明朝文化发展到了顶点。但在明朝覆灭前的最后几十年，江南社会与大革命前最后几十年的法国社会有着某些相似性。典雅和精致达到了完美无缺的地步，而且已开始走下坡路。过分精明的学者和艺术家发现唯一能涉足的地方就是黄色领域。他们离经判道，不顾危害，一头扎入了其中。诗人们也转向色情诗，以市井白话来表达放纵行为的详细内容，他们大量利用道家的性知识书籍，从而使自己的作品从头到尾充满了猥亵。这些作品中的男女主人公通常的结局是悲剧性的，要么是用春药过度而死，要么是油尽灯枯而亡。但是，即使在德·萨德之前也已经充斥在法国色情文学作品中的施虐淫从未真正在中国作品中出现过；在中国江南代之出现的是淫诲作品，这倒不是因为它有更多的吸引力，而是因为它不那么致命。

除色情小说外，艺术家社团产生了一种由带插图的诗所组成的新的爱情作品。它们虽然不无社会影响，但刺激性不如小说。罗伯特·冯·古里克(Robert Var Gulik)博士把性行为制成有文字说明的图表，总共大约有三百幅。它们与在上文提到过的摩克陶器图可以作一番颇有意思的比较。

25％是异性相交，男人在上面，姿势大致相同，变化不大。

20％是女人在上面。她的脸有时朝向男人的脚，有时朝向他的头。

15％是妇女斜倚着，双腿抬起或者用椅子、凳子或桌子支撑着，男人站在她前面。

10％是妇女跪着，男人的阴茎从后面插入。

10％是异性肛门相交。

5％是男女面对面侧身躺着。

5%是男女紧紧地蹲在一起，或者女人坐在男人叉开的双腿上，在澡盆里或在垫子上。

5%是舐阴。

2%是口淫。

1%是不太常见的姿势：一个男人与两个女人；倒转着或呈 69 形状；女人来回晃动。

1%是女性同性恋。

大约只有一半的文字专门表现情侣。在另一半中总是出现女性旁观者，或一个或多个可能打算站在妻子或妾的角度来观察或帮助。

明朝崩溃之时，也正是性知识书籍和色情诗乃至色情小说遭劫之日。因为清朝的统治者与以往统治者的惯常做法一样采取严厉控制，实行严格的检查制度。种种控制使得中国人重新捡起他们在蒙古人统治时早已用过的办法，秘密地但又固执地保持他们缠绵的私生活；而检查制度最终使有关性的各种变态和细节的知识的传统源泉陷于湮没。结果，尽管中国像西方一样不再把性行为当作道德上受指责的对象，但它却退化成了旨在满足儒家传宗接代要求的机械的例行公事式的东西。它不是一种罪恶，而是一种近乎坏事的东西，是一种义务。

但是，尽管中国抛弃了 2000 多年的性习俗却几乎没有意识到它，日本人——他们灵活好动，对一致性的抵触情绪更大——却帮忙把它们延续下来了，虽然它在经过 8 个世纪的移植后在形式上严重日本化了。在 16 至 19 世纪期间访问过这个国家的少数外国人十分惊讶地发现，日本大城市的娱乐场所与西方的下流的寻欢作乐之地根本不同，日本人堂而皇之地去拜访妓女，毫无羞耻之感，因为妓院为不正式的社会交往

提供了方便。这种交往在其他场所往往由于严格的等级划分和妇女的从属地位而受到限制。妓院宽敞明亮、井然有序、充满生机，它的樱桃树、纸灯笼和缓和的气氛令人陶醉。在比较古老的城市，如京都和大坂，很早就建立了娱乐场所。当新的军事首都伊豆(今东京)在17世纪初开始筹建时，当局明智地划出一块土地，作为营造妓院之用。1657年，在一个新的、更大的地方重建了妓院区，直到1958年。那时，主要是由于日本妇女组织的压力，日本所有的红灯区都关闭了。

到18世纪中期，伊豆的娱乐地区已被称作"不夜城"。它几乎成了一个自成一体的小城，拥有它自己的戏院，茶馆，商店和店主，有它自己的节日和风俗，甚至还有它所独有的方言。这一地区住着3000名妓女，她们风姿绰约，珠光宝气，妖娆动人，碎花格子的和服穿得整整齐齐，饰有宝石的发髻高高地耸在脑后。想做老板的人必须与一家茶馆或戏院立一个约定，让它们作为预定妓女的机构以及会面场所。他(她)还必须与一家饭馆商量好，在那里雇佣舞女，歌女和乐师，为嫖客提供另一类娱乐。这些人被称作艺伎[①]。

虽然艺伎如同西方那些优美文雅、魅力无穷的名妓一样声誉极高，但她实际上是经过专门训练的歌女和舞女，卖淫只是偶尔为之，而且还为官方所禁止。艺伎甚至不必非得是女性，20世纪50年代，在东京一些大饭店里，表演者中至少有一个是男性艺伎。女性的艺伎也不一定要貌美如花。令在蝴蝶夫人的传统熏陶下成长起来的西方观光者还要失望的是，

---

① geisha。被训练来提供招待助兴(如弹日本三弦、跳舞、上酒菜，或表示同情、机智和有趣的谈话)和欢乐陪伴(如陪伴一个男人或一群男人)的日本姑娘。——译注。

必须有音乐才能方可成为艺伎。

京都、大坂和伊豆的娱乐场所是"漂浮的世界"。它不仅为写作《与妓女性交四十八法》这类手册和人提供了材料，而且也激发了著名作家和艺术家的灵感。他们用情节给男人们提供了萨卡库(saikaku)和吉卡玛特苏(chikamatsu)这样的形象，而且用印刷画像的形式使他们欣赏到贺库萨(Hokusai)和库尼萨达(kunisada)的风姿。后者随后对印象派画家的风格有着深远的影响。今天的日本引人注目。它对待性交和其他性行为的态度是不一致的，随意的。有时它在进口的刊有裸女像杂志上把女性阴部用墨涂掉，有时它又在电视的黄金时间中播放性交方式。在日本，日本、中国及西方的文化遗产交融，儒、释、道三家及基督教的性思想混杂，所以必然会出现这样的情况。

第十二章　1550年—1800年欧洲与美洲：家庭、婚姻与道德

英国的伊丽莎白一世——贞节、善良的女王贝思——是男女平等主义者吗？如果她曾经是，那么即使像约翰·爱尔曼(John Aylmer)这样喜好争吵的教士也不得不对下面这番话作重新思考了。约翰·爱尔曼一般性地把妇女划归“任性的平足阉猫”一类。他认为，偶尔有个别不错的女人也不过是像放在装有500条蛇的一个袋子中的一条鳗。所以，“即使一个男人吉星高照，侥幸摸着了混在蛇群中的鳗，他最多也只能抓住滑溜溜的鳗尾巴。”

然而这个主教十分幸运。伊丽莎白正如在她之前曾在历史殿堂中占据高位的大多数女人一样，对与她同性别的其他人的条件和处境几乎不感兴趣。这倒不仅是因为处于权力中心的女人一般都过于热衷在男人世界中起到一个男人的作用。更重要的原因在于这样一个事实：除了少数像阿卡的乔尼(Joan of Arc)这种圣徒般的精神病患者外，从根本上说，几乎每个这样的女人都可把她的地位归因于她曾经是某个伟大男性的女儿、妻子、遗孀或情妇这种偶然性。在其他人看来，她们正是通过这样的关系获得权力的。而在她们自己的意识中，她们也正是要到这种关系中去寻求庇护。历史上的伟大女性，无论她们如何凭自身的力量建功立业，但在本质上仍然是历史

上某个伟大男性的延续[1]她们并不是(完全)立足于自身的力量上的。

在17世纪初伊丽莎白时代结束后不久,情况在欧洲开始变化。这不是激进的男女平等意识的结果,而是各种社会力量相互间的错综影响的结果。人文主义哲学和理性主义的初次微弱冲击对此也起有一定的作用。17与18世纪的战争和革命也跟它有关系。其中有许多高呼平等自由的口号,给每一个准备拿起枪去战斗的男女预示了一幅平等的图象。[2] 1789年10月向凡尔赛进军的渔妇们也体验到建立功绩的兴奋感。这跟一百多年前那些把沙龙变成文化和政治影响中心的女学者们的感受是一样的。但虽然女勇士和女学者们间接地代表了大多数女性,她们在当时却都不可能发挥政治作用。她们的条件尚未成熟。当宗教改革运动、反宗教改革运动以及资产阶级的不断增加的冒险精神使16世纪的社会开始发生许多细微变化时,她们踏上政治舞台的条件才成熟了。

---

① 玩世不恭的读者会对事情是否有很大的变化表示怀疑,这完全可以理解。女王伊丽莎白二世(女儿身分)、马格丽特(Margrethe)女王(女儿身分)、英迪拉·甘地(Indira Gandhi,女儿身分)、斯里麦福·班特拉内克(Sirimavo Bandaranaike,遗孀身分)、玛利亚·伊斯坦拉·佩隆(Maria Estela Peron,寡妇身分)。推翻这15000多年的传统花了300多年时间。但最起码,英国的玛格丽特·撒切尔(Margaret Thatcher)和以色列已故的戈达·梅厄(Golda Meir)是根据她们自身的力量登上权力高峰的,而且还有大批其他妇女居于二级的权位。

② 现在有许多仍然是这样。班特——美尼荷夫地区的姑娘们乃是19世纪50年代三人小组的领导者之一柴和姑和太平天国运动的女将秋尔禾与苏三娘,这些妇女的直接继承者。那些在阿尔及利亚的FLN战役中浴血奋战过的女人是巴黎公社妇女的崇高的精神女儿。不过历史表明,当战争结束时,平等多半也就不见了。

新教徒的婚姻

一开始——而且确实有好长一段时间——宗教改革运动和反宗教改革运动看上去似乎要把前三个世纪在男女关系领域中所取得的成就统统消除。

16世纪初期的宗教改革者在起来反抗教皇的教规时，他们仔细研究并清除了几个世纪以来有关经典的权威性的繁琐争论，在那里发现了一种全新的人生观。在令他们感兴趣的一系列问题中，最突出的是教士的禁欲和对节欲的誓言这个问题。他们不仅把它们当作是天主教会对教士的奴役，而且当作是天主教会对神圣法律的直接触犯。在证明教士婚姻的合理性的斗争中，他们同时也为俗人的婚姻提高了声誉。在改革者看来，天主教关于婚姻是必然的罪恶这种传统观点是不对的。

到了路德改革的时期，童贞不再是那样珍贵了，节欲则被人们认为是不正常的，并且——在弗洛伊德之前四百年——长期保持贞操被认为是有害的。虽然路德自己也不能丢掉奥古斯丁(Augustin)的性交是罪恶的观点，把它叫做“药”，并把它比作“一所治病的医院”，但是他坚定地相信，婚姻正如吃饭和喝水一样，乃是人在本性上所需要的东西。加尔文，他自己的性欲似乎不如路德旺盛，提出了一种更有意义的观点。他认为不要只把女人看作是生子育女的工具和接纳男人性器官的容器，也要看作是男人全部生活的不可缺的一部分。

如果婚姻是如此之重要，那么坏的婚姻就是一种灾难。这时改革者来说是十分清楚的。在12世纪，当天主教会获得对

婚姻的管理权时，它坚持认为婚约是终生的，是与上帝恩典相关的一件圣事。但是改革者仔细查阅了圣经，结果根本找不到可证实这一论点的根据。分居而不再婚被公认为是基督所许可的唯一的离婚形式。但路德却执意把这看作是劝告，而不是命令。根据他的观点，通奸即是自动地割断了婚姻纽带。如果一个女人拒绝他丈夫享受夫妻间的权利，那它可以被解释成是抛弃。因为夫妻中的一方阻止另一人过神圣的生活，这就构成了离婚的基础。

由于他们不把婚姻看作是一件圣事，所以改革者们总的倾向是要把婚姻管理权交还给世俗的权力机构。即使不全部交还，至少也得交出大部分。因为根据能指导它们作出正确判断的原则来劝告世俗权力机构，这仍然是神学家的职责。在欧洲的清教国家中，英国晚至 1857 年还保存着这一古怪做法。亨利八世在婚姻上的冒险行为使英国新圣公会深深地陷入控制离婚法的行为中，所以根本不存在把这方面的事交给民间法庭的可能，起码在亨利八世（他自封为新圣公会的首领）在世时不行。后来亨利八世死了，改革才得以进行。

改革者一方面热情赞同婚姻，另一方面则坚决彻底地反对各种婚外性活动。天主教会对婚姻有一种矛盾心理。当单身男子犯了错误时，它也会出来对此表示宽宥。但改革者们却断然宣告："男人没有必要去诱奸已婚妇女，与之私通；让他们结婚吧，这是上帝给他们开出的良方。"但婚姻虽然是唯一准许性交的形式，至少改革者对它的看法已大不同于以前，不再把它看作主要是一件跟生殖有关的事情。如果性交的目的是为了"要小孩、或避免私通、或减轻和放松对家庭事务的忧虑和痛苦、或表达爱情"，那么它是完全可以允许的。这里所开列的几乎蕴涵了一切可能性。它也使情妇和妓女成为多余的东

西。17世纪一位神学学者说，整座城市被众多名声不好的家庭所玷污，这比几个诚实的妻子和处女遭到奸污要糟糕得多。因为这样的家庭根本不能减少犯罪，反而会养成人们的贪欲的习性，鼓励而不是阻止人们侵扰良家妇女。”路德自己反对在萨克森重开妓院，虽然当哈莱地区开始关闭一些妓院时，他又狡猾地劝告人们不要过于轻率，免得偷鸡不着反蚀一把米。

如果经过改革的宗教不僵死地拘守其经书的内容，那么它们可能会对从中世纪晚期开始的妇女地位的改变作出真正的贡献。但是，它们忽视了希伯来律书写成后社会已发展了2000多年的事实，重新从历史上搬出父亲要“强有力”、妻子应“善良”、小孩要“老实”这样一些老调子，把《旧约圣经》中的家长管辖制家庭作为虔诚的典型，平平整整地打开书放在它们的皈依者面前。实际上，它们提高了“妻子”的地位，却没有提高作为妻子的女人的地位。

开拓性的清教徒移民

清教徒的家庭观非常适合于在相反的条件下建立一个新社会。乔姆斯通地区的居民饱食终日，无所用心，所以在种种相反事物的冲击面前一筹莫展，不知所措。而勤劳、刻板、倔脾气的新英格兰清教徒却为他们自己的预见而自豪，因此他们走上了极端，把他们所知道的纪律强加到各种环境中，以使环境合乎他们的要求。可以想见，他们必定要做过头。

他们的观点在很大程度上受这样的信仰所制约，即上帝的所有创造物，即使是他所宠爱的事物，也生来就带有罪恶。

它们充满罪恶就像蟾蜍充满毒菌一样。受人尊敬的托马斯·斯宾特(Thomas Shepard)在坎布里奇和马萨诸塞布道时说，“你的心是一个邪恶的巢窟，里面充塞着无神论、鸡奸、亵渎、谋杀、卖淫、通奸、巫术和兽奸(不知道他为什么略而不提同性恋和手淫)；所以即使你有什么好东西，那也不过是滴入一碗毒药中的一滴玫瑰汁罢了。”对于清教徒来说，这是一个沉重的负担，是不可能通过忏悔挣脱掉的。因而，信仰坚定者有责任帮助他们的有缺点的兄弟们——无论他们是否愿意——战胜诱惑。

斗争首先在冷漠无情、戒律严苛的家庭中开始展开。家庭的主宰是父亲，他在家庭中充当耶和华的替身。犹太人的孩子都被谆谆教诲要顺从、团结和有成就。这些也正是清教徒家庭——以及美国自身——赖以建立的基石。

当然，从一开始就存在着问题。尽管在“五月鲜花”号上航行的父亲们有远见地把妻子和孩子带在身边，但 18 位妻子中的 13 位在第一个冬天就去世了。几十年以后，男人在人数上大大超过了女人。

哪里的男子丧失了女人，哪里就有许多妇女成了嫌疑犯。性罪是普遍的。清教对人类弱点的评估似乎被证实了。在当时的风气下，惩罚是相当严厉的。通奸的妇女要受到杖责，然后在教堂中作公开忏悔；奸夫也作同样处理，有时还要在耳朵上打上烙印。如果婚后不满十月，第一个孩子便降生了，那么父母便要带上手枷或足枷示众。星期天出生的小孩经常被拒绝施洗礼，因为人们相信这个小孩子一定是在星期天被怀上的。弱智者要作为巫师烧死或绞死，就像都柏林的青年托马斯·格拉奇(Thomas Granger of Doxbury)一样，因为他奸污了一匹母马、一头牛、两只山羊、五只绵羊、两头小牛和一只火鸡。

一个一直清白的人偶尔有一次理性失去控制，做出了荒唐事，结果被判以死刑。因为在母猪生下的一窝小猪中有一只长着一副人的面孔，一双有损形象的眼睛十分像他，……这使他受到怀疑。最后他供认不讳。”

在一个长者之言即是法律的社会中——这在天主教的欧洲从未出现过，在那里教会和国家从来没有真正成为一体。——明智的妇女常常置身事外，默默无闻，但是，从她们最早接受次等角色的祖先们的时代以来，已经发生了许许多多的变化。清教徒的道德对美洲文化有三方面的直接影响。它在维多利亚自己在大西洋的另一侧登上王位之前的50年，就产生了一种维多利亚女王时代风尚般的精神状态。它教导美洲妇女如何用使病人欢心的热情和纯洁（它们有时可以达到漫画式的和谐）来控制她们的男人，同时还显得处处顺从他们，宛若《旧约全书》中的善良妻子一样。最后，它还使“家庭”的概念变得极其重要。

清教徒为保持其严格的道德标准而进行的斗争注定是要失败的。但是，如果不是从实际而是从影响的角度来说，他们是最先到美洲的移民，他们势力强大，顽固之极并且自我保护感极强。这使得他们能把自己的各种习惯强加给后几代殖民者，甚至强加给并不坚信基督教的人。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新移民基本上是新教徒。这一事实给了他们极大的支持。在1700年，一个从波士顿到卡罗林纳的旅行者会碰到各色各样的人，有公理会教友，浸礼会成员，长老会教徒，贵格会教徒，许许多多激进的新教徒，荷兰、德国和法国那些改革后的教会的信徒，瑞典、芬兰和德国的路德教徒，激进的虔信派教徒，英国圣公会教徒，以及一些罗马天主教徒和少数几个犹太教徒。鉴于这一情况，清教徒的伦理对整个未来的合众国的影响是

不太相称的。时至今日，元老院议员和国会议员(不管他们的信仰是什么，婚姻关系的状况如何)，都在力图构勒出一副具有奉献精神的家庭男子的形象，无论在工作中还是在休息中，无论在教堂里还是在娱乐时。他们把选举这种特殊的游戏归功于早期的新英格兰移民。后者公开证明了家庭的稳固性，并将之编织入美洲的社会风尚中。世界上再也找不出第二个国家会像美国那样要求政治家把他的妻子和孩子们拉出来亮相。

欧洲的家庭

清教徒把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家庭理想看作是与美洲的一揽子交易。但是，在欧洲，情况却不这么简单。家庭及其成员都不可能断然决然地与犹太——天主教律法和风俗的悠久传统相脱离。

对于欧洲家庭以往的历史，尤其是在中世纪时期的历史，历史学家们持有种种不同乃至截然相反的见解。有些人赞成做定量研究，虽然他们的结果正如他们作为基础的统计一样，其价值如何大有争议。人们对100个英国村社(它们散处各地，而且延续了300年)的户籍和教区登记簿作了计算机分析，结果得出了一个“有意义”的数字，即平均每户是4.75人(再加上一个奴隶)。这跟说50个高7英尺的巨人和50个高4英尺的侏儒的平均高度是5尺6寸一样“颇有意义。”事实上，其他资料已经说明，有许多家庭只是由一个单身女子或寡妇构成的。有时她也带着双亲和孩子一起过。高贵的大家庭

经常和他们大批的远远近近的亲属住在一起，这些人都有他们自己的奴仆和家庭医生。还有大批家庭则容纳着父亲、母亲、子女以及父母的弟弟妹妹，已成为孤儿的外甥侄子，或许还有一二个守了寡的表姐妹或堂姐妹。

最近，一个英国学者把从 14 世纪到今天的家庭发展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延续时间长久的中世纪家庭。其特点是：隐私极少，几乎没有机会建立亲密的私人关系（哪怕是在夫妻之间），发挥个体性的场合有限；其成员同吃、同住、同睡。不过，大约在 1550 年随着社会结构的变化和商人阶层的兴起，这种杂乱无章的、无条理的组合就让位给一种更有权威性、更小的单位；它只有少数几个暂时性的成员。其结果本来应当是留下来的人具有更大的稳定感，但当时的条件却不够成熟。在 16 世纪，死亡率仍然相当高，而且人们的寿命不比很久远以前的新石器时代长多少。平均死亡年龄在 25 岁到 30 岁之间。一个小孩从降生到长大成人，可能会有两三个继母或继父；一个不到 20 岁的年轻妇女有可能结两次婚并且做两次寡妇。

到 17 世纪中期，情况开始有所改进。一个家中富裕程度中等的英国妇女有希望活到 32 岁。此后人的寿命一直呈上升趋势，到 18 世纪末鼠疫消失时，这样一个人可以活到 50 岁。当然，那时没有人以如此残酷的专门术语思考问题，但人们已经朦朦胧胧地意识到了死亡率的问题。死亡舞蹈的恶梦消退了，但它已经给文艺复兴的被光彩环绕的梦想撇下了一缕暗淡的阴影。

正巧在这个时候，大约在 1640 年，第三类家庭开始出现。这类家庭成熟期的特征是新的温暖，新的情感稳定，新的个体性；家庭的核心仅由父母双亲和孩子构成。在同一个时期，私

生子出生率大幅度下降，这似乎证实了新的、关系亲密的家庭单位是情感稳定的。如果这一变化仅限于英格兰，那么它或许可归功于克伦威尔革命。然而，私生子数量在法兰西也一反常态，低得惊人，而且一直到18世纪中叶才开始有所回升。

看来，真正的原因是，整个欧洲在16世纪都受着宗教运动的微妙影响，所以整个社会——尤其是家庭——小心翼翼，提心吊胆，戒备性极强。这导致它封闭自己，尽量避免与外界接触。中国人在元朝及后来的明朝的统治时期就处于这样的情形中。

尽管著名的查尔斯二世和路易十四做了多少不太体面的宫廷轶事，尽管罗彻斯特的爱赖尔(Earl of Rochester)出版了令20世纪80年代的人害臊的诗集和戏剧，当时的欧洲在许多方面仍然是相当严肃的。它的蛮横暴力和有时毫不动听的直白语言乃是前几个世纪的遗产。但是宫庭圈子以外的人们的习惯则表现出改革本身和天主教反改革运动的影响。这种影响就是力图把严肃恢复成为随便、轻松，无论在思想上，在风俗上还是在人类的行为上。

在特伦特宗教大会(它从1545年开幕，停停开开，直到1564年才结束)的第24次会议上，罗马教会重申婚姻的神圣性，提出了婚姻要经父母同意以及要发布结婚预告的新要求，并宣称说，教士的禁欲在将来要实行强制，童贞仍然是比婚姻更幸福的状态，能激发人们性欲的淫画从此以后要受到指责——这虽然是暂时的但却很有效地阻止了意大利艺术家对色情故事情节的专注。(教皇保罗四世还神经过敏地命令手下用缠腰布和法衣将米开朗琪罗的名画"末日审判"中的裸体的、受折磨的形象遮盖起来，以示贞洁。)

当然，渐渐地影响到众多崇拜者的不是详尽的学说，而是

宗教狂乱的骚动气氛。当人们对清教徒淹死再浸礼教徒、天主教徒屠杀胡格诺派教徒的行为记忆犹新的时候，这种气氛足以使人规规矩矩地沿着约定的社会和性道德这条笔直而又极狭窄的路行走。这种状况似乎持续了几乎100年，直到神学家们使之再次受冷落为止。

但是，不管这种新式的、小型的、关系紧密的家庭发展的原因是什么，它并不简单地只是一个为一种更长久、更稳定的婚姻提供了前景的问题。因为事实上，随着人的寿命的增加，婚姻的平均年限也增加了。一方的发展抵销了另一方。

结婚也显得是件必然的事情了。从前，贵族的长子——其继承权是勿庸置疑的——在他喜欢的时候或者当合适的女子出现时就可以结婚。次子及其他儿子也具有同样的自由，他们永远是依靠长兄的慷慨度日的。相比较而言，农民只有在他的封建领主允许时才能结婚。但是，新的商人阶层的年轻人就像很久以前罗马的平民一样，常常不得不将结婚之事一拖再拖，直到他们能承担得起结婚费用为止。在17世纪，他们起码要拖到25岁甚至30岁。有些人则无限期地拖着。在中世纪，只有百分之五的欧洲人口孑然一身；可现在，数字已经接近百分之十五了。不过，有一个影响更为深远的发展是，男人现在在同年龄圈子中寻觅他们的妻子，而不是像过去那样，往往要求妻子比自己小10岁乃至20岁。随着男性平均结婚年龄的增长，女性的平均结婚年龄也增长了。在美洲，由于妇女人数不足以及它所独有的人口问题，所以仍规定16岁到18岁方可结婚。但是，在威尼斯、尼德兰、巴伐利亚、法兰西以及欧洲其他地方所做的统计表明，大多数女子要到25岁左右才成为妻子。

这很可能是因为注重实际、勤劳勇敢的丈夫已经有足够

多的难处了，所以从情感上说他们不希望找一个不成熟的妻子。当一个独立生活的男人结婚时，他需要一个得力的管家，一个有理智的助手，一个不用花钱的情人，和一个有能力抚育孩子的母亲。爱情在婚姻中的作用依然微乎其微。但在这样一种关系中，存在着一种互相依赖、相濡以沫的新天地。

从妇女的角度来看，这种变化是革命性的。婚姻就像其他任何亲密关系一样，涉及到个性之间的连续不断的相互作用。在这种相互作用中，强者可能并不总是支配着弱者，而总是袒护着弱者。一个成熟的丈夫几乎不能避免把他自己的态度、观点和欲望强加到他那太年轻尚未意识到自己个性的妻子身上。但如果妇女们很晚才结婚，她们就完全成熟了并拥有一种个体性的意识。当她们的丈夫不再以年龄和经验为资本，居高临下地跟她们说话时，整个婚姻生活的气氛就开始变化了。除非一个妻子天生是软弱的，听人左右的，否则她就不容易习惯她丈夫所选择的生活方式，否则她就不容易习惯她丈夫所选择的生活方式，而且在孩子问题上她会更是得理不让人。有些婚姻关系可能会由于这一原因而恶化，而作为一种风俗的婚姻则可能会因此而变得更好——毫无疑问，妇女们自己的印象就是如此。

自然道德——欧洲人的特色

婚姻年龄的不断上升以及婚前贞操的时间延长（不管是不是名义上的）产生了必然的结果，尤其是因为这一变化的后半阶段与“启蒙时代”——即18世纪那个怀疑主义、快乐、放

纵和理性研究的时代——相结合。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个阶段初期的一些哲学家在耶稣教会关于中国的著作中找到了他们的模式。他们对儒家的原则特别感兴趣，可却以最大的天真和热情曲解了它。“与人类精神和自然道德相和谐的行为”这听起来与他们正在寻找的东西颇为相像。如果他们认为“自然道德”是一种对清规戒律的极度的、非儒学的放松，是一种显现自身的无拘无束，那么这或许是个可以原谅的错误。

由于大多数哲学家都是男人，所以他们给在性领域中构成“自然”的东西所下的定义是完全可以预料的。卢梭以一种纯粹是沙文主义和同情的折衷的语调说：“女人天生要臣服于男人，要忍受他的不公正。”18 世纪关于非法生育的一组统计数字表明，这种观点是被广泛承认的。

当然，有许多不合法出身是没有记录在案的。但是，在法国 海港城市南特的档案馆中有许多颇有用处的记录。跟其他许多城市一样，这种记录的目的是为了确定父亲的名字，以便收取产妇在医院期间的费用。在 18 世纪开始时，仅有百分之三的孩子（在南特）是非法出生的；可到了该世纪末，在同一城市，非法生育率上达百分之十。①

这并不意味着婚外性活动也必然按同一比例增加了。很可能男人们已经变得非常大意。在 18 世纪的进程中，社会变动越来越快。例如，法国的农庄工人逐渐开始远游，一年中的大部分时间都离开家门，外出寻找工作。他的性生活就是由许多偶然的邂逅构成的。在这一过程中，他感到实在没有必要去关心和提防他自己村中的那个女子。有些事情是必然的。

---

① 非常有意思的是，英国海港城市丹佛在 200 年之后、在 1975 年这样可以服用避孕药的年代里，仍有百分之九点一九的生育是非法的。

另一方面，正是在18世纪，避孕套作为避孕工具开始使用了。意大利大解剖学家费罗皮乌斯(Fallopius)声称这是他发明的，——但它的本意是要预防梅毒，而不是为了避孕。在1564年出版的一本著作中(当时他已去世2年了)，他解释了未受割礼的人如何用一小块亚麻布制成的护套将阴茎头蒙住就可以防止感染。到了18世纪，避孕套虽然仍打着防梅毒工具的招牌，却已开始作这方面的使用了。正如卡萨诺瓦(Casanova)所说的，这使女性不至于担惊受怕。"那时它通常是由羊肠制成的，有时也用鱼皮制作，由妓院和在少数几个专门批发商存放和出售。伦敦的菲力浦太太(Mrs. Philips)就是这样一个批发商。她既准备提供给"药商、药剂师、杂货铺老板"等，也准备提供给"外交使节、外国人、绅士以及即将起程远航的船长们。"

我们无法正确估价那些使统计数字难以解释的因素。但南特的统计数字在某些点是相当清楚的。至少在那里，四处游荡的农庄工人们并不是非法生育的主要责任者。海员们要比他们生得多得多。18世纪上半叶可敬的主人们亦同样。在1726年和1736年之间，一半多的做家奴未婚母亲都让孩子称她们的雇主为父亲。不过后来，像绅士、商人、律师和店主这样的人都开始选择半正式的情妇，把她们与家庭分开，住在租来的房间或公寓里。这种趋势谓之"金屋藏娇"是在1750年之后出现的，可到了1780年前后，南特只有百分之九的怀孕女奴指责她们的主人干下了这种事。博马舍(Beaumarchais)在1784年写了《费加罗的婚礼》。他意图以此攻击诱奸无辜女仆的富豪们。但是正如讽刺作家们所经常嘲弄的，他已经落后于时代了。

南特或许可以作为欧洲许多城市的代表，尽管各大首都

与此不同，有它们自己的生活。巴黎的情况复杂之极，它的众多的区气氛动荡，漂泊不定，所以它不可能找到可比拟者，但是在文化人类学领域中，像布丰(Buffon)这样的所记录的一些数字足以表明，社会混乱已经达到了令人吃惊的地步。在1745年，有3233名被遗弃的小孩进入了育婴堂；到1766年，这个数目上升到5604个；1722年在巴黎出生的小孩中有百分之四十——18,713个新生儿中的7676个——以这种方式被遗弃。当然，并不是所有非法生育的孩子都是在育婴堂长大的，也并不是所有在育婴堂长大的孩子都是(除了在最精确的法律意义上而言以外)非法生育的。例如：德莱西·拉·瓦塞拉(Thérèse Le Vasseur)与让—雅克·卢梭同居多年，为他生了五个孩子。但卢梭相信自己没有能力养活他们，所以他甚至拒绝看他们一眼，便把他们都送到了育婴堂。不过，育婴堂中的大部分孩子都是下面这些人的子女：未婚的母亲、无力照料他们的贫穷父母以及数量不断增加的暂时同居的艺术家夫妻。这些艺术家们不希望被他(她们)结合的产物所拖累。但即使在孩子既被认为是祸根也被认为是一种赐福的时代里，被丢弃的孩子数量也相当惊人。这既说明人们迫切需要避孕知识，也说明他们处于无穷无尽的、令人痛苦的贫困之中。后者促进了1789年革命的爆发。

神圣的马奎斯

如果凡尔赛宫廷是法兰西的缩影，那么18世纪可能确实(像人们经常称呼它的那样)配得上“女人的世纪”这个称号。

蓬佩陀(Pompadour)夫人，杜伯里(Dubarry)以及玛丽亚·安东尼特(Marie Antoinette)确实迈出了极大的一步。尽管这也难以解释为什么即使是最刚强的男子也崇奉流行的女性风尚，即涂脂抹粉、绫罗绸缎，珠光宝气以及逢场作戏式的优雅风度。这并不是新式的炫耀——男人们对之心醉神迷至少有300年了——而是戏剧般的浅薄。这个时髦的世界是一个舞台，而一众男女则只不过是演员而已；而最时新的情节则是以强烈的自我陶醉为底色的放荡的爱情故事。

放荡是有闲阶级的娱乐品，它跟早期阿巴斯德哈里发[①]们的爱情欲望十分相似，除了前者的女人是贵妇，而后者的女人是舞女这一区别而外。一场爱情事件包括四个阶段——选择、诱惑、征服和分手——并且尽管像卡斯诺瓦这种二流的浪荡子可能把第三阶段看作是最赏心悦目的，但真正老于世故的人知道，戏剧的高潮在第四个阶段，即当事者双方最后决裂，残酷的事实真相大白于天下。

在贯穿于那个时代的文学作品的爱情游戏中，总存在着一个故意制造出来的错误。这些作品大部分是由不属于宫廷圈子却有机会观察他们的男人写成的。马奎斯·德·沙特(Marquis de Sade)是普罗旺斯的贵族，人们用他的名字来命名一种性反常，即性虐待(Sadism)。在他的小说中发挥得淋漓尽致的风格实际上开始于1747至1748年写成的英格兰作家萨缪尔·理查特逊(Samuel Richardson)的作品，即《一个少女的历史》。这是一个以书信体写成的道德故事。它以七卷的篇幅追溯了其女主人公的经历，从受人诱惑到进入妓院，再到负债

---

① 统治伊斯兰教帝国(750—1258)的哈里发王朝的成员，他们以巴格达为首都进行统治，并且自称是穆罕默德的叔父阿巴斯的子孙。——译注

入狱，直至最后病死床上。英格兰是哥特恐怖小说体的故乡。在理查特逊的时代里，这种小说体还不太成熟，但其特征已很显然了。那就是令人感伤的废墟、残破的古堡和间或有几声猫头鹰那孤独而又刺耳的叫声出现的死一般的寂静。而《一个少女的历史》正给人以这种可怕的印象。在一个章节中，这个少女梦见她那狠毒的情人把她带到一块教堂墓地上，在那里“刺伤了她的心脏，然后用颤抖的双手把她推入一个早已掘好的墓坑中，倒在两三个腐烂不堪的尸体旁边。他用脏物和土把坑填满并亲自用脚踏实。”

理查特逊关于受迫害的无辜者的故事获得了极大的成功，不仅在英国是这样，而且在法兰西也轰动一时，引来了大批的摹仿者。狄德罗认为自己的《拉摩的侄儿》受到它的影响。卢梭对自己的《新·爱丽丝》也有同样的看法。18 世纪最伟大的小说之一，查特罗斯·德·拉卡罗斯的《危险的联系》，亦刻上了它的痕迹。书中的人物——威尔蒙特(Valmont)，一个背信弃义的角色；梅图勒(Merteuil)夫人，一个狡黠、狠毒的妓女；愚蠢、呆笨的克希莱(cecile)；柔弱无力的唐赛尼(Danceny)——不只是可疑的道德纠缠其上的木桩，而是用罕见的心理洞察力观察问题的真正的人。

所有这些小说都是极有性感的作品。它们以大量的篇幅描写无辜女孩在肉体上和精神上所受的折磨，只是在最后的章节中，在女主人公身着银装，由一群歌唱队的天使伴随着升入天堂时，才蜻蜓点水式地说明善有善报这一道理的正确性。大多数作家，除拉卡罗斯外，都坦率地写到金钱问题。因为要是没有读者欣赏的话，这种风格就存在不下去。但是，尽管凡尔赛宫的玩世不恭的道德表明宫廷构成了主要的市场——这种书特别诉诸于那些担当专为女士服务的职位的男人——事

实却并非如此。当马奎斯·德·沙特在1791年匿名出版他的第一部小说《朱斯蒂纳》时,宫廷圈子中的人有更为迫切的事情要关心和处理,但到《朱丽叶,或罪恶的成功》一书出版时(1796年),他们已经完全消失了。德·沙特的成功是巨大的。拉第夫·德·拉·布兰通尼(Rêtif de la Bretonne)是公认的抱有偏见的人,他也声称革命领袖丹图(Danton)是为了寻求刺激才去读《朱斯蒂纳》的。资产阶级似乎很可能非常欣赏淫秽不堪的文学作品。它们所提供的肮脏的性兴奋与它们所揭露的旧制度的丑恶罪行一样多。

实际上,德·沙特在1777年至1790年中大部分时间都在蹲监狱。因为他让妓女们过度服用刺激性的斑蝥制剂[①],造成她们轻微中毒。他其余的年月也是在栅栏里面度过的。他先是被关进各种各样的监狱,后来又进入了精神病院。但是他用一种想象弥补了他的缺陷,即亲身体验、文学修养、机敏、判断力等方面的不足。这种想象能使他写出这样一类小说。它们明确地要描绘性反常的各种可想象的形式,尤其要描写从摧残女性肉体中所获得的快乐。受迫害的女性的形像在人类历史上产生的文学和神话中经常出现。但从来没有人像德·沙特那样描绘得如此透彻。受迫害的女性在他的笔下才受到了最残酷的迫害。不幸的朱斯蒂纳四肢张开,被缚在十字架上,任凭猎狗乱咬;她逃到一个外科医生那里避难,可他却试图对她作活体解剖;她落入了一伙以杀人为乐趣的谋杀者的魔掌中;最后,由于大自然对她那坚定不移的美德感到疲乏,便打了一个霹雳,把她从泪水谷中释放出来。整个情节(除去

① Cantharides. 一种干燥甲虫的制剂,用作一种对抗刺激剂,在以前用为激发性欲剂,内服是有毒的。它亦称为 Spanish fly。——译注

美德)对 20 世纪晚期的人来说是相当熟悉的。但在 18 世纪 90 年代,这却颇为新颖——不仅是因为其极度的暴力性质,而且是因为德·沙特证明它是正当的。

他忠实地信仰理性主义者们几十年前从儒家那里采用来的"自然和谐",并且像狄德罗和其他人一样,运用它来为自己作品的令人难受的"现实主义"作辩护。在写给格来斯·德·拉益斯(Gilles de Rais)及其他同道的信中,他说,"傻瓜反对我,认为这些男人是一群怪物。根据我们的风俗习惯和思想方式,确实是这样的;但是,……他们只不过是自然所设计的工具而已。自然要实行自己的律法,所以赋予他们粗暴,残忍的性格。"他之所以义无反顾地同前辈们决裂,其原因通过他所申明的信仰体现得清清楚楚。他认为,世界是恶的,而不是善的;与自然相和谐意味着要行恶而不是行善。这确实是一个令人信服的理论。照这种说法,德·沙特的小说虽然是淫猥的却十分符合逻辑。善使人痛苦和毁灭,恶则让人飞黄腾达。没有必要用传统的幸福结局,以免破坏情节。

《朱斯蒂纳》于 1814 年在法国遭到查禁。同年,德·沙特长逝人间。他的《朱丽叶》亦于次年被禁止发行。这种做法导致的必然结果他被人们挑战性地称为"神圣的马奎斯",对法国作家和对法国感兴趣的作家们的影响更为重大,而他那单调、重复的文体则被人们视而不见。浪漫主义作家、颓废派作家、超现实主义作家无不承认他的影响。波德莱尔(Baudelaire)、拉马丁(Lamartine)、史文朋(Swinburne)、德·安尼苏(D'Annunzio)、尼彩·柯克提乌(cocteau)都对他推崇备至。这究竟是因为其想象的种种残忍的恐怖满足了他们的私人需要,还是因为他全然不顾资产阶级的体面,倒空了一只隐喻性的脏水桶,原因全然未得而知。

精液理论

16 世纪和 17 世纪是进行探险的时期，18 世纪则闪烁着理性活动的光辉。它所发现的奥秘之一就是回答了为什么性交能生小孩子这个老得不能再老的问题。在 400 多代人类的繁衍中，孩子经常既像他们的父亲也像他们的母亲。这是一个即使最不善于观察的人也可以认识到的事实。但相当令人奇怪的是，人们始终认为妇女在生殖过程中的作用是微乎其微的。

在西方世界中，希腊人首先提出了这样一种理论：男人的精液是生殖的本质因素，而女人则只是一个孵卵器。公元前 4 世纪，亚里士多德认为，精液是一种灵魂本体[①]，它与女人的月经血混在一起就能生出有生命的胎儿。他把这个过程与牛奶变为乳酪的过程相比较。"在这里，牛奶是质料，无花果汁或干胃膜（精液）则包含着使其发生变化的原则。"伽仑在 500 年之后说，播种子宫与播种土地之间没有什么区别。与他同时代的基督教徒，亚历山大的克来门特（clement）把精液定义为"几乎或将要成为人的某种东西。"他们两人从哲学上大大地提高了精子的地位。尤其是克来门特的观点帮助解释了为什么教会会用一种近乎神秘的眼光来看待它。所以如果把它花费在

---

① 灵魂具有一种看不见、摸不着的现实性，这种观点在古代世界中是普遍存在的；有时它被认为是一种本体，有时又被当作是"生命之气"，有时还被当作看不见的影子。

生殖之外的事情上，那就不仅在允许和不允许性交的较广范围上说是一种罪恶，而且就其本身而言也是一种罪恶。

如果精子是一种近乎于人的东西，那么它就直接与上帝相联系。这样一来，对于一个基督教徒来说，争论它的性质无疑就是对上帝的亵渎。但在亚洲，事情则不一样。尽管道德思想比较抽象，可中国人却是现实的，他们通过有规律地输入精气来积极地改进它。印度人以及紧跟他们身后的阿拉伯人则极认真地关注精子的质量控制问题。

到近期的1950年，一个卓越的心理学家在一个靠近乌达普勒的村庄里访问了许多高种姓等级的印度人，了解到他们对精子的看法。在他们看来，精液是极不容易形成的。产生一滴精液需要花费四十滴血和四十天时间，虽然这个过程要是仔细注意饮食可能会缩短些。牛奶、黄油、面粉、稻米和精糖（请注意，这些都是昂贵的食物）是有益的，而玉米、粗糖、香料则要避免食用。一个声称自己是村子里性交活动冠军的男人建议将生鸡蛋和蜂蜜搀在牛奶中，搅匀饮用①，高质量的精液就像奶油丰富的牛奶。贮存足够的精液乃是健康和幸福的保证。多余的精子储积在前面的贮液囊中，其容量在七盎司以下。

所有这些听起来美妙动人。当然，并不真存在着这样的事。印度人把性交活动和生殖能力等同于人的身体健康的一般水平。这是因为在一个经常有数百万人被饿死的国家中，人

① 阿拉伯人持有大致相同的观点。《香料园》一书建议用蜂蜜、鸡蛋、肉和精制糖果，但却没有提到牛奶。因为阿拉伯人没有多少牛（要不然就是因为它是神圣的东西）。他们主要依靠羊奶，而羊奶却不是什么好东西。

们不得不强调饮食的重要性。否则，倒是要让人奇怪了。他们还非常明确地认识到（中国人模模糊糊地意识到，而西方人则全然不晓），在射精之后，生殖能力需要花费一段时间才能重新具有。这是它与精液的不同之点；现代研究的结果指出这段时间是 40 个小时。虽然头部有贮液囊这一思想显得有些离奇，但这在印度教信仰的"精体"系统中却是完全合乎逻辑的。

但不管欧亚大陆上的居民们在具体问题上分歧有多大，他们却一致地相信，精子决不能随便浪费掉。中国人认为这将使任何人都软弱无力；印度人知道精液供应是有限的；西方人忠实于"精子具有近乎于人的尊严"这一折磨人的传统，对精子过分敬重，滥用精液会导致各种能想像得出来的生理报应。"滥用精液"包括同性恋、手淫——这在维多利亚时代是耸人听闻的罪恶——以及一星期多于一次的性交。意大利人谢尼巴尔特(sinibaldi)在 1642 年发表了欧洲了第一部关于性行为的权威著作：Geneanthropeia（此书于 1658 年译成英文，略有删去，书名是《罕见的真相，揭开维纳斯的私闺》）。他威胁人们说，滥用精液具有患中风、便泌、驼背、哮喘、红鼻子的危险。200 年以后，《第七天的探险者》一书的作者爱伦·瓦特(Ellen White)给人们揭示了这样一幅图像：手淫使人致残或变成低能儿。在这之后的 50 多年，医学界始终认定失明和（或）癫痫乃是对手淫的报应，而且还耸人听闻地说，手淫会导致道德和身体的完全枯死。

从亚里士多德时代直到 17 世纪，在西方人的头脑中，精液毫无疑问是怀孕的决定因素（这虽然不十分合符亚里士多德的原意，但情况确实是这样的）。在基督教时代开始时，亚历山大里亚人已经发现了卵巢，但却把它们认为是睾丸在女性身上的倒转，是无关紧要的。它们可以产生大量的惰性精液，

可这些精液无论在功效上还是在力量上都无法与男性的精液相比较。一位16世纪的西班牙分类学者把这一知识收在他的《人体的故事》这本书中。可他的态度却十分勉强，并希望女人不要因为知道她们也和男人一样有睾丸而变得大为傲慢。但是，显微镜却在17世纪诞生了。

先是在1672年，荷兰年轻的外科医师里格尼·德·卡拉夫(Regnier de Graaf)发现了卵即卵细胞，并认识到它是从卵巢移动到子宫的。但是，使它运动的东西是什么呢？他断定这一主动者必定是精液气味，是来自男子精液的刺激性气味。3年之后，安东尼·冯·列文虎克(Antony van Leeuwenhoeck)把一些精液放在显微镜中观察，结果发现它是有生命的，带有许像小蝌蚪一样的动物，他将它们名之为微生物。

紧接着便引起了一场持续几十年的争论。德·卡拉夫的追随者们提出，卵细胞包含着一个细小的有待于发展的母亲的模型。冯·列文虎克的追随者们也持同样的见解——只是他们主张模型处在精子的头上。如果上面有一种主张是正确的，那就意味着父亲和母亲都不过是命运的工具而已. 根据"套箱理论"，如果胚种的分子(卵细胞或精子)包含着一个预先成形的人——正如莱布尼茨所指出的那样，完全的预成，隐含着灵魂和原罪——那么每个预先成形的小人必定也在自身中包含着另一同样的小人，它又包含着另一个，如此类推，可直至无穷。整个未来的人类种族都装进了一系列的中国人的套箱中。

繁殖理论的影响越来越大。但它们没有一个能解释为什么父母双亲都会对孩子在生理上和心理上的遗传有实质性的影响。不过，它们确实激励了大批科学家在需用显微镜的研究领域中勤奋的探索，在较宽广的领域中取得了许多有用的

结果——包括证明教会的圣灵感孕说是正确的。人们发现，一条未受孕的绿色牙虫能够在一天内凭它自己的力量生下九条幼虫。绿色牙虫可以这样，那么人呢？

到18世纪中叶，植物学家们已经真正证明，植物，至少有某些成分要归功于它的双亲。而卡拉夫信徒与列文虎克信徒之间的争论如果没有起别的作用的话，起码也使古老的信仰，即生殖纯粹是精子所造成的奇迹，变得疑窦重重。有些科学家对双方的争论不置可否，但他们却开始注意混血儿。他们认识到，黑人＋黑人＝黑人，白人＋白人＝白人，而黑人＋白人＝土黄色人，这些并不仅仅是巧合。渐渐地，人们承认，小孩得自其父亲的遗传特征与得自其母亲的一样多。但是，一直到1854年，科学家们才成功地观察到精子和卵子的结合，从而揭示了事情的真正奥秘，而且即使在那时，也不是人的精子和卵子，而是青蛙的精子和卵子。

发现妇女的角色越来越重要，这产生了某些意想不到的副作用。在19世纪上半叶，一种新的种族优劣理论开始形成和发展。它的基础是不可靠的历史和似是而非的生物学，然而却迅速流行开来并占了上风，尤其是反犹太人运动日趋高涨的德国和废奴运动成为主要问题的美国。约瑟芬·亚瑟(Joseph Arthur)，即孔德·德·贡佩尼乌(Comte de Gobineau)于19世纪50年代在他的《论种族的不平等》中详细地论述了这种学说。达尔文于1859年出版了《物种起源》，显然证实了：有些物种由于自然选择的结果确实要优越些。这种信仰与现在已知道孩子要继承父母双方的特征这一事实结合起来，意味着不同种族间的通婚变成了一个极受人们关注的问题。大西洋两岸的理论家们竭尽全力证明，不同种族之间混合繁殖绝对会导致优等种族的退化。1864年，在一本玩弄民主伎

俩的小册子——它的题目是《混血：人种混杂的理论，献给美国白人和黑人》——中，"混血"这个词第一次变得黯淡无光，而且还在语言学上陷于混乱。

幸运的是，还存在着其他一些影响，如果上帝把影响孩子的遗传这种权利赋予妇女，那么妇女就不能像男人们所认为的那样，始终处于低等的地位。

第五部分

1800年—1980年
塑造现代

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宫廷式情爱的复活，在很大程度上要对将中等阶级的女士们变成可爱的、碰不得的道德卫士负责，她们对性行为的厌恶导致卖淫爆炸式地增长，性病的流行蔓延，以及对于被虐待的病态性嗜好。这些女士们被即使在象牙塔中也能听说的罪恶与放纵所震惊，断定只有她们这些纯洁和富于道德感的女性才能使社会恢复常态。她们要求并最终获得了选举权。与此同时，另一场斗争即旨在传播避孕知识的斗争也在进展之中。这场斗争由于那些有道德的"院外集团"的信念，即避孕的唯一神圣化形态乃是禁欲，而受到了严重的阻碍。在进入20世纪之前，维多利亚女王时代家庭的虚假理想是经久不衰的，它受到好莱坞而非教会的强烈影响，但金西和其他人出版的研究著述，为人日益熟知的心理分析学说以及简单的经济现实，有助于最终瓦解它的基础。即便如此，它却仍然幸存下来，无视在妇女解放，卖淫自由与性解放运动中表现出来的对传统关系的厌恶，以及无视在许多国家中按法律来说已使性活动趋于平衡的事实。就社会而论，仍然保留了某些要走的道路。

第十三章　19世纪：维多利亚时代人的性生活

虽说有时看起来，若没有那位如此长久地统治了19世纪的身着黑色羽缎的矮胖女士，这个世纪便似乎难以存在，但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风尚却既非19世纪，亦非大英帝国所独具的现象。甚至中国也蒙受了其自身的特定烙印之苦——它由担扰西方帝国主义而受到刺激，一如由新儒教的伪道学而受到刺激一样。然而在美、德两国之中，这种风尚却首先部分地作为清教教义的产物，其次作为对18世纪政治动乱和新的渴望的反响，较之英国更早地风行起来。稍后，经历了始于1848年之前的（而且愈演愈烈）60年危机而奋进的法国，找到了私有观念以补偿政治叛乱；而在英国，因其俗鄙商业精神而遭到贤者痛斥的新兴的与具有自我意识的中产阶级，也已将旧哲学与新学术风格融合为一种适应于他们的社会报负的道德和风俗体系。

由于欧陆与美国之间存在着稳定的文化交流，因而这种新态度十分自然地呈现出类似的状态，而且终归会有一天，有人或许能够成功地解释它们何以会呈现出它们所曾呈现的这一状态——何以18世纪那与中国艺术及哥特式艺术(Gothick)纤细审美格调正相对照的优雅的新古典主义风格，于19世纪会让位给一种刻板的庄重，唯有在浪漫主义运动的喧嚣闹剧中获得些许解脱，就中任何一种异邦情调（尤其是与

中世纪有关的任何情调），似乎皆已成为饕餮者口中的美味佳肴。截然不同于几十年前矫揉造作之奇特艺术的"凝重"的哥特风格(Gothic)，在对文学与建筑的侵蚀方面是最为显著的，而后又将其华丽的文章加印到设计与装璜的各个方面之上。但它却具有远远不限于此的影响。当维多利亚时代身着大礼服和日渐蓄起美须的绅士们，在这种奇异的中世纪怀旧情感的支配下，对"淑女们"养成这种被盲目信奉为反映了中世纪骑士精神的造作和过份的礼仪时，他们也就——虽说没有预先策划的恶意——又一次使自己还复到生活竞技场中旁观者的地位之上。哈里特·马蒂诺(Harriet Martineau)在1930年就美国男子所发表的言论对欧洲人也同样是真实的——他们宽纵妇女，以之作为公正的代用品。遗憾的是，妇女也鼓励他们，认为被崇拜、抚爱和顺从是令人惬意的，脆弱和贞节则被认为是讨人喜欢的；一个男人为从艰苦残酷的商业现实中得到喘息，会转向那纯洁的安琪儿。①

这正是一局可供两人玩的游戏，而妻子们则被告诫，通过把她们的丈夫们看作为在上帝和杰兰海德爵士(Sir Galahad即寻找圣杯的武士)之间的介物而予以酬答。恰如萨拉·艾丽丝女士(Mrs. Sarah Ellis)在1842年致英格兰妇女的一部著作中所说，认识到"你的丈夫单单作为一个男人的优越性"是必要的，"……"在一位高贵、有教养和真正优秀的男子的性格中，存在着如此接近于我们以之为天使之本性与才能的力量

① 这一态度在20世纪的德国发生了急剧转折。被男人看成条顿骑士和被女人看作为手纺车旁的玛甘泪的迷人的希特勒，保证妇女得到比在其他任何国家里更好的待遇。同时，却做出种种努力以阻遏妇女就业，妇女则表现出自我牺牲精神，如所教导的那样成为玛甘泪和为帝国生儿育女。

和崇高……对于由这种性格必定激起的冥思的敬重与赞美，其程度非言语所能描述，……被许可进入他的内心——分享其思虑，成为其喜怒哀乐选定的伴侣——很难说，在妇女们如此高贵和如此神圣的情感之中，究竟是谦卑抑或是感恩占据着优势。"但艾丽丝女士的散文中隐匿着会引起其前辈们——基督教《箴言》、潘超女士（Pan Chao）和圣·杰罗米（Jerome）——严重不满的尖刻的题外之意，因为，尽管她使人弄明白了男性的优越性乃是诸事物天然秩序的一个部分，她却进而补充道：这是多么不顾以下的事实，即妻子们可能较之其丈夫"具有更多的才干和更高的造诣。"

妇女的地位

时代无疑正在变迁，但妇女的地位与其说变得更好些，毋宁说变得更恶劣了。社会压力增强了生活仿效艺术的趋势。

在工业革命之前，欧洲历史以贵族与其余各等级的对立为特色，但现在中等阶级在权力结构中取代了贵族。然而，经济成功若没有社会成就便没有意义，而且，19 世纪已被缠绕在向上流阶层搏斗的阶梯之上。在美国，这一斗争是横向而非纵向的；人人都是平等的，但每个人都希冀比别人更平等一些。

成功的一个标志是家庭主妇得以令仆人为她操持一切事情，而中等阶级的胜利则由有关的就业统计予以生动证明。1841 年国势普查记载的英格兰与威尔士的 1600 万男性和女性居民中，有不足 100 万的人口从事家务劳作。10 年过后，在

300 万为谋生而工作的妇女及 10 岁或 10 岁以上的女孩中，有 751,641 人(1/4)是家务仆人。到 1871 年，这个数字已增至 1,204,477 人，表明其增长率已比总人口增长率多了一倍。在整个 19 世纪之中，而且实际上直至 1914 年以前，家庭劳务乃是英国妇女最大的单一职业，在整个就业机会中也是第二大的职业。

从家务之苦中解脱出来的中等阶级已婚妇女未曾准备好安排其闲暇时间。她们及其丈夫都以为——而且充斥市场的礼仪书籍也证实——她们像贵妇一般地生活，但他们都错了。撇开门第不说，在中等阶级已婚妇女及其名门望族出身的前辈之间存在一个根本区别。这样或那样的贵族妇人或伯爵夫人皆积极利用其闲暇，即便是轻浮的；她们享受多半是由其丈夫或情人随意伴陪她们去想去的任何地方而使之成为可能的各种生活。然而，中等阶级的丈夫却被束缚在工作场所中，其妻女则按自己的意愿行事。她们之中有些人用出色的工作填补这个空白，但大多数人则靠逛商店、闲聊天、游荡和模仿贵妇人的生活方式来打发时光。

A. J. 格雷伏斯夫人(Graves)于 1842 年在《美国妇女》上评论了这类"指望被看成贵妇，唯有在摆弄发卷或弹奏钢琴或吉它时才肯动用其白皙的双手"的妇女。同一年，艾丽丝女士在《英国妇女》上抱怨，"在我看来，许多斜靠在沙发上，对每一件需要付出努力的事务皆口出怨言、牢骚不止的没精打采、懒洋洋和无所事事的年轻太太，真是一幅使人抑郁的景象。"但假如风尚和礼节——社会环绕自身的屏障，用以抵御鲁莽、非礼和庸俗行为侵入的盾牌——协力促成妇女变懒，那么懒散自身便会发展成为一种有损身体与心理健康的病症。所有那些醉心于如画黄昏的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贵妇们，绝非单单

因为兴趣所致而这样去做的。

这些日渐衰弱者的丈夫们，由于保护她们，使之脱离任何一种严酷的现实而把情况弄得糟糕透顶。詹姆斯·菲尼莫尔·库泊(James Fenimore Cooper)于 1828 年说过，即便在美国，“有教养的妻子们退休之后也只在自己居所的神圣境地以内生活……防止在这个世界里由过多交往带来的损害性腐蚀。”12 年后，一家伦敦法院证实，一位丈夫即使绑架其外逃的妻子(其道德担保他不是犯罪)并且把她严密监禁起来，这也是合理的，因为“双方的幸福与忠诚将这位妻子置于丈夫的监护之下，并赋予丈夫……通过强迫同居和共处以保护她免受由与外界之无节制交往而带来的危险的权力。”

不幸的是，妇女必须受到保护而避免与之接触的世界还括及医学的领域。患者可以向医生询问病况——如第一章指出的——甚至可以在一具人体图象上指出她何处疼痛，但只有在极为例外的情况下，方可允许进行妇科检查。然而，为迁就女士们的羞怯而不得不作出的让步，大概会使得任何一位现代医生丧失其执照；标准的作法看来是在暗室之中，在被单之下来从事这一检查。但有很多医生鼓励这种病态的羞怯。一段引自一位费城教授在 1852 年《戈弟妇女读物》上发表的言论作如是说：他引以为荣的是，美国妇女宁可忍受极度的危险与痛苦，也不愿放弃那些阻碍其疾病被充分探查的些微顾虑。他认为这是“一种美德”的证据。这种态度不唯阻碍医生们准确地履行其工作，而且也阻碍妇女们了解有关她们身体与生理方面的任何状况。例如，医生们绝少提及和考虑例假，而妇女也以之为无法提出的问题。迟至 1878 年，《不列颠医学杂志》还在就触摸正在行经期中的妇女是否会使腿部与臀部变得腐烂而进行为期 6 个月的通信讨论。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

人也断定，“性欲望的全部力量绝少为一位节妇所知晓。”而医务人员——与那些熟知(这可能系一假设)不贞节女郎的色情狂不同——似乎尚未充分了解女性机体与阴蒂的功能。

骑士风度、假斯文、娇气和愚昧无知结合在一起，把中等阶级的妇女拴在自己的家中。而且，甚至对女性在人口繁衍中作用的发现，也没有立即纠正这种状况。因为，虽说平等终于被引进了这个方程式，但那只是应用于生物意义上的平等；它不是对妇女，而是对母亲的平等。这种对于母性的强调连同其全部家庭涵义，又为19世纪最为广泛和公开的学术争论之一即“母系制度(Jus maternum)”的讨论所加强。

“母系制度”或“母系法则”(the law of mother)全然不是一个新鲜观念，但它却于1861年被瑞士法理学家与历史学家约翰·雅柯布·巴霍芬(Johann Jakob Bachofen)用某种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人所认为完全不可避免的哲学—科学语言提出来。巴霍芬否认男人之于女子的“自然优势”，并且依据历史学与人类学丰富的记载宣称，当人类尚与自然界密切关联，母性是为唯一可辨的族体关系时，妇女曾施行统治；但当这种精神被破除之时，男子便取而代之。巴霍芬的思想显然从美国人种学家刘易斯. N. 摩尔根(Lewis N. Morgan)那里获得了有力的支持，摩尔根将巴霍芬的理论与他自己在易洛魁人中间的观察两相结合起来，编织出一幅关于两性与家庭生活如何在史前史中发展起来的简洁图画。他相信在最古老的阶段曾存在过完全的乱交，而后，在狩猎—采集社区时代出现了群婚。由于无论在哪一种情境中都不可能识别孩子的父亲，因此正是

母系关系起决定作用，母亲的影响占主导地位。[①] 只有当农业发展起来，允许即便是一个小家庭也可通过私有财产占有权而变得自给自足时，一夫一妻制才成为支配形式，而妇女则从属于男人。

进步派别以极大的热忱欢迎这些理论。私有财产与女性从属地位的直接关联尤其富于魅力，而母系制度亦已成为社会主义教义问答的一部分。以及早期女权主义者的信条和任何有关妇女社会作用之讨论中的陈词滥调。但是，即便"母亲"几乎被抬举到女神的地位，在把妇女作为妇女方面，这些理论并没有多少用处。[②]

尽管存在所有这些情况，妇女位置是在家中这个观念。并不是维多利亚女王时代人士的发明。他们仅仅是头一代发现并将它付诸语言的必要性的人们，因为，19 世纪的妇女正处于真正自立的边缘(尽管仅仅是在边缘上)，处于一种没有经济上自给自足或经济潜力其自立便不可能实现的状态。

直至 20 世纪之前，为财产独立而进行的斗争尚未获胜。首先，它并不是上流阶级颇为关注的事情，在他们那里，婚姻支付、离异支付和津贴费用，全都经过思虑缜密的协商，即便大逆不道的妻子也不会饥肠碌碌。但是，有关"妇女地位"的教义甚至也严重地伤害了中等阶级的未婚妇女，如果这个教义

---

① 学者们颇费去一段时间才找出了这一理论构造的缺陷，其缺陷是将母系制度(其中社会是通过母亲世系而追溯出血统与遗传特征)与母权制度(其中由母亲来行使权力)混为一谈。随后的研究也表明，从历史上看，母权制是不常发生的，而且即便在母系社会中，母亲的名誉权和其他权力也通常是由她最为亲近的男性亲属即父亲或长兄来行使的。

② 与此同时，这种历史上的女神逐渐被赋予较之其所曾具有过大得多的权力。

本身不曾说服雇佣者。即向文雅而有教养的人提供工作是自拆台脚，那她们可能早已在外界找到了工作。1861年，在英格兰和威尔士2,700,000"有幸被雇用的"妇女和15岁以上的少女中(占女性人口的26%).准确地说，只有297人是办公室工作人员。

至20世纪之前，从事体力劳动的贫困者不大关注"妇女的地位"，因为她们没有能力成为有地位的人。就其状况而论，正是工业资本主义是其妨害。工业革命毁坏了农民家庭生活之长期稳定的传统，在这个制度下，由于妇女在艰苦劳作的家庭群体中扮演着一个不可或缺的角色，她们比在任何其他社会水平上都更加意识到其自身的价值。下层等级的妇女很少能够自立，但她们却拥有较多的自由权。然而，工业变更了这一切。劳动妇女如同其丈夫和子女一样成为工资制和低薪制的奴隶，她们有时只挣得很少的报酬，有时与男工做同样的工作，却只得到略多于男工工资半数的收入。在19世纪中叶，受雇于棉纺工业的美国男子平均周工资1.67美元，而女子则为1.05美元。在英格兰，一个男性织工一周取酬14至22先令，有时还要多一些；而一个动力织机的女性织工则只得到5至10先令。法国印刷业工人工资可以是一天挣2法郎，但妇女则只值1法郎。

实际上，低廉的劳资制度付给妇女工资过低，以至她们难以赖之生活；但同时在寻找工作方面却赋予她们较之男子更不公正的待遇。在这方面，无疑存在着一种激烈的历史性公正原则，但这一根据个人而非工作支付工资的原则，对"工人阶级团结"的理论起严重的破坏作用。男子对妇女成为工资雇佣劳动者的抵制只是现在才开始消退。即便如此，在一般男子不再在他的妻子(她正在挣很多钱)和他为了工作而不得不与之

竞争的妇女之间作出区分之前，真正的平等是不会来临的。

堕落的妇女

应当把高贵与顺从的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妻子们设想为性生活不足的人，这丝毫不必大惊小怪。她们那种抑制性的教养，强加于她们的文雅与神圣，以及对生理学的无知，全都促使她们成为这样的人。而且，即使女性在生理上对性交没有反感，但如果她要享受这种活动的乐趣，这还需要非常体贴的温存。这是一项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丈夫们对之没有多少准备的任务。他们有其自己的问题和自己的禁忌；并且在与"家中的安琪儿"做爱时觉察到她以一各温文尔雅的方式隐匿着厌恶，这很难导致令人满意的后果。

然而，圣·奥古斯汀(St. Augustine)——在与医道之不虔敬的结合中——终于赶来助一臂之力。教父们认为，甚至在婚姻生活中，性交也唯有在可能导致生育结果的情况下才是被容许的。尽管天主教教规接受这一观点，尽管对天主教就性主题(以及随之而来的关于日常生活其他许多方面)的观念加以粉饰，但它的实际影响却受到大众传播方面困难的限制，正如受到天赋本能的限制一样。其令人惊讶的结果，就是 19 世纪的新教教徒们，诚心诚意地完善神学文献的学究们，终于较之其天主教前辈更加注重圣·奥古斯汀。几乎没有什么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人像美国人阿利斯·斯托克哈姆(Alice Stockham)博士走得那样远，他在 1894 年宣称，任何一位要求两性结合的丈夫，除了获得子嗣之目的外，都是在使其妻子变

为私人娼妓。但普遍公认的见解则是，男人不应超出绝对必要性以外，而将其兽性欲望渲泄到妻子身上——最好是一个月来一次；如果在极度渴望的情况下也可以一周来一次，但绝不许可在经期或怀孕期间行房事。

这不应当被理解为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妻子们受到怠慢。在1871年，英国中等家庭平均拥有6个子女；每1000个家庭里，有177个家庭拥有10个或更多的孩子。然而，在怀孕和行经期间禁止性交，亦即在其婚姻生活的头12年中，夫妻们大约平均有6年之久被迫过着独身生活——这似乎并不曾给很多妻子带来苦恼，但却将沉重的负担加给她们的丈夫。

无论幸运与否，不满足是一种在妇女中比在男性中更为普遍的心态。不管家庭压力可能会怎样，大多数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丈夫都知道，并没有强使他们压抑其性本能的社会压力。实际上，很多丈夫觉得，通过在别处发泄他们的本能，正是施加于其妻子的恩惠。在求助于娼妓方面，他们甚至还有宗教上的合法理由。圣·奥古斯汀在其关于伊甸园中性主题的反省中作出结论(如果没有关于夏娃、撒旦和苹果这些不恰当的情节)，性交就会是冷静、适度的，并摆脱了一切“无节制的兴奋”；只是在这原罪过后，色情才被许可引入这个等式。19世纪的医生们从中引出逻辑结论。他们宣称，两性交媾若能顺利进行而没有对于感情的任何过度消耗，便是一种可被接受的健康风险；当然过度性交是有害的。换言之，与妓女交媾，在那里既与爱恋无涉，又与热情无关，一般说来会受到较之与妻子性交为少的侵扰。

卖淫遂空前兴盛起来。遗憾的是，统计数字并不可靠。有如此之多的人，手持锋利的道德与政治剃刀。警方的估计错在过于保守。在1860年代的巴黎，警方承认有30，000名娼妓，

这是一个在当时社会状况下似乎过低的数字，在这种状况下，他们仅在一年里(1868年)便逮捕了35,000名乞丐和流浪者。非官方统计提出的人数几近120,000人。

对伦敦的看法更加众说纷纭。1839年，首都警察总监宣告，伦敦仅有7,000妓女，而米歇尔·赖安(Michael Ryan)在以"禁止不道德行为协会"名义发表的报道中则估计接近8万人。赖安的数字可能并不像某些历史学家所认为的那样过份夸大。伦敦市区仅仅是大伦敦区的一个部分，它在1841年有200万人口，而大批妓女都呆在市郊；警方本身还没有侦探力量，靠穿制服的警察在巡逻中进行观察；而且，虽说职业妓女并无特殊理由待在警察的视线之外，但非全日制或业余的妓女并不渴望引起注意(除非是嫖客)，当熟悉的制服映入其眼帘时，她们便即刻恢复常态。鉴于每1000人中有350人可以被认定是15至60岁之间的男人(根据经验)，以及由于在19世纪的多数城市里，一个妓女接待一打有活力的男子是很寻常的事，因此，1840年代的大伦敦区的妓女有50,000人之数是完全有可能的。

有一段时间，维也纳曾是欧洲性活动的首都，在1820年，它在400,000总人口中有20,000妓女——每7个男子可摊上一个姑娘。辩护士指出，许多姑娘是直接为旅游贸易工作的。在略有不同的意义上，这也可以说正是纽约——一个移民与流浪者的城市——的状况。1830年纽约据称有20,000名妓女，社会改革家罗伯特·戴尔·欧文(Robert Dale Owen)计算过，按每周5天计算并将行经期除外，如果她们中的每一个人一天接待三名嫖客，则该城中一半成年男子每周必得光顾她们之一达三次之多。这幅活跃的性行为图景还可能是较为乐观的，因为纽约人口的高度流动性向业余从业者提供刺激，

需要钱用的女孩在几天或几周之内可以尽其所能地寻找嫖客，而在一年的其余时间内则完全不干这种营生。在“淘金热”的年头，三藩市的情况则迥然不同，那里的人口从 1848 年早期不足 1000 人激增至 1852 年的 25,000 人，该数字包括约 3,000 名妓女在内，她们从纽约、新奥尔良、法国、英国、西班牙、智利和中国来到这里干这种营生；只有极少数“正派的”妇女。这种竞争对业余从业者是过于艰难的。

在辛辛那提，在 1869 年约 200,000 人口中有 7,000 名妓女，而费城的大约 700,000 人口中则有 12,000 名妓女。费城的数字实际上大大低于邻近的亚特兰大城。恰如一位英国新闻记者在 1867 年忧郁地评论的那样：“在不道德行为方面，巴黎可说是颇为巧妙的，伦敦可说是颇为粗笨的；但就腐败堕落行为之规模、犯罪之嚣张气焰和必须加以谴责的粗暴无情而言，他们告诉我，亚特兰大市在人世间找不到对手。”

妓女与暗娼

19 世纪沦为妓女的姑娘们通常是因为需要钱才去卖淫的。一方面，某些有自立意识的职业妇女，她们知道除了其身体以外没有任何资本，，唯有妓院和舞台才能满足维持上流生活水平的希望。另一方面，对年青寡妇和未婚母亲而言，除非她们申请到能使其母子免于挨饿的教区救济，否则其微薄所得几乎总是使她们家破人亡。维多利亚女王时代之母性尊严有严格的限定。

在这之间的大多数妇女，如伦敦被服厂的女工和来自路

易斯维尔烟草工厂的姑娘，所挣得的是低于平均水平的工资(即使依当时的水平而言)，为了活命便需增加收入。除此而外，为了将这样的姑娘推入火坑还需要某些其他因素，而性失足正是所需要的全部因素——在一个时期内，这便是为了造就一位“堕落的女性”所需要的一切。1888年，美国劳工协会从波士顿、芝加哥、三藩市、路易斯维尔，新奥尔良、费城和辛辛那提的3,866名从业妓女中获得了关于她们以往职业的详情。1,236人一成年便直接从业，但有1,155人首先从事旅馆和家务服务；126人曾是裁缝或服装工人，94人原系织布厂工人，以及11名电话员或电报员。除了过去没有职业的姑娘之外，1,100人曾受雇于从事某种与外界隔绝的工作，而1500人来自服务业或类似的行业，在那里，陷入一种不知不觉但又是灾难性的诱惑之中是轻而易举的事情。

已经接受这种命运并决心达到荣华富贵的妓女，所需要的不仅是俏丽。性格与雄心乃是两个最为重要的条件。但在密尔瓦基或曼彻斯特，她们不可能希望走得更远些，唯有在类似巴黎或维也纳这样的大都市才能提供金钱和成功的诱饵。

在第二帝国的狂热时期，巴黎拥有最光彩照人的妓女。娼妓这个依附于帝国朝廷的社团，对于尚未出生或尚未成人的女孩，乃至以艳丽华美和头脑聪颖为特征的以往的豪门外室和艺妓，都是敞开大门的，但她们已学会养成一种活泼而又媚态百出的风韵。100年前，穿紧身胸衣的夫人可能被认为是俗不可耐的，而100年之后，却被看作极为优美，正像好莱坞的名星一样，她们在成群结队地涌向第二帝国时代的巴黎那闪耀着煤气灯光的剧院里的各国银行家、金融家、军官和贵族之中，不难找到自己的保护人。俄国的大公爵、土耳其的巴夏和南美的百万富翁为她们付帐单。为出生于莫斯科的拉·帕依

瓦(La Paiva)建造其带有大理石楼梯、大理石花纹浴缸和镶嵌宝石的水龙头的华丽住宅的,乃是一位德国的矿主;而承蒙皇帝的表亲即被称为"普龙一普龙"的拿破仑亲王及年青的奥兰兹亲王恩惠的柯拉·彼埃尔(Cora Pearl)其收入——如果不是寻感的话——足以使她在紫色地毯上跳裸体舞,在晚餐客人面前跳入装满香槟酒的银制浴盆中沐浴。德·格兰蒙特一卡迪劳斯爵爷(de Grammont-Caderousse)说:"如果弗列里饭店摆上的是镶钻石的煎蛋,柯拉准会夜夜出现在那里。"没有一个人嫌弃她那带伦敦腔的法语和妓院小厮式的词汇,以及露骨的自私自利。

别处的妓女绝不能与巴黎的娼妓相比。伦敦也有同样花枝招展的夫人,但她们中没有谁能指望为上流社会所接纳。唯有那些成功地保持了品行端正的颇为体面的艺妓,才使上流社会中人不致为认识她们而丢失脸面。莉丽·兰特里(Lily langtry)便是一个典型例证。华盛顿也有其女士,但那只是国会开会期间在城里逗留的"女性院外集团成员"("female lobbysts")。当立法者离去时,她们也拎着大包小包纷纷离去。

新奥尔良则与众不同。1850年,全路易斯安娜州134,000总人口中,有116,000人居住在该市,在那里,性方面的供求关系以最为典范的方式予以协调。法国人、西班牙人、美国人和混血人种的血液在大多数姑娘的血管中流淌,她们差不多从孩提时代便被灌输:不要当妻子、母亲和妓女,而要作女主人。一位寻找伴侣的绅士被许可参加混血人的一个正规舞会,在那里他可以挑选一个中意的姑娘,然后着手与她的母亲进行谈判。如果这位绅士手头宽裕,他可以为了维持这种关系而把这位年轻青姑娘安顿在一座漂亮的小屋里,直至她结

婚(与别的什么人)为止。手头较为拮据者则不得不满足于在姑娘家中与她会面,偶面利用一下卧室和一顿清淡的茶点便作为交易的组成部分。这种商业式的制度于1897年寿终正寝,其时,为了响应该市较为正派的市民的动议,通过了一项将卖淫限制在特定地区的法令,为了纪念西特尼·斯托里(Sidney Story)即想出这个主意的市参议员,这些地区逐渐以"斯托里之罪"而著称于世。

无论在巴黎的上城堡街,抑或林荫大道,只有真正第一流的姑娘才能指望有自己的房子。第二等以下的姑娘则视上等妓院为成就的顶峰。在19世纪早期,世界上最奢侈的妓院被公认是阿姆斯特丹的"喷泉",那里除单间外,还设有餐馆、舞厅,咖啡厅和弹子房,在那里,姑娘们以裸体舞而成功地使其对手神魂颠倒。但尽管有此神话,世界上的妓女却只有一小部分是在妓院里遇到的—— 柏林连一家妓院也没有,因为在1780年曾存在过的100家妓院,经过长期的品德教化运动已被削减到仅26家,而这26家在1844年也被最终关闭了。在欧洲各地——特别是法国和比利时——警方的控制使姑娘们一旦在妓院登记,便极难再离开它,因此妓院变成了监狱,拒绝给她们以对卖淫为业者最富有吸引力的自由。

在19世纪中叶,伦敦的妓院数目相对少些。但在纽约则大为不同。1866年,当卫理公会的辛普森主教轻率地宣告,在该市的妓女人数如同教徒一样多时,警察总监承认存在621名妓女。最为奇特的或许是克林顿地区的"约瑟夫—伍德"妓院了。姑娘们身着晚礼服,而且只饮用香槟,房屋用水晶枝形灯和厚绒地毯加以装饰,管家则核对每位嫖客的凭证,除了贵族派头的人以外,其他人一概不允许跨进门槛。这与三藩市的"奶牛场"相去甚远,至该世纪末,它的营业场地还是一座有

450个房间的透亮的新建棚屋，每间棚屋都由其老板依据“幸福的工作者必是优秀的工作者”这一合理原则，细心地配以淫狂女郎(Nymphomaniacs)，他们希望称之为“淫狂者之舍”，但未得到许可。它后来叫作“美少女”(Nymphia)但为时不长即成为百折不挠的卡拉赫(Caraher)神父清扫运动的牺牲品。

从技术上说，“美少女”是一种分间出租房屋的妓院，它从房租而非姑娘的收入中获得收益。这是一种在许多城市中实行的制度。姑娘们喜欢这种制度，因为她们较之传统妓女有更大的自由，而又从自立门户的妓女所面临的主要问题中解脱出来——找到准备为她们提供房舍的主人。此外，更妙的是，找到一所与这类营生完全分开的房舍，将嫖客带往通常所谓“供应膳食的宿舍”、“提供方便的住地”或“供幽会的地方”，它们都是按小时收取租金的。某些这类房舍不唯为妓女使用，而且也供与其情人幽会的已婚妇女所利用。在伦敦，这类房舍时常座落在时髦的西区，在上等头饰商店附近或诸如为“永保青春之美”一类的营业单位，如雷切尔夫人价格昂贵的美容厅等的背后，而在纽约，较好的营业地段集中在第5大街，在那里最繁忙的时间是午后的采购货物时间。①

---

① 现代相当于“美少女”旅舍的是盛行于北欧的“洛尼斯中心”(Eros Centre)，1977年，鹿特丹开始游动中心，包括酒吧、俱乐部、陆上电影院以及寄宿于附近游艇上的姑娘。当该规划刚刚被批准时，一位经验丰富的街头妓女议论说：“想想看，当千百艘荷兰双桅船出航时，它们将引起的风浪！你最好呆在堤岸之外，否则便会弄湿双脚！”然而，这种分间出租约会房屋之最富于想象力的极点，却是在日本出现的，那里有25,000个这样的幽会之处(全部合法并经过严格检查)，用以孕育浪漫的幻想曲，其中包括来自“天方夜谈”的宫殿阴森森的宅第和莱茵河畔的城堡。它们不仅为专业妓女服务，而且也为世界上这个最拥挤堵塞的岛国上那些找不到隐匿之处的情人们服务。

当然，职业妓女首先必须找到她们的顾客，而在大多数城市里，都有很多著名的结交异性场所。身穿绸缎、带有羽饰的漂亮姑娘们，通常可在沙龙或剧院的走廊，或者是较为讲究的娱乐场所（舞厅而非赌场）里为人所看到。伦敦的玻特兰客寓是挑剔的：除非绅士们身着燕尾服和白色马甲，否则便被谢绝入内。如果夜已深沉，剧院与娱乐场所都已关门，可去之处便是某家“夜店”，即一种拒绝诸如酒鬼和流浪汉入内的雅致的酒家。虽说这类“夜店”依靠贩卖饮料挣钱——远离莱塞斯特广场的“凯特·汉弥尔顿”列有香槟和摩赛尔红酒的令人难以置信的价格——但正是经常出入这里的姑娘们吸引了这些掏腰包的客人。自 18 世纪以来，店主们发现，宣传其常客的风韵是有利可图的。例如，在 1760 年至 1793 年，一位名叫哈里斯（Harris）的伦敦小店主出版了一种年鉴，以描述光顾他位于特鲁利小巷内店舍的“考文特广场女郎”（Covent Garden ladies）的容貌、个头、风度与特殊伎俩。该年鉴据称印了 8000 部之多，而且年年出售。诸如《游荡者杂志》（The Ranger's Magazine）之类是更为见多识广的刊物，它于 1790 年连载了一份“考文特广场荡妇月名录”，或曰寻花男子指南；短命的色情期刊《美男子》（The Exquisite），则在诸如“名妓概览”、“显露之诱惑”一类的题目下，向 1840 年代早期的浪荡公子提供了完全类似的消息。[1]有时，甚至最为正派的杂志也能被加以利用。在 1830 年代早期，任何一个精明的纽约人都可以从《麦克道维尔杂志》上找到他需要了解的一切东西，该杂志如此诚

---

① 1916 年（载“肖（shaw）与检查官”）公布的一份妓女地址录被认定是犯罪行为，并冠以如下的罪名：“腐蚀公共道德的行为”和“引起社会公害的阴谋。”

实详尽地记载了虔诚的约翰·麦克道维尔(John K. McDowall)对该城与该州不道德行为的调查，以致在有关集团中以“妓院大全”而闻名。但照例必定又是新奥尔良市，首先以《绿皮书或新奥尔良绅士指南》，以及而后当“斯托里之罪”出现时，又以《兰皮书》攫取了这笔赌注。该书于1902年开始出版，在旅店、火车站、烟摊和码头都可买到，并且带有宣扬妓女、艳妇和姑娘风采的广告。戴安娜(Diane)和诺尔玛(Norma)自称享誉于“两大洲”，但即使她们的地理知识有限，她们的性知识却并非如此。对任何一个她们无法使之满足的人，她们便充满自信地说：“他必定有一种不正常的性格”。

大多数出版物所不能做到的。是列举出业余妓女。伦敦也有像巴黎女店员一样的标志的小裁缝、女帽商或小保姆，她们都乐于为潇洒的青年人或富有的老头子选中并上床睡觉，以作为鲜花、巧克力糖、小饰物和明亮灯光下的宴会等等的回报。出版物也不曾提及街头的流动娼妓，被蹂躏的下等职业妓女和不同年龄的部分时间从业者。她们不顾死活，冒险在大街上招客，并且在某个黑暗的过道或公园的幽径仓促行事以挣得收入(如果她们是幸运的话)。

然而，危险并非总在妓女一方。

罪恶的报应

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人沉溺于杂乱的性交生活，导致了骇人听闻的性病蔓延。妓女自然是主要的传播媒介，尽管并不总是她们才不负责任或疏忽大意。例如，对她们来说，散布淋

病极易在不知不觉中进行，因为对女性而言，这种病在早期一般不会被察觉出任何症状，因而在不知不觉中传播淋病是很平常的事情。另一方面，男性在受到感染的二至三天内会感到疼痛，若不经治疗，便会发展为尿道堵塞。但就梅毒来说，男人至少应像妓女一样对传播这种病症负有责任，他们对这种病——如果他们是行家的话——知道的和大多数医生一样多。

梅毒的第一和第二阶段的症候特征是定期出现和自行消失的，在感染后少则一周多至三个月内，会有某种淋巴结隆起，通常是在腹沟处；而这个小肿块发展下去，会转为溃烂。在这些症状消失后的几周或数月之内，可能会出现一次皮疹或另一处软组织淋巴结隆起，但这些症状即使不经治疗也会自行消失。只有到了第三阶段，这一阶段可能在几年之后才会出现，其持久性损害才会变得明显起来，有时表现在丧失协调机制，产生老梅毒患者特有的那种行路不稳的症状；有时则表现出幻觉或癫痫。对一个粗心或疏忽大意的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人来说，极易将这些早期症状当作无关痛痒的小毛病而不加理会，并继续进行正常的性生活，从而不仅传染给过去无病的妓女。而且也传染给他自己不幸的妻子——以及他尚未出生的子嗣。

面对这种新的传染病，医学界实际上是无能为力的。医生们甚至不知道淋病与梅毒是两种不同的病，而将前者当作后者的早期阶段，并且都用汞来治疗，这是痛苦的，会拖延病症，并时常鲜有疗效。他们也不能说清何时一个疗程可告完成。在很多淋病患者正处于高度感染期时，他们却被赋予无疫证明书。

患者人数增加了，而且尚在持续增加着。在1830年代和1840年代的维也纳，准许6000至7000妇女（大多数是娼妓）

每年到3个公立医院治疗梅毒或淋病；而在伦敦，1856年三家大医院处理了30,000名这类患者(包括男、女患者)，另一家医院半数以上的外科门诊病人也是性病患者。在1860年代的巴黎，被关押在圣拉扎尔女子监狱的妓女中有60%可以肯定已受到感染，仅在1865年的三个月时间内，这个大帝国由于人们到医院治疗性病而损失了20,000个工作日。据称在本世纪最后30年间，在哥本哈根每三个公民中便有一个男人或女人在某种程度上染有一种主要的性病，而在美国，一位悲观的专家在1914年估计，全国的男性人口中有一多半患有淋病。

在大多数国家里，公共卫生当局试图通过控制妓女以控制这个问题，而实际上，假如他们在迫使全部妓女进行定期检查方面获得成功，便可能最终降低整个人口中性病的发生率。[①] 然而，业余和部分时间从业妓女过多，即便在欧洲大陆——在那里强迫进行妓女登记，而有关当局至少可以有个入手之处——这个任务也是不可能的。不列颠和美国甚至还没有这个入手之处。实际上，当不列颠政府为对帝国负责——其所依赖的武装力量正受到性病的困扰——而提出1864、1866和1869年的传染病法案时，它正在困境中弄得焦头烂额。

这些法案主要用于将已知的传染病患者从传染区移走，并对在重要的海军设施或任何主要军事要塞15里以内工作的妇女定期强行进行检查。对警方来说，这头一次使坚持妓女登记制度——以及确定谁像是患有此种病症的人——成为必要的。在处理被准许营业的职业妓女和妓院内的妓女方面，警

① 作为一个指示器：意大利于1958年取缔了由国家监督的妓院，而到1960年，受梅毒感染的人较之取缔法令颁布之前的年份增加了一倍。

方没有遇到什么问题，这些妓女为自己的健康和成功而倾向于接受定期检查。但无知的业余从业者和流浪街头的妓女，她们既没有能力支付治疗费用，又经不起因停业就医而蒙受的收入损失——这些最需要加以鉴别检验的妇女们——则全然是另一回事了。由于很少能在她们勾引路人时将之抓获归案，警察别无它法，只有依靠道听途说和暗中告密。在所发生的许多误判之中，蓄意抓错和真正的错误似乎都起大致相同的作用。

对这些法案存在着公开的争吵，以妓院老板和拉皮条者为一方，以失去尊严的女士们为另一方，形成了奇怪的对立意见。不可思议的是，正是前者支持这种限制，而后者却谴责这些法令是对妓女合法自由的践踏。从 20 世纪末的观点来看，下列事实的确有些讽刺意味，即约瑟芬·巴特勒(Josephine Butler)，一位牧师的夫人和国家妇女协会的主席，竟会去批判阴道检查，因为这是对那些每天都要经历这类检查(即使通常并不在医生的监督之下)的女孩子们尊严的一种侮辱！但女士们正在使她们的反对意见合法化。她们可能声称，由男人制订法律以加罪于妇女，这是不公正的，因为罪恶正是由男人失控的欲望造成的；[①] 但她们实际上表述的正是对卖淫本身的憎恶和惧怕。把染病女孩从感染区移开的医务检查，除了增强整个卖淫制度外别无它用。女子们所希求的乃是废除这一制度。

---

① 有一种观点将最无可指责的情操和极端过份的简单化结合起来。卖淫是整个社会制度的产物，这各制度由男性支配，但却归结为男人与女人间的谐同。这种以“男人使卖淫起作用”的流行看法，事实上在 19 世纪后期有一定的真实性，但是，从广泛的历史角度上看，加上“卖淫也造就嫖客”这么一句，可能会更真实。

这些虔诚的女性赢得了胜利。传染病法案于1883年被中止，并在3年后被废除了，而造成这一结果的舆论精神也部分地成为1885年刑法修正案的起因，该法案宣布违法的不是卖淫(靠性服务取酬)，而是拉皮条与开妓院的行为。起初，英国警方只在一位妓女——或一群妓女——能够被认定是“骚扰”人们时，才能采取行动。这是一个运转得非常好的制度，尽管警察时常会对有什么能够骚扰信奉福音说的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人这一点表示惊奇。但后来，有组织的卖淫成为犯罪——犯罪集团介入之不可避免的结果。

在美国，善男信女们在抵制领执照和规章化的卖淫制度的建立方面也获得了成功，但新奥尔良自1870至1874年和三藩市自1911至1913年的短暂时期除外。[①]结果，美国陆军部也像英国国防部那些关心起它的军人的健康来，不得不以自己的方式处理问题。这部分地包括给上岸度假的水兵发放避孕套，这是一种接触染病异性的现实办法，因为它作为对于性病的预防手段，较之彻底推行避孕方法省事些。这在眼下还是一个热门话题。第一次世纪大战期间对在海外服役的士兵也供给避孕套——并且甚至被推荐给上流社会通称为“兄弟之爱”的行动中予以使用——但在国内，当局坚定地试图消除不正当的性活动。在海军基地五英里以内的全部妓院都必须关闭的法令，于1917年使新奥尔良“斯托里别墅”的动人传奇告一段落。尽管历史学家对所报道的自1917年9月至1919

---

① 在美国大部分地区，按政府规定，卖淫是一种犯罪行为，尽管据估计在美国至少有50万妓女——几乎与涉及到她们的法令一样多。立法的情况是混乱的。她们可以在芝加哥游荡，但在纽约却不行。她们的顾主在新泽西州则可能被逮捕，但在爱华达州大部分地区则鼓励男人光顾经国家检验的妓院。

年2月美国陆海军中仍有280,000个性病案例感到憎恶，但这个数字表明，与仅仅几年以前相比，情况已有可观的改善。美国军人数量达500万人之多，他们全部处于性活动高峰的年龄。然而，虽说据估计在1914年的某一时期中，美军中每两人便有一人蒙受淋病之苦(这或许是极端分子的观点)，但现在则是每17人中可能有一人患有某种性病。

德国人也搞得很有成效。战争开始时，一些优秀科学家建议最高统帅部，应当使性节制成为强制性措施，并且关闭妓院。但据断言，这将危及士气。随着妓院很快地在火线之后开张了，时常设在随军队前进和退却的带蓬车辆之中。红灯妓院是为军曹和士兵开设的，而兰灯妓院则为长官服务，在这里不准许温文尔雅和动作悠闲。卫生队的一位军士在入口处值勤，核查付款手册和健康证书，登记每一位嫖客的姓名与单位，实施简单的医务检查，在每次光顾之前和之后发给药片和药膏——以及代表老鸨收取费用。姑娘们每天午后4时至9时，每人平均接待10位顾主；在下岗的高峰时间内，每位顾客10分钟，便是值勤军士高声喊出“下一个”之前所准许的全部时间。

在这一时期，德国科学家对性病的了解不亚于他们对世界上任何一种疾病的了解。1900年的柏林，据官方承认有16,000人正在接受对梅毒或淋病的治疗。但像往常一样，非官方的估计数字要高得多。一位当时的权威声称，在汉堡和柏林，年龄从15岁至50岁之间的全部男子中的37%患有梅毒，而按平均数计算，可以说每一个男子皆染有淋病一次以上。无论这些数字是否言过其实，都足以吓倒一个对日耳曼民族体质予以高度评价的人，而正是在德国，在研究和治疗梅毒方面产生了最初的重要进展。

1905年，一位名叫弗朗兹·舒汀(Fritz Schaudinn)的东普鲁士动物学家鉴别出梅毒螺旋体；1906年，柏林的一位细菌学家奥古斯特·冯·瓦瑟曼(August Von Wasserman)制订出一套使诊断较之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可靠的验血系统；虽说螺旋体并非在一切患者身上或疾病的全部过程中都能被发现，它仍不失为一种有效方法。1909年在法兰克福，化学家保尔·埃尔利奇(Paul Ehrlich)发现，一种含砷的化合物(他称之为"撒尔弗散"Salvarsan)具有神奇的疗效。尽管在早期年代中有一些令人不快的意外事件——剂量测定法被弄得复杂化了——但一种改进了的变体解决了大部分问题。今天在治疗梅毒的药剂中，抗生素和磺胺已取代了撒尔弗散，但它们仍唯有在患病的第一和第二阶段发生疗效，到第三阶段，人的机体组织便会受到不可挽回的损害。

为找到治愈淋病的方法所花费的时间更长一些。1879年，一位年青的实验助手在布里斯洛市发现了这个有罪的病菌，这使人们得以明确判定一位患者究竟已经治愈，抑或是仅仅处于好转之中。但直至1935年采用磺胺和1941年采用盘尼西林之后，见效迅速的疗法才能成为可能。但细菌像人类一样，有着自我保存的强有力的本能，而现在对这两种药物已有抵抗力的淋病球菌菌株已经形成，它实际上似乎靠盘尼西林而繁衍。某些抗生素仍然有效，但世界卫生组织有充分理由感到不安。在一个性自由的时代里，当药丸和钢环替代了具有二重效用的避孕套时，以及当淋病病例在美国以每年300万起，在世界以每年1000万起的比率接受医治时，医疗手段与控制

药物的失败可能导致最为严重的后果。[1] 对处女的狂热。

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人们恐惧性病的一个并非出人意料但又十分不幸的必然结果，便是对童贞妓女日渐增长的需求——她们被认为是纯洁的（甚至有一种对妇女来说是个灾难的神话，即与处女交媾能产生疗效）。在这个世纪较早的年代里，索价曾高达100英磅；尽管到1880年代行市已下跌至5英磅，但这反映的并不是需求缩小，而是供给增长了——以及滋生出的疑心，即并非每一个未经触动的处女都像她表面上那样完整无缺。

热中于此道的人们总是宣称，在摘取童贞女子的处女宝时有一种特别的快感，因为这是感情的颤动，是进功、占有与轻微性虐狂的一种混合体。某些近代历史学家追随古怪的杜林(Dühren)博士[2]，认为玷污处女是英国佬特有的恶习，但历史证明并非如此。在某些时期中，它甚至以一种极为普通的"领主权"(droit de Seigneur)的形态被制度化了，它授权王公或庄园主先于新娘的丈夫与她同床的权力，这方面的记载可远溯至苏米尔人时代。在《巴比仑史诗》(Epic of Gilgamesh)的一个片断中，提列乌鲁克人对他们的国王仍然要求"头一个与新娘同床，国王在先而丈夫继之"，以坚持维护传统而表示烦恼。这一惯例在欧洲断断续续持续下来，直至11或12世纪，

---

① 在东欧某些地区，特别明显的是在立陶宛，尽管将不是有意地传染他人，拒绝治疗和在治疗期间饮用含酒精饮料等裁定为犯罪行为而对之采取惩罚措施，性病也有所上升。在俄国，发现有意识地将性病传染给别人的人都被裁定"犯有严重的预谋伤害罪"，并应受到三年监禁或一年之久的强制劳动。

② 他和艾文·布洛赫一样，在本世纪初的年份里撰写了一部著作《英国人以往和现在的性生活》，这仍然是作出误解的一个范例。

在法国，直至13世纪，它才被当作以往的习俗而提及，但如此留恋于此道的王公与贵族仍然可以强迫实行这个惯例，这似乎是颇有可能的。

在男子不行使此种权力之处，经常由神灵和他们的代表来行使权力。在罗马，结婚仪式结束之前，新娘要向代表一种生育之神的雕刻成男性生殖器状的象征屈身行礼，而在柬埔寨，1000年以后，在每位姑娘成婚之前攫取她的童贞，这还是佛教僧侣的惯例。

新娘的童贞在整个历史中一直是为大多数社会所具有的一种偏见，虽说它通常与合法性和立法问题相联，但仍有许多人认为，性的这个特殊方面也是重要的，特别是在诸如斯巴达、克里特和罗马这类地方，在这里，结婚仪式与一种绑架女性以供奸淫的形式化表征混为一体，——从心理上说，这是强奸的一种极端的变形。[1] 在历史的某些阶段上记载着印度的穆斯林乃是公开行奸以证明新娘在婚前是贞节的，出于同一原因，他们与库尔德部族都习惯于展示一块为新娘的处女血染红的白布。在这两种情况之中，所展示的东西都有助于掩饰对行动本身洋洋自得的强烈的大男子因素。穆斯林似乎特别迷恋于攫取处女的童贞。在伊斯兰教的天堂里，允许每位信徒占有10,000位处女，她们每晚都受到奸淫，但其处女宝到第二天清晨却又奇迹般地得到复原。

实际上，奸淫妻子与奸淫妓女，无论在理论上有何不同，

---

① 在地中海东端，处女贞节仍是重要的。并在1978年还继续给它贴上标价的标签。一家雅典法院判给一位其女儿被她的外语教师诱奸了的父亲35,000德拉马克，据估计，这笔金额相当于这位父亲"为按其社会和经济地位"而向某位男子补偿丧失处女贞节所必须增添的嫁妆的数量。

在实践上却无多大差别。在讲求实际的中国人看来，为占有“花魁娘子”所举行的仪式，与他们为拜堂结婚而举行的仪式一样重要，而这类费用与宴席所用掉这位幸运者的钱财则几乎一样多。

正是19世纪的英国记者要为造成其同胞精于奸淫处女的印象负主要责任。1885年，W.T.史迪特(Stead)在《蓓尔美尔街公报》(Pallmall Gazette)上以“现代巴比仑的处女祀奉”为题，连载了一系列大胆揭露“白奴贸易”的报道[1](巴比仑是伦敦西区的别称，娱乐业与卖淫业皆集中于此地)。史迪特是那种在今天可被称之为善于进行调查的记者，他除进行报道外，还准备贡献出他自己的阅历。他最富于戏剧性的妙计是从一位母亲处买得一个女孩子即一位处女，并且将她带到巴黎。这个计划让他蹲了3个月监狱，尽管他已匆匆忙忙地将女孩转给了救世军组织。

他所成功证明的全部东西在于，这种事是可以做到的——而不在于定期地去完成它。但他宣称，在伦敦，奸淫处女是一种高度组织起来和极有效率的行业，可以最令人心满意足的方式使他的读者心惊胆战。再也没有什么比未经亲身接触的恐怖更令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人们感到津津有味的了。

史迪特说，大多数女孩过于年青，以至不懂得对她们正在

---

① “白奴”是一位女小说家的杜撰。在人口稠密的欧洲，有足够多的人乐意被吸收去卖淫，以至诓拐骗都成为多余的了。而且，被偷带过国境的妇女通常都是自愿的移民。但在美国，三藩市的中国妇女自1850年代以来在任何意义上说都是奴隶。而在本世纪临近终了时，拉皮条者开始从波兰，爱尔兰，波多黎各和古巴把妇女诱入这个国家，并利用其依赖性强使其卖淫。至1900年卖淫已是一大职业，估计有50,000个拉皮条者和妓女的丈夫靠之为生。

发生的事情，交易的代价自然是昂贵的，因为一个处女在第一次接触嫖客后便不复是处女了。某些专作处女生意的妓院在发自乡村的火车的终点站上寻找处女，另一些妓院则发现伦敦的公园是颇为有利可图的狩猎场所。说明小保姆或女店员牺牲她们的童贞以换取一枚金币，这并不是特别困难的事情，虽说当真相来临的瞬间，她们有时会懊悔此举。有鉴于此，处女妓院为稳妥起见常常远离其他住宅并与之隔绝开来。

有些妓院备有自己的医生，以提供嫖客通常会索要的童贞证明书。然而，不仅是证书，这些妓院还能提供童贞本身。

大多数处女都有一片薄膜，即部分地遮蔽阴道口的处女膜或"处女宝"。当阴道首次被完全穿入时，这片薄膜便被戳破或撑开，并基于其直径与厚度不同（因人而异）而开始淌血，有时血流不止，有时只是微乎其微。实际上，出血只是一种非常不可靠的处女标志，但对男人来说，阴道紧和明显的血液痕迹，总是表示着处女贞节的。而且，知道如何仿造这些总是有利于妇女的。这种知识年代久远，虽说在杰出的医生阿维森那(Avicena)和阿尔伯杜斯·马格诺斯(Albertus Magnus)使之复活之前，在中世纪的欧洲似乎曾一度失传；这两位大夫的"处女性标志/或其破裂"表格，实际上（当然是无意地）对理发师、浴室老板和歇业妓女成为颇有价值的指南，这些人靠修复处女膜的收入来增补其收益。

要产生足以服人的出血，所需的一切只是将一小块浸透血液的海绵置入阴道，由于性交时的压力，血液便被排挤出来。一个灌满鲜血的小鱼鳔会产生更富戏剧性的效果，但当将它送进位置上时，可能非常难于把握。然而无论哪种方法，都肯定优于时而采用的 2 种建议——置入吸血的水蛭及玻璃碎片。使松大的阴道口收缩则不大容易。有时可能不得不借助

于缝缀技术，但颇为常见的是利用一种高效收敛剂，从醋、没药脂(Myrrh water)及橡树子或黑刺李浸剂中蒸馏出来的晶体是主要的推荐物。在某些妓院里，职业处女一周需被缝补几次。而且除伦敦而外，在巴黎、柏林、纽约、三藩市和新奥尔良。在该世纪之初各地都有一些妓院提供处女以供淫乐，作为夜总会节目的余兴。①

还有这样一些嫖客，对他们来说豆蔻年华的处女已经不过瘾了，他们要求更年青的处女。在法国，抵制诱奸未成年女子的法令严格地禁止雏妓青楼。但在18世纪的伦敦却存在这类妓院，虽说有关儿童通常已有14或15岁年龄——在18世纪，这个年龄已非常接近于成年。19世纪前半叶最使人困扰的是来自大都市贫民窟的12岁的自由人，她们被其父母——如果还有父母的话——送出来自食其力，此外再无旁的要求。在纽约和伦敦贫民窟之骇人听闻的条件下成长起来的孩子们，像学会走路和说话那样自然地了解到性生活的基本知识，而有许多孩子轻而易举地从观望者的角色滑向践行者的角色。有些孩子是由其父、兄教会的，就像她们今天仍然经历的那样，在那里家人们6点钟便上床睡觉。古已有之的禁忌——乱伦，在生存以及与之关联的需要压倒一切其他考虑的地方，已经使得社会道德的一部分成为毫无意义的东西。

随该世纪的延续，以及男性要求更为神秘的性激奋方式，对雏妓的需求便增加了。当约瑟芬·巴特勒声称，在1869年

---

① 处女膜复原在今天被称作(至少在东京)“处女膜再造术”。估计日本每年施行此类手术30至40万起，大部分是为将要结婚的女孩子们作的。80%以上的日本男子仍然要求一个处女新娘。造型外科医生使用羊肠子作成一种人造处女膜。但这种手术日期必须精确计算，因为羊肠子在一个月内便会融化，所以延迟结婚就意味必须重新作手术。

英国的一个大港口有90,000名妓女,"较后的一份调查表明,其中有1,500人不足15岁,这些人中又有1/3是在13岁以下"时,这可能并无太大出入。① 那些从跑出大门拉住男人衣袖而开始其学徒生涯的儿童,乃是对该世纪中最后10年在伦敦和纽约繁荣发展之专门妓院的理想补充。某些雏妓在进行处女膜修补和聆听一点房事指点后,便能扮出令人信服的纯洁天真状;另一些则留给那些寻求与年龄虽轻,但却是——恰如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人们反感地表述的那样——"罪孽深重"的姑娘们同床共寝的特殊激动的嫖客。这些孩子的命运究竟是否较之她们那在该世纪大部分时间中于工厂或矿山中从事1天干18小时苦工的同年龄者更坏,这是有争议的。然而,当立法者正在做出早已失效的尝试,以将对她们的同龄人的剥削控制在常规的就业类型中时,雏妓这个行业却会兴盛起来,这是一个离奇的、悲剧性的反常现象。

雅典的复活

在维多利亚时代后期与爱德华七世的时代,当然并不只是女孩——童年与成年的——才引起那种亲昵关系。男孩也是如此。在英国,甚至存在着一种以"缪斯之爱"而著称的小诗

① 1977年,纽约警方估计在该市街道上有20,000个16岁以下的在逃少年。他们中很多人可能在进行商业性的性活动。在芝加哥,有很多雏妓式的女孩在街上游荡,其中很多人从12岁便从事这一职业。在洛杉矶,有多达3,000个14岁以下的男孩和女孩从事卖淫。

人之间亲热的伙伴关系，他们欣赏希腊传统的鸡奸。受过教育的人基于爱护、帮助和引导的目的，将劳动阶级的男孩置于自己的保护之下。

但关系很少像这里描写的那样苍白无色或品格高尚。更常见的是查理斯·帕克赫斯特(Charles Parkhurst)牧师于1892年在纽约碰到的那种情况。在他犯了一次战术性错误，即在尚未对他的证据作初步整理的情况下，为该市的大量"欺诈、作伪证、贩私酒和淫乱"现象而指责市政当局之后，大陪审团立即派遣他到罪恶滋生之处搜集证据。他雇来当作向导的侦探带他到娱乐区与粮草市场一带，把他领进酒吧、妓院和中国人的鸦片馆。最后，作为一个高潮，把他带到西区第3大街的"金科玉律"娱乐俱乐部。在那里，地下室中一些隔开的小单间里坐着许多年青小伙子，脸上涂满化妆品、逼尖了嗓门说话，带有女孩子的习气，并且使用女孩子的名字。侦探解释这些小伙子在做什么，而帕克赫斯特牧师先生却心惊胆战地急忙退了出来。

按年龄分组的同性恋作为一种商业事物，是19世纪卖淫业激增的一个近期特征，尤其在英国与美国是如此。但在法国，它的出现要早得多。虽说法国人在废弃对女巫实施火刑以后很久——实际上迟至1725年——还在继续不断地烧死那些同性恋者，但拿破仑法典却已极大地放宽了律令，结果到1860年代，对同性恋即便不是加以首肯，也是予以默认了。在巴黎有几百个男妓，包括一位被称作安特尔的著名男妓，据爱德蒙·德·孔戈特(Edmond de Goncourt)所说，他在舞会季节可挣得1,800法郎，(一位熟练的手艺人在这个时候一天挣2个到4个法郎，柯拉·比埃尔一夜挣5,000个法郎)。某些男妓一眼便可认出，他们穿着女装，戴着用羊内脏制成的假乳

房，先煮熟而后才切割成形。巴黎的医生法郎柯斯—奥古斯特·维依尼(Francois Auguste Veyne)说："某天，一位男妓向我抱怨，说他留在顶楼上冷却的一个假乳房被猫吃掉了。"另外一些男妓则难以分辨出来，而结果往往是出乎意料的。孔戈特兄弟曾作有记录：国防部的一位局长将如此之多的皇家近卫军兵士介绍给一个富翁的特殊团体，以至政府开始疑心这是个军事阴谋。

40 年以后，在德国甚至怀疑出现了一个更危险的阴谋。该世纪之初已谣言四起，说帝国宫廷已开始被一个同性恋者集团所把持，他们正在切断皇帝与其可靠的(即异性恋者)谏臣之间的联系，而当某一宫廷内侍冯·舒林堡向贵族中的同性恋者发出通知，询问他们是否乐意加入他所希望建立的友谊协会与保卫同盟时，就更是对这一谣言火上加油了。

1906 年，柏林期刊《未来》的出版人马克西米利安·哈登(Maximilian Harden)，决定使每一个人，包括皇帝在内，都睁眼看清同性恋者联盟的危险，他说，这些人形成了一种比修道士系统或共济会组织都更为有力的同志关系，这种关系联结紧密，并成为一条跨越一切信念国度和阶级之藩篱的链条，将最遥远的、最陌生的人团结为一个有兄弟般友情的攻守联盟。在宫廷中，在陆、海军的高级职位上，在大型报刊的编缉部里，在商人和教员的办公桌旁，甚至于在法官席位上，处处都可发现这类男子，他们全都纠合在一起，以反对共同的敌人。"

这个古老的国际阴谋理论——通常适用于犹太人，但在各个不同时期，也适用于共济会与罗斯克鲁森氏集团成员(Rosicrucians)——靠着新的借口而使人愈发惶惶不安。因为犹太人是不难认出的，而同性恋者却难以辨别。哈登的战役成功地打垮了德国的同性恋者——而同时也用关于同性恋所知

道的一切东西教导了公众。不管柏林著名的性医学家马格纽斯·赫舍斐尔德(Magnus Hirschfield)如何努力——他认为同性恋是“第三性”,并认为他们应由法律保护起来,而不是受到迫害——还是存在着对于他们的普遍反对。街上的人都学会识别和抵制他们,叽笑他们是“第175条的人”。这指德国刑法典第175款,该款禁止男性同性恋。

英国同性恋者的状况尤为矛盾,因为英国人把为他们所喜欢或尊重的人们中无所顾忌的同性恋技术归结为一门完美的艺术,而对局外人(诸如外籍人和不列颠工人阶级)和流浪者(诸如奥斯卡·怀尔德 Oscar Wilde)中的同性恋则加以猛烈鞭挞。尽管在性问题上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英国人从自我欺骗中蒙受的损害更甚于伪善,但就同性恋者而言,他们却非常接近于伪善的边缘。

毫无疑义,这种情况的部分原因在于,迟至1861年,死刑一直是被严厉执行的——不是根据惯例,便是根据成文法。由于就全部立法制度而言,“法律”乃是进化和惯例的产物,那么它就会存在一系列的不一致之处及阴暗面。“公开”的鸡奸行动要求有一第三者在场。但鸡奸自身却一直尚未有严格的界定。在18世纪,某些倒霉者仅因稍有些易装模仿癖而被逮捕。然而,在1828年,通过了一个对付这类人的新法令,它重申以下原则:“每个被控犯有这种令人厌恶的鸡奸罪的人,无论其与人或与任何动物犯有这种罪行,都将作为重犯而处之以极刑”,并且进一步陈述,鉴于以往被搜犯有鸡奸或强奸罪行的人,“时常由于为核实此类罪行所需的证据难以成立而逃脱法网,”因此以后“无需证明其是否射精,只根据插入这一证据就应确认这种怀交已经完成。”1861年,死刑被减为监禁——从无期徒刑直至10年监禁——对同性恋罪则处以更短

一些的刑期。

这恰好与对同性恋者的让步同时发生。从1826年至1861年期间，国会忙于将可处死刑的犯罪类别从200种减至仅仅4种（叛国罪、凶杀罪、海盗行为和违背海军船坞保护法令罪），对同性恋者减缓刑期则远远排在议程之末尾。但对那些充分体察到对其癖好应保持缄默的人们来说，已暂时感到他们较之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安全得多。

接着，1885年那个眼见得通过刑法修正案的灾难性的日子降临了。"为保护妇女和儿童，查禁妓院和其他目的"作出准备，该修正案被提交给国会，但它起初并未提及同性恋者。这个在最后阶段增补上去并且未经任何认真地讨论便被通过的法案，很可能是一种旨在掩饰男性与女性卖淫活动的恶劣尝试，但它所说出的却是，"任何男性个人，在公开或私下场合，犯有或参与犯有以及完成或企图完成一个男子与另一个男子之间任何严重的下流行为之罪行，皆应处以两年兼做或不兼做苦役的监禁。这就意味着甚至私下的、自愿的同性恋爱关系，以及甚至尚未完全交合便停止下来的关系，现在都归入于刑事犯罪了。它是一部敲诈者的宪章，而且尽管在1967年自愿的成年人之间的同性恋关系已经合法化（陆军、海军和警察除外），它却是依然故我。

1885年法令产生了一种与其原有意图全然相反的结果。下作的同性恋现在不仅受到监禁的危胁，而且由于下列事实，即因量刑较轻，指控也比较容易提出，法庭审理所产生的公开性等，至少可能像监禁本身那样给当事人带来损害。然而职业男妓并没有什么名誉损害的问题，与以往的10年至无期徒刑相比，他们认为两年监禁是无所谓的。

在下列意义上说，男妓的日子总比妓女好过一些：即使在

他们拉客的时候,也不容易被识别出来。只要他们管住自己,不招惹麻烦,警察也就往往听其自然。即使在这样一些地区——按照一位1850年某位滑稽的导游的看法,在那里任何一个外地乡下佬都能看到货真价实的“玛格里斯、普福斯和玛丽安马戏团”的节目——情况亦是如此。“在奎恩路、舰队街、斯特兰街,处处都可发现他们。在不太久之前,凯洛林广场附近的体面旅馆的窗子上都悬挂着标记和招贴,并且附有警言:谨防男妓(paederasts)!”男妓们通常聚集在电影院附近,从其女里女气的外表和时髦的服饰上……可以辨别出来。奎恩路是他们当中最为臭名昭著者光临的地方,他们为寻找其“猎物”而在那里游荡,正像许多妓女一样。”

这似乎是有些言过其实了。在直至该世纪中期的50年中,对男妓的需求是有限的,这不过是因为社会压力势必将这种“两性人的恋爱”引至异性恋方向,只遗留下4%或5%的天生的同性恋者充当嫖客的角色。某些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男人无疑能勇敢地承认他们的两性人特征,并且审慎地压抑其同性恋方面。但看来很清楚:具有潜在同性恋趋向的大多数男子并不曾意识到这种趋向。

很难估计在这个时期中同性恋的流行情况,因为在英、美两国存在着一种增强男性友谊关系的风尚,它不仅使同性恋者的强烈愿望成为高尚的,而且在很多情况下还会掩盖其活动。一如赫尔曼·米尔维勒(Herman Melville)指出的,倘若他们不能经由男女两性之间所包容的甜蜜情感获得至少是某种程度的满足,那他们的行为便是完全可以接受的,甚至是值得钦佩的。然而到1880年,在反抗以往几十年之沉闷的圣人之言的文化颓丧时期(fin—de—siecle)前夜,更为年青的一代开始耕耘这块非传统的地域。直到男孩子十几岁之前一直将他

们禁锢在修道院式冷清生活之中的英国公立学校，已经成为同性恋经验的培养场所，时常随着学生们学生时代的终结才告一段落。但现在这种经验已进入成年人的生活。当 W. T. 史迪特在奥斯卡·怀尔德丑闻被揭露时写下下面一段话时，他正是在证明一个确凿的论点："如果人人都认为奥斯卡·怀尔德的罪过应当去蹲监狱，那便会有一支真正令人吃惊的迁陡队伍，从伊顿、哈罗、鲁格拜和文彻斯特等公立学校被送到本顿维尔和哈莱维的牢房中去。在那时以前，男孩子在公立学校中可以随意学会那些他们日后将会因此而被判处苦役的秉性和习惯。"

继伊顿和哈罗之后，时常是牛津与剑桥的那些男生寄宿制学院。只是到了 1970 年代，人们最终才不得不承认，在几乎整个 19 世纪中，在高等教育界存在着一股强大的同性恋暗流，这是十分清楚的；同时也很清楚，当外交、政府和行政机关中的许多高级职位为从这种环境中成长起来的男子所占据时，这是一种多么危险的欺诈。

英国的恶习

19 世纪的法国人把同性恋称为德国人的罪恶，并以同等无视准确性的傲慢态度把鞭笞当作英国人的恶习，而这两个国家的性科学家们为一种颠倒了的侵略主义(Jingoism)所激励，以最为友善的态度接受了这些属性，并着手提供确凿的根据。英国人不顾诸如德·塞笛(deSade)、卢梭(Rousseau)和中世纪西班牙富于宗教情操的鞭身教徒(Flagellants)这样难以诠释的例外，竟然乐观地总结说，正是公立学校要对把绅士们

变为异常行为者负主要责任。由于从小就受到那些坚信小孩子不挨揍不成器的保姆和校长的培育，上流社会的男孩发现，为了使血液在血管中流动，便需要一顿狠揍，这已形成为习惯并在成年时代继续下去。

实际上，如果童年时代定期的鞭笞便是为造就一位鞭笞教徒所需的一切，那么这种惯例与其说是上流阶级的游戏，不如说是一种国际性瘟疫。除了印度及某些初民社会之外，历史上大多数男孩都曾受到今天难以想象的严厉处罚。很明显，挥舞棍棒的人造成了某些特征。一个被对之报有儿童式性幻觉的年轻女佣或保姆痛打的男孩，或是在青春期时蒙受了其敬爱校长鞭笞的少年，很可能在其以后的生活中感到鞭打乃是一种有力的刺激。但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特殊的偏执看来取决于——正如它现在依然取于——某种受虐狂的先天性强烈欲望。

19 世纪末，奥地利警医和精神病理学家理查德·冯·克拉夫特—依宾(Richard von krafft—Ebing)头一次界定了性虐狂，其《性心理变态》一书(1886)是对病理性性行为的一项研究，就中较为色情的细节都被细心地译成拉丁文。该书立即成为那些能买得起一部较详尽的拉丁语辞典的色情文学著者手中的圣经。由于玛奎斯·德·塞笛使其大名成为从蒙受疼痛中衍生出来的性快感的象征，以克拉夫特—依宾的姓名去命名从伤害、羞辱和受压抑中生发出来的另一类性快感，似乎是言之成理的；在这些最著名的辩护士之后，里特尔·利奥波德·冯·塞彻尔·马索奇(Ritter leopold von Sacher-Masooh)，某些奥地利学术名流的伙伴，于 1870 年开始出版以需要女人使之蒙受疼痛的男性为主题的长、短篇小说。

这位塞彻尔·马索奇最为著名的一篇小说是《穿皮袄的

维纳斯》，它在受虐狂的武库里彻底清查了全部必要的武器。温达是一个残酷专横、身着皮衣女人，她诱使其情夫塞维宁落入陷井，把他捆起来，然后手持一根棍捧出现在他的面前。皮衣、棍棒与凶恶(但总是贵族)的美女是塞彻尔·马索奇小说中反复出现的话题。"这个艳丽女子的绿眼睛里露出一种奇特的神色，冷冰冰地、贪婪地望着她的崇拜者。然后，她穿过房间，慢慢地披上一件华丽的、饰有名贵貂皮的猩红色宽大外衣，并从她的梳妆台里取出一根鞭子，一根装嵌有短把柄的长长的鞭子。她一惯用它来惩处她那高大的恶犬。'要是你需要，'她说'那我就将抽打你'。她的情人依然跪在地上，大声叫喊着：'鞭笞我吧！我求求你！'"

塞彻尔·马索奇绝不是头一个描写虐待狂文学的人。实际上存在着"命运女神"(femmes fatales)的悠久传统，这些女人压抑并甚至像求偶的螳螂那样杀死她们爱慕或垂情的男子。这些男人也十分欣赏这种做法。至19世纪之前，并不存在女权主义者的陈规陋习，虽说某种"不开化的专横尊严"是常见的。但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人把公开的温文尔雅和私下的累累罪行搅混起来，使建立这种尊严成为必不可少的。

阿尔弗雷德·德·维格尼(Alfred de Vigng)伯爵(并没有要求他把这种尊严体会到这等重要程度)说："我喜爱这种正在蒙受的人类尊严，"但虽说他的同时代人承认这种意见是崇高的，他们在工业革命的贫民窟和血汗工厂中却看不见这种人类尊严的现实性。他们中的许多人，似乎为了补偿造成如此之多人类苦难的虐待狂式的疏忽，而使自己成为一种特殊类型的人为受虐者。在哥特艺术优雅的爱情形象中，有着很容易得到的素材，在那里，由于其恋人的不可捉摸性，情人往往蒙受极深的痛苦。在该世纪中，这个观念被渲染到难以置信的程

度。该世纪之初曾出现过关注人类命运的风尚，但到该世纪中期的几十年中，它便让位给命中注定其力量即在于痛苦的妇女了。她们是维多利亚女王时代"家中安琪儿"的对立面，由于她们，那在家庭中统治着胆怯恭顺的女人的男子汉，也被改造为谦卑的仆从。[①]

在文学方面，正是法国人首先开拓出关于"英国人的罪恶"这个领域，西奥弗利·高迪尔(Theophile Gaudier)以其稍有些异常的克娄巴特拉形象使"命运女神"定型化了，这是一个骄奢淫逸的女王，一个极为冷酷和肆无忌惮的女人，她每天早晨都传令处死与她一起消磨夜晚的情人。高迪尔的追随者还格外欣赏他的尼西亚(系一位东方人种的女主人公)、哈罗迪尔丝和特洛伊的海伦，以及沙巴皇后诸形象。普罗斯博·美里美(Prosper Merimee)则在一个较低水准上把西班牙确立为类似命运女神式作品的繁殖场地，尽管他在该世纪末又偏爱起俄国来。

即便如此，却正是理想的英国绅士阿格农·查理斯·斯文伯恩(Algernon Charles Swinburne)给出了"来自地狱的鲜灵美人"的异国情调的样本。斯文伯恩——他的着了魔的受虐狂形象在人名辞典中还被描述为"放纵生活"形象——相信男子应当渴望成为"漂亮女人炽热情感的无能为力的牺牲者；一位女士或许像"多洛里斯这位富于情欲的痛苦的女士那样，具有：

冷漠的眼睑后隐藏着宝石般的、只是偶而才会
柔和起来的双眼；懒懒的、白皙的胴体；以及那如同

① 时代变迁了，与维多利亚女王时代作为对于男子之性刺激的女性形象相反，今天的女权主义者经常因其夫君软弱无力而发怒。

有毒花朵的冰凉的红嘴唇……

以及她周围的崇拜者们：

在泪水中消融的疼痛，就是快感；因刺痛失血而

死亡，就是生活；

这肯定比塞彻尔·马索奇更胜一筹。

但在受虐者的神灵殿堂中，这些文学上的先知都还只是浪漫主义者，对他们而言，命运女神挥动皮鞭至多意味着疼痛本身。这些女神生活在一个特殊的梦幻世界中，比较富有而且直截了当，但是并不比现代恐怖电影中的裸体演员或为了寻求刺激而奔波于赌博场与刑讯室之间的妇女更现实。然而还另有一类受虐狂，对他们来说，鞭打是一种功能需要。

这种功能性受虐狂有时是厌倦人生的老于世故者，有时是一个受到压抑的性功能不足者，有时则是秉性粗野的暴徒。法国哲学家和评论家希波利特·泰恩(Hippolyte Taine)把他们描绘为"最终耽于声色的人类动物。泰恩指责道，过量消费含酒精的饮料和带血丝的肉类使英国人嗜好棍棒，但其理由却是身心方面的。对某种类型的人来说，剧烈的躯体疼痛具有刺激力，可以取代包含在性反应中的神经压抑。发怒也可具有同样的效果，因此，这类功能性受虐狂极易转变为施虐狂"(表明与施加或承受疼痛分不开的快感的混合词汇是algolagnia)。

对浪漫主义受虐狂来说，想象与个人私下的处置便已绰绰有余了，但功能型的受虐狂却需要他自己的妓院，即使在被剥夺了这种机会期间，他也必须时常以某种色情文学书刊来慰藉自己，英国人专门注意的有如："布姆蒂克勒女士的欢宴"、"伯基尼太太的舞会，"或"罗曼蒂克的惩戒，"以及"学校及卧房的新发现。"等。某些由专家撰写的鞭笞手册是专为妓

院老板或喜欢投合各种口味的自立的妓女准备的。人们向他们推荐："要保留一本包容有一系列棍棒抽打场面的小册子，它是以戏剧性形式写成的；当你的客人要求时，你便能将它递到他的手中，并且询问他最乐意扮演哪一个角色。"这一点一经解决，就要决定服饰问题。《女性鞭笞评鉴》不赞同全裸，并建议以局部性裸露身体作为"使顾客得到最高度满意"的较理想的方式。皮衣当然不错，但修女装扮也颇受欢迎；同样受欢迎的还有缝有金线的长统袜、饰有发亮金属片的鞋子；或是全白色的、由丝制成并带着花边的衣服，并以白色袜带来完成全部装扮。

遵照无与伦比的杜林博士的见解，性鞭笞要求"极大的机敏和一定的手腕。"在 19 世纪之初，伦敦的科利特夫人(Mrs. Collet)以其手腕而著称。但塞利萨·伯克莱(Theresa Berkley 或 Berkeley)很快使她相形见绌。后者是一位真正的十全十美的人，她相信一个女手艺人只有做出像她那样的家伙才能称得上是完美的。在她靠近波特兰德地方的居所里，她把枝条浸泡在水中，"这样它们便能变成绿迹斑斑和保持柔软。她有一打一头渐细的皮带，一打用 9 根皮条拧成并装有针头的鞭子，还有各种各样的又薄又软的嫩树枝，像马车拖索那样粗大的皮带条，带钉子的马栉和牛皮绊，这些物件在经久使用中已变得坚韧耐磨；此外还有被称之为"屠夫蓬发"的常绿的冬青属乔木。在夏季，瓶瓶罐罐里都盛满了绿油油的荨麻刺。伯克莱夫人要招待的绝非假扮的鞭笞教徒。

但她最为伟大的发明(1828 年)乃是"伯克莱木马"或"木架"，这大致上是一具改造了的梯子(可依顾客身高予以调整)，支撑开来并铺有舒适的软垫。顾客被绑在上面，使其脸孔从一个空档露出，而其生殖器从另一空档露出。"主刑者"立于

其背后，并根据顾客的嗜好狠揍其脊背或臀部。同时，一位几乎裸体的少女站在前面，按摩他的阴部和“小公牛”。“伯克莱木马”是极其有利可图的，其天才设计者(据称)在8年中挣得纯利润10,000英磅(20,000美元)，在当时这是一大笔金额。

早期一本颇有名气的鞭笞手册《美丽的女师长或桦木条抽打运动》(1788年，并于1898年再版)，将男性上瘾者区分为3个等级——喜欢接受女性鞭打者；更情愿抽打女子者；以及仅仅从观看鞭笞中而受到激动者(某种妓院老板总是能够为付了钱的顾客设法安排的玩艺)。换言之，虐待狂、受虐狂和观淫癖这三者，他们全都属于为现代精神分析学家划入性倒错范畴的人。

但人们也可以认为，维多利亚女王时代大多数人的性行为，从心理分析的意义上言都属性倒错范畴。他们巨大自信心的另一面是易受损害的感情，以及甚至对求助于妓女的简单两性关系也赋予理智与道德上的变态因素的神经脆弱。古斯塔夫·弗劳伯特(Gustave Flaubert)总结了19世纪之暧昧和不稳定的性矛盾，他说：“假如一个男人从未在一张陌生的床上，在一张他将不会再看到的脸孔之旁醒来；如果他从未在拂晓时离开一家妓院，并出于对生活的极端生理性厌恶而想要从桥上跳到河里去，那他必是失去了某种东西。”

第十四章　历史悠久的辩论：以参政和避孕为特征的女权运动

1866年，俄勒冈州参议员乔治·H.威廉斯(Geo-ge H. Williams)说："当这个国家的妇女开始成为水手和士兵时，当她们开始在大西洋上航行，按北斗7星指示的方向前进时，当她们乐于在商行和企业的道路上与各式各样的男人摩肩接踵并且也为他们推来推去时，当她们喜爱政治叛乱和骚动之时，以及当她们对于野営的放荡不羁的生活，炮火的烟雾、血腥的战斗的热爱更甚于对亲人与家庭生活的热爱与享受时，那么，这该是谈及妇女成为选民的时候了……。"

实际上，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立法者并不缺乏拒绝赋予女性以选举权的动机。属于威廉斯参议员一伙的就有那些原则上反对变更现状的男子们。另一些人讨厌女性闯入这个"威士忌＋雪茄烟"的舒坦的政治领域的前景；还有些人则担心将参政权扩展到其忠诚性不能预测(尽管一般地说，可以预期她们都是保守派)的几百万选民中的选举结果。但这些都是一种非政治家式的态度，在公共讲坛上必须以谨慎和微妙的方式加以解释。结果50多年来，反对女参政的众多呼声汇合成一个大合唱，其结尾部分的叠句是关心妇女的"特殊"地位与"特殊"美德。

这是一个令妇女们听上去感到甜丝丝的叠句。这种“特殊领域论”的一位最起劲的鼓吹者实际上是一位妇女——凯瑟琳·比彻(Catharine Beecher),哈利特·比彻·斯托(Harriet Beecher Stowe)和美国最引人注目的教区牧师亨利·瓦德·比彻(Henry Ward Beecher)的姊妹。照比彻女士看法,社会之划分为男人和女人乃是一种“自然的”划分(与社会划分为阶级不同,那是一种“不自然的划分”)。政治家与哲学家不应试图去废除它,而应设法去发现“在都市环境——在那里,男人与女人可能执行着类似的功能——中维持两者界限的新途径。”在划分这些领域时,很明显,男人属于对政府负有责任的领域,而基于这个原因,选举权理应只属于他们。

如果不是比彻女士通过指出妇女经由影响那些实际握有选举权的人——其丈夫和儿子——的意见和观点这种简便易行的方法,无需票箱也能十分满意地干预政治事务,从而使其言论立即无效的话,那么,她的论点作为反对妇女参政的一种看法,即使在现代条件下也可能是完全立得住脚的。实际上,她自鸣得意地加以鼓吹的是行使权力而不负责任,但看来没有一个人为她希望脚踏两只船而去责备她。这是因为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男子汉已经使自己陷于这样一种处境,即相信(或似乎相信)妇女在道德方面天生地优于男子,并且具有对他们施加振奋情绪的影响这样一种义务。

这种奇怪的思想是19世纪中那种浪漫主义的中世纪精神的产物。当格拉斯通(Gladstone)先生在1880年代末说道,他不可能支持扩大妇女的参政权,因为他对妇女格外尊重,不能允许由于把她们卷入粗野的政治生活而亵渎她们那敏感、纯洁、文雅和高尚的天性时,没有谁以为这话有丝毫离奇之处。他所提及的当然不是这一类妇女,因为虽然尚没有什么证

据表明，这类温文尔雅、讨人欢心的妇女始终为关于其自身理想美德的神话所欺骗，但其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后继者们将这种神话不加鉴别、毫无例外地接受下来；她们的父亲和丈夫，社会改革家和新教神文，都教她们相信这个神话；这些人很久以前便抛弃了天主教关于妇女的观点。当这些女士寻找工作时，他们也急于收留女性劳动力；对大多数中产阶级妇女可以从事的职业而言，认真劳作就是最为急迫的事情。甚至连受人欢迎的英国小说家汉弗莱·沃德(Humphry Ward)女士，这位不仅能够异常突出地自食其力，而且也比那些愚蠢到竟想激怒她的任何一个男子(无论多么著名)都高出一筹的女性，也十分严肃地认为，如果女性被卷入政治生活的一般机构之中，那么妇女这种"特殊的道德品质"便会黯然失色；而妇女的选票充其量也不过是无政府状态即粉碎全部社会价值观——削弱全部社会体系基础的前奏曲而已。

汉弗莱·沃德夫人和凯瑟琳·比彻女士全都聪明伶俐，富于自信心，而且无论其依据如何不可靠，她们都是通过一定的推理过程而达到结论的，她们在大洋两岸博得了女性大军的支持，这些妇女满足于现状，并且本能地接受和使用关于妇女"特殊地位"与"特殊美德"看法，以之作为抵制变迁的最后的绝望表现，作为对现在已覆盖了整个地平线的独立自主和竞争需要表示担忧的理性化(或精神化)手段。苏姗·安东尼(Susan B. Anthony)在为女权斗争了50年之后，于1902年无可奈何地承认，一般说来妇女比男人更为保守。她将此归咎为"她们狭隘和隔绝的生活，总是把她们置于从属地位，以及社会对于胆敢跨越规定范围的妇女施以严厉的惩罚；而较之这一切都更为强大的，是她们的宗教倾向，通过它而将神灵意愿所赋予女性的从属地位铭刻在她们身上，对抗它也就是对

抗造物主。"除了某些特殊的辩论成分之外，在这段话里存在着大量的真实成分，对少数激进分子来说，正是这种情况使生活变得格外艰难。南非的传教士奥里夫·施里纳尔(Olive Schreiner)说，"并不是男人反对妇女使自已重新适应于新的生活条件的尝试；这种反对也许更为经常地是从女性自身的退化的成员中产生出来的。"

今天，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关于妇女参政问题的长期辩论之中，特别令人感兴趣的东西在于，不仅是反对派将"妇女的美德"当作自己的格言，激进派也是如此。保守的院外集团声称：妇女不应有选举权，因为她们情况特殊；参政派则宣称她们应当有选举权，而且出于同一个理由，他们没有作出让步。他们宣称："这种危险的尝试"赋予许多罪犯、酒徒、恶棍和骗子[即男子]以选举权，却绝对地排斥了那些不酗酒、有道德、虔诚教徒和有良知者[即妇女]参政……换言之，将最坏的因素投入票箱，而将最好的成分摒弃在外。"

这是一种难以指望博得即便是不太激进的男子欢心的态度，但它却在整个以后的男女两性关系史上留传下来。直到今天，而且包括眼下在内，安妮塔·布赖恩特(Anita Bryant，作为捍卫美德的女性)和凯特·米列特(Kate Mi-llet，作为杰出人物的妇女)，仍然是同一枚金币的两面。

在欧洲与美国，这种参政运动并非沿着完全一样的路线发展。欧洲的运动较多受到阶级与传统的直接影响，而美国较为自由的社会体制则为其政治制度的复杂结构所抵消。例如，在英国，直至1882年，已定婚的妇女在婚礼前或婚后所获得的任何不动产皆合法地属于她的丈夫，而直至1884年，在大多数国家里对选举仅仍留有财产限制。这就意味着在1882年以前，如果赋予女性以选举权的话，那些能够行使这种权利

的富裕阶级的女性，将只是那些有产业的寡妇或待聘女子，而且只限于住在城市里的妇女。除其他原因之外，正是由于这一点在英国参政运动早期阶段，妇女参与该运动要明显地少于男子，而对"自然的公正原则"的强调则甚于特定的妇女权力。当1867年改革议案正在酝酿之中时，较晚的几代人对功利主义哲学家约翰·斯托瓦特·米尔(John Stuart Mill)关于应将妇女包括在拥有选举权的公民之中的提议大加赞赏，但就连米尔也认为，选举权应有教育资格的限制，由一种试卷来决定一位选民究竟应得到一次或多次选举权(无知的劳动者一次，律师或教士六次)。就妇女当时受教育的情况来看，他奉献给大多数妇女的不过是一种没有实际价值的奖赏。即便如此，当这个问题在议会中年复一年地辩论时，以及当它在宗派偏见面前年复一年地归于失败时，平等原则(按现代思想来看，是关于妇女参政的天经地义的根据)在英国毕竟得到传播。

19世纪也同现在一样，寻找政治表征的改革集团也不得不从那些已经拥有这种表征的人们中寻求支持。在不列颠，在这个具有统一文化、对于议会传统(现在多少有点被腐蚀了)和法律制度——这种制度归根结底只准许哪怕最革命的变迁也唯独能由区区百人来推动——有根深蒂固的崇敬的小国家里，上述挑战并不是不可克服的。样样事情都驱使参政论者接受正统的政治方式。甚至爱米利恩·潘克赫斯特(Emmeline pankhurst)及其女儿们，这些感情上的社会改革者而非理性上的选举权拥护者，也利用她们那传统的惊人职业，作为在压力集团的成员而试图影响工党支持妇女参政。当其急躁性导致其冒然行动时，她们却更多地损害了自己的事业，而非她们所非难的人们与财产。即便如此，到1914年，大多数议员已不再反对给妇女以选举权；唯独党魁们需要转变。

1918 年，30 岁以上的妇女被赋予选举权；10 年以后，当妇女选民仅仅是选民，而非某一巨大的女性阴谋集团成员这一点变得显而易见时，年龄限制放宽到 21 岁。

美国的情况全然不同，在那里，关键不是公平，而是情感。这倒不是因为(像许多男人所声称的那样)，妇女完全为情感所支配；而是因为在这个时间和地点的范围内，情感乃是一个较能生存的立脚点。

成文法的局限在于其不灵活性，用于反对不良事项之保护性措施的难处，在于它们也对优良事项设置了障碍。美国的参政论者面对一个较之欧洲各国同时代人所面临的更棘手的问题。为了修正联邦宪法。使妇女参政在整个国家中都成为一项义务性措施，需要在各洲自身内部获得坚决的支持。能被说服自愿接受妇女参政的各洲不仅会改善本州内妇女的地位，而且可望它们认可自己属于为修正联邦宪法所必须的 3/4 国民之列。因此，参政论者的基本目标之一，就是要在地方一级完成改革。在大多数被归类为“准州”的地区内，简单的立法规定便是以推行这种参政活动，但在各洲中(而且，在南北战争之后的年份里，这些州比准州增加了 3 倍之多)，这种改革便需通过宪法修正案，而这不仅需要有一个修德行善的立法机构，而且还需要表明“法定多数”的全州公民投票，这通常要较之简单多数为大。因此，参政论者必须赢得的不是几百个人，而是几百万人的支持。而且，没有强有力的州政府官员或传统党派首脑的支持，他们就甭想看到在仲裁妇女选举权时会出现对自己有利的状况。因此，除了设法影响公众舆论的气氛之外，他们没有其他的选择。正如一位现代美国学者所指出的，在任何一种宗教占据重要地位、内心或精神的直观品格成为主要事务的文化之中……人们将会相信，理性能力是无结

果的，甚或是危险的。在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美国，感觉比思想更值得夸耀，因此，参政论者以诉诸感情而非理性或公道原则而着手开展他们那庞大的工作。

与这样的朋友在一起……

由于美国男子长期以来惯于以一种过份富于感情的眼光看待其女性同胞，因而参政论者必须从头做起。看起来他们就是如此着手的。妇女参政之第一次有组织的要求是于 1848 年在纽约的一次大会上提出的，仅仅过了 21 年——即 1869 年，全国妇女参政协会和全美妇女参政协会刚刚成立，在怀俄明的一个边境准州，妇女便被授与了选举权。

即便在当时，这一成功也是不可思议的。怀俄明是新大陆最为粗俗和无法无天的地区，以其坏男人，破旧的市镇和 1867 年自凯依尼开始至 1869 年铺至拉仑美的铁路上行驶的"带轮子的地狱"而著称。男女之比是 6∶1。然而，每个 21 岁以上的妇女不仅被赋予选举权，而且有权担当陪审员工作；要是她已成婚，那么便有权保留自己的财产，以及（如果她是教师）按与男子相同的级别取酬。

关于边境上的平等主义有许多令人吃惊的臆测。但真相似乎是，担任要职的居民希望通过对那些显然象征着高尚与美德的市民们表示敬意，以此来抵消怀俄明带枪歹徒的形象。这是个担风险的试验，但它却奏效了。正如首席法官霍依特(Hoyt)12 年后承认的那样："尽管我对这一改革抱有成见，我有义务凭良心说，这些妇女[在陪审团中]表现出如此庄严、得体和适当的行为，以至赢得了怀俄明每一个正直市民的好感。

……在大陪审团会议之后的2天，这个城市舞厅经营者、赌徒与暗娼全都销声匿迹了，以逃避妇女大陪审团的告发。简言之，我在该州法院20年持久经历中，从未看到过比这些人员诚实、明智和果敢的大、小陪审团。”结果是直截了当的，在妇女参政的头一回选举中，人们看到参加选举的人数大大下降了，因为恶棍们都远远离开投票站，以防他们的出现会激怒女士们。

在怀俄明洲闯出这条路后仅仅3个月，犹他州也赋予妇女以选举权。这回，尊敬的参政论者的反应与其说是高兴，毋宁说是惊愕。因为犹他州占支配地位的是摩门教(Morman)，而摩门教徒乃是一夫多妻者。

尽管近代圣徒教派的创始者约瑟夫·史密斯(Joseph Smith)的性癖好似乎较之清教徒还要淡漠，但到摩门教归布里奇汉姆·杨(Brigham Yong)主持时，他们的多妻制就像其全部生活方式一样，已配上了《旧约全书》的强大伴音。虔诚、严谨、勤勉、节俭、坚贞和禁欲是其规则。禁止节育、流产以及在怀孕、行经和哺乳期性交。女性的顺从(如同在所有一夫多妻制社会中一样，是被严格地施行的。实际上，摩门教徒是极为严肃的；但对旁观者来说，其众多妻子给他们打上了道德最为败坏的罪人的烙印。对那些推销道德，以之作为选举者资格的参政论者来说，看到选举权轻而易举地落到这个国家最不道德的妇女群体之中，这真是伤透脑筋的事情。

然而，正如怀俄明州一样，犹他州的妇女参政也是在属于男性的政治中进行的一次演习。虽说赋予妇女以选举权部分地抵消了认为摩门教徒使其妻子们处于被奴役状态的普遍观点，但这样做的更为直接的目的却是确保在整个州中维持现代圣徒的影响。可以预期，新铁路将会送来日渐增长的新居

民，要是只有男子才有选举权的话，他们总会有一天在票数上压过摩门教徒。但当把选举权扩大到妇女中时，那么，数量上的优势就必定在圣徒一方了，尽管据称只是25%的教徒奉行多妻制，他们的确相信有3个、4个或5个妻子是合情合理的（当该教培育出的女子不敷使用时，他们便与皈依者成亲）。布里奇汉姆·杨便有27个妻子。

犹他州妇女参政的最早经历于17年后结束。其时，国会于1887年通过了埃德蒙斯—杜克（Edmunds—Tucker）法案。这项旨在废除犹他州摩门教制度的法案同时也废除了妇女的参政权。但当犹他州于1896年被批准加入联邦时，即使多妻制不复为法律所认可，以及即使非摩门教徒的恐吓已不复能够实现，该州宪法仍然包括给妇女以选举权。在得到承认的年份里，犹他州的居民中10个有9个是现代圣徒教派的成员。

摩门教徒使妇女参政论者颇感为难，但从整体上说，这种阻碍尚未达及紧邻该州的某些伙伴那样的程度——如像乔治·弗郎西斯·特莱因（George Francis Train）之流的人，他最为值得称道的业绩是在80天中环游地球（这使得朱利斯·弗尼（Jules Verne）和迈克·托德（Mike Todd）——如果没有别人的话——有理由对他佩服得五体投地）；以及压抑不住自己感情的克拉弗林（Claflin）姐妹，她们在1870年代早期对自由恋爱、超短裙和神秘主义的鼓吹（更不用提万能催眠术、超额利税，素食主义和世界政府了）将其置于她们的时代之前约100年。依靠海军准将科尼利厄斯·温德比尔特（Cornelius Vanderbilt）的财政支持，以及在骗人的万灵妙药、唯灵主义和敲诈技术的有效训练之下，这些姑娘成为世界上第一批女股票经纪人，当厌倦了这一切时，又成为在美国头一次出版马克思《共产党宣言》一书的周刊的老板。维多利亚（Victoria）甚

至被均权派举荐为州长候选人，并以弗里德里克·道格拉斯(Frederick Douglas)即头一位被推举担任公职的黑人作为竞选伙伴，以竞选副州长职位。

正是维多利亚和坦尼西(Tennessee)的个人观点，即男子能做的任何事情，她们都能做得更好，以及具有美貌、魅力和厚脸皮的维多利亚证实了，至少在关涉到公开宣传的范围之内，这一点是完全真实的。全美妇女参政协会是一个难以抵挡的活动场所，而伊利莎白·凯蒂·斯坦顿(Elizabeth Cady Stanton)和苏珊·安东尼(Susan B. Anthong)及其那些可敬的追随者们则支持它，甚至当它不仅为妇女参政而战斗，而且也在为触犯美国生活方式的每一个准则的最放纵的自由恋爱和极端的个人无政府主义而战斗时也是如此——并且使全部女性美德论断成为愚蠢可笑的。维多利亚的公职只维持了5年，但是，由于将妇女参政与性行为和性丑闻直接联系起来，她与妇女参政运动的关系使这个运动蒙受了巨大的损害。1875年密执安州立法机构废弃一项参政议案因直接归因于她卷入比彻一蒂尔顿一案，这是一起感情疏远的诉讼，充满了猥亵的细节，以至使全国陷于可怕的迷惑，长达16周之久。和这样的朋友在一起，参政运动便无须再去树立其他的敌人了。

但是它继续前进了。并使上述情况得到改观。

征途中的教训

在这些新州中，进步迟缓但却令人相当满意，这一点并不十分明显。这些边远地带希望通过显示他们如何尊重体面的

人们，以及在他们那里的政治舞台上还未曾汇聚起不可抗拒的势力和形成固定的目标，从而能够在赋予妇女以选举权方面造成良好的条件，以此来吸引拖带家眷的开拓者，恰如怀俄明州所作所为一样。至1900年已有4个州授予妇女参政权，而且看来还有某些更多的指望。[①]

对她们价值的颂扬鼓动了，参政论者的虚荣心这证实了总是被她们相信的事情。但到本世纪之初，这个运动的局面已经改变。早期参政论者满足于播化妇女美德的普遍之光，较晚的参政论者却将这种光辉转变为眩目的闪电。其结果是，她们虽然将众多女性结为团伙，却疏远了大量的男选民，而如果妇女参政要长久实施下去，这些男选民的赞同就是十分必要的条件。

起初，参政运动与许多富于建设性的改革措施联系起来，不仅要求妇女进入高等学府和接受职业训练，有权保留财产和在离婚情况下有权监护子女等权力，而且还在更为广阔的领域中为和平、废奴和社会福利制度而斗争。

她们还要求戒酒。美国妇女比她们在欧洲的同时代人更为热情地卷入戒酒运动中去。虽说许多妇女支持这一运动主要是响应教会的指令，而另一些人则更多地基于个人利益。美国人总是储有数量惊人的啤酒和烈性饮料备用，从家酿的淡啤酒到威士忌，朗姆酒到苹果白兰地一应俱全。就在独立战争之前，据估计殖民者每人每年平均饮用4加仑朗姆酒。随着时间的流逝，在家里酿造的啤酒日见稀少，而必须花钱购买的

① 至1914年，已被批准加入联邦的最后18个州中，已有11个州允许妇女在全州范围参政——但先加入联邦的30个州中，尚未有1个州做到这一点。

酒类愈益增多，从而带来使人苦恼的财政后果。但就妇女而言，反对饮酒的最有力的论据，乃是它时常作为一种性兴奋剂而作用于男人，而对于那些养成把性行为从好的方面看是作出屈从，从坏的方面看则是一种人格侮辱这类看法的女性而言，这是绝不能忍受的。基于下列看法，即要是男人不把他们的钱都用在酒类上，那他们就会到妓院去，为醉醺醺的丈夫强加给她们的性交媾就愈发成为不能接受的了。

几乎没有一个脑筋清晰的人会否认，美国人的饮食习惯会从改革中获得益处，而且，早期参政论者的戒酒主张还不是过于极端的，尚不足以冒犯那些相信社会状况能与改革相容，并准备承认赋予妇女以选举权，可能有助于实现改革的人士。

然而，到 1870 年代，当着参政运动由于克拉弗林姐妹的影响而摇摆不定时，基督教妇女戒酒联盟建立了——这是一个使用不当的名称，因为正是禁酒，而不是戒酒，才是它的目的。该联盟宣称，它的目标不仅在于废除饮酒习惯（以及抽烟），而且还要根除妓院。在 1880 年和 1890 年，该联盟在弗兰西斯·威拉德(Francies Willard)的有力领导之下，着手转变这个国家的道德风尚和改善粗俗卑微的男性性格。由于看起来除非妇女获得选举权，否则便无法实现这些目标，该联盟遂与妇女参政运动并肩战斗。

这个联盟的活动是普及式的。一个过于怯懦，难以在乡下集镇上管理反朗姆酒宣传站的姑娘，可望代之以到大学校园的戒酒中心去帮忙；或是包装向该地区监狱中每个犯人分发的"星期日花束"（带有圣经的箴文）。结果，它就得以吸引那些在其他许多方面畏缩不前的成员，而每位加入这一联盟的妇女也可以被算作是妇女参政事业的补充。

当弗兰西斯·威拉德于 1898 年去世和该联盟裹足不前

时，妇女参政运动重又复活起来。但它与过去已有所不同了。尽管苏珊·安东尼和少数其他老资格女政治家的思想观念仍然存在，但为数众多的新加入者都已受到过基督教妇女戒酒联盟的榜样与经历的影响，该联盟除了主张妇女参政而外，还教给她们许多其他嗜好，以及一种强烈的正义感。由于为其自身的道德冲动所驱使，这些妇女坚信，她们所不赞同的事情必是错误的。她们不乐意——也不能够——允许普遍存在的人类弱点。

不出所料，许多潜在的支持者都大吃一惊。这样一来，并不特别反对妇女参政的男人，却最有可能抵制那些"戒酒—参政女士们"指望以之为运动继续对他们自身的态度、品格和习性进行彻查。从酒类中攫取利益的人们也断定，要是妇女被赋予选举权，定会导致禁酒的结果。[①] 他们的看法被证明是正确的。1910 年在华盛顿州，主张戒酒的女士同意暂时保持沉默，以尊重"威士忌酒徒们的选举"。1911 年，妇女参政案被通过，但 4 年以后，禁酒令就已降临华盛顿州。在 1914 年至 1917 年之间，7 个西部州通过了禁酒法案，它们全都是有妇女参政的州。

由于就移民问题所采纳的立场，妇女参政运动又疏远了另一类潜在的支持者——有自由主义观念的人们。自 1870 年以来，事情已是很清楚了：除了既得政治利益集团和"酒类

---

① 除了美国基督教妇女戒酒联盟的宣传之外，他们对此还有其他依据。1893 年，部分地通过当地联盟的努力，以及部分地作为总理大臣政治失算的结果，新西兰妇女被赋予选举权，同一年，该联盟与其戒酒主义（狂信的清教徒）男性同盟者一道，赢得了看上像象是禁酒战争中头一个战役的胜利，即赋予地方选民以在其自己选区内控制酒类许可证的条例，其程度直至完全禁止出售酒类。

利益者集团”(以及那些相信若允许妇女参加选举,圣保罗将会为此而感到不快的“宗教狂”)以外,妇女参政之最强大的对手便是头脑中塞满了欧洲天主教关于女性角色的观念的第一代移民。在20世纪早期年代里,随着意大利人、俄国人、波兰人、匈牙利人、希腊人和“亚洲人”增加到外来者的名册中,巨大的移民危机在美国四处泛滥,这就引起了标志着国家早期历史的同类文化保护主义的复苏。构成参政运动支柱的美国出生的中等阶级的白种妇女日益成为富于攻击性的人(Waspish)例如,埃达·赫斯特·哈珀(Ida Husted Harper)于1904年轻蔑地提到在以往35年中由“众多黑人、印第安人和在那个时代被赋予公民权的移民们”所作出的政治贡献,要求她的读者评判“作为一个整体的妇女究竟能否运用某些东西来抵消这些最后的获得物,那些惧怕外来选民和有色人种选民的人应当牢记,在美国,本地出生的妇女多于外国出生的男女;白种妇女多于有色人种的男女。”正是白种妇女的选举权才能保证一个“纯粹的美国。”[①]

参政论者最终赢得了胜利,这部分地是由于她们在1915年争取到工联和社会改革者的强有力的支持使然。但或许更为重要的,是她们挑出来并予以强调的道德的特殊方面,在第2次世界大战的进程中突然找到了大批自愿的听众,其时,严格地禁酒和限制移民的爱国逻辑(暂时)不再表现为反动的,反而成为美国主义之百分之百、旗帜鲜明的象征。由于命运多舛直到强行限制移民(1917)和批准禁酒(1919)以后,第19修

① 令人啼笑皆非的是,澳大利亚于1902年仿效新西兰赋予妇女以选举权。在它的情况下,其结果不是用以处理对禁酒问题的急迫威胁,而是借以制订施行“白人澳大利亚政策”的移民限制法案。

正案才被通过，而妇女参政才成为美国宪法的组成部分。那是在 1920 年 8 月，自塞涅卡·福尔斯最初提出这个要求，已有 72 年之久。

后 果

到 1920 年，新西兰、澳大利亚、英国（在有限基础上）和美国，全都赋予妇女以选举权；在激进的政治变迁中，芬兰（1906）和挪威也实现了这一点。战后头几年，人们还得悉妇女参政被引进奥地利、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德国、北爱尔兰、波兰和俄国等国。在土耳其这个素与选举无关的专制国家中，也于 1926 年宣布了许多由男子控制的陈旧特权在法律上无效，禁止一夫多妻制和命令妇女不要再戴面纱。

第 2 次世界大战的结束，将妇女参政送到了阿尔巴尼亚、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和南斯拉夫，而新建国家以色列亦于 1948 年接受了它。几乎与此同时，许多老牌帝国主义国家的殖民地也取得了独立。作为其结果，自 1949 年至 1956 年间，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暂时性的）、加纳、乍得、达荷美，马里和塞内加尔的妇女也都获得了选举权。

今天，世界上 2/3 以上国家的妇女都在国家选举中赢得了投票资格。但是，这个如此经常地紧抓住那些在全球为着正义与平等的抽象权力奋斗不止的勇敢妇女的形象，这个为得到它就必须用她们在战争，革命和为独立而进行的斗争中高尚和富于自我牺牲精神的工作来交换的形象，却是被多方面地误解了的，是一种令人愉快的虚构。正如涉及到两性关系的

如此众多的历史性虚构一样，它也是朋比为奸地进行欺骗的产物。

诚然，某些参政论者确实在为正义和平等战斗；但是，某些人只是为其自己要求“平等权利，”因而她们就可能在限制别人的权利方面插上一手。某些政府也确实提倡过妇女参政，因为战争已使反对参政的主要论点毫无意义。而另一些政府却利用战争，以之为引进早已形成的宗派的政治所需要的手段提供冠冕堂皇的理由。至于说到经常是在新兴国家里，妇女要求参政而政府也授予妇女以参政权，那是因为，对他们来说，妇女参政似乎是发达的西化国家的一个方面，那正是他们所急于要实现的。

也许除了强调革命并不总是由革命家来完成这一点以外，这些动机与彻底的社会发展并没有多少关系。在那个时代，重要的是这种选举权是作为长达5,000年之久的男性主宰权终于完结的符号表征而出现的。

中间的年代

对英国和美国的妇女来说，认识到妇女参政仅仅是一种象征，这用去了40年的时间。另一次革命是必要的，而在1960年代以前，它是不会发生的。

在间隔的几十年中，要清楚地了解事情是困难的。1926年，英国出现了总罢工；1929年，美国出现了华尔街崩溃，以及持续到1930年代的萧条。1939年至1945年爆发了世界大战；在欧洲，长期迟滞的复苏时期对胜利者来说比对战败者还

要长一些。然而，社会变迁是引人注目的，特别对妇女而言是如此。尽管如切斯特顿(G. K. Chesterton)无情无意地说过的那样："两千万年青女性高喊着'我们不愿遵从别人意旨行事'站立起来，然而迅速地变成了记录员，"但在正向20世纪这一代人展现出来的独立的新前景还是包括着真正独立的方向——如果她们想要争取的话。

然而，没有人鼓励她们去争取它。战后时代的全新的消遣品和娱乐品都在她前面展示出来。化妆品、轻巧的服装、廉价珠宝饰物、留声机、海滨假日、跳舞厅、饭店、咖啡馆、茶座等等，特别是电影院，沆瀣一气以吸引那些只能指望其工作时间介于学校和婚姻之间短暂年头的女子的简单购买力。男人占有女人，女人为男人所占有，已长达5,000多年；要打破这种婚姻习惯，则需要比争取选举权和工资花费更多的时间。

正是好莱坞，从其在1920年代首次受到广泛欢迎直到1950年代电视开始削弱其影响为止，始终如一地、正大光明地和极其时髦地维系着作为女性之天生目的及其生活之浪漫顶点的婚姻形象。在这之前和之后，都曾向公众兜售了许多一揽子计划，但从来也没有像好莱坞推销迷人的魅力、浪漫的风流韵事和结婚这种一揽子交易那么富有成效。自"现代女性"久已抛弃她维多利亚女王时代老祖母的观念和习惯以来，好莱坞却仍然使她适应妇女的位置和命运是在家庭中的信念。这不是因为她像过去那样没有选择的自由，而是由于神奇的爱情力量把她拴在家里。好莱坞的爱情观决不是新奇的东西，而是一条可以远远回溯至游吟诗人时代——如果不追溯得更远的话——的文学思路。但是，在文学，甚至在那些使人生厌的19世纪言情小说把爱情当作相互倾慕的个人之间一种稀有的化学反应的地方，好莱坞却把它表现为一切善良人们生

而具有的权力，并以吉利的婚姻作为它终身有效的保证。

这种制约亦已扩及到男子的身上。在第2次世界大战期间，贝蒂·格雷贝尔(Betty Grable)和阿莉丝·费雯(Alice Faye)在维系战斗士气方面，较之任何一位挨枪子的将军或口衔雪茄、含着口香糖的政客都更成功得多。正是好莱坞提供的战地歌曲，塑造出隔墙女郎的形象，向每一位电影观众保证，当一切都过去时，事情还会回复原样——只是要更好一些而已。

这种反应冲击着美国，首先是因为它的1200万老兵返回家园；并且不是像欧洲人那样回到一个经过6年的直接危难而成长和成熟了的文明之中，而是回到一个几乎未曾经历危难的文明之中。大兵们与其妻子和那些将成为他们生活伴侣的女友们几乎已不是同一代人了。和平已被证实比战争更具有挑战性，结婚的头几年并不轻松，带来了比任何人所能够预见到的更多的创造。但古老的传统根深蒂固，尤其是好莱坞——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传统，即以结婚状态本身便以某种神奇的方式，甚至对不协调的生活、顽皮的孩子，偏狭的窃窃私语、经济压力和无穷无尽的烦恼都能给予充分的补尝。大多数不幸成婚的中等阶级夫妇准备应付除离婚丑闻以外的任何事情，承认他们的失败；但当着他们的家庭成员正在成长中时，他们"为了孩子起见"而仍然冷淡地结合在一起。

尽管"婴儿高潮"在战后持续了10年之久，表达了家庭美满的广泛印象，裂痕却已经开始显露出来。根据金西(Kinsey)在1948年和1953年的报道，70%的男人逛过妓院，40%的丈夫不满意他们的妻子。37%的男子和19%的女子在其生涯中至少有过一个同性恋相好，每6名农业工人中有一人曾有过"动物嗜好"经历。虽说这些数字对于早期年代来说已代表着

一种改进，但它们至少对适应好莱坞爱情观念的一代人是一种震动。

有关精神活动的科学家们发现对他们服务的需求量正日渐增加。在1946年至1956年之间美国心理协会的成员增长了241%。精神分析成为一种时尚，而由弗洛依德创立的理论在本世纪之初已为人所熟知——如果不是错误理解的话——的口头禅，导致人口中的一大部分人对他们的神经机能产生神经过敏。弗洛仍德的妇女观点是，女人远比男人更是自虐和自恋者；她们在年届30岁以前是固执和不可改变的，并且不能与具有较高道德品格的男子匹配；所有这些皆是因为未成年的女孩在襁褓期发现她没有阴茎所致。① 这些观点真实与否大概是无关紧要的，精神分析学的流行所提供的，是鼓励不满足的人去探讨他们内心的问题，而不是设法寻求某种家庭内的妥协。较为深刻的自我认识并不促使人们宽容地理解他人。

直至1960年代中期，这座堤坝才被打破，成为10年前出乎意料地始于英国的一个过程的顶端。其时战时紧缩的最后遗迹已被扫除殆尽，而在阴暗的管制中渡过其全部生活的一代青年发现了一个新世界，一个此岸和此时的世界，并且大吵大闹地把它握于自己的手中，发展着的对青春的崇拜只是极端复杂的社会革命的一个方面，但它却为许多觉得这场战争

---

① 弗洛依德于1900年至1910年之间（正值西方道德主义——女权主义者开始认真地伸出其魔爪的时候）提出的这一理论，具有不容误解的阶级涵义。穷人的男孩可以围绕着维多利亚女王和爱德华7世时代裸体的，然而得到良好养育的女孩打转，但确实很少注意到她没有阴茎。孩子们不应当裸体相见，或在解手时碰面，这正是上流和中等阶级家庭中的格言。

剥夺了自己青春的成年人的怀旧和嫉妒所大大增强了。

正是那些在战后"婴儿高潮"中出生的儿童，在大西洋两岸成为1960年代末和1970年代初的反叛者，反对他们父母的那些被认之为沉闷的政治、社会和性方面的正统观念。他们无视传统惯例，加紧发展自己的习俗(这些习俗显然对其精神和身体都不适宜)，当这些习俗持续下去时，尽管令人厌倦，但在迫使其长辈仔细检查那些时常为他们不自觉地坚持着的标准方面却起到了有益的作用。在美国，1965年每4对夫妇中有一对离异；到1970年，每两对中就有一对离婚。

过去，许多难以令人满意的婚姻继续存在下去，因为妇女迷恋它们。但到1970年代中期，情况已不复如此了。女权主义运动——它在1966年随"全国妇女组织"的建立而有效地开展其活动，并基于与民权运动和反对越战的斗争争夺政治注意力的需要而采取了一种特殊的方面和风格——乃是一种与早期参政运动截然不同的立场。而主要的原因在于：在那些允许妇女竞选和就业，但并没有改变妇女对于自身观点的地方，1960年代那种独一无二的诊治运动就会取得引人注目的成功。

生育控制

几千年来，妇女怀着防止受孕的希望，吞下了许多粉末和药剂。避孕丸剂终于成为一种真正奏效的口服避孕药。但它的重要性远远大过于此。由于服药行为与交媾行为完全分离，它未曾引起道德、政治、社会或审美方面的任何不安，而这种

不安正是维多利亚女王时代对于控制生育的态度的长期延续。

虽然教会与国家总是在考虑节制生育问题，但它只是在19世纪才成为一个主要的公共的问题。对于这一点，"该时代最为人误解的"经济学家托马斯·罗伯特·马尔萨斯(Thomas Robert Malthus)负有直接的——即使不是故意的——责任。1789年，他发现了《人口论》，旨在驳斥卢梭，特别是威廉·古德文(William Godwin即"第一个现代女权主义者玛莉·伍尔斯托尼克拉夫特的鳏夫")的乐观主义信仰，即以增长的人口与土地的社会占有制为理想天国的公式的信仰。马尔萨斯宣称，人口总是超出可资利用的资源，而且看不到根本变更这种前景的方法，只可能借助于必然对穷人即人口中的绝大多数不利的抑制和均衡的制度，来控制这种状况的发展。

如果不是随之而来的英国1801年第一次综合性人口普查，马尔萨斯的理论便可能不会有任何重大的影响。这次普查表明人口增长速度已远远超出了政治家和统计学家的预见。人口突然成为一个问题。欧洲为此惊慌失措，因为它的食物生产资源已经十分紧张。但直至该世纪末，美国对此却漠不关心，依然如故。正如托马斯·杰弗逊当时所说的那样："在欧洲，目标是充分利用它们的土地，人力是充分的；在这里，目标则是充分开拓我们的人力，土地是富裕的。"

欧洲的理论家从马尔萨斯令人沮丧的著作中抽引出若干结论。首先，如果穷人即大多数人继续增长，那么甚至富人也要遭殃；第二，除非穷人数量有所缩减，否则，就没有希望改善其自身的状况；以及第三，解决方案是鼓励穷人限制其家庭规模。然而，马尔萨斯在1805年成为东印度公司设在哈里布利(Hailebury)的培训学院的现代史和政治经济学教授之前，曾

经作过几年教士，因而他不同意控制生育，并且有许多人与他有同样的看法。这些人沉浸于圣奥古斯汀的信念中，即认为除非以生育为目的，否则丈夫的性行为便是一种罪孽；他们不能把避孕的观念与其基督徒的良心协调起来。

足以使人惊奇的是，法国恰好在达到这种协调方面获得了令人羡慕的成功。结果是差不多在所有其他欧洲国家之前的一个世纪，并且根据一切概率法则来看，法国的出生率在1790年代已开始下降。就人口学家所能发现的范围而言，这是作为在17世纪和18世纪之初风靡一时的神学争论的结果而出现的。这场争论显然与科尼利厄斯·简森(Cornelius Jansen)有关，他宣扬当代的天主教教义已变得如此不严肃，以至它现在已代表着所有为圣奥古斯汀所谴责的东西，简森主义在法国一些省份极有影响，但是它对不正当性行为(在奥古斯汀的意义上)的恐惧已达到如此地步，以至时常绕开这个主题。此外，作为一个异端派别，它支持其追随者脱离正统的忏悔。这样做的预料不到的作用，是将日常说教的职责从教堂的忏悔室转到个人的良知之中，结果就易于将两性婚配看作不是与教士相关，而是唯独与丈夫和妻子相关，在整个18世纪大部分时期中，杀婴和将不想要的子女遗弃在育婴堂的现象一直存在，但日益增长的社会动荡和1773年至1789年导致物价上升和工资下降的一连串灾难性事件，最终导致许多穷人和中等阶级采取审慎的步骤以限制他们家庭成员的增长。“性交干扰”(Coitus interruptus)看来已成为普遍使用的方法。尽管法国的人口继续增长，但却是以较之其他欧洲国家缓慢得多的速率增长的。

就认为避孕思想是令人厌恶的而言，19世纪还有除宗教因素以外的原因。例如，它不符合中等阶级母性浪漫化的理

想。它也不能令那些主张禁酒的女士们满意，她们中的许多人不仅想摆脱醉醺醺的丈夫强加给她们的生儿育女的负担，而且更想摆脱交媾本身的负担；能够满足她们要求的避孕方法是禁欲。而且，最初的"自愿母性"运动的中心，乃是妇女有拒绝其丈夫的权力。那些反对妇女参政论者的主张，信奉"特殊领域"论并且将人类行动划分为"自然"和"不自然"行动的女性，除了将避孕视为"不自然的行为"外，难以指望她们还会把它看成别的什么行为；而赞同参政论的女性——大声宣布自己是道德的卫士——则完全不可能支持任何将导致情侣们"纵情享受其爱欲"，而无须在道德上对其后果负责的作法。医务界当然是保守的，因为它的收入依赖于这些阶层，所以它迅速地证实，"一位任其丈夫施行被委婉地称为'预防性交媾'的妇女，在精神上必定会陷于妓女的境地，"因此她"只有一次机会，即依靠彻底泯除性欲亢进以避免子宫疾病。"

在大多数欧洲国家中，避孕在成为广泛的私人习惯之前，已经成为一个公共问题。结果就一直拖延下去而未为人普遍接受。它的倡导者面对道德界与医务界的反对而采取守势，也很少向自己的阶级鼓吹它。尽管在 1870 年和 1880 年，中等阶级为了自己的经济原因预备提倡它，但后来又基于其他理由转而反对它。如同事情结果所表明的，控制生育之调门最高的阐释者是马尔萨斯自己的追随者，他们找不到任何防止马尔萨斯所预见到的人口过剩的其他途径，于是摒弃了他的一部分教诲，转而向大众公开宣传避孕知识。继而他们也与头几代马克思主义者分道扬镳了。马克思主义厌恶马尔萨斯主义的下列观点，即工人阶级由于缺乏性方面的训练，因此要对自己的苦难负责；并且无意采纳新马尔萨斯主义的主张，即从长远观点看，节育将被证明是解决低工资和贫困化的药方。马克

思主义认为通过摧毁整个资本主义制度将会更迅速地达到同样的结果。

从人道主义观点来看，这是不幸的，19 世纪工人阶级的妇女迫切需要避孕的忠告，正是她们承受着家庭的全部重担。她们从新兴城市工人生活的骇人听闻的状况中蒙受了最大的痛苦。她们在令人窒息、震耳欲聋的织布棚中打发日子，然后回到或则是一个地下室，一个嘈杂不堪的贫民窟，或则是不备厨房用具并不供应水的棚屋之中。她们的食物是“一丁点带土豆的碎咸肉；更穷的甚至连这也见不着，就只剩下面包、干酪、粥和土豆；直至最低等级，如在爱尔兰人中间，在那里土豆便是唯一的公物。”她们忍受一次又一次怀孕、流产、死婴和看到其孩子在生命的头几年中便夭折身亡，或是将幸存者在五、六岁上便送进矿山从事每天 12 小时劳作、送进纺织厂中从事每天 16 小时劳动所轮番带来的痛苦。

筋疲力尽和营养不良是凶手。当一位倡导避孕的新马尔萨斯主义者弗朗西斯·普列士(Francis place)于 1823 年散发一份“致已婚男女”的传单时，他提到妇女中的骨盆畸形——在生小孩时导致一系列困难的原因——并以之作为采取避孕措施的一个重要理由。并没有任何统计数字表明，在普列士的时代里这个问题有多大的普遍性。骨盆畸形通常是由童年时代的软骨病引起的，虽说直到该世纪中期以前，医学尚未能认识到它，但软骨病即维他命 D 缺乏症成为制造业城镇中苦难的根源。到 1870 年，诸如伦敦和曼彻斯特这样的城市，已有多达 1/3 的儿童带有软骨病的明显征兆，现代诊断技术则可能会显示出比这更高得多的比例。

工人阶级的妇女由蒙受不正常性行为所引起的结果之苦远比男子为重。因为，只要性交干扰或避孕套(仍然是一种讨

厌和不便利的手段）仍然是2种最广泛使用的避孕手段，妻子们就在很大程度上处于任其丈夫摆布的处境之中。她们几乎没有什么办法来保护自己，除了求助于危险的药丸或麻醉剂，或是通过将一根针织机上的针，一段电线甚或一柄小刀插入子宫，以期引起损伤，导致子宫排斥胚胎和胎盘，从而达到痛苦危险的自我流产。

在这种形势之下，试图传播避孕手段的人有什么动机，这是无关紧要的，重要的是像弗朗西斯·普列士这样的人，尽管可能有政治上的动机，然而却尽其所能地向妇女传播避孕的方法，这些方法虽然远远不是新的，但却是简便和相当有效的，而且是妇女自己可以控制的。普列士甚至回顾到古代希伯莱人，提出使用海绵的方法："一小块连接在非常狭窄的带状物上的海绵，它约有一个小球那么大，将它稍稍弄湿（如果方便的话），在性交之前送入阴道，事毕之后取出。使用这样一种方便、简易、卫生而且并不粗鄙、对健康无害的方法，不仅可以防止许多不幸和灾难，而且能给社会带来不可估量的好处。"30年后，另一位有影响的作者乔治·德莱斯戴尔（George Drysdale）——他的《社会科学原理》在1854年至1887年之间出了26版——建议：如果用盛有微温的水的灌洗器在性交之后冲洗这块海绵，则将肯定改进它的功效。

但是从当前的技术来看，德莱斯戴尔最后的一版书也已过时，即使在1870年来临的变迁，也是首先有利于上流和中等阶级的。

1880年代，在英国和大多数欧洲国家中开始出现的出生率下降，可以归因于不止一个因素。尽管历史学家频繁地指出，其所以发生是因为中等阶级终于决定选择一种优越于大家庭的生活标准，但用"有能力去"这个词组取代"决定去"这

个词组，可能会更真实一些。避孕套首次成为可以使用即在感情上可以接受，相对而言较不令人反感的工具。但许多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丈夫们开始使用避孕套，与其说是为了避孕，不如说是为了防病，这个事实才是重要的。关于传染病法案的长期争论产生了有益于健康的后果，它提醒每个光顾过妓院的男人正冒着传染其妻子的危险；由于妻子们担心感染，并且同时看到了从养育子嗣之苦中解脱出来的前景，也可以用它作为象征性的主张。正如关于服饰的历史学家指出的，尊敬的妇女在1880年代开始穿有魅力的晚礼服以代替先前时候"显然是不吸引人"的晚礼服，这很难认为是与上述情况相协调的。她们摆脱了对污染性关系的某种恐惧，开始为引起其丈夫的注意而与妓女们相竞争。

严格说来，避孕套从来不是可廉价购得或便于制造的。①它也并不十分好用，必须仔细地用双手来套上。但1843年至1844年硫化橡胶的发现，导致了一种经过多方面改进的绉胶类型，至1870年，它已日益频繁地为人使用。用它来装潢的面貌秀丽和全上色的维多利亚女王及克拉斯道的照片，为之增加了体面的外观。50年后，液体乳胶和自动化装置导致其价格下跌。对英国和德国的产品没有精确统计数字，但在美国，1930年代中期年销售量已达31700万支。

一种更进一步，但却较慢地为人所采用的手段，乃是逐渐以门辛加隔膜而为人所知的女性避孕手段。1838年，一位德

---

① 一个19世纪中期的处方说，"取来羊的盲肠，先将之浸入水中，来回地翻动它，然后在混有苏打的淡肥皂水中（必须每隔4或5小时更换5至6次水）重复这种动作。然后用指甲刮去粘膜，用硫磺加以处理，先在净水，后在肥皂水中冲洗、使之膨胀和晾干，再按需要的长度切开，将一根丝带接在顶端，用来防止受孕。"

国倡导者弗里德里希·莫尔托·怀尔德(Friedrich Adolph wilde)提出一个主意,以改进当时在欧洲农村地区流传的、自古埃及时代以来以各种不同形式而为人知晓的一种用以阻塞阴道与子宫之间通道的塞子。但在以鳄鱼粪、亚麻布软填料和压缩树叶为原来的材料的地方,怀尔德建议,先取得子宫颈帽的与环绕它的肌肉环的蜡样,然后用这个蜡象为根据,做出能紧密贴合并随时固定其位置(行经期除外)的橡片护罩。事实上,这是最终发展为现代子宫颈帽的一种设想,但在当时似乎并未引起注意。反之,倒是德国医生门辛加(Mensinga)在1870年研制的隔膜得到了迅速地推广,这在荷兰和英国尤为明显,随后又传到其他国家。但直到1920年前,它在美国却仍不多见。这种隔膜是一块纸片那么薄,带有一个坚实的环形框的橡胶片,纵向地放入阴道中去,一头正好延伸到后面,另一头则固定于前面可感知的骨趾之下。它所覆盖的阴道壁的区域比子宫帽大得多,因此不要求准确的个人尺寸。

关于传播诸如此类新工具的知识所面临的一个问题是,一个也不能完全有把握地确认是否合法。因为,大多数国家的法律都存在很多禁区。在英国,1897年发生了一件关于节制生育是否属于"淫诲文学"的法律范畴的检验案例。这部有争议的著作是一本充满美国避孕实践报道的书籍——查尔斯·诺尔顿(Charles Knowlton)博士的《哲学的硕果,或年青已婚夫妇的知已》(纽约1832)——在它成为争议的中心之前,在英国已悄悄流传了几年。副检察长在法庭上将这本书说成是"黄色和猥亵的书",其目的是"教人们学会性交,而免除那种按上帝安排应是性交结果的事情,"陪审团也顺从地裁定这本书是堕落的。这个案件的最终结果——被告被判有罪,但根据一些技术上的细节而被赦免——是权威们在此后一段时间

内采用节制生育的文献时变得小心翼翼。这个主题向变成体面的话题方面前进了一步，而且被告之一安尼·比桑(Annie Besant)创办了"马尔萨斯主义同盟"，这是一个供自由讨论节制生育和广泛传播其文献的富于战斗力的倡导团体。

从欧洲新马尔萨斯主义的观点来看，这个问题正在变得较之以往更为迫切。因为尽管工业革命带来了饥饿和贫困，但在大多数国家中，婴儿的死亡率都在缓慢而明显地下降。在18世纪中期，在英国较大城镇中出生的婴儿，三个中只有一个有可能活到他的第一个生日。但到1900年，在周岁之前死去的婴儿则只有1/4的可能。对父母以及对人口理论家来说，避孕已变成婴儿夭折之不可避免的替代物。

在美国如同在法国一样，父母已在悄悄地处理此事。1800年白种妇女的生育率是7.04，换言之，一位妇女在一生中平均生7个小孩，但其中平均只有5个小孩能存活下来。至1880年，生育率下降到4.24，而至1900年下降到3.56。这是一种长期、缓慢的下降，而非急剧地下降；而且20世纪前期的理论家们一致声称，这是某种深谋远虑的结果，而节制生育的实践是它的基础。但是，他们参加了"种族自杀"的争论，这导致西奥多·罗斯福将向小家庭发展的倾势斥为"颓废"的，指责避免生小孩的妇女"反对种族的罪行……，是为健康人憎恶与不齿的对象。"鉴于19世纪美国妇女那种奥古斯汀式的虔诚，看来禁戒也会像"人工"方法那样被普遍地使用。

首先，关于避孕的知识并不缺乏。罗伯特·戴尔·欧文关于"道德生理学或人口问题的简明论文"已于1831年发表，随后出现了许多其他著作，包括诺尔顿的《哲学硕果》一书，该书强烈主张交媾之后要马上进行冲洗，并坚决主张使用灌肠器——诺尔顿声称这种东西已发明出来，并肯定会使冲洗更有

成效。这一方法在100年以后仍在普遍使用。

约翰·汉弗莱·诺伊斯(John Humphreg Noyes)是更富创新精神的倡导人，虽说从长远来看他的影响并不大。诺伊斯是欧奈达社区的创立者，这是该世纪许多来来去去反复出现的社团中最激进和最有成效者之一。诺伊斯提出"婚姻集"(Complex marriage)——它并非一夫多妻制，而是一种"群偶制"，即取决于个人情感，任何男人和女人在社区内皆可自由结合或随意分开的制度——以及可被称为"优生法"的优生学制度，即借助于控制生育来改善血统。在社区的年长者被禁止生育子嗣时践行的生育限制，是借助于 Kerezza 即几个世纪之前曾为中国人和印度人使用过的"性交干扰"的新名称而实现的。通过这种方法可能避免射精的念头，诺伊斯最初似乎是在1844年想到的，尽管他直至1866年才许可将其印刷成文。他认为这完全是新奇的主意，在某种意义上连他自己以前也未曾听说过，这倒可能是完全真实的。他欣赏这种方法的根据在于，它能满足男人和女人的性需要，而避免当时几乎是很普遍的过多和"难以忍受"的怀孕，却又不必使用不舒适的避孕套、海绵和冲洗剂，这些东西"当然会破坏性爱"，尽管这种方法作为一种工具并非像避孕那样百分之百地有效。但即使在它的批评者看来，它似乎也不会产生任何副作用。诺伊斯的儿子西奥多在22年后报道说，欧奈达社区中神经性病症远远低于全国的平均数，而死亡率在当时也是异乎寻常的低。

不幸的是，节制生育正在成为一个公共问题，这部分地要归咎于安东尼·康斯托克(Anthony Comstock)，一位纽约禁止不道德协会的官员。在美国，制定反淫诲的法规并不是中央司法机构的事情，而是各州市司法部门的职责。然而，也还存在着国会通过某种方式影响形势的途径，1873年，在康斯托克

不遗余力地游说下，国会通过了一项法令，禁止隔州邮寄淫诲材料，而节制生育的知识和工具特别被规定为属于“淫诲材料”。康斯托克本人随后也成为邮电部的一位特别代理人，在他生命的晚年宣称，他“裁定有罪的人足以装满有六十一节车皮的一列火车。其中，60个车厢中各装有60位乘客，而第61个车厢也差不多是满的。我消灭了160吨淫诲文献。”

康斯托克法决不会像康斯托克及其追随者所表明的那样富有成效。在那些对节制生育持自由态度的州中，即使出口受到限制，情况仍然未曾改变。然而，在更为偏狭的地区中，它却阻碍信息与资料的暗中流传。而且在使这个主题四处声名狼藉方面大获成功。当20世纪之初，公众支持全国范围家庭计划的运动开始发展起来时，便已证明它是一个严重的妨碍。

尽管这个运动的出现较欧洲为晚，但却与之具有非常近似的目的。新马尔萨斯主义者担心，由于劳工阶级人口不加控制地增长，将会使他们的世界处于饥饿状态。随着19世纪的发展，这种担忧多少得到了缓解，这部分地是由于基本口粮供应已可通过大量进口而解决，以及部分地由于几百万过剩的欧洲人口已被输送到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南非等地，特别是美国。但恰恰就是这种在19世纪最后数十年及20世纪最初10年中大量移民向美国汇聚，使美国人对他们的人口问题忧心重重。这些新来的人中，很多——也许还是大多数——没有受过教育，常常是天主教徒，并且倾向于高速度生育。他们所危及的并不是口粮的供应，而是盎格鲁—撒克逊白种新教教徒。当全美基督教妇女戒酒同盟鼓吹对移民或其家眷加以限制时，她们正像差不多一个世纪以前英国新马尔萨斯主义者所表现出的那样，具有地道的高人一等的优越感。可以断言，参政论者并不只是对节制生育具有一点矛盾心理。这并非

简单地就是她们虚伪的道德禁止她们支持那看上去似乎是导致不道德诱惑的东西；她们更为关注的是不要动摇关于妇女选举权乃是抵消移民者选举权的自然方法这个论点。

这些发展之必不可免的结果在于，节制生育如同它在欧洲一样，已不是对尖锐的社会问题之自由主义和人道主义的解决方式，而已变成阶级斗争的一个因素——它以优生学和“改善血统”作为口号。令人啼笑皆非的是，以下两位妇女，她们的尊姓大名因其在传播节制生育知识方面的开拓作用而在西方世界颇为著名，她们由于一心一意地使妇女最终掌握自己的命运而成为倍受赞扬的激进分子，竟然也是有高人一等的优越感的人。1919 年，美国人玛格利特·桑格(Margaret Sange)写道：“来自不合格者家庭的孩子较多，而来自合格者家庭的孩子较少，这便是节制生育所面临的主要问题。而英国的玛丽·斯托普(Marie Stopes)说，如果得到机会的话，则会采用希特勒对付那些未达到所要求的智力与体力标准的人的绝育方法。

尽管节制生育运动妄自尊大，而且事实上被官僚作风和在与性问题有关的任何事情上都坚持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禁忌所妨碍，它却依然摇摇摆摆地向前迈进。玛丽·斯托普和玛格利特·桑格开办了门诊所，并以类似“夫妇之间的情爱与婚后幸福”这样的标题，撰写了一部又一部著作，与评论家互道讽刺性的信函，以及接连不断地在讲坛上出现。她们的门诊经验令人深感兴趣。大多数头一回就诊的妇女都已使用某种避孕方式，但令人沮丧的是，在美国的追踪调查表明，两年过后，只有不到一半的人仍在使用诊所推荐的方法，其余的人据推测都又回到为她们较熟悉的方法上去了。在这些方法中，冲洗法似乎用得最为普遍，尽管大多数妇女也都用过海绵。据估

计，在1934年使用过海绵的人中，甚至在未经医生忠告的情况下也有50%的成功率。这个门诊所也倡导使用栓塞，阴塞隔膜和海绵，有时只使用橄榄油。

在美国。至1930年在28个城市和12个州中已有55个避孕诊所，在英国，卫生部门承认，准许地方的医务单位对再次怀孕可能危及健康的人给予节制生育的忠告。1937年，发现了加州通过它的公共健康计划提供节制生育的服务，而南方各州很快群起仿效它的做法。它们的动机决不是无可非议的，但这对需要忠告的黑人妇女来说却可能无关紧要。

旧态度令人惊奇地长时间存在着。在优生学者们撤出这场争论以后的几年之后，当节制生育已经返回——可以这样认为——物质和经济的普通含义上时，英国下院目睹了卫生大臣与反对派质疑者之间的对话。质疑者问道："甚至在地方当局准许下开设了家庭计划诊所的地方，仍然禁止以任何方式对避孕加以宣传，这难道不是极为荒谬的吗？"这位大臣认为这没有什么荒谬可言，而且不打算督促地方卫生当局将即使已经存在的家庭计划门诊所告诉除医生以外的任何一个人——这事发生在1962年，即避孕套首次在英国出售后的第一年里。

生物学上的革命

早在1930年便已证实，注射天然的雌性激素、孕激素或男性荷尔蒙，将有效地防止从妇女卵巢排出的卵进入输卵管之中并在那里受精。但直到1955年，一种妊娠激素才得到试

验(在波多黎各);而在决定将雌激素结合的药剂供一般临床使用之前,花费了5年之久。它被证实为恰恰是妇女梦寐以求的东西,虽然常会发生肉体上的副作用。但相对而言是微乎其微的。重要的是社会的副作用。特别自1960年代以来,对生产这类药物已导致了两种不同选择方案,从心理上说,这些方案也同样摆脱了传统道德的暗示。

内避器或者叫子宫内避孕器在20世纪60年代得到了广泛使用。人们通常把一小块柔韧的塑料(有时是铜)做成各种形状,如圆形或环形,然后借助某种工具把它放到通往阴道的子宫颈上。像子宫内其他外来物体一样,它通过作用于子宫,使子宫起皱,受精卵不能注入子宫,从而制止怀孕(医学界相信是这样的),内避器像避孕药一样,被证明是有副作用的。①但是,它为许多妇女提供了一个比较满意的替代物。因为妇女们常常不适应于避孕药或者忘记服用它。而内避器一旦安上,则能够持续使用二年,甚至更长的时间。

避用药的另一种替代物是为男人设计的,而不是为女人设计的。那就是输精管切除术。这种手术是小手术,它需要割断和结扎把精子从睾丸中输入阴茎中的输精管。它在印度已经被使用多时了。但只有当它明确表明,只要手术首先做得十分完善,那么它根本不会影响活力而且确实可以复原时,西方人才克服了对它的怀疑,不再把它当作徒使人受不必要的剧烈痛苦的东西。

---

① 包括某些很难能预见到的副作用。1974年,在瑞典提出了一起指控乌里·盖莱(Uri Geller)的父亲身分的诉讼。乌里·盖莱公开证明他能凭思想的力量把像汤匙这样的东西扭曲。作为原告的女子否认盖莱是她儿子的父亲,但却声称他的魔术力神奇之极,改变了其避孕环的位置,从而使它失去作用。

到1970年，西方世界起码在表面上看来已经承认了避孕是一件个人的私事。[1]但即使不避孕，西方世界也能养活所有孩子。因为将近一个世纪以来，出生率不断下降而食物供应却不断增加。这似乎彻底证明了马尔萨斯(Malthus)的理论是错误的。但几乎在同一时期出现了人口大恐慌。那时生态学家对绿色革命——人们期望它能改变第三世界的农业生产——的结果深感失望，他们开始对未来表示忧虑。如果世界人口在1971年至2007年之间要翻一番的话(这是一般性的预计)，那么几乎不可能避免最严重的粮食短缺的危机。

第三世界的国家不仅注意到了这一问题，而且力图采取行动。在天主教徒占优势的菲律宾，总统马科斯在1976年发布了一项命令：如果准备结婚的青年男女不打算实行计划生育，那么教会人员和政府官员都不得在其婚礼上做司仪，这是比较温和的做法。而印度在这方面则相当严厉。它曾经对避孕问题进行过初步性的争论，以前它对凡是作结扎手术的人都颁发一个半导体收音机作为对其良好行为的奖励。现在行政部门改变了它们的态度，采取了更强有力的措施。1976年在曼哈拉斯德拉，政府机构甚至提出，一对夫妇如果生了两个孩子仍然拒绝绝育，则要坐两年监牢。在本年度中绝育数量最多的乡村地区可以获得灌溉工具和饮用水供应的优先照顾。在1977年大选的高潮期间，有些地区的村民不敢在公共场所露面——有时甚至不敢回家睡觉——以防被绝育队的人抓

① 虽然不流产——它被男女平等主义者们认为是对避孕的必要支持——在某些地区遭到了公众的反对。这种反对在20世纪70年代晚期利用《圣经》作依据，颇具致命性。正如生育控制在几十年前遭到法律抵制一样，现在，人们的自由采用避孕形式的要求也遭到了同样的命运。

住。1976年，印度政府自豪地报道说，它们国家当年做了七百万个输精管切除手术。但印度人并没有被制服。甘地夫人的国大党在选举中以悬殊票数落选。从那时起，计划生育工作一直起色不大，只是非强制性地提倡人们做输精管切除术和使用IUD（子宫内避孕器）—— 因为没人相信印度妇女会服避孕药 —— 并希望在强制失效的地方耐心说服能取得成功。

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心理受到生物化学家的高度注意，虽然他们劝说人们服用的先进的避孕药对发展中国家的人来说跟西方人一样颇有益处。有一种名叫"屈里闪可"的避孕药可以把月经（它在世界上许多地方仍被认为是不卫生的）的频率降低到每年四次。有些注射剂有六个月的避孕效果；虽然美国和欧洲许多国家认为这些注射剂不够安全，对身体有害，但是在泰国，人们普遍使用它们，历时达十多年。将来会有许多有效期达二三年的疫苗。并且有一种用针打在胳膊上和屁股上的激素荚膜，它将会在同样长的时间中起作用。甚至还有希望发明一种滴鼻液形状的避孕药，这在感冒不严重的国家中特别有用。能够使妇女可以安全地自做人工流产的阴道栓已经在进行严格的试验了。并且可望男用避孕药的问世。这些方法中的任何一种都不可能被证明是理想的、无风险的、简单省事的。然而它们给那些不满意现行避孕方法的人提供了希望。

男女平等主义者的革命

政治运动和避孕药构成了20世纪60年代晚期的争取女权运动的独有特征。这场运动的女代言人在西方世界颇受注

目。她们坚决勇敢、畅言无忌，并且常常有些滑稽。但是她们的演讲渗透着真理，所以即使是最缺乏热情的自由主义者们也起来支持她们。运动的最急进的一翼，即那些忿忿不平的空想家们，力图彻底转变从5000年的大男子主义历史中发展起来的社会态度，而比较实际的改革家们则认识到，与男人争取平等的斗争基本上是一场法律上的斗争。她们认定，如果法律能放宽限制那么其他问题都会逐渐消除。到1975年这一国际妇女年，她们的要求几乎全部得到满足。美国对宪法提出了一个平等权利修正案，绝对确认了她们的权利：

1. 受法律保护的平等权利不应为合众国及任何州以性别为理由所否认或剥夺。

2. 国会有权通过适当的立法来实施这一条款的所有规定。

3. 这一修正案自批准之日起算，有效期两年。

尽管习俗常常落后于法律，而且发展中国家远远落后于西方，但是1975年的男女平等主义者用七年时间完成了她们那些主张妇女应有权参政的前辈们花70年的时间才完成的事业。这倒不是因为她们更聪明，更有理或更坚决，而是因为她们是从一个相当有利的地位出发的，并且最重要的是由于她们生活在一个拥有电视、无线电和大量报纸的世界中。

1866年，俄勒冈州的参议员乔治·赫·威廉(George H. Williams)认为有些职业妇女是永远不能够胜任的。可到了1979年，他提出的那些职业妇女都已在从事了。女战士、女水手、女农民、女工程师、女银行家、女律师大批涌现。此外还有女卡车司机、女脑外科医师和女大型喷气机飞行员。在英国，一个女人甚至被选为政府首脑，而在上院（被任命的）1,107名议员中有51名是妇女，在下院（被选举出来的）635名议员

中有 19 名是妇女。但是在美国，这个争取女权运动的故乡，在参议院 100 名成员中只有 1 个是妇女，在众议院 435 名成员中也仅有 16 名是妇女。

英国的争取女权运动显然不如美国活跃。妇女在这个国家中在政治上成功率较高的直接原因是因为，她们主要是由于个人的优点而不是凭借开头字母大写的"妇女"而被选上的——当然也不排除女选民的强烈的男女平等意识有一定的帮助作用。在美国，打算进入政界的妇女经常不得不同反对男女平等的强大和不利的势力作斗争。那种势力比男女平等运动本身的动力要强大得多。

根据男女平等主义者所取得的总体成就来考虑，从政妇女的数量——除了那些被选上的而外——相当少。难道这是重现了很久以前的新石器时代的情景(那时男人在家谈天说地，而女人则出去工作)吗?或者正如遗传学家所经常宣称的，它是对男人从生物学上看必定会居于支配地位这一观点的一个证明吗?

抑或，它是这两种因素的结合?

结束语

在中世纪，适应妇女是应当受尊敬的这一观念花费了12代人的时间。在维多利亚时代，接受妇女应参加选举这种思想也经历了3代人才完成。现代世界却在不到10年的时间中不得不承认男女在法律上和性关系上的几乎完全的平等。可以想见，各种结果是混乱的。人们的心理正在遭受难以适应这种急剧变化的痛苦。

由于妇女解放的第一个和最革命的方面是她的性别独立的新意识，所以人类具有5000年历史的天性遭到了沉重的、猛烈的震动。尽管在似乎要接踵而来的狂乱的性活动中有大部分是想象的，——这种想象所造成的原因不仅是由于人们开始以闻所未闻的坦率谈论和写作该主题，而且是由于他们似乎没有什么东西可谈论和写作——但是其影响却极为深远而且并不总是有益的。

例如，男人开始不知所措了。在性教育者、民意测验者、男女平等主义者和性医学家的联合攻击下，男人开始退却了。因为所有这些人都强调保证满足其伴侣的性要求乃是男人的责任。露水夫妻式的性交诱惑力大减。20世纪70年代初期的研究者们发现，男人已很少去性交，却更经常地进行手淫，并对色情文学爱不释手。这种情况使得色情文学在70年代中期泛滥成灾。其中有些只是为了性欲享受。赤裸裸的黄色电影——它们粗鄙低劣、淫猥下流、撩拨人的性欲——也被拍摄出来以使男人获得与想象中的放荡妇女性交的快乐（虽然这种

快乐通常是受压抑的）。令人惊奇的是，尽管有同性恋解放运动，可同性恋者并没有变得更多，只是更加明目张胆而已。但是，男人对性革命的总的反应与妇女们自己的性观念并没有多少干系。她们有些去过同性恋生活，有些人外出去工作，而大多数人则一头扎入下流的小说之中，任凭那些粗暴雄壮、性欲旺盛的男主角把她们带入心醉神迷的狂喜境地。

婚姻和家庭的传统在男女平等主义者的构图中似乎没有牢固的地位了。正如康奈尔大学的政治社会学家安德罗·哈克(Andrew Hacker)在1970年所指出的："麻烦在于……我们称作婚姻的这种结构不能容纳两个完整的人，而只能容纳一个半人。"但是，就像圣·保罗很早以前就认识到的那样，很少有人打算过一种完全独立的生活。尽管在西方正式的结婚率下降了，但同居的情侣却大批增加。这种同居除了没有法律文书而外，在其他任何意义上都是婚姻。它的特点是忠实、独立以及在这些相约同居者中经常出现的占有欲。

所有这些不稳定性乃是由社会因素和政治因素复合而成的。历史表明，与过分强调性的阶段相适应的并不像人们有时所争论的那样，是富裕时期，而是整个社会无所事事的时期。在大多数国家的"黄金时代"中，如罗马帝国、印度的笈多王朝、中国的唐朝、法兰西的路易十四时代以及英格兰的维多利亚时代后期，这时似乎没有更多的领土要征服，没有仗可打，所以性的问题就变得异乎寻常的重要。禁欲主义理论家们总哀叹说，这是道德沦丧、风纪败坏、人性堕落的表现。大多数人在思想上也意识到性并不是一切，但他们在行为上有时却正好与此相反。在20世纪晚期，由于大众传播媒介的飞速发展，这种局面变得更加严重了。它已经不再是少数人的私事，而是大多数人所关心的问题了。

20世纪70年代性革命的直接后果就是道德体系崩溃。《时代》杂志在1977年底作了一次调查。它发现有61%的被调查者感到："在这个时代想搞清什么是正确的，什么是错误的，实在是太过困难了。"在35岁到49岁这个年龄组中，有72%的人认为青少年发生性关系"在道德上是错误的；"在50岁以上的人中，赞同这种意见的人的比例上升到80%。在被询问者中有52%的人认为妇女在婚前应保持贞洁，34%的人认为男人也应当这样做。(这里又明显地存在着理论与实践之间的矛盾。因为在一年前所作的另一次调查中发现至少有55%的未婚妇女和85%的男人在19岁之前有过性交活动。)43%的人觉得同性恋没什么关系。而47%的人仍然认为它"在道德上是错误的。"还有10%的人不表示态度。虽然有74%的人要求政府对色情电影、黄色书刊和夜总会采取措施，但却有70%的人却赞成"不应当由法律、政府工作人员或政府来控制性活动"这一声明。在总的倾向上说，男人比女人更自由，天主教徒比新教徒更随便。

从总体上看，美国人和英国人比其他国家的人要混乱得多。例如，在1972年的法国，只有30%的丈夫和10%的妻子承认有过不忠实的行为；有54%的调查对象说，性交中断仍然是他们最喜欢用的避孕方法。在瑞士有一半地方，人们仍把"同居"当作是犯罪。在1977年的苏联，性还是一件只跟睡觉和黑暗的夜晚相关的事。虽然人们革命性宣告男女在政治上平等，但在性生活中，女人在下面这一拜占庭传统的姿势依然在继续，打骂女人是家常便饭。从背后插入阴道性交的姿势是习惯性的，所以有45%的妇女从未达到过性高潮。在中国，孔子儒学的道貌岸然和对责任与义务的说教一起窒息了性教育和一切有关性的言论。在1979年的爱尔兰，公共场合禁止有

女招待，法庭上不允许有女律师，有三个开妓院的鸨母因为“加剧了地球上的腐败风气”而遭枪毙，在世界上大多数地区，问题和由此引起的混乱还在不断出现。

在《时代》杂志作调查的同一年，一群天主教神学家出版了在教会历史上最令人吃惊的一份文件。它无视梵蒂冈于1976年颁发的毫无商量余地的律令，即在婚姻之外的一切性关系都是对神的“绝对的和永恒的”法律的违背，争辩说，婚外性关系，如果它们确实是“有创造力的”和“和谐的”，那么在道德上就是可以接受的。它说，不能要求寡妇和离婚者像“无性欲的动物”一样生活下去；同性恋者之间的牢固的友谊比性方面的禁欲更可取；绝育可以被认为是计划生育的一种合法形式。手淫最重要的问题是会引起“严重的心理失调”；兽奸只有当这个人在有异性可以发泄性欲时仍喜欢这种关系，才可以说是由疾病引起的。它还认为大多数色情作品对于多数成人来说是“中性的，不属于道德范围的”，所以一般来说是无害的。最后，它指出，性交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只要它是“能放松自我的、能满足他人的、诚实的、快乐的、具有社会责任的、为生命所必需的”，那就可以被认为是道德的。

基督纪元前的性观念的精神——它仍然游荡在上层社会的某个角落中——对此必定只能报以一丝淡淡的苦笑。

在有记载的历史开始之时，权力阶层就已经发现，通过约束两性关系，有可能控制家庭，从而有效地保证国家的安定。政府官员就像征税者一样，要是没有一个明确的模式就会心神不安。即便如此，仅就他们要涉及公众关心的领域——合法性、继承权和人口控制——而言，他们也必然会干预两性关系的问题。中国是这样，印度是这样，古代近东也是这样。在法律义务之外，性的道德即是人类关系的道德。

作为绝对价值标准的“是”与“非”，无论在中国还是在印度，只有在历史发展到相当晚的阶段才存在。那时，它们变成了社会纪律中的必然因素。但无论是共和时期的希伯来人还是共和时期的罗马人都对正确和错误采取一种绝对的态度，这种态度很自然地被融入基督教会的教义中。婚姻所具有的只有负有沉重罪恶的性，而爱只是对上帝而言的。这里不存在什么可以妥协的余地。基督教是一种存在状态，各种思想、行为和情感都要用哲学的尺度来衡量。而这种尺度乃是早期教父和他们在中世纪的继承者们从人类的臆想和偏见中制造出来的，即使最隐秘的心灵(或身体)部分也不能免于检查和干预。教会取得成功的奥秘在于人们对“什么是正确、什么是错误的迄今仍悬而未解”的纷纭状态，尤其是在性和性活动的领域中。并且因为宗教法令和世俗法律在许多个世纪以来一直处于水乳交融的状态中，所以，“性道德”仍然是社会控制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其实“性道德”乃是一个比人间的或神圣法律的其他任何方面都产生出更多罪恶和苦难的有意图的神话。

性关系应当根据来自不同人类关系的不同标准进行公开评价，这一观点现在已经开始停止流行了。这与其说是性革命的结果，毋宁说对下面这种形势的普遍性的，不断增长的抵制(至少在西方世界是这样)的一部分。目前，计算机对人类隐私领域的干预和侵入已经达到了令人难以容忍的地步，人类确乎存在着要变成配角的危险。个人尊严的重申包括性尊严的重申。但是，社会是否可能在可以预测的未来自觉地起来反对神学家们的那种观点，是一个难以确定的问题。上面说过，神学家们主张性交的各种形式只要是“能放松自我的、能满足他人的、诚实的、快乐的、具有社会责任的、为生命所必需的，”那就可以被认为是道德的，换言之，凡性交者都是好的，没有一

个是坏的，从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开始起，社会就始终感到有必要对一般的性行为方式实施一定程度的控制。但是，如果20世纪70年代的性革命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影响，把性的最本质的各个方面从公共领域中摆脱出来成为个人私事，那么即使长达10年之久（甚或更长时间）的心理危机也是值得的。